

救恩



救

恩

闡 明 上 帝 爲
保 護 拯 救
義 人 脫
離 災
禍
享 永
生 幸 福
所 預 備 的
奇 妙 大 救 法

供“約拿達輩”研究的教科書

By
J. F. RUTHERFORD
盧述福氏著

(SALVATION-in Chinese)
第一版共 1,000,000 册

出版者

守望臺聖經書社
上海郵政信箱一九〇三號

WATCH TOWER
BIBLE AND TRACT SOCIETY
INTERNATIONAL BIBLE STUDENTS ASSOCIATION
Brooklyn, New York, U. S. A.

Copyright, 1939, by J. F. Rutherford
Made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 國 製

WHY YOU SHOULD READ CONSOLATION! A Journal of Fact, Hope and Courage

There are seven good reasons:—

1. Because it speaks the truth on all subjects.
2. Because it helps to proclaim the Kingdom message
3. Because it is not controlled by any Press combine or censored by the government.
4. Because it is absolutely free, independent and fearless.
5. Because it is informative, interesting and invaluable as an aid to people of good will.
6. Because it carries no commercial advertising.
7. Because it has the blessing of Jehovah God.

Published Every Other Wednesday by

The Golden Age Publishing Co., Inc.

117 Adams St., N. Y., U.S.A.

One year's subscription, \$1.00 in the U.S.A.

(\$1.25 in Canada and other countries)

▶ 另有一種很重要的定期刊物 ◀

“安慰報” The Consolation 每兩星期出版一次，全年二十六期，已有下面幾種文字出版。

Bohemian, Danish, Dutch, Finnish, French, German, Greek, Japanese, Norwegian, Polish, Spanish, Swedish。我們希望在最近期內有漢文的“安慰報”出版。

守望臺聖經書社代訂

上海郵政信箱一九〇三號

本會總部地址
Chief Office and Official Address of
WATCH TOWER BIBLE & TRACT SOCIETY
Peoples Pulpit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Bible Students Association
is
124 Columbia Heights, Brooklyn, N. Y.

以下為各地支部通訊處：
Address of factories and publishers:

America,	117 Adams St.,	Brooklyn, N.Y.
Argentina,	Calle Cramer 4555,	Buenos Aires
Australia,	7 Beresford Rd.,	Strathfield, N.S.W.
Belgium,	66 Rue de l'Intendant,	Brussels
Brazil,	Rua Eca de Queiroz 19,	Sao Paulo
British Guiana,	5 Croal St.,	Georgetown, Demerara
Canada,	40 Irwin Ave.,	Toronto 5, Ont.
Chile,	Avda. Buenos Aires 80 (Blancuado),	Santiago
China,	Box 1903,	Shanghai
Czechoslovakia,	Podvini 184,	Praha-Vysocany
Denmark,	Sondre Fasanvej 54,	Copenhagen-Valbby
England,	34 Craven Terrace,	London, W. 2
Estonia,	Suur Tartu—Maantee 72-3,	Tallinn
Finland,	Vainuomoiisenkatu 27,	Helsinki
France,	129 Faubourg Poissonniere,	Paris IX
Greece,	Lombardou 44	Athens
Hawaii,	1223 Pensacola St.,	Honolulu
Hungary,	Zsigmond U. 63,	Budapest III
India,	40 Colaba Rd.,	Bombay 5
Jamaica, B.W.I.,	151, King St.,	Kingston
Japan,	53 Ogikubo, 4-Chome,	Suginamiku, Tokyo
Java,	Post Box 59,	Batavia Centrum
Latvia,	Cesu Iela 11 Dz. 25,	Riga
Lithuania,	Aukstaiciu g-ve 8, b. 1,	Kaunas
Luxemburg,	37 Cote d'Eich,	Luxemburg
Mexico,	Calzada Melchor Ocampo 71,	Mexico, D.F.
Netherlands,	Camplagh 28,	Heemstede
New Zealand,	Box 252,	Wellington
Norway,	Inkognitogaten 23, b.,	Oslo
Philippine Islands,	1132 Rizal Ave.,	Manila
Poland,	Rzgowska ul. 24,	Lodz 7
Rumania,	Str. Crisana No. 33,	Bucaresti 2
South Africa,	Boston House,	Cape Town
Straits Settlements,	Post Box 566,	Singapore
Sweden,	Luntmakaregatan 94,	Stockholm
Switzerland,	Allmendstrasse 39,	Berne
Trinidad, B.W.I.,	Box 194,	Port of Spain
West Africa,	71 Broad St., Box 695,	Lagos, Nigeria
Yugoslavia,	Dalmatinska ul. 59,	Beograd

國外讀者，有所詢問，請直接向當地支部通信為要。本會出版
 物已譯成七十三種方言。定書時請加說明。

萬國聖經研究會謹啓

上海郵政信箱一九〇三號

“我的民因無知識而滅亡”。——何西阿書4:6。

目前抱善意的人，在世界各地發出普遍的呼聲，而且甚為迫切：

“給我們真理的知識，免得我們滅亡”。

足證哈米吉多頓已十分臨近了。

本會有鑒於此，特將盧述福推事解經真理的書，盡量譯成漢文，以供各地信徒之研究，滿足他們的渴望：

ENEMIES	PREPARATION	RICHES	SALVATION
仇 敵	準 備	豐 富	救 恩

(捐七角五分即可選取一册；英文壹元)

尚有盧述福推事在各地舉行世界大會時所發表的廣播演講十餘篇，用簡單樸素的語體，說明至深奧的天國真理，已印成六十四面小冊子，共二十種，每册祇收捐款一角，略充印刷等費。英文原辭，每册兩角 國外美金五分。

政府一何故隱藏真理	警告	上帝國—世界	希 望
地獄是什麼?	安琪兒	誰應統治天下?	
天堂與煉獄	分別國民	真 是 麼?	
政府與和平	哈米吉多頓	逃往上帝國	
揭開內幕	公義的 治者	面對事實	
保障 選擇	宇宙間的 戰爭了	平安 危機	

萬國聖經研究會出版

上海郵政信箱一九〇三號

歷史的重演

“世界在上帝面前敗壞，地上滿了強暴”。聖經用這兩句簡單話，把洪水前挪亞時代所有的情形描寫得淋漓盡致。看哪！事實擺在我們面前，挪亞的日子又重復來到，正應了耶穌的話。（太24:37）凡研究聖經預言的，都已知曉將來有怎樣悲慘的結局哩！

“守望台”英文半月刊 The Watchtower 是研究聖經裏預言最完備的刊物。這不是神學雜誌，也不是宗教的宣傳品；卻反而說明宗教是魔鬼所用的網羅，又是宗教家所弄的局騙。它大胆地把宗教組織的內幕揭開，盡量暴露了宗教家的虛偽和罪惡；不但使讀者趣味盎然，且能幫助得到無限的安慰和希望。每冊十六面，12寸長，8寸闊，用上等道林紙印。全年廿四期，美金一元五角，寄費在內。如在中國境內，由本社代定，另有“優待”辦法。

WATCH TOWER BIBLE & TRACT SOCIETY

BROOKLYN, NEW YORK, U. S. A.

守望臺聖經書社出版

上海郵政箱信一九〇三號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
登錄號
017676

救盟





敬獻興
耶和華

並
基督耶穌

“救恩
屬乎
耶和華
——言賽爾 3:8.

基督耶穌
已為凡順從他
的人，成了永遠
得救的根源。
——希伯來書 5:9.

救 恩

第 一 章

非 常 事 變



有一列流線形的特別快車，滿載着旅客，開足了每句鐘行一百英哩的速度，飛奔而來。前面橫着一條大江，火車必須從橋上渡過江去，橋身隆起，凸成五十度弧形，以致人在後方月台上就可望見火車的機頭。此時火車剛從隧道裏穿出來，立刻走到橋上。在展望車的後方月台上站着兩個青年，正在認真討論世界多難的情形，且表示希望，將來或有某種方法，得以避免第二次世界大戰。忽然火車上汽笛發出驚人的嘶聲，並突然應用非常時期的制動機，使兩人不由的抬頭一看，驚惶失色；他們見橋的彼端有一段橋梁已經燬火，而且正墜入江中。他們覺得已經遭遇了極大的危險。那真是非常的事變嘍！能不能使火車及時停止，救車上許多旅客的性命呢？

今日世界各國都落在恐懼的掌握中。在許多國內，時常發生內亂和暴動。執政者就借此藉口，徵收例外的租稅，並濫用公款。第七個世界霸權（即英美帝國主義）已經受到瓦解的威脅，使執政當局不勝憂懼。獨裁者飛揚跋扈，危及各國的安全。就是此刻人民的自由權已喪失殆盡。在這些現代的日子，戰事爆發已不用經過正式宣戰的手續。我們說，現在執政者的頭腦裏面個個都感到不安，這話是不錯的。各國因怕從某方面有受襲擊的危險，就不得不積極從事作戰時的準備，這又可給執政者當作藉口，剝奪人民的自由權。許多人相信，世界各國的武裝衝突，為期已經不遠。故此各國全都在設法加築防禦工事，以期應付萬一。有沒有方法可以逃到一個安全的地方呢？祇有一般相信，明白又完全依靠上帝和他真道的人，才知道有什麼事不久行將發生。誠實的人都切望知道。下面幾章書，若能撇開成見，加以坦白的考慮，必能幫助每一個抱善意的人看出，而且十分重視，那惟一的出路。

最大的災難

所謂“救恩”，就是從那將臨的災禍中救出來，在一

處完全平安的地方獲得避難所的意思。因為那最大的災難，是世界從未經歷過的，此刻已在門口，地上萬民正遭逢着空前的非常事變。宇宙間有某種不變的定例。這些定例說明目前發生災禍的原因，又指出那惟一可逃避獲得安全的方法。熟悉了那些定例，對於一般關心的人，必得有益的結果。聖經和歷史都供給吾人許多證據，大約在四千年前，全世界遭遇洪水的大災難，祇有少數人得救。從那時起，屢有其他非常事變發生，但其中最大的事變，尙屬將來，並且論到那非常事變，證據是無可反駁的。凡現在肯撇開成見，將這種證據加以考慮和研究的，必能看出，若有人盼望要逃到那安全的地方，必須現在就立刻採取實際的行動。

所有抱善意的人，凡想望公義佔勝利的，很容易承認，偉大的造物主乃是全能的上帝，惟獨他的名為耶和華，又承認聖經是可靠的神聖紀錄；是全能上帝命人記了下來，爲使一般喜行正直事的人得着幫助。本書內引用了許多聖經章節，讀者不妨細細考查，就可知道。全能上帝的兒子拿撒勒人耶穌降世底目的，乃是要宣揚真理。（約18:37）他爲上面所說上帝永不改變的宇宙定例作見證，這些定例是衆人爲了自身的利益所不可不

學習的。他說明人類和國家所以遭遇災禍的原因，並簡明地發表那惟一可逃避的出路，和得到平安與全備救恩的方法。他論到挪亞時代的洪水，並且說，洪水以前犯罪作惡的情形必要重新普遍於全世界，這就證明，一切災難中之最大的災難，行將迅速地接踵而來。

耶穌是先知中最大的一位。(徒³:22,23)他的預言必要全然應驗，因為他是全能上帝的代言人，又要實行耶和華永不失效的旨意。(賽46:11；55:11)我們觀察耶穌所預言的情形，此刻已經實現，並且看出，大家所熟知的事實，正好與預言相吻合，我們就可確定，預言已經到了應驗的時候，而這些大事件之所以發生，就是爲了這個目的。耶穌曾經預言目前世上所發生的情形，而這種情形必要延續下去，直到世界遭遇空前的大災禍時達到最高峯。他曾預言，在一九一四年爆發到一九一八年突然停止的世界大戰。他說明，大戰之後，必有饑饉和瘟疫，而且地上有大擾亂，在世界不久遭遇災禍之前，這些都是“災難的起頭”。(太²⁴:7)他預言，接着“在天上有了戰爭”之後，必有許多災禍要臨到地上的萬民。(啓¹²:7—12)事實告訴我們，那段預言已經得了應驗。他預言，接着世界大戰之後，他真實的門徒，就

是那些爲耶和華作見證的，必須到民間去，將這些擾亂的原因，告訴萬民，並鄭重地通知他們，天國近了。那段預言也正在應驗之中。

耶穌又預言那“行毀壞可憎的”要在地上出現，並且聖經明說，這種“可憎之事”就是宗教，政治和商業份子的集團，或聯合努力，以獨裁的手段統治地上的萬民，奪去他們的自由，將他們當作奴隸。那段預言此刻正在應驗之中。關於此點，爲了所有抱善意之人的利益，耶穌又說：“你們看見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不當站的地方，這時候就當逃到山上”，即上帝的組織——惟一安全的地方。（可13:14）爲什麼要逃呢？耶穌回答說：“因爲那時必有大災難，從世界的起頭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太24:21）“到那日，從地這邊直到那邊都有耶和華所殺戮的人；必無人哀哭，不得收殮，不得葬埋，必在地上成爲糞土。”（耶25:33）此刻正在應驗中的這些預言，告訴我們，世界行將遭遇一種空前非常的大事變。

就像上面所說那些火車上的旅客，從黑暗的隧道裏突然穿了出來一樣，抱善意的人，既從聖經上得了這些真理的啓示，此刻剛從黑暗裏出來，這黑暗就是先知

所描寫的，“看哪，黑暗遮蓋大地，幽暗遮蓋萬民。”（賽60:2）在世界的歷史上從未有像現在的一個時代，對於上帝在聖經裏所發表的旨意，大家都不明瞭，尤其是在宗教家中間。向上帝抱善意的人，此刻正好進入一個新時代的黎明，他們既得晨光照亮，就發見有非常的大事變擺在他們面前。他們看見江中的怒濤（象徵不安的民衆），洶湧翻騰，奔流入海，換句話，就是目前騷動和不能管制的狀態。他們對於那空前的大禍患，已經有了一種異象，同時其他不抱善意的人，則茫然一無所知。在挪亞日子所發生的洪水，就是一幅預言畫，豫先說到目前這個時代，論到這事，耶穌曾說：“挪亞的日子怎樣，人子的日子亦要怎樣，那時候的人又喫又喝，又嫁又娶，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洪水就來，把他們全都滅了。”一路17:26, 27

對於那些不抱善意的人有怎樣結果呢？有沒有逃避災禍的方法呢？全世界此刻正遭逢着上面所說的非常事變。凡可以實行的，必須趕快實行，而且祇有向耶和華上帝抱善意的人，才會注意這警告，速即實行，尋得安全的地方。

原 因

耶和華是慈愛的上帝，意思就是說，他是絕對不自私自利的，行事非徒求滿足自己而已。他又是公義的上帝，一舉一動都以公道與正義為前提。（約壹4:8；詩19:7-9；89:14）他擁有無限制的權力，故此又是全能的上帝。當然他有權力可以制止那威脅人類的毀滅。為什麼公正慈愛的上帝竟容這樣可怕的災禍臨到地上的萬國萬民呢？我們必須明白事實，才能重視那真確的答案，因此作者就將那些發表在神聖歷史上不能反駁的事實在這裏加以簡單說明。許久年前，在聖經裏所記載的預言，以及與預言有關的事實，尤其是在這些日子所發生的，都記了下來，目的為使抱善意的人可以得着訊息，好利用機會尋求安全的地方。所以下面的話就發表了：

上帝為人造地，然後造完全的男女住在地上。（賽45:12,18）上帝對這一對完全人頒佈聖諭說：“要生養衆多，遍滿地面。”（創1:28）上帝立天使洛西弗作世界的監督，包括完全人在內。（結28:14,15）天地間一切受造之物，都尊敬耶和華上帝，那是理應如此的，因為每一個受造之物都當感戴全能上帝所賜與生命的特權。

祇有洛西弗不肯恪守這規則。他開始貪圖那不屬於他的東西，就是一切受造之物理應奉獻給全能上帝的尊敬和讚美。洛西弗背叛上帝，妄想使自己“與至上者同等”，並且在這次叛逆中，他領導天使和人都離開公義的途徑，而始祖亞當發見自身已被捲入叛逆的旋渦中。上帝更改了洛西弗的名，稱他爲(一)撒但，就是“對頭”的意思；(二)大龍，就是“吞噬者”的意思；(三)古蛇，就是“誘惑者”的意思；(四)魔鬼，就是“誹謗者”的意思。從那時起，那大叛徒就有了這四個名稱：大龍，撒但，古蛇和魔鬼。(啓20:2)於是魔鬼激動上帝，並向他挑戰，要上帝在地上造些人，能向他證明誠信忠實，同時撒但宣稱，他能使衆人都當面咒詛上帝。(伯2:4—6)魔鬼的兇惡挑戰引起了一個問題，即誰是至尊的。倘使撒但真能使衆人都咒詛上帝，那就至少可以證明，撒但雖則不能比耶和華高，也可以說是與上帝同等的了。上帝願意一切受造之物都聽命，而且看見證據，對於‘誰是至尊’這問題絕不能有絲毫懷疑的餘地。上帝將撒但宣告死刑，但不即加以誅戮，反而展緩刑期，並接受撒但的挑戰，爲要使他充分時機，去證實他誇大的挑戰狂語。所以上帝對那惡者說：“其實我容你存留，是特要向你

顯我的大能”。(出9:16)這樣，我們可以看出，上帝已經宣佈他的旨意，要給叛徒撒但有充分自由的機會去證實他的挑戰豪語，並且到了相當時候，算總賬的日子必要來到，到那日，上帝要使他的大名傳遍天下，然後他要向他的對頭魔鬼顯出無上的大權能。

亞當和夏娃因參加叛逆的罪，也被上帝判處了死刑，但上帝容他們暫時存活，以便產生子女。他們倆永不能實行上帝的聖諭，使地面遍滿了公義的人類，因為他們已經成為罪人；雖則他們是不完全的，但他們仍可以運用傳種的機能。因此他們所有的子女都是在罪孽裏生，在罪惡裏成形的，到了相當的時候，他們都要死亡。(詩51:5羅5:12)上帝對那‘至尊’的問題很為重視，就賜應許的話，到了他所定的時候，他要打發一位救主到世上來，這位救主要購買人類，即亞當的子孫，且要預備方法，使那些被買的人可以靠着得救，獲享永久的生命。那便是說，亞當所有的子孫凡逃脫得救的，必須依照耶和華所定的規則，又須向上帝持守純正，他們這樣做，便是使耶和華的名得着辨正；這事的本身又可證明撒但是說謊的了。

到了上帝所定的時候，他就打發他的愛子到世上

來。耶穌降生，成了肉身，住在世人中間。“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1:14）這節聖經稱耶穌為“道”，因為他在未成人身之前，是耶和華上帝的代言人。當降世為人的耶穌到達了卅歲年齡時，上帝就用膏膏他，要在他所應許的國度裏作王。撒但就立刻想除滅耶穌，但是失敗了。（太4:3—10）於是耶穌開始宣佈他降生的宗旨，並對百姓傳揚上帝所要設立的國度。耶穌在第一次當衆出現時，就對百姓說：“你們要悔改，因為天國近了（at hand 或已在這裏了）。”（太4:17）他在當時已經受膏為王；真的，“那國度”，或應當統治天下的人，已“在這裏了”。此後有三年半工夫，他繼續對百姓宣講上帝國為人類的希望，並且在這一時期內，撒但和當時稱為“法利賽人”的宗教領袖竭力反對他。他們以作亂和叛國的罪名控告耶穌，因為耶穌繼續傳揚上帝國的降臨。當他站住羅馬總督面前，得了叛國的罪名時，彼拉多特地向他提出質問：“你是王麼？”耶穌回答說：“我是……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約18:37）這樣，他繼續宣告上帝要建立他國度的旨意，始終如一，就是到了他被釘致命的時候，仍不改

變初衷。

上帝並沒有將撒但監督世界的職權撤去，却容他繼續在職，為要給他自由，若是可能的話，去將他的挑戰見諸實行。耶穌在世時，撒但仍是這世界無形的君主，或監督，故此耶穌稱撒但為“這世界的王”。（約12:31；14:30）撒但很曉得，假使上帝在地上設立一國，以基督耶穌為王，為無形的監督，那便是說，撒但的統治權必要宣告結束，而他的死刑勢必加以執行。所以撒但決計在他權力內竭力運用各種方法，使上帝的旨意歸於失敗。那以基督耶穌為王的天國，對於撒但和擁護他的，實在是一個致命的仇敵。當耶穌還在世上的時候，魔鬼和他宗教的代理人繼續企圖致他死命，終於得到成功，使耶穌蒙了不白之冤，判成叛國的罪名，被釘在木頭上處了極刑。上帝容耶穌這樣被治死，知道他必要叫耶穌從死裏復活，成為靈體，又立他為國中的元首，並且知道這事必須到了他自己所定的時候才得成就，使自己得榮耀。

耶穌曾對他的門徒說：他必須離開世界去領受那國度，然後再要回來，接他忠心的門徒到他那裏去，在他的國度裏與他同工。（約14:1-3；路22:28-30）在他

被釘後三日之內，上帝叫耶穌從死裏復活，且賜給他天上地下一切的權柄和能力。四十日後，耶穌升到天上，在當時他已正式受膏，兼負有使命，作統治天下的王，所以惟有他纔是那歷代所盼望的真命天子。（太28:18；腓2:9—11；徒2:32—36）此後，耶穌基督忠心的使徒們繼續期待他第二次回來並他的國度，因為他曾經對他們說過，到撒但世界的末了，這事必要實現。

幾世紀來，所有基督耶穌真實的門徒，也照樣期待並盼望主耶穌基督治下的國度，早日降臨。使徒們對於基督復臨和他的國度竟有這樣熱烈的興趣，就在耶穌快要去世之前，對耶穌提出這個問題：“你降臨和世界的末了（意即撒但掌權不受干涉的結束期），有什麼預兆（Sign記號，或證據）呢？”（太24:3）耶穌回答那問題說：人們所能見的第一個證據，就是“國要攻打國，民要攻打民”，即世界大戰，就是那在主後一九一四年爆發的。耶穌說：大戰之後必立刻有飢饉，瘟疫和地震。人人都知道，在世界大戰之後，這些事不久都一一實現了。於是耶穌對他的門徒說：“你們看見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不當站的地方（意即宣稱擁有統治天下的權柄），那時就當逃到山上。”（太24:15；可13:14）那事也已經

在目前發生，就是有少數人，稱為“獨裁者”，和世上大宗教組織，一同宣稱有權柄代替君王基督的地位，統治天下，支配人民，並剝奪他們的自由。耶穌又進一步說：因為撒但積極活動，想阻撓上帝的旨意，地上萬民必要遭遇極大的災禍。(啓12:12)目前全世界都在經歷以前所從未有過的災禍，並且從世界大戰結束以來，這些災禍繼續加添嚴重。

再要證明耶穌已在人目不能看見的狀態中降臨，和撒但掌權不受干涉已到末了，或結束期，耶穌又說：“地上的邦國也有困苦，因海[意即人民]中波浪[民間的激烈分子和搗亂分子，因現狀的迫使都變成瘋狂者]的響聲[發生許多事故]；就慌慌不定；……人想起那將要臨到世界的事，都嚇得魂不附體。”——路21:25,26。

凡考察時勢的人都很熟悉，這些情形此刻正在地上實現。這就證明，耶穌已經降臨，而撒但不受干涉的政權也已經宣告結束，在這個時期內，耶穌聲明，並且發出命令說：“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纔來到。”——太24:14。

這樣說來，凡愛上帝和基督的，必當遵守這誠命了。為遵守這誠命起見，有一小隊信奉基督的男女信

徒，稱爲“耶和華的見證人”，一向在世界各地奔走，傳揚上帝國的好信息，現在仍舊繼續如此。這種傳福音的工作必須繼續下去，直至那非常的大事變到達了最高峯爲止；並且到了這傳揚天國福音的工作一經完畢時，有什麼事要發生呢？耶穌說：“因爲那時必有大災難，從世界的起頭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太 24:21。

那大災難就是哈米吉多頓大戰，又稱“上帝全能者的大日戰爭”。(啓16:14—16)這是上帝全能者的戰爭，因爲這次大戰要把那一向在爭論中的問題，即“誰是至尊”，和上帝能不能實行他所宣佈的旨意，作最後一次永遠的解決。那場戰爭的結果，必使那些擁護撒但的，和撒但的組織，都完全絕跡，歸於消滅。

當耶穌升天的時候，他已經是王，擁有完全的權柄和能力，統治天下，但是上帝要他開始作王的預定時期尙未來到。上帝定意給撒但有完全機會，若是可能的話，去證明他兇惡的挑戰狂話。所以經上論到君王基督耶穌寫着說：“耶和華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詩110:1。

耶穌必須等候耶和華的預定時期，給他運用大權

消滅撒但的政權，並在地上設立他自己公義全備的政權。(來10:12,13)到了一九一四年，那等候的時期就宣告結束，於是上帝打發耶穌基督出來，統治天下，正當仇敵撒但尚在弄權的時候。(詩110:2-6)那等候的時期在一九一四年一經結束，基督耶穌就奉命出來掌權，作耶和華的偉大執行官，經上記着說：“因你執掌大權作王了，外邦〔(nations) 或作萬邦〕發怒〔世界大戰爆發〕，你(上帝)的忿怒也臨到了。”(啓11:17,18)上帝的忿怒在該時向撒但發作，而耶和華的執行官基督耶穌，就將撒但和他作惡的使者從天上加以驅逐。——啓12:1-9。

上帝要在哈米吉多頓將他的忿怒向撒但和他的組織完全表顯出來。到了一九一八年，他的忿怒暫時抑制，但到了哈米吉多頓必要重新發作。同時，正在哈米吉多頓大戰快要爆發之前，上帝要將他的大名傳遍天下，正如他在先前所宣告的，並且這信息要暴露撒但和他在地上的代理人；這工稱為上帝的“奇異之工”。那工就是這樣：上帝打發他的見證人出來，把那行將臨到世界的大災難警告萬民。他命見證人去曉諭萬民，宗教是撒但蒙蔽人民，並使他們離開上帝的策略之一；而上帝

的旨意乃是要在世界空前的大災難中消滅撒但所有的代理機關，所以他命見證人將這快要臨到的災禍去警告萬民。

這工稱為上帝的“奇異之工”，此刻正在進行中。所以這是非常的大時期，人民得了警告，知道什麼事行將發生。上帝作事，常給人以相當的通知和警告。他命挪亞在洪水之前發出類似的警告，現在他也打發見證人，特別到那些號稱“基督國”裏去，並告訴他的見證人，要“替我警戒他們”。（結33:7）他打發見證人出去通知萬民，尤其是宗教領袖，撒但是上帝和世人的大仇敵，而宗教領袖卻成了撒但組織裏的一部分；除非他們捨棄撒但的組織，逃到上帝那裏去，他們必受毀滅。這種警告，對於宗教家看來似乎是十分的奇異，所以稱為上帝的“奇異之工”；並且上帝宣稱，等到這工一經完畢，必立刻繼之以“他的事，就是奇異的事”，意即上帝全能者的大日戰爭，必將撒但的組織和一切跟隨或擁護撒但的都滅絕。——賽28:21。

我們認為適當，再將耶和華命人記下在聖經裏對撒但所說的話加以討論，就是“其實我容你存留，是為要向你顯我的大能，並且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出9:

16)因此，耶和華的見證人為服從上帝的誠命，就在各地奔走，宣告耶和華的名為全能至尊的上帝。在大災禍未臨到以先，警告已經發出去，而且這災禍必然臨到撒但和他的組織，將他們掃蕩殲滅，好叫世界得以潔淨，準備給基督耶穌憑公義與和平永遠作王治理。

若任憑撒但和他的黨類繼續運用權力控制人民，則公義必不能在地上佔勝利。因此耶和華上帝就不得不先將撒但的組織加以結束。當然，撒但和他的黨類必要抗拒到底，不肯罷休。所以哈米吉多頓大戰是不能免的，這便是世界空前的大災難，因為在那時，一切凡反對上帝的必須完全肅清。大批的民衆一向受撒但矇蔽，直到此時，而魔鬼的代理人又使他們反抗上帝，故此瞎眼的領路者和瞎眼的民衆，繼續處於盲目的狀態中，必然歸於滅亡，正應了耶穌的話。在哈米吉多頓大戰中所毀滅的數目竟如此衆多，以致剩下在地上的人也不夠埋葬他們。(耶25:33)那場毀滅竟如此圓滿，就成了最後的一次，正如耶穌所說的，以後必永沒有再像這次的災禍發生，理由是，照經上所記，“災難不再興起”。——鴻1:9。

所有的證據，不論是聖經上的和事實上的——這

些事實，凡觀察時勢的人大家都能熟悉——絕對證明，哈米吉多頓大戰已迫近眉睫了。故此警告必須現在就發出，而且已經發出。所以世界此刻遭逢着空前的非常大事變，凡願意存活的，必須接受警告，這是萬分的重要。上帝已將責任交託在一般明白他真理的人身上，要將這信息去告知別人；因此雖在宗教家竭力反對之中，傳揚的工作依舊是在進行。（結33：4—19）哈米吉多頓大戰乃是一方面由耶穌基督和他天上的軍隊，與另一方面魔鬼和他所有能看見的和不能看見的軍隊作戰。那場大戰必是上帝向一切罪惡發怒的表示。現在世上有好幾萬萬民衆，當然有人要問，他們有沒有得救的希望呢？能不能從那行將來臨，極其可怕，全能上帝的震怒中救出來，得到一處可避難的安全地方呢？

你們或者可以“隱藏起來”

在挪亞時代，魔鬼使人類傾向於罪惡，而上帝宣佈他的旨意，要用洪水來毀滅凡有血氣的，洪水不久就泛濫在地上。（創6：1—20）有許多年工夫，挪亞奉上帝的命，在民間往來，向他們宣告，洪水的災禍行將來臨，並警戒他們。挪亞是耶和華的見證人之一，是“傳義道”的。

(彼後2:5)除了挪亞一家之外，人民並不注意那警告，洪水泛濫，他們全都滅亡了，惟有挪亞和他一家八口逃過大難而得救。他們怎樣得救的呢？挪亞依照上帝的吩咐，建造方舟，洪水來到，方舟就浮在水面上，挪亞和他家裏的人在那方舟裏隱藏起來，躲避上帝藉着洪水所表顯的震怒。那次臨到世界的大災禍，是預表哈米吉多頓大戰。洪水所廢爛的情形，也就是預表哈米吉多頓所要使全世界遭遇的。現在請注意，上帝已經預備方法，要使有些人可以隱藏起來，躲避他在哈米吉多頓時期中所表顯的震怒，而這些被隱藏的人，必要在安全的地方得到救恩。

今日凡皈依耶和華和他國度的人，沒有一個蒙魔鬼或魔鬼在地上任何代表的喜悅。我們可以看出，凡懇切傳揚耶和華上帝的名和他國度的，都成了撒但和他宗教代表洩怒的對象。耶和華對一般羨慕公義並想望逃脫大難，又向上帝和他國度抱善意的人，說出下面的話：“不蒙〔魔鬼和宗教黨類及同盟者〕喜悅的國民哪！你們應該聚集前來”。(番2:1；見舊譯本小註)這些抱善意的人已經得了警告，要聚集前來，意即他們必須脫離政治和宗教以及類似的制度或組織，因為這些都是恭

敬人又侮辱上帝的；並且因為他們愛慕公義，就必須遠離不義的事。那些向上帝抱善意的人就自動的彼此吸引，且尋求耶和華，懇勸學習真道，明白主向他們所要的是什麼，好尋得安全的地方。這種抱善意的人應當在什麼時候脫離世上的惡組織，確定立場擁護上帝和君王基督耶穌一方呢？耶和華的道回答說：“趁命令沒有發出，日子過去如風前的糠，耶和華的烈怒未臨到你們，他發怒的日子未到以先，你們應當聚集前來”。——番2:2。

尋求耶和華，也就是尋求安全的地方，這種舉動決不能挨到哈米吉多頓臨到世界的時候，因為到那時要逃往安全的地方就太遲了。主耶穌稱這大災難時期為“冬天”，他對百姓說：“你們應當祈求，叫你們逃走的時候不遇見冬天”。（太24:20）上帝的怒氣在哈米吉多頓發作的日子就是“冬天”，到那時，空前的大災難必要臨到地上，倘若你在那時尚未隱藏起來，躲避那可怕的和行毀滅的災禍，要尋找保障和救恩的地方就太遲了。

這樣說來，人應當做些什麼事，纔能尋得安全的地方呢！他必須逃到耶和華上帝和基督耶穌那裏，就是耶穌稱為“山上”的，山是代表基督治下的上帝國。先知用這些話回答上面的問題說：“世上遵守耶和華典章的謙

卑人哪！你們都當尋求耶和華，當尋求公義謙卑，或者在耶和華發怒的日子，可以隱藏起來”。——番2:3。

爲使那些抱善意的人得着幫助和利益起見，耶和華此刻將一幅哈米吉多頓所要遭遇的可怕景象，放在他們面前，並忠告他們，要依照他所宣佈的規則，好叫他們得以逃脫。祇有謙卑人才會注意那警告，立刻就實行。所謂謙卑人就是一般想望領受真理的訓誨，並願意聆聽學習真理的人，至於那引起他們注意真理的是誰，他們卻不管。耶和華忠心的見證人奉上帝命令，喚起人注意聖經裏所發表的真理信息，並將明白上帝旨意的工具和機會，擺在他們面前。民間的謙卑人必不肯錯過這樣學習真理的好機會，而上帝就賜恩惠給他們，照經上所記“耶和華是良善正直的；所以他必指示罪人走正路。他必按公平引領謙卑人，將他的道教訓他們”。——詩25:8,9。

耶和華對這種謙卑的人說：“當尋求公義”；意思就是要努力明白上帝爲人類所預備的方法，救他們脫離那迫近的災禍。又要認識上帝的道路，就是明白走正路的意思。因爲在上帝一切所行的，都是正直和公義：“耶和華在他一切所行的，無不公義，在他一切所作的，都

有慈愛”。(詩145:17)愛慕公義的人，必當殷勤學習上帝真道中所發表的教訓，因為這道就是可靠的和全備的指南：“耶和華啊！你是公義的，你的判語也是正直的。你所命定的法度，是憑公義和至誠”。(詩119:137, 138)“你的道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詩119:105)凡向上帝抱善意，正直誠實的謙卑人，就用那記在上帝道中為他們利益所寫的禱文這樣祈求說：“耶和華啊！求你將你的道指示我，將你的路教訓我。求你以你的真理引導我，教訓我；因為你是救我的上帝；我終日等候你”。——詩25:4,5。

當“尋求謙卑”，照上帝所吩咐的，吾人必須殷勤學習上帝藉着基督耶穌所教訓百姓的話。凡自以為聰明的，就不是謙卑人。凡屬謙卑的人，必定願意而且懇切學習上帝所要他們去做的事。他們祇有留意尋求聖經裏所寫的，並且準備握住了解的機會，才能加以確定。上帝現在使事實成就，以應驗他的預言話，將聖經的意義逐漸顯明。在這件事上，上帝向一般愛慕公義的人顯出慈愛。作者寫以下幾章書的宗旨，乃在幫助誠心研究上帝真道的人，得以明白了解至高者的旨意；謙卑人必要學習上帝公義的道路，且要樂意遵守上帝所啟示他

的真道，凡這樣尋求公義和謙卑的人，都有耶和華上帝所賜的應許話，正如上面所引的：他們“或者在耶和華發怒的日子，可以隱藏起來”。凡在耶和華面前得蒙喜悅的人，必領受他所賜的福，且得被引導到安全的地方，進入全備的避難所，又可學習永遠得救的方法。凡這樣在尋求正路的，就是想望明白聖經的人，而這些經文都是為他的利益寫的。所以給這等人的勸告乃是這樣：“你當竭力研究，顯明自己是已蒙上帝悅納的”。——提後2:15，改譯。

第二章

得生命

救人脫離那行將來臨的災禍，是一件事，但救人脫離死亡，獲得永久的生命，是另一件事。死亡爲人類之大敵。人類最大的福氣就是在平安，快樂和繁榮裏享永久的生命。從死亡裏獲得救恩，就是得着永久生命的意思，但從上帝在哈米吉多頓所表顯的震怒中救出來，那不一定就是說，這等人已經從死裏得到最後的救恩，可以永遠活着的意思。耶和華上帝已定了確實永不改變的規則，人若遵守這些規則，結果就能得救，享永久的生命。凡躲過哈米吉多頓大災禍的人，就漸漸地走上永生的路。學習上帝所要的條件，相信而順從，在一般得救享永生的人一方面，是絕對必須的。

人若要蒙上帝悅納，必須得上帝的喜悅。“人非有信就不能得上帝的喜悅。因爲到上帝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上帝，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挪亞因着信，既蒙上帝指示他未見的事，動了敬畏的心，預備了一隻方舟，使他全家得救，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自己也承受了那從信而來的義”。——來11, 6, 7。

挪亞和他兒子們逃過了洪水的災禍，但聖經說在這八個人中惟有挪亞才得了上帝最後的喜悅。(來11:7,13,39)摩西和大羣以色列人從紅海的波濤中救了出來，而埃及人却被吞滅了(來11:29)；但後來上帝說起在那些以色列人中祇有少數，曾經得了他的喜悅。那不一定是說：此外並無一人得到永久生命的意思。但要點是在這裏，凡真正得救享生命福氣的，必須得全能上帝的喜悅。所以人必須學習上帝向世人所要的是什麼，然後他必須殷勤遵守上帝所定的規則。“上帝是不偏待人的”，他也不向任何人存着偏見。(徒10:34，雅3:17)衆人站在上帝面前，都是一律平等的，大家都須甘心遵守上帝的規則。大家必須有信心，且要繼續操練信仰。“信”，就是明白上帝在聖經裏所發表的旨意，然後全心依靠聖經裏所說明上帝的真道。

宗教組織，尤其是其中常領袖的，引誘人相信，他們必須加入某種宗教制度或組織，就是人們稱爲“教會”的；而領袖們或牧師們宣稱，加入這種宗教組織，就是得救的門路。牧師們說這種話完全是錯誤的，因爲這種組織並未得着上帝的認可，反過來，這種宗教組織大概都將人們的道理教訓人，使人不明白在聖經裏所發

表上帝真實的旨意，又廢了上帝的誠命，故此於人是有害的。——太15:6—9。

世上有好幾百個宗教組織，他們所主張所教訓人的道理，都是大同小異的。許多人會爭辯說：‘不管你加入了那一個宗教組織，這都不成問題，因為他們都是殊途同歸的，只要人心裏覺得滿意，認定他所走的路是對的，這就夠了，保險他可以得救’。那種道理很容易使人走錯路，人若聽從，結局就是滅亡。“愚妄人所行的，在自己眼中看為正直，惟智慧人肯聽人的勸教”。(箴12:15)“有一條路，人以為正，至終成為死亡之路”。(箴14:12)所以聽從人們的教訓或遺傳，必領到滅亡。凡不注意上帝真道而聽從世人之道的，聖經稱他為愚頑人。憑着他的行動，顯明他並不相信上帝。所以經上寫着說：“愚頑人心裏[意即行事的動機]說，沒有上帝”。(詩14:1)聰明人必定殷勤查考並確定聖經裏所發表的上帝之道，然後誠懇地依照那道而行。“智慧人聽見，增長學問，他就越發有智謀”。(箴1:5)“教導智慧人，他就越發有智慧；指示義人，他就增長學問”。(箴9:9)“心中智慧的，必受命令，口裏愚妄的，必致傾倒”。(箴10:8)“與智慧人同行的，必得智慧；和愚昧人作伴的，必受虧損”。

(箴13:20)“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依靠自己的聰明。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他，他必指引你的路”。(箴3:5,6)上帝的道乃是公義的道：‘在公義的道上，有生命，其路之中，並無死亡’。——箴12:28。

所以“宗教”正當的定義乃是這樣：一種專用儀式敬拜某種較高權力的信仰，但這種信仰是根據於人們藉着遺傳一代一代傳授下來的教訓；這種信仰制度，或教訓，是上帝的對頭魔鬼所提倡，所教導的，爲要使人離開上帝。因此宗教是魔鬼所設的網羅。

基督教，即基督的教理，正與宗教相反。“基督教”這名詞是從基督耶穌來的。耶穌始終服從全能上帝的誠命，所以他是基督教的創始人。“基督教”，意思就是明白上帝在聖經裏所發表的旨意，並對上帝的誠命始終表示絕對的服從。隨從宗教家的領導，就是永久的死亡。隨從基督耶穌的領導，就是永久的生命。(約17:3)人有了真理的知識，就是將生和死擺在他面前。要得着生命，必須拋棄宗教，真心實意隨從基督耶穌的領導。

得 救 的 根 源

“救恩屬於耶和華”上帝。(詩3:8)沒有人或人所組

織的團體能夠將救恩給與別人。宗教的組織，尤其是其中的領袖們，宣稱要救人靈魂或使人得救恩；但這種言論全然是虛妄的。耶和華上帝創造生命，又是生命的賜與者，誰也不能從誰那裏獲得生命。上帝造人，將生命賜給那完全人。(創2:7)上帝已經預備方法，要救罪人出死入生。至於說人的生命是固有的，和人的靈魂是不死的，這種道理是與魔鬼本身一樣的虛妄，且是魔鬼第一次說謊的結果。靈魂不死的道理是魔鬼撒但第一次對夏娃所說的謊言，使亞當夏娃遭遇死亡。(創3:4)人就是靈魂(Soul梭兒)，換句話，一個有生命會呼吸的受造物。並不是在人的身體之外，另有一個靈魂；乃是受造物的肉體和氣息連合起來，靈魂纔能成立。這兩者若一經分離，靈魂就不能存在。如果說靈魂是永存的，牠就不能死亡；但在上帝的道中明明寫着：“靈魂犯罪，牠必死亡”。(結8:4)，改譯，參看英文聖經“誰能常活免死，救他的靈魂脫離陰間的權柄呢？細拉”。(詩89:48)人在去世的時候，他全然是死了，毫無知識或感覺。他並不在什麼地方還有知覺，所以“煉獄”和“永刑”的道理說，“人在那些地方受有知覺的刑罰”，完全是胡說，是魔鬼所提倡來迷惑人的邪道。‘活着的人知道必死，

死了的人毫無所知，也不再得賞賜，因為他們的記憶力已經遺忘了。凡你手所當作的事，要盡力去作，因為在你所必去的陰間，沒有工作，沒有謀算，沒有知識，也沒有智慧”。——傳道書9:5,10；參看英文本。

人為什麼要死呢？乃是因為始祖亞當參加魔鬼的叛逆，與耶和華上帝為敵，故意犯了罪，全人類都從亞當而出；亞當夏娃在未曾生養子女之前，已成為罪人，當然衆人生下來就不是完全的，所以因着遺傳都是罪人。“我是在罪孽裏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詩51:5）“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衆人，因為衆人都犯了罪”。（羅5:12）除非全能的上帝預備了方法，救人脫離死亡，到了時候，衆人都得滅亡。祇有上帝能給人預備救恩，所以經上寫着說：“救恩屬於耶和華”。（詩3:8）為什麼在聖經裏記着，凡說沒有上帝的，就是愚頑人呢？這話我們現在很容易看出它的理由來，而他不肯聽從上帝的行動，就可以說明他是個愚頑人。

大 公 無 私

上帝並不擔負為任何人預備救恩的義務，因為衆

人由於本性都是罪人。拯救有罪的人，並不能使耶和華上帝得着利益。他不妨任憑衆人都死去，然後創造一種新人類，藉着那新造的人類來證明魔鬼是說謊的，並證實耶和華的至尊權。但他却不喜歡這樣做。經上寫着說：“上帝就是愛”（約壹4:16），意即他是絕對大公無私的。耶和華上帝本着無私的精神行事，預備了救人脫離死亡的方法。故此經上記着說：“上帝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凡信他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約3:16）那段聖經絕對不能為“全人類都得贖 或得救”的道理 Universal redemption or Universal salvation 作根據。“全人類都得救贖”的道理乃是魔鬼的好計，阻擋人學習那惟一得生命救恩的方法。所謂救恩，祇賜給一般信主耶穌基督的人。正如前面的聖經裏所記：“凡信他的，不致滅亡”。這樣說來，凡不信主的，都要滅亡了。“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上帝的恩賜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裏，乃是永生”。（羅6:23）既然生命是上帝的恩賜，除了上帝以外，就不能從別處去得着生命。

誰也不能領受恩賜，除非他知道那恩賜是給他的，然後他還須甘心接受，恩賜才得全備。凡違反個人意志，強迫他接受的，就不是恩賜。給人恩賜的時候，若不按

照所提出的條件來接受，恩賜就失去效力。(羅5:18)聖經裏用“石頭”象徵耶穌基督，而耶和華的偉大組織和國度就是建造在這塊石頭上的。耶穌基督要將生命賜給凡得着救恩的人。所以經上寫着說：“他是你們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着得救”。——徒4:11,12。

耶穌這名字，即“耶和華是救恩”的意思；換句話，耶穌是耶和華所用的工具，藉以預備救恩使人得生命，並且這種救恩必須依照上帝本着無私的精神所預備的條件，才能賜給人。當嬰孩耶穌出世時，耶和華的使者對見證人宣告這信息：“今天在大衛的城裏，為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路2:11)耶穌基督怎樣成為世人的救主呢？

購 買

耶穌基督付出適當的代價，將全人類買了來，這代價就是他生命的寶血，按照他父耶和華上帝的旨意，傾倒出來，以至於死。(賽53:10,12)耶穌自願被治死，為要購買人類，論到這事，耶穌曾說：“我父愛我，因我將

命捨去，好再取回來。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約10:17, 18。

耶穌“按着肉體說〔換句話，就是一個完 的人〕，他被治死；按着靈性說〔意即藉着耶和華上帝大靈的權能〕，他復活了”。（彼前3:18）上帝叫耶穌從死裏復活，故此他就活到永永遠遠。（徒2:31, 32；啟1:18）照經上所記：耶穌“成了肉身〔意即成了一個世人〕，住在我們〔世人〕中間”。（約1:14）天使是屬靈的，人是屬血氣的，所以人比天使小一點。論到耶穌，經上寫着說：“惟獨見那成爲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因爲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貴榮耀爲冠冕，叫他因着上帝的恩，爲人人嘗了死味”。（來2:9）“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木頭）上”。——腓2:8—11。

有三年半工夫，耶穌忍受罪人的頂撞，而且不斷的被宗教家所逼害，但在這些逆境中，他依舊向上帝持守純正。論到耶穌，經上寫着說：“他雖然爲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他既得以完全，就爲凡順從他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來5:8, 9。

論到購買人類的代價 經上寫着說：“知道你們得

贖，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不是憑着能壞的金銀物等；乃是憑着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1:18,19）降世爲人的耶穌流出了他生命的寶血，替人類預備贖價。關於贖價祭性的哲理，在下一章書內有更詳盡的討論。在這裏作者不能提出一些證據罷了。耶穌憑着購買的主權作了全人類的主人，並且擁有完全的能力和權柄，將生命的救恩賜與凡依照上帝律法所要求的人類，使他們脫離死亡。耶和華上帝是偉大的救主，因爲救恩屬於上帝，而且上帝已立基督耶穌爲“永遠得救的根源”，換句話，就是上帝的執行官，要依照上帝的旨意，將生命的救恩賜給世人。一羅5:18, 6:23。

爲 誰 預 備 救 恩

救恩是否爲衆人，不管他要不要，預備的呢？不是的，人若不要，就不給他。請注意聖經裏的話：耶穌已“爲凡順從他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來5:9）救恩是要按照上帝在他道中所提出的特殊條件才賜給人的，有一個條件乃是這樣：“使凡信他[基督耶穌]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3:16）上帝差耶穌到世上來，

“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約3:17)在這種得救的方法上附有特殊條件,是不能不依照的。上帝爲人類所預備得救的方法,並不是要強迫人得救,但必須人相信才能得救,因爲上帝的應許乃是這樣,凡相信他的,不至滅亡。所謂滅亡就是完全滅絕的意思。爲人類預備得救方法,是完全出於上帝的愛,所以救恩是賜給凡想望得救之人的。救恩既是上帝在基督耶穌裏的恩賜(羅3:23),就沒有人能替別人獲得生命的救恩了,這是勢所必然的。生命是上帝慷慨的恩賜,凡能依照得恩賜條件的,就可以白白領受。

救恩並不是爲每一個人預備的。凡故意與耶和華上帝作對,擁有智力的受造物,當然不能獲得上帝慷慨的恩賜,領受生命的救恩。魔鬼路西弗是存心與上帝搗亂的仇敵,他的結局乃是滅亡。(賽14:19;結28:19)亞當在受造時是一個完全的人。凡上帝所造的都屬完全。(申32:4 亞當既屬完全,就擁有智力,而且完全明白上帝的律法,又知道犯法的罰款是什麼。

上帝的對頭撒但引誘夏娃犯罪,但亞當却沒有“被引誘”。(提前2:14)他自動的與魔鬼聯合,一同反叛,故此他是一位明知故犯的罪人。亞當曾經有過得永久生

命的機會，若是他順從上帝。亞當既然知道，凡故意作惡的，其結局就是死，喪失生命，但他却故意趨向死路。所以沒有理由可說，他後來還能享救贖的恩賜，得着生命。上帝已將亞當判處死刑；上帝是不改變的。（瑪3:6）上帝對亞當宣佈下列判語：“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你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創2:7;3,19）那是最後的判決，並無反案的餘地，必要永遠成立。上帝在伊甸園裏將亞當判處了死刑，但展緩他的刑期。是有自己聰明的主意在內。到了上帝預定的時候，亞當就死了。（創5:5）聖經裏找不出上帝的應許，說亞當可以在什麼時候得蒙取贖，復活和救恩。上帝曾給亞當一個公平的試驗，使他得生命，但是亞當完全失敗了。倘若上帝為亞當預備了第二次試驗，或第二個機會，那便是否認他自己向亞當所宣佈的公正判語了。這在上帝是不可能的；聖經上所記：“他不能背乎自己”。（提後2:13）“上帝非人，必不致說謊，也非人子，必不致後悔。他說話豈不照着行呢？他發言豈不要成就呢？”——民23:19。

但是對於亞當的子孫，情形就完全不同。亞當還沒有犯罪之先，他和妻子夏娃並沒有運用生育的靈能，產生子女。上帝似乎展緩人的死刑執行期，為要給亞當夏

娃生出子女來；這事他們後來就實行。（創1:1, 2, 25; 5: 3—8）亞當的子女既在亞當被判決時，尙未出世，他們就不在得生命的試驗中，故此他們並沒有被判處死刑。雖然如此，他們生出來的時候，因遺傳上的不完全，承襲了缺點，就處於定罪的狀態中。不完全的亞當夏娃在定罪期中，端不能產生完全的子女。所以亞當的子孫都是在罪孽裏生的，在胎裏的時候就有了罪，原因是，亞當夏娃在生養子女的時候就已經成為罪人，得了死刑的宣告。那些孩子們在出世以先，或在出世的時候，從未做些什麼犯法的事，以致成為罪人，在實際上他們並不能做些什麼。他們的受孕和出世，自己並不知道或同意。他們因着遺傳成了罪人；並且除了耶穌以外，每一個生到世上才的小孩子都逃不了這個例。聖經論到這遺傳的罪，說得非常明白，肯定，而且是不能反駁的。“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衆人，因為衆人都犯了罪。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也在他的權下。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羅5: 12, 14。

摩西是預表那救人脫離死亡的大救主耶穌基督。

亞當的子女既因遺傳定了罪，所以是在定罪之中，到了相當的時候必然死亡，歸於塵土，因為上帝決難悅納不完全的受造物，容他存活。（哈1:13）人若不是有心犯罪，故意作惡，或反對耶和華上帝，上帝就可以憐恤他，並不矛盾。耶和華藉着摩西向以色列人頒佈律法時，特別注重這個定例，律法中寫着說：“人干犯摩西的律法，憑兩三個見證人，尚且不得憐恤而死”。（來10:28；申17:2—7）全人類既然生下來就是罪人，而且在定罪之中，必要死亡。除非有某種方法預備着，使他們得以存活；而賜生命的上帝並不負責，必須為人類預備救恩。反過來講，“上帝就是愛”，並且因為他是大公無私的，所以就在基督裏預備了救恩，向人類施憐憫，這並無矛盾的地方。憐憫就是上帝的慈愛，施予那些在定罪中應受毀滅的人。上帝怎樣向人類施憐憫呢？就是在耶穌基督裏預備了救贖的方法。——約 3:16, 17。

是否上帝必須向每一個受造之物施憐憫，才能顯出公正呢？不是的。凡故意反對上帝的，即使上帝向他們施憐憫，他們必不肯接受；當然上帝不會向這種反對他的人施憐憫，而且他並沒有這樣做。再者，並不是因為上帝要顯示公正才施憐憫，乃是由於慈愛與公正合

理的運用。“正如經上所記，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羅9:13。

雅各向上帝表示忠心和順服。他的哥哥卻藐視上帝的恩惠，不得憐恤而死。（來12:16,17）上帝預先知道，雅各必要忠心到底；故此雅各被上帝用來代表一班蒙上帝憐憫，且繼續向上帝表示忠心和順服的人。上帝也預先知道，以掃必因自私自利證明為上帝的仇敵。他果然是這樣，所以上帝就用以掃做成一幅預言畫，描摹一班不肯向上帝表示恆久信心和順服的人。耶和華這樣做，在他一方面有沒有什麼不公平的地方呢？當然沒有。論到這事，經上寫着說：“這樣，我們可說甚麼呢？難道上帝有甚麼不公平麼？斷乎沒有，因他對摩西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據此看來，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上帝”。——羅9:14-16。

耶和華的律法是不改變的。（瑪3:6）他向一切凡依照他所定規則的人施憐憫。對於惡人和不忠實的人，其結果，聖經裏有話說：“耶和華保護一切愛他的人；却要滅絕一切的惡人”。——詩145:20。

人若開始動了敬畏上帝的心，他就漸漸的得着智

慧。敬畏耶和華就是要恨惡邪惡，並喜愛正直的事。(箴8:13)敬畏耶和華是智慧和知識的開端。(詩111:10;箴1:7)所以凡敬畏上帝的人，按着聖經的意思說，開始擁有知識 而且走在正路上，就是得智慧的路。“耶和華的眼目看顧敬畏他的人，和仰望他慈愛的人”。(詩33:18)這樣說來，要蒙上帝憐憫的人，有什麼是上帝所定必須遵守的規則呢？聖經所定的規則乃是這樣，人必須信上帝和基督耶穌 且須順從耶和華的誠命。這就是領到生命的路。因為這是正路，又因上帝的誠命，就是正直和公義：“你的公義永遠長存，你的律法盡都真實”。(詩119:142) 所以經上寫着說：“人非有信，就不能得上帝的喜悅”。(來11:6)一個因着遺傳而成爲罪人的受造物，若要蒙耶和華上帝的憐憫，祇有信上帝和基督耶穌；照經上所記：“父愛子，已將萬有交在他手裏。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上帝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3:35,36。

購買人類的代價，乃是基督耶穌的寶血。他爲了許多信從耶和華誠命的人，“將命傾倒，以至於死”。對於這神聖的規則，並無例外，凡因這規則得着好處，又恆心信從上帝和基督的人，就獲得永生的救恩。

誰顯出有信心

上帝能不能在地上造些人，雖經撒但加以極嚴厲的試驗，仍能持守純正，始終向耶和華上帝表示真實誠信呢？那就是因撒但挑戰所引起的問題。（伯2:1—6）人若不能向上帝持守他的純正，就必死亡，受永久的沉淪。向上帝持守純正，就有生命。要明白重視生命的救恩，必須將那因撒但挑戰所引起的問題，時常記在心裏。倘若上帝賜救恩給人，用不着試驗，就沒有適當機會可以證明，並且解決那在爭論中的問題了。

這樣說來，撒但必須有絕對的自由，將人加以試驗。不完全的人既不能與撒但對抗而得到成功，他們必定需要一些幫助，這是勢所必然的。上帝已經預備了這種不可少的幫助，要在基督耶穌裏賜給人。上帝所要的乃是這樣，人必須信有全能的上帝，他的名為耶和華；這是得着幫助的第一步。他必須信耶和華上帝是至尊的，且信上帝要賞賜那般勤地尋求他的人，又信他已在基督耶穌裏為人預備了救恩。人若說，‘我不信有什麼全能的上帝，也不信他會賞賜那般勤地尋求他的人’，這人就是沒有信心的，必不能得上帝的喜悅，也不能得着在

基督耶穌裏所預備的幫助。(來11:6)或者那人說：‘我若行我眼中看為正的事，且恆心做去，我想一定可以得救’，這人也就是沒有信心的。必不能得到所預備的幫助，且將自己列在愚頑人一班裏。(箴12:15 照樣，凡依靠感情作用的，這人必沒有聰明。要得上帝的喜悅，第一要緊的就是信，經上寫着說：“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上帝)的話來的”。(羅10:17)那就是說，人必須將上帝的話常作南針，不可受感情作用，或聽從別人所告訴他的話。(詩119:105)於是問題就發生，古今多少年來，有誰信呢？“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耶和華的膀臂向誰顯露呢？”——賽53 1。

上帝在伊甸園向那叛逆的宣判時，曾經說明旨意，要藉着他宇宙的組織興起一個後裔來，這後裔到了相當的時候，要除滅那“古蛇”魔鬼撒但，以及他所有的黨類。後來，上帝又賜應許，全人類必因這所興起的後裔得福。(創3:15;12:3)聖經發表很多的證據，證明這應許的後裔就是主基督，或救主，又是世界的王，且要按照全能上帝耶和華所吩咐的，憑公義統治天下。(加3:16;腓2:9-11;賽32:1)事實和聖經都指示我們，有些人對於全能上帝在這裏所賜的應許話，已經表示了絕

對的信任。

一個人的重要性是很小的，但耶和華上帝的道却將一班人描寫得比較更顯著些，所以人最要緊的就是加入其中一班。耶和華為每一班人定出規則，到了他預定的時候，凡依照他規則的，就在他所預備的一班中得着地位。

亞伯是聖經裏所題起第一個信上帝的人。（創4:4；來11:4）在希伯來書十一章裏，寫着許多人的名字，其中有以諾、挪亞、亞伯拉罕，〔撒拉〕，以撒，雅各，摩西及其他，這些人都稱爲一班有信心的人，他們因信上帝，順從他的誠命，得稱爲義。經上論到那些人說：“他們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象徵政府或國度〕，就是上帝所經營所建造的”。那些人生在邪惡的世代裏，被魔鬼的奴僕所包圍，但在那些逆境中，他們仍然信耶和華上帝，且信他的應許，要設立一個公義的政府，將生命和一切附帶的幸福賜給凡事奉順從上帝的人。他們信上帝的應許，要差遣彌賽亞或基督來拯救，統治並賜福人類，至於上帝怎樣成就那偉大的工作，他們却不知道，因為上帝並沒有啟示他們。那些人雖受極嚴厲的試驗，却不曾搖動他們信上帝的心。魔鬼注意着，務使那些人忍受

各樣的侮辱。經上記着許多關於他們的事說：‘他們忍受殘酷的戲弄，鞭打，捆鎖，監禁，各等的磨煉；被石頭打死，被鋸鋸死；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來十一章）那些人因着信仰，誠實和順服，就成爲一班有信心的人，即“義人”，要到上帝預定的時候得着完全。從亞伯到施洗約翰，那些人曾經受試驗，向上帝證明純正，得了上帝的喜悅，經上論到他們說：‘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却仍未得着所應許的；因爲上帝給我們預備了更美的事，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就不能完全’。——來11:39, 40。

爲什麼那一班人到了施洗約翰就告結束呢？爲什麼這些人不在蒙上帝悅納時，就成爲完全，享永久的生命呢？施洗約翰與耶穌一同出世，他們倆相差祇有六個月。約翰是先知中最後的一個，生在上帝的大先知耶穌基督降世之前。他在贖價還沒有付出之前就去世。他是彌賽亞的先鋒，並且因着上帝的恩，作了耶穌的報信人。當他看見耶穌來的時候，就宣告說：‘看哪！上帝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1:29。

依照耶和華上帝所安排的，接着耶穌的降臨，發生了另一班人，耶穌來世第一要緊的，就是作全能上帝的

代言人，辯護上帝的聖名。其他先知的日子已經滿足，約翰論耶穌和衆先知，包括約翰自己在內，說：‘他必興旺，我必衰微’。（約3:30）耶穌從上帝立約的以色列人中間，挑選了十二個使徒施以特別的訓誨，除了其中一個之外，所有的使徒都向主耶穌表示真實誠信。後來保羅作了耶穌基督的門徒，被立為使徒之一。基督耶穌是那稱為錫安上帝首都組織裏的創始人和元首。忠心的使徒們和所有凡成為上帝首都組織裏人員的，都屬於那“選民”一班。使徒保羅是選民班中之一；他既從主那裏得以明白，基督耶穌和他君尊之家裏的肢體，必須按照耶和華的旨意先被揀選出來，得了完全，就在希伯來書第十一章裏用這些話論到那些有信心的人說：“因為上帝給我們預備了更美的事，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就不能完全”換句話，選民的一班，或一隊，必須先得完全，在基督耶穌裏聚集，然後那些古時有信心的人才完全，享永久的生命。這就是上帝所要實行的旨意。

歸耶和華的名下

耶和華的“選民”一班，就是基督耶穌——選民班裏的元首——和他身上的肢體，即上帝的教會。（弗1:

22,23)因爲基督耶穌是首領,又要辯正耶和華的聖名和聖言,他必須受試驗,向上帝持守他的純正。他身上所有的肢體也必須照樣受試驗,向上帝持守他們的純正。凡細心研究聖經的,都熟悉經中所記,耶穌在魔鬼的代理人宗教家手中,因着他們的主使,受殘酷的逼迫。(太23章;約5:42-44)從他受膏的時候起,直到他被掛在木頭上爲止,耶穌忍受罪人各樣的頂撞,和上帝的仇敵加在他身上殘酷的逼迫。這一切事都是出於魔鬼的主使,而宗教領袖是魔鬼所用的主要工具。因爲耶穌至死忠心,又因他向耶和華上帝完全持守純正到底,全能的上帝就叫耶穌從死裏復活,立他爲統治世界的王,又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將他升到宇宙中最高的地位。(來5:9;腓2:9-11)每一個基督耶穌真實的門徒,也都照樣忍受了上帝的仇敵加在他們身上各樣的逼迫和侮辱。這些能看見的仇敵,就是繼續逼迫真實基督徒的宗教家。使徒認定基督耶穌的門徒必須受這種嚴格的試驗,就寫信說:“你們蒙召原是爲此。因爲基督也爲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蹤行”。(彼前2:21)使徒保羅加上他自己的見證來補充:“現在我爲你們受苦,倒覺歡樂,並且爲基督的身體,就是爲

教會，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欠缺”。一西1:24，

論到這一班人都必須受試驗，經上寫着說：“有可信的話說，我們若與基督同死，也必與他同活。我們若能忍耐，也必和他一同作王。我們若不認他，他也必不認我們”。（提後2:11,12）每一個基督身上的肢體，在試驗期中，必須向上帝持守他的純正；耶穌對那些在試驗期中的人說：“你將要受的苦，你不用怕；魔鬼要把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裏，叫你們被試煉；你們必受患難十日；你務要至死忠心，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啟2:10）基督耶穌是耶和華“誠心真實的見證人”。（啟3:14）照耶穌宣稱，他來到世上，特要為真理作見證；他身上每一個肢體，即選民一班，也必須為真理作見證，宣揚耶和華上帝的名和國度，一約18:37；賽43:10—12。

發表在聖經裏最主要的道理，乃是辯正耶和華的名。在基督治理下的上帝國，便是耶和華所用的工具，藉以完成辯正他名的工作；故此這國是十分的重要。基督耶穌是王，又是管理身體的頭，這身體就是他的教會，而所有他身上的肢體，都成為君王和祭司，歸於基督。（弗1:17—23）主將啟示賜給使徒約翰，又給他使命，叫他寫啟示錄，約翰就在啟示錄裏寫着說：“並那誠實

作見證的，從死裏首先復活，爲世上君王元首的耶穌基督。有恩惠平安歸與你們。他愛我們，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又使我們成爲國民，作他父上帝的祭司。但願榮耀權能歸給他，直到永永遠遠。阿們”！——啟1:5, 6

耶和華上帝與基督耶穌立約，叫他作王統治天下；論到這事，耶穌對他忠心的門徒說：“我在磨煉之中，常和我同在的就是你們。我將國賜給你們，正如我父賜給我一樣；叫你們在我國裏，坐在我的席上喫喝，並且坐在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路22:28—30。

魔鬼時常企圖除滅每一個蒙召被選在上帝國裏有地位的人。魔鬼這樣做，爲想證實他兇惡的挑戰。耶和華容許魔鬼有絕對的自由，將這種患難加在他所選召的人身上，好叫他們受試驗，並在試驗之中，證明他們的純正。上帝爲什麼容魔鬼的代理人，即宗教家，逼迫耶和華的見證人，就是基督耶穌忠心的門徒，這便是真正的理由。他們所以受逼迫，皆因他們爲上帝的名和他的國度作見證。

“綿 羊”

基督耶穌又稱爲好牧人，他稱他忠心的門徒，就是

成爲他身上肢體的，爲“綿羊”，他就領導，教訓，保護並扶養他們。他與他身上肢體的關係，正如牧人和他羊羣的關係。羊認得牧人的聲音，就聽從他。論到那些被稱爲“綿羊”，蒙上帝恩召，得成爲天國分子的人，耶穌說：“我就是門。凡從我進來的，必然得救，並且出入得草喫。盜賊來無非要偷竊，殺害，毀壞。我來了是要叫羊



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我是好牧人，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正如父認識我，我也認識父一樣：並且我為羊捨命”。——約10:9—11, 14, 15。

凡被選並得最後成為天國一班人的，必須甘心樂意專一皈依上帝和他在基督治下的國度，對於他們，天國是萬分的重要，甚至比生命更貴重；所以耶穌對他們說：“不要為生命憂慮”，却要專心致志以天國的福利事業為前提，這樣，主必照顧你們的福利，於是耶穌又說‘你們不要求喫甚麼，喝甚麼，也不要罣心。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你們必須用這些東西，你們的父是知道的。你們只要求他的國，這些東西就必加給你們了。——路12:29—31。

這些基督耶穌忠心的門徒，並不承認有什麼事比天國更為重要。他們樂意承認耶和華上帝與基督耶穌為“在上有權柄的”，而且他們也必須“順服”。（羅13:1）所以國家的法律有與上帝的律法衝突時，那些基督耶穌忠心的門徒，便依照使徒們所採取的途徑，‘順從上帝不順從人’。（徒5:29）他們絕對信任上帝和他所立的王兼辯正人基督耶穌。現在請注意，這些忠心的人並不

懼怕人或魔鬼要怎樣對待他們，因為他們惟獨依靠全能上帝的無上權力。那天國一班人祇限於十四萬四千個（啟 7:4—8; 14:1—3），若與現有的人類相比，這個數目真是少極了。耶穌論到這一小羣人說：“你們這小羣，不要懼怕，因為你們的父樂意把國賜給你們”。——路 12:32。

選召那小羣人，或天國一班人，比較上用了很長的時間。選召就從基督耶穌忠心的使徒們起首，後來在五旬節上，別人也開始蒙召加入那一班。這些人必須先尋求主，自動的皈依上帝和基督。後來主啟示使徒們，耶和華定意要從列邦中間選取“百姓，歸於自己的名下”。（徒 15:14）那些被選取的人，忠心事奉上帝，持守純正，實實在在是基督徒，因為他們緊隨着基督耶穌的腳步行，順從耶和華的誠命。上帝選取“百姓，歸於自己的名下”，其宗旨乃在使他們成爲見證人，就是耶和華的見證人，在別人面前作見證，將上帝的名和國度告訴他們。在過去一千九百年中，許多人自命爲基督徒，但在試驗之下，祇有極少數證明是忠心的。現在時候已到，君王基督耶穌已經登基，且已來到，在地上指導上帝的“奇異之工”，就是在萬國萬民面前發佈告，說明宗教是

屬於魔鬼的，是魔鬼的詭計，網羅和局騙；基督徒必須完全皈依順從上帝和基督；上帝定意，不久要在那稱爲哈米吉多頓上帝全能者的大日戰爭中，消滅撒但的全部組織，而惟一安全可得到救恩的地方，乃是在基督治下的上帝組織裏。

再請注意耶和華對魔鬼所說的話，大略是這樣：‘我容你存留，爲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又要向你顯我的大能’。（出9:16）哈米吉多頓的日子已經十分臨近，上帝在那時要發震怒，向撒但和他所有的隊伍顯大能。所以正在大戰之前，耶和華的見證人，或基督耶穌此刻在地上忠心的門徒，必須到各地去，在萬民面前爲耶和華的名並他所立的王和國度作見證。這些忠心實行上帝誠命的，在聖經裏稱爲“她後裔中的餘剩者”（the remnant of her seed，見英文聖經），意即上帝選民組織裏最後幾個活在世上的兒女。（賽54:13）他們是召出來一班人中最後的幾個，必須爲耶和華上帝的名作見證，直到哈米吉多頓爆發的時候爲止。因爲那些稱爲“餘民”的一班忠心者奉命作見證，那稱爲“大龍”的魔鬼就設法除滅他們；故此經上寫着說：“龍向婦人〔上帝的組織〕發怒，去與她後裔中的餘剩者爭戰，就是守上帝的

誠命，擁有耶穌基督之見證的”。——啟12:17(改譯)。

這就是爲什麼耶和華的見證人在地上各處受嚴重逼迫的理由。逼迫這些上帝忠心僕人的主要分子，爲什麼是宗教家，並由羅馬天主教品級制度領頭，也就是這理由。宗教家行施逼迫，因爲他們是魔鬼在地上的主要工具。魔鬼和他的代理人，希望消滅主小羣中的餘剩者，稱爲“耶和華的見證人”；但耶和華和他所立的王基督耶穌必要完全保護他們，所以這些忠心的基督徒，稱爲“餘民”，或“小羣”的綿羊，在這受大逼迫的時代中，繼續忠心進行他們的工作，並在試驗之下，向上帝持守他們的純正。

但在這些末後的日子，主對那些屬餘民的說：尚有另外一班人是他們的同伴。耶穌剛說完了論到那些聽從他聲音，成爲“小羣”的綿羊之後，又說這幾句話：“我另外有羊，不是這圈裏的：我必須領他們來，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並且要合成一羣，歸一個牧人了”。——約10:16。

主現在將他“另外的羊”聚集到他那裏去，因爲預定做這事的時候已經來到。這些人也被稱爲“綿羊”，因爲他們都是向上帝和他所立的王並國度抱善意的人。

他們想望知道並實行正直的事，故此他們尋求耶和華，因為上帝的道是永不會有錯誤的。有多少人要成為主“另外的羊”呢？聖經並沒有限定數目，卻稱為“大羣人”，沒有人能數過來，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他們甘心樂意承認：救恩屬於耶和華上帝，並由君王基督耶穌分配給萬民。（啟7:9,10）在下章書內，我們要討論，主怎樣用奇妙的方法，向那些成為“大羣人”的，顯出慈愛。

第三章

大羣人

“大羣人”乃是耶和華所寵愛的小子中因忠誠與順服得着賞賜的另一班人。聖經既逐漸揭開，將大羣人顯明出來，吾人對於上帝的慈愛表示感激心意，也就加添。按耶穌稱大羣人爲他“另外的羊”這事實看來，更可證明主愛他們的心，並照顧他們，爲他們預備了方法。於是他又說：“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意即他們要注意他所說的話。至於個人方面，沒有一個可說是已經預定屬於那大羣人的，但是主將道路開通了，凡殷勤地尋求他的，就可以發見那條道路。

向上帝抱善意的人，誠心想望領受上帝的訓誨，被引導走正路。所以作詩的人用這些話向耶和華祈禱說：“耶和華阿！求你將你的道指示我，將你的路教訓我。求你以你的真理引導我，教訓我；因爲你是救我的上帝；我終日等候你”。——詩25:4,5。

耶和華本着慈愛，俯聽這樣的祈禱，就預備了一切必需的方法，故此經上寫着說：“耶和華是良善正直的；所以他必指示罪人走正路”。（詩25:8，“謙卑”就是願意

向別人領教的意思。凡承認上帝是至尊的，必要切心學習他的道，主對這樣的人說：“他必按公平引導謙卑人，將他的道教訓他們。凡遵守他的約和他法度的人，耶和華都以慈愛誠實待他”。（詩25:9,10）聖經是上帝的道，為教訓謙卑人走義路而預備的；好叫屬上帝的人得以有充分的準備，為他服務。（提後3:16,17）故此抱善意的人承認聖經是全能上帝的話，接受它當作可靠的和正常的指南：“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詩119:105。

樣 式

上帝用人和沒有生命的物件，做成許多樣式，模型（或預表），標本和圖畫，藉以教導謙卑人，指示他當走的路。聖經發表這種樣式，特為幫助一般想望學習的人。上帝與以色列人往來，有一千八百多年工夫。他使該民族遭遇許多事，藉以做成預表，或樣式，來引導他在世上的百姓；正如經上所記：“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鑑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林前10:11。

所以我們就可看出，這種“鑑戒”，或“預表”（type

見英文書邊小註)，要在世界的末了，給那些生在世上的人得以領會；現在我們已經到了那個時期，凡努力尋求知識的，就必能明白。這些典型，或預表，若不在將來給人領會，就失去製造的意義；但現在可以了解的時候已經來到。模型 (type) 或預表乃是將來必成之事的一種肖像，或代表物。所謂本體，anti-type 乃是所預表之事物的真像。預表也可以稱為“影像”；本體則可稱為“現實”。典型也就是樣式，可以給別人當作辦事的指南。比方經上論到以色列中當祭司職分的人記着說：“他們供奉的事，本是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正如摩西將要造帳幕的時候，蒙上帝警戒他，說：你要謹慎，作各樣的物件，都要照着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來8:5；出25:40) 另有一例乃是這樣：耶穌被稱為“上帝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而以色列祭司所獻的逾越節羔羊，就是預表耶穌基督。——出12:1—29；代下30:15—17。

凡設計製造任何物件當作指南以教訓人走正路的，都可應用“樣式”這名詞。在曠野裏的會幕是摩西在山上時按照上帝所啟示給他的樣式造的：“又當為我造聖所，使我可以住在他們中間。製造帳幕和其中的一切器具，都要照我所指示你的樣式”。——出25:8,9。

在過去的時候，上帝曾用有生命的和沒有生命的東西，做成許多預言畫或戲劇，以表象來說明他所用的工具，將那“另外的羊”聚集成一大羣，並賜給他們永生的救恩，好事奉上帝和君王基督。許多人看待那一部分稱為“舊約”的聖經，不過是記錄古代所發生的史實而已。他們大錯特錯了。聖經上所記載的任何事件，都是幫助一般皈依耶和華上帝的人，使他們可以學習正路，因此得着安慰，且可得到完全保證，上帝要賜給他們赦恩和豐富的福氣。(羅15:4) 聖經是真理的大寶庫，凡得以明白了解聖經的，這人就有福了。為幫助向上帝抱善意的人，作者現在就將許久年前記載在聖經裏的幾個樣式，和幾齣戲劇，或幾幅預言畫，來引起他們的注意。

約拿達輩

上帝為人造地，他造人住在地上，享受地和其中所充滿的，並且因全能上帝的許可，到了相當的時候，完全人必享那大恩典和福氣。(賽45:12,18; 詩24:1) 凡逃脫哈米吉多頓可怕的災難和毀滅，後來在地上得享主所賜之福的，必要成為“大羣人”，換句話，就是被主領到圈裏的“另外的羊”。聖經裏記着許多預言畫或象徵

畫 將大羣人預先說明，以下所討論的就是這些象徵或戲劇。

聖經裏題起一個人名叫“約拿達”（在英文作約何拿達）；凡成爲大羣人的，有時按着象徵被稱爲“約拿達”。以色列人，或猶太人，是上帝立約的百姓。上帝對待他們與其他民族不同，並且這一個時期約有一千八百多年的工夫。（摩3:2）約拿達是基尼人利甲的兒子，從亞伯拉罕的妾基士拉所出的子孫。（代上1:32, 33; 2:55）約拿達這名字，意即“耶和華是慷慨的”，顯然是指耶和華向約拿達所賜與的大恩惠，因爲他信上帝，不願投到魔鬼的宗教陷阱裏去。雖則世上有許多國家都行施魔鬼的宗教，但利甲的子孫和約拿達不願與宗教發生任何關係。（出3:1; 士1:16; 4:11; 5:24）他們極反對巴力主義，即許多國所行施的宗教，甚爲堅決，而以色列人卻落在這個大陷阱或網羅裏。

約拿達的子孫，稱爲“利甲族”。他們是一個正直誠實的民族，向來擁護正義，不肯與作惡的妥協。他們立了約，就忠實履行，守信不渝。上帝對他先知耶利米表示：很稱許“利甲族”，因他們的誠意，正直和忠心。謹守他們所立的約：“耶利米對利甲族人說，萬軍之耶和

華以色列的上帝如此說，因你們聽從你們先祖約拿達的吩咐，謹守他一切的誠命，照他所吩咐你們的去行。所以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上帝如此說，利甲的兒子約拿達必永不缺人侍立在我面前”。——耶35:18, 19。

他們是向上帝抱善意的人，又喜愛公義，所以上帝就用他們當作樣式，或圖畫，描摹抱善意的民衆，此刻正在學習耶和華爲人類所預備的方法，又喜愛公義，並且他們既認識了上帝，就顯出愛上帝的心。

上帝吩咐以利沙去膏耶戶，叫他在以色列人中實行一件特殊的工作，爲耶和華的名作辯正。以色列暴君亞哈和他妻子惡婦耶洗別當權的時候，耶戶在軍隊裏是個軍長。亞哈王和耶洗別行施魔鬼的宗教巴力主義，這宗教是代表現代的宗教和宗教制度，就是普通稱爲“基督國”或“基督化宗教”的。耶戶在實行他職務和使命時，是代表那偉大的行刑官兼耶和華聖名的辯護人耶穌基督；又是代表基督耶穌忠心的門徒，尤其是在一九一九年後的“餘民”。耶戶和約拿達見面，以及見面時所發生的事情，做成了一幅圖畫，或一幕預言劇，一個樣式或典型，預表現在世上抱善意的民對耶穌基督和他身上肢體所有的關係；所以這幕預言劇的做成，並記

在經上，是爲了現時生在世上之人的特殊利益。（參看1932年七月份和八月份的四期The Watchtower 守望台半月刊，題爲“耶和華的行刑官”）耶戶在實行他的使命時，已殺了一部分擁護亞哈王和魔鬼並敵擋耶和華上帝和耶戶的宗教家，這時候他正在路上行將殺盡那一班不忠心的人。他見一個非以色列人約拿達來迎接他。這段圖畫告訴我們，抱善意的人雖非“小羣”中的餘民，卻在尋求耶和華，爲要得着避難的地方和救恩。耶戶停車與約拿達談話；論到這事，聖經記着下面的話：“耶戶從那裏前行，恰遇利甲的兒子約拿達來迎接他。耶戶問他安，對他說，你誠心待我，像我誠心待你麼？約拿達回答說：是。耶戶說：若是這樣，你向我伸手。他就伸手，耶戶拉他上車。耶戶說：你和我同去，看我爲耶和華怎樣熱心。於是請他坐在車上”。——王下10:15,16。

人的心就是愛情和動機的總樞，指導人行事的方針。人若存善心，一意行正直的事，他行事的方針必與他的心或動機相合。人若信上帝和基督耶穌，並想望知道什麼是正直的事，他就可以說是向上帝抱善意的人了。耶戶對約拿達說：“你誠心待我，像我誠心待你麼”？很明白的，他的意思乃是這樣：‘我決計反對魔鬼和他

迷惑人的宗教策略，這種辦法你贊同嗎？你的心是否皈依耶和華上帝呢？”約拿達回答說：他的心和動機正與耶戶採取公義的行動攻擊宗教家並無兩樣。耶戶就向約拿達伸手，拉他上車，這就預表主耶穌向約拿達輩提議，並邀請他們在他組織裏尋求保障。“車”是代表上帝的組織。約拿達被拉上車與耶戶同坐，這就表明，約拿達輩與基督耶穌受膏的門徒，即現在世上為耶和華作見證的“餘民”，作伴同行，成為他們的伴侶或同伴。耶戶邀請約拿達和他同去，就說：“你和我同去，看我為耶和華怎樣熱心”。耶戶奉主命行事，精神煥發，熱血奔騰，他邀請約拿達也要顯出有同樣的熱心；這就表明，約拿達



約拿達上耶戶的車



輩皈依上帝，事奉他所立的王和國度，必須具有，並且顯出精力和熱情。論到主耶穌，經上寫着說：“我爲你的殿心裏焦急，如同火燒；並且辱罵你人的辱罵都落在我身上”。——詩69:9。

耶戶發熱心的時候，是代表主耶穌，所以我們看出，主耶穌在實行耶和華所給與的使命時，常顯出熱心。魔鬼，尤其是他的宗教代理人，常使耶和華上帝的名受極大的侮辱；當耶穌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辱罵耶和華人的辱罵都落在耶穌身上；所以耶穌在魔鬼的宗教代理人手裏忍受極大的侮辱。所有基督耶穌真實的門徒，也曾忍受同樣的侮辱。——羅15:3。

與選民一班同工的人，也必須忍受辱罵。凡成爲大羣人的，現在都要受宗教家辱罵，而這種反對，供給約拿達輩機會，好證明他們皈依上帝的心，並向耶和華持守他們的純正。他們必須受試驗，而且必須將自己和他們所有的，都奉獻給上帝和他的國度，不奉獻給任何人或人所組織的團體機關。約拿達輩必須具有，且須操練信仰與順服，正與上帝向“選民”一班，即“小羣”，所要的，和他們所表顯的相同。(賽42:1)因此，我們現在可以看出，受膏的餘民，即在世上的小羣，就是耶和華的見

證人，與一般構成那稱為約拿達輩一隊的，必須成爲，而且已經成爲，服務的同伴，他們大家和衷共濟，齊心一致，同爲上帝作工，事奉上帝和他的國度。（詩1:2篇）在聖經裏，凡發見有約拿達名字的地方，都可認爲是指着現在世上一般向上帝抱善意，並尋求方法事奉上帝，擁護他所立的王和國度的男女信徒說的。

在洪水裏逃得性命的人

另有一幅預言畫，對於現時約拿達輩必定發生特殊的興味，就是論到那些在洪水裏逃得性命的人。挪亞時代的洪水是一個典型，換句話，就是一個樣式，或表象，預表將來更大的事。上帝用洪水消滅“當時的世界”，而洪水是預表哈米吉多頓，目前這個邪惡的世界不久必被消滅。（彼後3:5—7）在洪水裏逃得性命的人祇有挪亞和那些與他同在方舟裏的親屬。（創7:22, 23）在那幅預言畫裏，挪亞是預表或代表上帝的愛子基督耶穌。挪亞是個“傳道義的”，所以就是爲耶和華上帝的名和他的尊嚴作見證的。（彼後2:5）挪亞的兒子和媳婦相信挪亞對他們所說的話，就與挪亞同進方舟，並住在方舟裏直到洪水退盡，顯出他們的信心，這樣，他們在方舟

裏得了保障和安全；這方舟是代表上帝的組織。挪亞的兒子和媳婦在方舟裏獲得避難所。他們是代表一般此刻在上帝的組織裏尋得避難所的人。挪亞的兒子和媳婦從洪水裏救出來，成爲一幅預言畫，預先說明一班抱善意的人，或稱“約拿達輩”，或稱主“另外的羊”，要尋求公義和謙卑，又因他們的信心和順服，從哈米吉多頓火一般的大災難中救出來，並且因爲忠心，就成爲“大羣人”。“高等的批評者”自稱爲傳道人，或牧師，或神學博士，禁止人用聖經裏所記載的洪水故事；這就顯出他們全然不信上帝，却是上帝的仇敵。耶穌切實承認，洪水實在是有的，並且說明，這洪水是預表世界將來的毀滅。

羅得 逃 出 所多瑪

另有一幅關於抱善意的人在主裏尋着避難所的預言畫，這幅畫寫在許久年以前，就是論到羅得從所多瑪逃出來的故事。所多瑪的居民行施魔鬼的宗教，而且非常兇惡。（創13:13）羅得是亞伯拉罕的姪子，住在靠近所多瑪的平原。上帝因爲所多瑪人罪大惡極，就打發他的代表去剿滅所多瑪。耶和華的代表在路上，就將上帝的旨意通知亞伯拉罕。亞伯拉罕心裏望念羅得，因爲他

若沒有保障，必受毀滅之禍。就在上帝面前懇切籲呼說，若在所多瑪城裏發見有幾個義人，求上帝不要毀滅那城。上帝指示亞伯拉罕，若在所多瑪能尋出十個義人來，他就不毀滅那城。（創18:20-33）但在所多瑪找不出十個義人。祇有羅得和他家裏的人，一個妻子和兩個女兒，算是信上帝的。上帝向羅得和他妻子並兩個女兒施憐憫，將他們領出，離開那將亡城。“當時，耶和華將硫磺與火，從天上耶和華那裏，降與所多瑪和蛾摩拉，把那些城和全平原並城裏所有的居民，連地上生長的，都毀滅了”。——創19:24,25。

耶和華的使者現化人形，代表上帝，在毀滅的火尚未降在那城之先，就引導羅得和他家裏的人出離所多瑪。天使警戒他們所應做的事：“領他們出來以後，就說：逃命罷！不可回頭看，也不可在平原站住，要往山上逃跑，免得你被剿滅”。——創19:17。

在這幅預言畫裏，羅得和他家裏的人是代表或預表一般抱善意的人。他們聽見警告；在哈米吉多頓必有極大的毀滅要臨到世界。這警告現在已由耶和華的見證人在遍地發出。所多瑪的毀滅確是預表哈米吉多頓，而所多瑪是特別代表那一部“ ”的組織，稱為基督

國”的，即：‘這大城（組織）叫所多瑪，就是基督被釘的地方’。（啟11:8）那些號稱‘基督教’的國家，在這些末後的日子都變成罪大惡極，而其中行施宗教的人，竭力逼迫耶和華的見證人，因為耶和華的見證人擁護上帝和他的國度，並堅決主張要順從上帝和基督耶穌，傳揚天國的信息。凡有人將逼迫和刑罰加在基督忠心的門徒身上，基督耶穌都認為是作在他自己的身上。（太25:32—46）所多瑪的情形正與現在“基督國”裏所有的情形相同。耶穌論到他第二次降臨時（即現時在地上所要發生的情形，就拿所多瑪的情形作比方，這又證明，所多瑪的毀滅是預表“基督國”在哈米吉多頓所要遭遇的。“又好像羅得的日子；人又喫又喝，又買又賣，又耕種又蓋造；到羅得出所多瑪的那日，就有火與硫磺從天上降下來，把他們全都滅了。人子顯現的日子也要這樣”。—路17:28—30。

現在所有的事實絕對證明，“基督國”境內那些辦宗教事業的人，都存着私意，借宗教的名義，進行一種‘局騙’，全然不顧上帝在他們面前所發關於哈米吉多頓為時已近的警告。這就清楚看出，主耶穌的預言，現在已經逐漸得了應驗。

在這幅羅得逃出所多瑪的圖畫裏，不但着重在羅得的信心，也着重在他的順服。主的使者既領羅得和他的妻女們在毀滅開始以前離開所多瑪，就用這些話警戒他們：“逃命罷！不可回頭看”。“當時，耶和華將硫磺與火，從天上耶和華那裏，降與所多瑪和蛾摩拉，把那些城和全平原，並城裏所有的居民，連地上生長的都毀滅了。羅得的妻子在後邊回頭一看，就變成了一根鹽柱”。（創19:24—26）羅得的妻子全然不注意上帝代表所發的警告，她的回頭一看，就是表示一種倔強不肯順從的舉動，結果，她立刻變成一根鹽柱，站在那裏，當作紀念碑，紀念她的不順從。這事似乎清楚地給我們教訓：人若開始順從主，就當恆心守住所信的道；忠心遵行上帝的誡命。順從上帝必須有恆心，且須是無條件的。“耶穌說：手扶着犁向後看的，不配進上帝的國”。——路9:62。

耶穌描寫哈米吉多頓快要臨到時在地上所有的景況說：‘當那日，人在房上，器具在屋裏，不要下來拿。人在田裏，也不要回家。你們要回想羅得的妻子’。——路17:31, 32。

這樣，耶穌着重在完全的順服。羅得和家裏的人都

得到警告，要趕快逃命，而他們就在毀滅未臨到所多瑪和蛾摩拉之前逃了出來；照樣，凡成爲大羣人的，也得了警告，要趕快逃奔，而且他們必須在哈米吉多頓未爆發之前，逃到上帝的組織，又須住在主的保護下，直到哈米吉多頓的火燃燒完畢爲止。這些事記在聖經裏，給現在一般實行事奉主的人，當作樣式，或指南。

逃 城

摩西領導以色列人從埃及步行到應許地。他們尚未到達巴勒斯坦之前，在摩押的平原上，上帝藉着摩西宣告，他已爲以色列人，和他們中間的外人並寄居的，凡因偶然在無意之中，並沒有惡念殺了人的，預備了暫時的保障。（參看民數記卅五章；在一九三四年八月一日和十五日兩期守望臺半月刊上有詳細的討論）摩西是預表基督耶穌。（徒3:22,23）這就是說，摩西所預言的，都要在耶穌所行的事上得着應驗。耶和華上帝訓令摩西，要向以色列人宣告，他已預備了三座逃城在約但河東邊，三座逃城在約但河西邊。摩西在他們剛要到達迦南地，或巴勒斯坦之前，對以色列人說明這事。這就清楚說出，這幅圖畫的應驗，特別是關於主耶穌基督的

復臨和他的國度，以及在哈米吉多頓之前不多時候所要發生的事。城是象徵組織，所以逃城是象徵或代表上帝在那比摩西更大的基督耶穌管理下的組織。逃城的真像，乃是主耶穌基督治下的組織，耶穌是上帝首都組織的元首。

上帝在律法中所規定的乃是這樣：若有人出於仇恨或惡意殺了人，他就是殺人的兇手，必須被治死。人若沒有惡意和仇恨，因偶然，或不知不覺，或在無意中殺了人，殺人的為自保起見，可以逃到那些逃城中的一座，並且只要繼續住在城裏，他就可以在那裏得着保障和安全。“但誤殺人的，無論什麼時候，若出了逃城的境外；報血仇的在逃城境外遇見他，將他殺了，報血仇的就沒有流血之罪；因為誤殺人的該住在逃城裏，等到大祭司死了；大祭司死了以後，誤殺人的才可以回到他所得為業之地”。——民35:26—28。

設立六座逃城的宗旨，是為住在約但河兩邊的以色列衆民的方便。按着象徵，那些逃城是代表抱善意之人所得到的保障。他們從撒但的組織裏逃了出來，歸到基督耶穌和他的組織，並住在那裏，直到哈米吉多頓宣告結束為止。倘若殺人的使用致命的兵器，因仇恨，

怨讎，或惡意，從容不迫的殺了人，他就不能享逃城的利益。但報血仇的人一遇見他就可以將他殺了。人若存着惡意行事，顯明他的心，即動機，是不好的，這種人就享不到逃城的利益。但殺人的若是出於無心，或偶然，並且毫無仇恨殺了人，他可以享逃城的利益。按這事看來，真象的逃城祇有向上帝抱善意，誠心想望行正直的事。但因環境所迫，無法管制，被牽入一種非所願的狀態中，這樣的人才可以應用。這種抱善意的人既證明了是有信心的，就合成爲“大羣人”。

誰都不能任意傷害人的生命，但祇有依照上帝的律法纔可。人若借假權柄，殺害別人，他就是個殺人的兇手。上帝對挪亞宣佈永約，很注重於生命的神聖。（創 9:1—6）律法上規定，在某種條件之下，可以將殺人的處死刑。人若違反上帝的律法傷害生命，端不能不受處罰。事實絕對顯明，在這些日子，地上所有的國家，恣意妄爲，漫無約束，使許多人喪失生命，破壞了上帝的永約，這都因各國施行征伐、窮兵黷武，以及各種欺壓殘殺的方法，草菅人命所致。自私自利的政治家和商賈，挑起戰禍一意孤行，而宗教組織裏的牧師，稱這種戰爭爲聖戰，並扮起虔誠的面孔替那些參加殺人者祝福。尤其是

在世界大戰期中，每一個兵營裏必有一個牧師，在清醒的時候，企圖替那些出戰的兵士祝福。當人人都主戰的時候，宗教組織也照樣贊成打仗。意阿的戰役和西班牙的內亂，都得了羅馬天主教品級制度宗教組織的贊成，合作和援助。

至於宗教組織裏的領袖對流血的戰爭一致贊成，擁護並合作，結果殺死了許多人，用不着我們提出證據，因為大家都知道的。這種宗教領袖一同犯了破壞上帝永約的罪。所有的國家全都包括在耶和華的譴責中。這可由下面的話來證實：“看哪！耶和華使地空虛，又翻轉大地，將居民分散。地必全然空虛，盡都荒涼；因為這話是耶和華說的。地上悲哀衰殘，世界敗落衰殘，地上居高位的人也敗落了。地被其上的居民污穢，因為他們犯了律法，廢了律例，背了永約。所以地被咒詛吞滅，住在其上的顯為有罪；地上的居民被火焚燒，剩下的人稀少”。（賽24:1, 3—6）哈米吉多頓近了！上帝聲明：凡故意殺人的，必在哈米吉多頓滅亡。

在另一方面，有許多人被迫參加戰役，又因聽信宗教領袖的話，殺人是上帝給與他們的責任，就走了錯路。這些青年受政治當局的驅使，被迫加入戰役，並不知道

上帝的律法和他所預備的救恩。他們參加戰役，幹殺人流血的事，全然不知道所負的責任。這些人因上帝的恩，或者可以得着真像逃城的利益。這些人後來明白了上帝所要的是什麼，又信奉上帝和基督耶穌，靠他寶血的功勞求上帝赦免，並逃往上帝在基督治下的組織，或者可以尋得避難所和保障，直到哈米吉多頓過去。尚有許多其他的人，受了宗教組織和其中領袖的影響，因為這些宗教領袖告訴他們，殺害某種人是正當的。他們既相信宗教領袖，就任意逼迫基督耶穌真實的門徒，甚至贊成將他們加以殺害。大數人掃羅就是一個最顯著的例。他本是個熱心的宗教家，是法利賽人中的法利賽人。當基督耶穌忠心的門徒士提反受屈定罪被石頭砍死時，大數人掃羅站在旁邊，對殺人事表示同意。（徒7：58, 59）後來上帝將真理啟示掃羅，掃羅就成了基督徒，於是主就更改他的名，後來叫作保羅，成了基督耶穌的門徒，為天國作特殊的見證人。他自己的見證，顯明宗教與基督徒之間有顯著的區別。—加1:13—16, 徒26:5, 9—17。

在世界大戰期中，許多青年被迫參加軍隊去打仗。他們日日看見宗教牧師，神氣活現，大吹法螺，有時候是

清醒的，有時候却不然。他們觀察那些牧師，常在後方與兵士們混在一起；大戰結束時，那些從戰場回來的青年，聽見說宗教是魔鬼的網羅，而上帝的道才是真理，他們對於大戰時所見到宗教家的行爲就明白過來。那些抱善意的青年，心田忠厚，很想知道並且遵行正直的事，所以當他們一經與真理接觸時，照發表在上帝的出版物中，就開始尋求上帝，好尋見他，學習他所預備得保障和救恩的方法。這等人就是向上帝抱善意的。

自從主耶穌降臨，和他忠心的門徒開始宣揚天國福音以來，宗教領袖常使耶和華的見證人受極大的逼迫，他們用祕密不正當的手段，誘使政治當局，警務官，以及其他“警備隊”裏的人，逮捕，逼迫，監禁許多忠心的基督徒，因為他們宣講真理，揭開魔鬼宗教制度的黑幕。這些忠心的基督徒，其中有許多曾受殘酷的鞭打，有幾個已被殺害，而宗教領袖，尤其是當牧師的，一向是主要的工具，是這種逼迫和殺害的主使人，其他與宗教組織發生關係的人，因受牧師不良的勸告，走了錯路，參加虐待耶和華的見證人，但後來那些被引入歧途，向上帝抱善意的人聽見了耶和華的見證人是主忠心的僕人，已經歸向上帝，表示要善待耶和華的見證

人，且逃入上帝真像的逃城，在那裏得着避難所。他們繼續處於這種狀態中，且順從上帝，定能尋得保障和安全，直到哈米吉多頓，並且他們向上帝證明純正，就必成爲大羣人。

經上所說那“報血仇的”(民35:19)，是代表耶和華的行刑官耶穌基督，他要照耶和華的吩咐，在哈米吉多頓將上帝的衆仇敵加以誅戮，倘若那些抱善意的人，顯出有信上帝和基督耶穌的心，並且表示順服，在哈米吉多頓之前逃到主那裏，又繼續尋求公義和謙卑，按主所吩咐的事奉主，在哈米吉多頓大毀滅臨到的時候，這等人或者可以避免。所以逃城，和凡在逃城裏得着保障的，按着預言，乃是代表給那些抱善意之人所預備的避難地方。他們恆守所信的道，且表示忠誠，後來成爲大羣人。心田正直的人既然看出，主上帝在許多世紀以前，心裏早已存着上面所說這班抱善意的人，他們的心就要怎樣敬愛和皈依來報答主了。

喇 合

耶利哥人喇合和她的全家，在上帝的一幕預言劇中擔任了某種角色，預言並預表大羣人；所以聖經裏所

記喇合的故事，對於約拿達輩，或現時抱善意的人，具有特殊的興趣。喇合所扮演的一角，也着重在信心和順服。按這幕預言劇是由耶和華上帝所導演的這事實看來，就可證明，在將來的時候，這幕預言劇必要得到整個的應驗。喇合雖然設立妓院，但按耶和華用她來做成這幅預言畫看來，就是名聲不好的人也可以尋求上帝，而且尋見他，又可在那行將臨到的哈米吉多頓大災難中，獲得一處有安全和保障的地方。

摩西去世，上帝就命約書亞督率以色列人。以色列人在曠野旅行快要結束，時候來到，他們必須進入那應許地，就是在當時稱為迦南的。約書亞的名字，就是耶和華施行拯救的意思。他是預表基督耶穌，這兩個名字的意義相同，“約書亞”是按希伯來音譯的，而“耶穌”是按希臘音譯的。（徒7:45；來4:8）照目前真實的基督徒所知道那些不能反駁的事實，完全顯明，這幕預言劇開始得到應驗的時期，大約是在主後一九一八年，而比約書亞更大的基督耶穌進入耶和華的殿，也就在那個時候。（參看一九三九年二月一日的守望台半月刊）

耶和華吩咐約書亞領大隊的以色列人過約但河。約書亞在未向約但河進發之前，就打發兩個可靠的人

去窺探耶利哥，這城是代表宗教的組織，就是上帝宣明旨意要加以毀滅的。這兩個人到耶利哥去探聽消息，報告給約書亞。“當下嫩的兒子約書亞從什亨暗暗打發兩個人作探子，吩咐說：你們去窺探那地，和耶利哥。於是二人去了，來到一個妓女名叫喇合的家裏，就在那裏躺臥”。(書2:1)當然上帝可以實行攻擊耶利哥，用不着先派人去窺探；但該城的居民已經聽見以色列人，以及上帝為他們所行的大事，現在上帝給耶利哥衆民的機會，好向上帝和他立約之民表示他們所抱的態度。耶和華也看見在耶利哥有一個相信盼望上帝的婦人。她的信仰是根據於聽見了上帝曾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上帝就給她機會，表示她的信心。當耶利哥城傾覆時，別人全都滅亡了，但喇合因着信心和順服，使她得救。耶利哥城及其週圍的地方，顯然是代表現時那些行施宗教，反對基督教，號稱“基督國”的許多國家。那兩個被派到耶利哥去作探子的，是代表耶和華的見證人，負有使命，去調查“基督國”，正當上帝全能者的大日戰爭之前，在那裏宣告上帝的名和國度。

不管宗教領袖對於這兩個探子跑到一個妓女家裏去住說些什麼批評的話，我們可以絕對確定，是耶和華

派他們到那裏去的，爲要實行他的旨意。所以對這兩個人吹毛求疵，尋找過失，實在是毫無理由的。至於喇合在這幅圖畫裏，似乎被上帝用來說明，一般沒有聲望的人，換句話，就是平民，其想望公義的心志却比許多行施宗教，自高自滿，假作虔誠的上司，更爲純潔。耶穌在猶太人的宗教家中間並沒有好名聲，但“平民都喜歡聽他”。（可12:37）許多青年婦女受了宗教領袖的迷惑，被迫幹絕對污辱自己的事。有幾個青年女子，雖存着渴望公義的心，却發見自身已陷入那不幸的境況中。這種人聆聽上帝國的信息，比那些在人間擁有名聲的男女反更容易。目前宗教家，尤其是羅馬公教制度的領袖，深思熟慮，企圖毀壞真實基督徒的名譽，他們幹這事，全然不顧君王基督所發的天國信息，和那信息中所給與他們的警告。雖然如此，他們的舉動並不能阻礙，或減損，天國信息的力量和威權。若有人將真理的信息帶給正直誠實的人，他們必定注意，至於帶給他們信息的是誰，他們卻不管。

喇合的房屋是造在耶利哥的城牆上，這似乎暗示我們，喇合對於城中的“高等階級”，遠相隔離。城若塌陷，她的房屋是處於極危險的地位，祇有上帝能救她和

她的全家。她所處的地位很像許多抱善意的人，或稱“約拿達輩”，現在所處的地位。在哈米吉多頓祇有上帝所預備的方法纔能救他們。耶利哥城中的警務員，受了宗教領袖的主使，跑到喇合家裏去，爲要拘捕那兩個進入屋子的外路人。照樣，今日宗教領袖唆使國內當局和警務員，將耶和華的見證人，就是那些走來走去服從上帝的命令，將上帝國的見證帶到人家裏去的，加以逮捕。喇合顯出有信上帝的心，就將兩個人，或探子，隱藏起來，並後來幫助他們逃脫。這兩個人若在喇合家裏被發見無疑的她必因庇護探子被治死。但她相信，她的救恩全靠全能的上帝，她就照常行事。她不願援助上帝的仇敵；在這點上很好代表現時抱善意的人，他們庇護主忠心的見證人，不願援助警務員，爲他們出力。今日約拿達輩，或抱善意的人，就是要合成大羣人的，看出耶和華的見證人所行的義道，就盡力幫助他們，不聽從教士階級的要求，使他們受損害。

軍官們離開喇合的屋子去搜尋那兩人之後，喇合就上了房頂，就是她隱藏探子的地方，和他們談話：“二人還沒有躺臥，女人就上房頂到他們那裏，對他們說：我知道耶和華已經把這地賜給你們，並且因你們的緣

故，我們都驚慌了。這地一切的居民，在你們面前心都消化了。因為我們聽見你們出埃及的時候，耶和華怎樣在你們前面使紅海的水乾了。並且你們怎樣待約但河東的兩個亞摩利王西宏和噩，將他們盡行毀滅。我們一聽見這些事，心就消化了。因你們的緣故，並無一人有胆氣。耶和華你們的上帝，本是上天下地的上帝”。——書 3:8—11。

請注意這事實：喇合在那時承認耶和華上帝是最高的神。她相信耶利哥必然陷落，她想望能避免那災禍，並想望得救。於是喇合與兩個探子立了一個鄭重的約。她應許，對他們的使命和他們的行蹤要保守祕密，且與他們合作；二人也奉上帝的名應許，要保護喇合和她的全家，當城陷落的時候。這兩個人在那裏是代表主立這個約，而上帝就尊重那約，照約履行。於是喇合用朱紅繩將二人從牆城上縋下去。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 以色列人“來到這地的時候，你把這條朱紅繩繫在縋我們下去的窗戶上；並要使你的父母弟兄……都聚集在你家中。凡出了你家門往街上去的，他們的罪必歸到自己的頭上，與我們無干了；凡在你家裏的，若有人下手害他，流他血的罪就歸在我們的頭上”。（書 2:12—2）

這幕預言劇指示我們，凡成爲大羣人的，必須敬畏信仰上帝，立約遵行上帝的旨意，然後忠心服從上帝的誠命。

這條朱紅繩子，就是救兩個探子逃出耶利哥城，後來喇合繫在窗戶上當作記

號的，按着 探子逃出耶利哥

象徵是代表基督耶穌所流的血。凡得救的人必須信靠這血。所有屬



天的一班人，必須依靠基督耶穌的寶血，當作他們得生命的方法。照樣，大羣人也必須信靠基督耶穌所流的血，他們用血把“衣裳洗白淨了”，表明自己是上帝的僕人；然後他們必須確定立場 擁護上帝和他的國度，忠

心到底。喇合依照約上的條件，必須將她的親屬聚集在她家中，這段圖畫指示我們 構成大羣人的約拿達輩必須活潑地將天國的信息傳給別人，使別人也可在哈米吉多頓之前，逃到上帝的組織，尋得安全的地方和避難所。當耶利哥城被圍困時，每一個喇合的親屬必須住在喇合家裏，若有人往街上去，就得不到保障。這正與那些逃到逃城裏去的人所應遵守的條件相符合。這些人必須在最後的災難尚未臨到世界之前，繼續 受上帝和他組織的保護，直到哈米吉多頓過去 如果喇合和她全家遵守這條件，耶利哥城傾覆時，他們的救恩已經有了保證。這段圖畫給那些成為大羣人的指出方法，他們必須逃到上帝的組織，並繼續尋求公義和謙卑，與耶和華的見證人連合，忠心為全能上帝的名和國度作見證。約既立定 兩個探子就向喇合和她的全家忠實地履行。這就說明，在那為耶和華作見證的餘民，和主“另外的羊”，即約拿達輩，中間所有的關係，必須是互助，且時常彼此照顧。大家保護對方的利益，作上帝的僕人。他們必須是真正的同伴，和和睦睦，住在一起，一同作工。——詩122篇。

兩個探子渡過約但河回到以色列人營中，不久圍

困耶利哥城就開始。到了圍城第七日上，按照預定的記號，耶利哥的城牆就全部塌陷，祇有喇合房屋所在的一部分仍舊完整。耶和華的代表約書亞深切注意，他兩個探子與喇合所立的約必須遵守而且加以履行。他打發那兩個人進去，將喇合和她全家活活的救出來。（書6：20—25）喇合誠信遵行她一方面與約書亞的代表和上帝所立的約，依照所吩咐的，將親屬都聚集在她家裏，又將朱紅繩繫在窗戶外面。她已表示信從上帝的心，上帝就賞賜她。（雅2：25）在許久年之後，上帝命人稱揚並紀念她的信心和順服：“以色列人因着信，圍繞耶利哥城七日，城牆就倒塌了。妓女喇合因着信，曾和和平平的接待探子，就不與那些不順從的人一同滅亡’。——來11：30, 31。

這幕預言劇在許多年前演出，並且記了下來，其意義現已明瞭。爲使一般生在世上敬愛事奉上帝和君王基督的人得着幫助和益處，尤其是現在給一般成爲大羣人的作指南。

基 遍 人

迦南地被上帝的仇敵所佔據，大多數都同謀攻擊

約書亞。惟獨基遍的居民顯出有信以色列上帝的心。迦南地聯合的仇敵是代表現在號稱'基督國'內的宗教家和同盟者，他們同謀除滅基督耶穌忠心的門徒，盡力加以阻礙，不使他們成爲一個國度，卽上帝所揀選的國度。(詩83:4) 基遍人曾經聽見約書亞和他的軍隊怎樣對待耶利哥和艾城，他們懼怕約書亞和他所敬拜的上帝。這就顯明，'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基遍人打發使者到約書亞那裏去，好得到約書亞的保護和拯救。(參看約書亞書第九章；在一九三六年八月十五和九月一日，十五日三期守望台半月刊上有詳細的討論。)

約書亞在基遍的戰役，無疑地是描摹那稱爲'哈米吉多頓'上帝全能者的大日；因爲在以賽亞書 28:21 裏寫着說：“耶和華必興起，像在毘拉心山；他必發怒，像在基遍谷，好作成他的工，就是非常的工，成就他的事，就是奇異的事”。

在這段經文裏所題起的事，就是“他(耶和華)奇異的事”，乃是指着哈米吉多頓大戰，基遍人並沒有遠遠地站着，等戰事爆發之後才從事採取自衛的步驟。這就表明，今日向上帝抱善意的人，不能等到哈米吉多頓爆發之後才尋求耶和華，却須於聽見聖經裏所發表的眞

理時就速即行事，且須採取上帝爲他們所指出的步驟，好尋得保障和救恩。基遍人所打發的使者，對約書亞說：他們到那裏來是因爲聽見他所事奉的上帝耶和華的名聲。“他們回答約書亞說：僕人從極遠之地而來，是因聽見耶和華你上帝的名聲，和他在埃及所行的一切事”。“他們回答約書亞說：因爲有人實在告訴你的僕人耶和華你的上帝曾吩咐他的僕人摩西，把這全地賜給你們，並在你們面前滅絕這地的一切居民，所以我們爲你們的緣故，甚怕喪命，就行了這事。現在我們在你手中，你以怎樣待我們爲善爲正，就怎樣作罷”。“當日約書亞使他們在耶和華所要選擇的地方，爲會衆，和耶和華的壇，作劈柴挑水的人 直到今日”。——書9:9, 24, 25, 27。

那些歸附以色列人，在約書亞手下服役的基遍人，按着預言，是代表今日與耶和華的見證人連合，在比約書亞更大的基督耶穌的指揮下，事奉耶和華上帝抱善意的人。

迦南地的五個亞摩利王，聽見基遍人與約書亞立了和約，就大家聚集，聯合一致，率領他們的衆軍去攻打基遍人。（書10:2—5）這段預言劇是描摹宗教家要怎

樣聚集，聯合一致，想除滅現時的約拿達輩，因為約拿達輩尋求耶和華，與耶和華的餘民連合。基遍人聽見迦南聯軍上來攻打他們，就打發人去見約書亞說：“求你速速上來拯救我們”。這就預言，今日抱善意的人在遭大苦難的時候，向比約書亞更大的基督耶穌呼求，救他們脫離“基督國”裏所犯的可惜之事，並抵禦宗教家向他們所實施的攻擊，因為所有的宗教制度都與這種抱善意的人為敵。約書亞立刻響應，就連夜出兵向基遍城進發。這就說明 幫助大羣人的工作必須現在趁着黑夜還遮蓋那些反對上帝的衆民時，速即完成。當約書亞到達基遍時，聯合的仇敵已將基遍城圍困。基遍人不肯投降仇敵，乃是說明凡表示擁護上帝的，必堅決擁護上帝一方，不管一切的反對。約拿達輩現在學習，知道他們必要遭遇許多的反對，這就使他們得到真正的力量，照主所指導的跟隨主。

約書亞率領大軍到達基遍時，就立刻向仇敵進攻：“耶和華對約書亞說，不要怕他們，因為我已將他們交在你手裏：他們無一人能在你面前站立得住。約書亞就終夜從甲吉上去，猛然臨到他們那裏。耶和華使他們在以色列人面前潰亂，約書亞在基遍大大的殺敗他們。追

趕他們在伯和崙的上坡路，擊殺他們直到西西加和瑪基大”。——書10:8—10。

這就進一步證明，基遍的戰役是預表哈米吉多頓大戰。耶和華為他立約的民爭戰，給他們得了勝利，使自己得榮耀。“他們在以色列人面前逃跑，正在伯和崙下坡的時候，耶和華從天上降大冰雹在他們身上，直降到西西加，打死他們；被冰雹打死的比以色列人用刀殺死的還多。當耶和華將亞摩利人交付以色列人的日子，約書亞就禱告耶和華，在以色列人眼前說，日頭啊，你要停在基遍；月亮啊，你要止在亞雅崙谷。於是日頭停留，月亮止住，直等國民向敵人報仇。這事豈不是寫在雅煞珥書上麼？日頭在天當中停住，不急速下落，約有一日之久。在這日以前，這日以後，耶和華聽人的禱告，沒有像這日的；是因耶和華為以色列爭戰”。——書10:11—14。

聯合的仇敵雖決計想消滅基遍人，但基遍人却得了拯救，這就說明，抱善意的人，即約拿達輩，行將成為一大羣願受比約書亞更大的主耶穌節制的，必在哈米吉多頓大戰中得着拯救，且要加入那些逃得性命的大羣人一班。

約瑟和他的弟兄們

凡參加主日學校的每一個兒童都聽見過約瑟和他弟兄們的故事。宗教師對於那隻他們稱爲“聖經故事”的，有許多話可說；但他們全然不懂其中的意義。他們認爲在歷史上不過有這麼一個事實罷了。除非到了上帝所預定給一般皈依他的人可以明白的時候，就沒有人能夠明白。現在那時候已經來到，凡向上帝抱善意的人都可以看出又明白，上帝曾用約瑟和他十個異母弟兄做成一幅奇妙的圖畫，按着預言，說明大羣人與約瑟所代表的主基督耶穌的關係。那偉大的預言劇又可證明，“凡上帝所作的，從太初的時候他就都知道了”。——徒51·18，舊譯本。

這些預言上的事實，連同聖經，應使所有誠實人對全能上帝發生堅固的信仰，且使今日抱善意的人得到特別的幫助。在這裏因篇幅關係，祇能簡單敘述那幕偉大的預言劇。一九三七年的守望台報第35至88面，有更詳細的討論。聖經的記載就在創世記第卅七至四十九章。在那幕預言劇裏，劇中人所代表的如下：雅各代表耶和華上帝；他的妻子利百加代表上帝的組織；約

瑟代表耶穌基督；而約瑟和便雅憫兩個人則代表耶和華的君尊之家，或稱錫安；約瑟的十個異母弟兄，在前段是代表宗教組織裏那些妒忌虐待基督徒的人，在後段則代表抱善意的人，既明白了真理，就歡喜皈上帝；故此從那時起，就代表大羣人，即主“另外的羊”。

聖經的記載大略是這樣：約瑟是個牧羊童子，很盡職看守他父親的羊羣。他父親雅各打發約瑟到遠村去察看他十個異母弟兄所有的羊羣情形。這裏，約瑟是代表基督耶穌，耶和華上帝的兒子，耶和華打發他到世上來，當心羊羣的福利，就是那些離開上帝走了錯路的。約瑟的十個異母弟兄都恨約瑟，因為他們的父親寵愛他；當他們看見約瑟走近來時，就共同密謀要將他害死。照樣，當耶穌到世上來開始傳道的時候，魔鬼將這意思放在猶太人的宗教領袖心裏，要去掉耶穌，所以他們就共同密謀將他害死。約瑟的十個異母弟兄於是共同密謀處置約瑟，把他當作奴隸賣了，帶到埃及去，成了埃及一個軍官的奴隸。約瑟在埃及所扮演的角色，在那幕記在聖經裏的偉大預言劇中，是代表基督耶穌，也包括基督身上的忠心肢體，尤其是現在世上的餘民，在內。波提乏的妻子企圖誘惑約瑟，既失敗了，就誣陷

約瑟，說他想幹犯法的事。她是代表撒但的宗教組織，企圖誘惑基督耶穌忠心的門徒，叫他們與魔鬼組織發生非法的關係，照經上的意思說來，就是屬靈的“淫亂”，或拜偶像。——雅4:4。

約瑟既受了誣陷 就被下在監裏。兩年之後，法老王作了一夢，有人對王說：犯人約瑟能夠圓解他的夢。約瑟被召見，進到法老面前，將法老的夢圓解了。於是法老立約瑟為宰相，治理埃及全地，給他有權柄的地位，次於自己。法老和約瑟是當時“在上有權柄的”，統治埃及全地。在這點上，他們倆是代表耶和華上帝和基督耶穌，就是“在上有權柄的”，統治全世界。

大饑荒臨到全世界：“當時饑荒遍滿天下”。“惟獨埃及全地有糧食”，因為約瑟在事前預先收買積蓄糧食有七年工夫。這段預言畫特別在世界大戰之後開始得了應驗。當時宗教機關都與主斷絕，公開擁護撒但的組織，故此他們中間沒有真理；耶和華的先知用這些話預言這事：“主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必命饑荒降在地上；人飢餓非因無餅，乾渴非因無水，乃因不聽耶和華的話”。——摩8:11。

那因缺乏了解上帝的話而發生的饑荒，是由於宗

教組織的不忠心所致，這饑荒現在已普遍於全世界。但在上帝的組織裏，就是他在地上忠心的子民中間，卻有豐盛的靈糧，而且主繼續不斷地供給這種“按時的糧食”。聖經絕對證明，這段約瑟和他弟兄們的預言，此刻正在應驗之中，並且爲了那些構成大羣人的約拿達的利益，這段預言現在已經講明白了。那比約瑟更大的主耶穌基督，養活世上那些尋求他的人。他忠心的僕人將口糧帶給那些構成主“另外的羊”的飢餓民衆。現在向上帝抱善意的人，在宗教組織裏完全找不到一點屬靈的糧食，他們既是飢渴慕義的，就尋求比約瑟更大的耶穌基督，主就養活他們。他藉着今日在世上忠心爲耶和華作見證的人，從他父的桌子上，賜給他們真理。世界各地的人都到約瑟那裏去籩糧，因爲祇有那地方才能得食。主對大羣人所表示的公正，就在這幅圖畫裏顯出。因爲聖經在別的地方說明，那些人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站在主的寶座前，大聲喊着說：“願救恩歸與坐在寶座上我們的上帝，也歸與羔羊[基督耶穌]”。論到凡殷勤尋求並事奉主的人，經上又說：“他們不再飢，不再渴；因爲寶座中的羔羊[基督耶穌]必牧養他們，領他們到生命水的泉源；上帝也必擦去他們一切的眼

淚”。——啟7:9—17。

雅各因着饑荒就打發他的兒子們，即約瑟的異母弟兄，下埃及去籩糧。(創 2:1—5)他們到了約瑟那裏，卻不認得約瑟，因為自從他們將約瑟賣到埃及之後，已有許多年的工夫過去了，而且他們以為約瑟已經死了。第二次他們的父親又打發他們到埃及去籩糧。約瑟將西緬留下，當作押頭，直到他們回來。這一次，九個異母弟兄就將最小的一個，約瑟的同母兄弟便雅憫，一同帶來。他們一到，西緬就得了釋放，他們都站在約瑟面前，却沒有一個認得他是約瑟。約瑟吩咐人把糧食又裝滿了他們的口袋，並打發他們回迦南去。約瑟的銀杯已暗暗的藏在一個口袋裏，他打發家宰追上他們，在中途加以攔截，並責問他們，為何偷盜銀杯；一經搜查，那杯竟在便雅憫的口袋裏搜了出來；那是約瑟用法子試驗他的弟兄們。便雅憫：這裏是代表耶和華的見證人，即餘民一部分。他們在近年來被誣陷，得了犯法的罪名，其實完全是無辜的。上帝容許這種事情臨到他們身上，當作一種試驗，好證明他們的純正。這些為耶和華作見證的被捕，對於約拿達輩，或“另外的羊”，也是一種試驗。他們看見耶和華的見證人受屈被誣陷，就自願陪

救 恩

伴耶和華的見證人，和他們一同受苦。——來10:33。

將銀杯放在便雅憫的口袋裏，以及後來的被捕，這一部分預言畫，按着上帝旨意，到了相當的時候必要應驗，而且此刻正在應驗之中，爲要成就上帝的旨意，並教訓一般尋求公義之道的謙卑人。於是約瑟審問這案件，並且加以判決，斷定便雅憫應作他的奴僕，所以必須與他一同住在埃及。約瑟這種判決，使十個異母弟兄深爲焦急。猶大代表發言，說出一篇很激動人的話，爲他的小兄弟便雅憫懇情，因爲他年老的父親若不見便雅憫回去，必受極大的慘痛。這裏顯出十個異母弟兄對約瑟和他們父親的心意已經有了改變。

那曾經提議將約瑟賣到埃及的，就是這猶大，而這次出賣和移送，是描摹宗教家向主和他真實門徒所表示的仇恨心理。於是猶大請求說話的機會。在這裏無疑的他是代替衆人發言。他在約瑟面前，把事實詳細陳訴。他說，他們的父親曾失去一個兒子，算是已經死了，父親將他的愛情寄託在這個小兒子便雅憫身上，如果便雅憫不回到他父親那裏，父親必要悲悲慘慘的去世。他的懇求話說得非常有力，而且動人哀感，便雅憫不可不回去，而他自己情願代替便雅憫在埃及爲奴。猶大

在約瑟面前陳情的熱切，證明那十個人已向便雅憫也向雅各抱着善意。他們站在約瑟面前，因為尚未認得他，無疑的他們以為約瑟已經死了，他們想起曾經虧待他的地方，就不覺良心發現，深為痛悔。這個大試驗臨到他們，顯出他們的心已經全然改變；無疑的他們的良心悔恨無及，因為數年前曾錯待約瑟，他們甚願作任何的補償。在這次試驗中，他們很勇敢的對付，並且表顯了他們的善意。（創44:14—34 在預言劇中，這次試驗是預言什麼呢？在這次試驗中清楚指明並且預言，有一班人曾經一次與那些獻身上帝屬靈的兒女，就是基督耶穌的弟兄們，作對；但一到了熟悉自己的地位和境況時，就顯出痛悔的心，並誠實想望向凡愛主的人行善。現在且看事實；逼迫臨到基督的弟兄們，尤其是在一九一八年，這次逼迫是由於宗教家的主使和煽動，激起了許多人的心，仇視主的子民，就是那些屬原來的忠心餘民；但後來，這些人更加明白了解自己的境況，和上帝向他們所定的旨意，他們的心境就有了改變，並且顯露自己是處於一種正當的心境中，被主聚集歸耶和華的羊圈，作為他“另外的羊”。這樣，主說明所有“另外的羊”一班，必須向耶和華，即由雅各所代表的，和基督耶穌

穌，即由約瑟所代表的。並餘民，即由約瑟和便雅憫所代表的，表示善意，才能被聚集在主的組織裏。

耶和華的見證人中忠心的餘民，曾經忍受宗教領袖的逼迫，並且繼續這樣忍受，而上帝容許這種受苦的事，當作試驗他的子民。他也容許那些“另外的羊”看見耶和華的見證人受苦，並願與他們分受，好表顯他們向上帝所抱的善意。這是必須的，好試驗一切凡愛耶和華並愛基督耶穌之人的信心和順服。耶和華的見證人所受的逼迫，在這些日子加添嚴重。而主“另外的羊”已顯出他們願意與那些為義受苦的人作伴。藉以表明他們有信仰上帝和基督耶穌的心，並且甘願忠心順服主，不管反對。

約瑟和他弟兄們相認的時候已經來到。他就吩咐衆人，除了他的弟兄們之外，都在他面前迴避：“約瑟和他弟兄們相認的時候，並沒有一人站在他面前”，創45:1) 這是很有力的暗示，祇有向上帝抱善意，側耳聆聽天國的信息，並承認接受基督耶穌為救世主，並歸向他的人，纔能得救，而其他衆人則必落在哈米吉多頓的大災難中。當然，約瑟的弟兄們一經認出那被他們賣到埃及去的弟兄時，必要顯出極度的驚惶。約瑟看見就對他們

說：“現在不要因為把我賣到這裏自憂自恨，這是上帝差我在你們以先來，為要保全性命”。——創45:5。

約瑟這樣做，顯出他並沒有懷恨在心的意思；又不以他弟兄們的卑屈而自驕，仍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也不因他們曾經怎樣對待他而顯出仇恨或惡意；却反而為他們的福利顯出愛心和體恤，且承認上帝的恩典和全能的手，在一切已經過去所成就的好事。他承認曾在他弟兄們手中受苦，但這都是為了他們的益處。當約瑟說明身份時，小兄弟便雅憫與他一同站着，約瑟在同時對他們說明真相；這就顯明，凡擁護主一方的，無論是屬天的一班，或屬地的一班，都須站在一起。

於是約瑟說明事實，這幕預言劇從頭至尾都是由耶和華導演的，使人到了相當的時候可以明瞭，他為他們所預備得永久生命的方法。‘這樣看來，差我到這裏來的不是你們，乃是上帝，他又使我如法老的父，作他全家的主，並埃及全地的宰相。你們要趕緊上到我父親那裏，對他說，你兒子約瑟這樣說，上帝使我作全埃及的主，請你下到我這裏來，不要耽延”。——創45:8,9。

為應驗這幅預言畫，耶和華就打發基督耶穌到世上來救世人。他差耶穌到聖殿裏來“保全性命”。他立基

督耶穌作“永在的父”是爲了他國裏所有子民的利益，又立他爲主，爲元首，管理他的君尊之家，且作世界合法的君王。(賽9:6,7)他的國是世界的希望，而列國都當仰望他基督耶穌的名和他的國度。(太12:21)此外並無別的希望，因爲這就是上帝所預備的方法，是完全足用而且齊備的。主既已將上面所說的真理啟示餘民和那些屬“另外的羊”一班人，他們就更清楚看出，約瑟所說的預言話，應驗在比約瑟更大的身上，就是：“你們也要將我在埃及一切的榮耀和你們所看見的事，都告訴我父親，又要趕緊的將我父親搬到這裏來”。基督耶穌的榮耀此刻在全世界各地對這種人顯現出來。在這點上，預言的口氣清楚說明，責任已交託在餘民和聽見的人，即“另外的羊”，身上，一有機會就當‘趕緊’去告訴衆人，好叫他們學習上帝爲使順從的人得救所預備的寬大方法。——第13節。

於是約瑟告訴他的兄弟們，還有五年的饑荒，他們必須趕緊去告訴他們的父親，叫他們衆人一他父親和他眷屬一都到埃及來，與宰相約瑟接近，“免得你和你的眷屬並一切所有的都敗落了”。(創45:8—11)這就說明，當比約瑟更大的，就是約瑟所代表的，主耶穌說明身

份的時候，還有許多工作主要藉着他在地上的餘民去做，爲使一般將來存活在地上的人得益處。

到了一九三一年，忠心的餘民就看出，尙有一班人是他們必須把糧食去分配給他們的。但在那時，“大羣人”是誰尙未看明。約瑟打發他們去請雅各的全家來，包括他自己異母弟兄的眷屬在內，這事說明在1931年當餘民看出屬地的一班人來以後，他們必須現在繼續服事那一班受饑荒打擊的人。這正是此刻所實現的，也就是此刻正在進行中的事。自從一九三一年以後，餘民很重視，他們必須走遍“基督國”，將信息傳給一般喜愛公義的人；但我們在此注意這事，是很有興趣的，“大羣人”的身份，直到一九三五年五月卅一日在華盛頓聚大會時才給受膏的一班認確了。從那時起，就特別作有組織的努力，並繼續發出加倍的熱心，爲了大羣人的利益，將上帝道中的真理引起他們注意；他們在作這事的時候，主就親自將大羣人聚集在圈裏，使他們得到充分的食糧。

邀 請

不多幾時，消息傳遍埃及全地，“約瑟的弟兄們來

了”，這個好消息傳到法老那裏，他很是歡喜。法老此時出現在台上，他在這點上是代表耶和華上帝：“法老對約瑟說，你吩咐你的弟兄們說，你們要這樣行：把馱子抬在牲輿上，起身往迦南去；將你們的父親和你們的眷屬，都搬到我這裏來；我要把埃及地的美物賜給你們，你們也要喫這地肥美的出產。現在我吩咐你們要這樣行；從埃及地帶着車輛去，把你們的孩子，和妻子，並你們的父親都搬來，你們眼中不要愛惜你們的家具，因為埃及全地的美物都是你們的”。——創45:17—20。

照樣，耶和華上帝很是歡喜比約瑟更大的基督耶穌所作的工，就是在聖殿裏對餘民並“另外的羊”顯明他的身份和真實的關係；上帝對抱善意的人說：“來，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批准了那寬大的邀請。——啟22:17。

約瑟，代表基督耶穌，於是指示便雅憫和他十個異母弟兄，去邀請家中的眷屬，叫他們都到埃及來。比約瑟更大的耶穌基督命人將真理提了出來，並將大羣人聚集在主的羊圈裏，所以耶穌說：“我外有羊，不是這圈裏的。我必須領他們來，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並且要合成一羣，歸一個牧人了”。——約10:16。

便雅憫一班人，即餘民，參與這工，他們將這邀請的信息帶給“另外的羊”，而那些“另外的羊”一聽見這信息，也就成了他們的特權和責任，要像約瑟所說的：“來，不要耽延”。這又證明，成為大羣人的“另外的羊”必須參加這工，在世界別人面前為天國作見證，使後者也可以逃到安全的地方，在那裏比約瑟更大的就養活他們。—啟7:16。

至於後來約瑟對待埃及人的事，顯明此刻在現時要成為大羣人，屬“另外之羊”的人身上，有重大責任和必要條件。他們必須全心奉獻給主，也必須完全順從主的誠命，樂意參加他的服務事工。現在凡屬主“另外之羊”的人，連同“餘民”必須快樂地帶着生命的信息，就是上帝所預備的，在受饑荒打擊的世界萬民面前作見證，終於使凡在世上想望存活的，都可以學習得生命的路，逃到安全的地方。尚有其他的人，主要在哈米吉多頓之前聚集成為大羣人。

饑荒在埃及和周圍的列國，繼續趨於嚴重：“饑荒甚大，全地都絕了糧，甚至埃及地和迦南地的人，因那饑荒的緣故，都餓昏了”。（創47:13）雅各和他的全家下到埃及時，饑荒在埃及已經有了兩個年頭。就算有幾個

埃及人注意約瑟替法老圓夢的話，並他叫法老積儲糧食的忠告，且已積儲了食糧，但到兩年的末了，他們所預備的糧食，無疑地早已用完。埃及人就非向政府求食不可。他們爲了生計所迫，不得不這樣做。照樣，現在那些生在世上，屬“另外之羊”的人，也不得到耶和華能看見的組織裏來，就是上帝在世上子民中的餘剩者所代表的，並得到上帝爲這等人所預備所儲積的糧食充飢，學習到生命的路。這事他們必須在哈米吉多頓之前實行。

現在請注意約瑟的行動，與現時美國“民主黨新政策的籌劃者”的行動，正好作顯著的對照。這些現世的智慧人，在豐年的時不積儲糧食，却將應當種植應當收穫的農作物，加以限制，又殘殺牲畜，節減食糧，他們做這事爲要增加糧食的價目，他們行動的錯誤，現在漸漸地爲美國民衆所經驗到了。約瑟不喜歡將食糧的價目逐漸抬高，却很高興照顧人民的需要。那地的饑荒加重，約瑟並未抬高糧食的價目，也不准有人乘機漁利，剝削民衆。

現代的“行新政策者”，由一報館稱爲“弗蘭克林 狄勿釋脫”的人領頭，並不爲美國民衆預備儲積

並供給食糧的方法，却共同參加投機事業，並不斷地播弄糧食的供給，又繼續提高糧食的價目，使人民受損害和痛苦。這事看來很為希奇，大批的民衆竟如此冷淡，愚蠢，不肯聽聆或注意上帝道中所說的話，反而繼續聆聽那些自私自利之人所提出來的世俗籌劃，這種籌劃永不能使他們得到任何救濟。這是個萬民遭難的時節，商業化的宗教家對一般聽信他們的人，大聲疾呼，並告訴人民，他們遭遇糧食的缺乏和蹂躪田地的風沙，並燒壞他們農作物的炎熱，以及參加這種毀滅的害蟲，這一切東西都是從上帝那裏來的刑罰，因為人民對擁護宗教的組織表示冷淡。他們說，民衆所遭遇的這種災殃，當由耶和華上帝負責，這種攻擊，乃是抱惡意的謊言，侮辱上帝的聖名。聖經說：使民衆遭遇現時這些災禍的，乃是魔鬼，其目的乃在破壞上帝的聖名並使人離開他。（啟12:12）那些牧師用這種策略對民衆大聲疾呼，並責斥上帝降災禍給他們，都是代表魔鬼，並非代表上帝，這又是強有力的證據。所以在一般得了真理的人身上，有何等重大的責任和特權，要對其他想望知道生路的飢餓之人，說明那賜生命並維持生命的靈糧，祇有真理才能使人民得着安慰和幫助。

埃及人有許多牲畜，銀子和田地，並且他們享有個人的自由。約瑟並沒有設立一種佈施饑民的制度，使衆人都變成窮困，却將維持生命的糧糶給埃及人。起先，換他們的銀子；他把銀子都帶到法老的庫裏。他並不准許那些貪得無厭的銀號趁火打劫，因民衆的苦難而發財。埃及人的銀子沒有了；約瑟就將糧糶與埃及人換他們的牲畜；然後約瑟買了他們的田地，用糧食作代價付給他們；後來衆人對他說：“求你用糧食買我們和我們的地”；約瑟就照辦。（創47:14—20）法老王因此成爲埃及的主人翁，擁有一切，而衆人則都成了“法老的僕人”；這是出於民衆的自願，“使我們得以存活，不至死亡”。生命是上帝在耶穌基督裏的恩賜；這並非說，人可以從上帝那裏買他的生命，却是說，爲要使大羣人逃過哈米吉多頓，在基督耶穌裏得到上帝所賜與的生命起見，這些人必須完全依照上帝所定的規則，就是這樣：人應當完全無條件的，整個地奉獻給上帝，忠心爲他服務，且要承認並事奉他所立的王基督耶穌，沒有什麼東西他們可以留下不拿出來。他們所能給與的，都不能補償生命的恩賜，和附帶的福氣，因爲凡人所有的一切，本都屬於上帝。“地和其中所充滿的都屬耶和華”。（詩

24:1)他們必須表示完全出於自願，成爲上帝和基督耶穌的僕人，也必須晝夜事奉上帝。就是時時刻刻的意思。啟7:15)“永世的君王”正式所委任的偉大代理人，基督耶穌，已買得了全人類，而且生命祇能賜給一般依照耶和華所預備之條件的人，對於這等人，生命是在基督耶穌裏不用出錢的禮物，或恩賜。

爲了百姓的福利，約瑟將他們都帶到城裏：“至於百姓，約瑟叫他們埃及這邊直到埃及那邊都各歸各城”。(創47:21)基督耶穌現在照樣將他“另外的羊”聚集在耶和華的組織裏，就是由“城”所代表的，他們在那些“城中”得着避難所，此外更無別的地方。這正好與耶和華在摩西時代爲百姓所預備的逃城相符，(申19:1—6)祭司的地並不出賣：“惟有祭司的地，約瑟沒有買，因爲祭司有從法老所得的常俸，他們吃法老所給的常俸，所以他們不賣自己的地”。——創47:22。

那種辦法，並非偏待百姓，而優待教士階級，正像有些吃宗教飯的人設法把這段經文當作這樣的解釋。就是在饑荒之前，埃及的祭司享有政府的常俸，這種規定，雖在饑荒的時期中仍舊繼續，並未變更。祭司無須出賣他們的地，這是以前所規定的辦法，他們有從法老

王所得的常俸，那些祭司，或埃及的首領，連同約瑟，都是王的僕人，並且在劇中，似乎是代表那偉大的“選僕”，基督耶穌就是選僕的頭，連同地上的餘民，就是“他的脚”。（賽52:7）這些人今日與“基督耶穌同作後嗣”，又是屬那班與基督耶穌一同“承受地土”的“溫柔人”或謙卑人。（太5:5；羅8:16,17）所以他們與“另外的羊”，即大羣人，是處於不同的地位，雖則全都從耶和華那裏藉着耶穌基督得到生命的。

人總當作工，將來也必如此，“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飯”。（帖後3:10）懶惰的人是上帝看為可惜惡的，且被列在浪費者一類裏。（箴19:15；31:27；結16:49）上帝為大羣人的利益，和他們將來的生命起見，就規定方法，他們必不可懶惰，却須不斷的事奉他。（啟7:15）“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上帝”。（林前6:19-20）約瑟並未定出一種“佈施”的方法，使百姓從政府那裏得到佈施，繼續懶惰不作事。（創47:23）反過來，百姓必須勤勞作工，不致因懶惰加增社會的負擔。約瑟給他們種子，並吩咐他們，要將種子種在地裏，信靠上帝給他們生長。

約瑟給百姓定了一種寬大的辦法：“後來打糧食的時候，你們把五分之一納給法老，四分可以歸你們作地裏種子，也作你們和你們家口孩童的食物”。（創47:24）地土既然不屬他們，這種辦法對於他們確是很寬大的。照樣，上帝向大羣人所要的，也是如此：在撒迦利亞書第十四章十六至十八節的預言裏，也顯示出有同樣的規定。上帝向大羣人所要的，很為公正合理，並非是“難堪的”。（約壹5:3）基督耶穌依照上帝的旨意，在耶和華面前，將他們都放在平等的地位上，並要求他們各人向上帝供獻忠誠的服務，並不超過限度。這種辦法，埃及人很感激，正像大羣人也必承認，且樂意依照上帝為他們所預備的方法：“他們說，你救了我們的性命；但願我們在我主眼前蒙恩，我們就作法老的僕人”。——創47:25。

上帝在當初就預先知道有什麼事必要發生，就做成了這幅及其他預言畫，幫助他“另外的羊”，就是在這大苦難的時候，被聚集到好牧人基督耶穌那裏的。這些畫放在那些抱善意的人面前，作為樣式，指示他們必取的途徑，好得到耶和華為愛他事奉他的人所預備的保障和救恩。

愛大衛的人

耶和華本着慈愛，已爲一般愛他的人預備了許多別種預言畫，使他們得益處，下面論到那愛大衛的就是其中的一幅。大衛得了上帝的喜悅，上帝論到大衛說：“他是合我心意的人”。（徒13:22，詩89:20）大衛殷勤順從上帝的誠命。他是預表上帝的愛子基督耶穌。聖經記着一幕很美麗的預言劇，在這幕劇中，大衛代表耶和華君尊之家裏的忠心分子，連同主“另外的羊”，即構成大羣人的。這裏所記載的乃是大衛和約拿達輩中間所有的密切關係。（參看撒上第十七和第十八章；一九三八年九月一日和十五日兩期守望台報）。

以色列人是與耶和華上帝立約的百姓，且受上帝的節制。但以色列人抱着自私的心意，求立一王。這事他們做錯了；但上帝容許他們有一個王。掃羅被選，受膏爲王。掃羅不肯注意耶和華上帝的誠命，因此上帝就厭棄他。掃羅的墮落，是由於他缺少信心和不肯聽命所致。耶和華上帝藉着他的先知撒母耳對他說：“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聽從他的話呢？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悖逆的罪與行邪術的

罪相等。頑梗的罪與拜虛神和偶像的罪相同。你既厭棄耶和華的命令，耶和華也厭棄你作王”。（撒下17:22, 23）這就說明上帝所定的規則，悖逆上帝的誠命，是等於行邪術的罪。換句話，即事奉魔鬼；頑梗的罪正與作惡和拜偶像的罪相同。這更加顯明，一切宗教都是屬於魔鬼的，因為他們全都違反上帝的誠命。

在掃羅開始登基的時候，他有一個帶兵的兒子名叫約拿單。耶西最小的兒子大衛是個牧童，和他父親一同住在伯利恆。上帝既厭棄掃羅之後，就膏大衛作以色列王。大衛在當時還不過是一個孩童，雖則在該時他已受膏，却尚未開始登基，直到經過了許多日子以後。在這幕預言劇中，演員和他們所代表的事物如下：

掃羅因為不忠心，他所扮演的腳色就是代表那不忠心的教士階級及其他宗教家，這些人自命為基督徒，却因自私自利變成不忠心，悖逆上帝，並故意違反上帝的誠命。他也代表一般已經獻身要遵行上帝的旨意，並從事跟隨基督耶穌步行，但因自私變成不忠心和悖逆的人。掃羅所代表的這一切人物，構成聖經裏稱為“大罪人，就是沉淪之子”。——帖後2:3。

大衛王在劇中是代表基督耶穌，包括他身上忠心

的肢體在內。他們構成耶和華的君尊之家。約拿單所扮演的脚色，起先是代表古時有信心的人，特別在希伯來書十一章裏所提起的，在劇中的後段則代表“抱善意的人”，即現時將成爲大羣人的主“另外的羊”。非利士人是代表那由各種敵擋上帝並敵擋基督耶穌和他國度的分子組合而成的魔鬼組織。

主日學校裏的教員設法將約拿單與大衛王弄成了兩個年相彷彿的孩子。其實約拿單的年齡比大衛大得多。他們第一次會面，是在大衛已經受膏作以色列王之後，而約拿單在當時已經是一個年紀很大的人，而且統率一師軍隊。他祇少比大衛要大廿五歲或卅歲。我們在這裏不過將預言劇中關於約拿單和大衛的會面，說明他們倆彼此的關係，就是預言約拿達輩對主耶穌和他身上忠心肢體中間的關係，那幾段加以描寫罷了。

約拿單被殺時，年紀已過五十歲，且在大衛開以色列王之前；這就暗示，在戲劇的開始，約拿單所扮演的脚色是代表那些在基督耶穌未到世上來之前，活在世上專奉耶和華上帝有信心的人。

非利士人上來與掃羅和他的軍隊交戰，兩軍在兩山中間的以拉谷兩邊安營。（撒上17:1—3）在非利士營

中有一個可怕的巨人，名叫歌利亞，出來討戰。歌利亞身體高大，非常兇惡。他是代表獨裁的霸權，或極權政府，這些政府在今日已霸佔了幾個國家，並用威脅的手段欺壓民衆，奪去他們的自由權。

今日證據確實，掌政權的獨裁者和世上當領袖的宗教組織，即羅馬天主教制度，狼狽為奸，在政治一方面形成了傑出的統治者，而羅馬公教制度則擔任靈性上的監督或顧問，構成那極權政府的一部分。墨索里尼用鐵腕統治意大利，在他統治的開始，他是個無神論者，後來他自命為天主教徒，與教皇訂了一種有效的協定，從該時起，梵蒂岡（當然包括所有的品級制度在內），就贊助墨索里尼，到西班牙去表顯他殘酷的權力，又抱惡意征伐並消滅阿比西尼亞，以及在別處所犯的惡行。照樣，希特勒是德國殘暴的獨裁者，他與教皇訂立互助條約，彼此合作；而羅馬公教制度對希特勒在德國虐待敬畏上帝的人，用武力侵略奧地利和捷克以及其他民族，加以資助。事實告訴我們，上帝藉着這幕預言劇，預言這種政治上的獨裁者必要和宗教家攜手合作，構成那“行毀壞可憎的”；宣稱有代替基督耶穌統治天下的主權。（太24:15,16；但11:31；12:11）宗教既是魔鬼用

以欺騙世人弄瞎世人心眼的主要工具，教皇制，即教皇及其他品級制度的分子，被魔鬼利用，作了政治獨裁者，和他們同盟者的靈德顧問。歌利亞是代表那整個的集團，用恫脅，欺凌，和威嚇的手段，消滅其他不肯向他們屈伏投降的國家和人民。

歌利亞繼續欺凌以色列人，掃羅的軍隊極其害怕，甚至連一個也不敢出去與歌利亞交戰。耶西打發他的小兒子大衛，帶着食物到掃羅的營裏去，送給他的哥哥們。大衛出場的時候，歌利亞正在向以色列人罵陣挑戰。（撒上17:4—23）大衛與其他以色列人相比，不過是個年輕的孩子，對歌利亞的罵陣，不覺義忿填膺，就對旁邊站着的一個人說：“這未受割禮的非利士人是誰呢？竟敢向耶和華的軍隊罵陣麼？”大衛於是請願出戰歌利亞，他祇帶着甩石的機弦和幾塊小石子就出去迎戰。“大衛對非利士人說，你來攻擊我是靠着刀槍和銅戟；我來攻擊你是靠着萬軍之耶和華的名，就是你所怒罵帶領以色列軍隊的上帝。今日耶和華必將你交在我手裏；我必殺你，斬你的頭；又將非利士軍兵的屍首，給空中的飛鳥和地上的野獸喫；使普天下的人都知道以色列中有上帝。又使衆人知道耶和華使人得勝，不是用

刀用槍：因為爭戰的勝敗全在乎耶和華。他必將你們交在我們手裏”。——撒上17:45—47。

大衛在這裏是代表主耶穌，攻打那些聯合抵抗上帝的仇敵，將他們滅絕，使耶和華的名得着辯正。在該場戰役中，上帝給大衛得了勝利，那怪物歌利亞的頭顱被大衛的石子打中，他就仆倒而死。約拿單站在旁邊，



約拿單與大衛見面

親眼看見交戰的情形。他立刻承認大衛是全能上帝所寵愛的一位。掃羅王因這次交戰，得了印象，立刻召見大衛，和他談話。約拿單站在一旁，聽他們談話，尤其是大衛對約拿單父親掃羅所敘述的。（撒上17:57,58）“大衛對掃羅說完了話，約拿單的心與大衛的心深相契合。約拿單愛大衛如同愛自己的性命。那日掃羅留住大衛，不容他再回父家，約拿單愛大衛如同愛自己的性命。就與他結盟。約拿單從身上脫下外袍，給了大衛，又將戰衣，刀，弓，腰帶，都給了他”。——撒上18:1-4。

這是約拿單對大衛表示心心相印的初步。約拿單愛大衛並非出於私意，也不是像異性之間的戀愛。約拿單看出大衛是對的，且是為義道作戰。他愛大衛是為了他的義行，就是他整個皈依全能的上帝。約拿單在這裏是代表一班人，曾經與宗教制度，即掃羅所代表的，同過事。但一聽見宗教是魔鬼的網羅，就立刻離棄宗教。約拿單是個抱善意的人，因愛慕正直和公義，他的心就立刻與大衛的心，深相契合。照樣，今日在宗教組織裏那些抱善意的人，看見基督耶穌忠心的門徒是在猛力為義道作戰，宣揚真理，攻擊魔鬼和他的黨類，且在使耶和華上帝的名顯為大，就愛耶和華的見證人，正

像約拿單愛大衛一樣，並出力贊助耶和華的見證人，與他們完全合作。所以約拿單在這裏很清楚的是代表那些要成爲大羣人的主“另外的羊”。

相互的愛

兩個人若都喜愛公義，恨惡罪惡，其中必有一種相互的愛彼此流露出來。他們傾的心在一個義道中團結一致。這就是一種不自私皈依正義的精神。兩個人中間若有這樣的愛，雙方各不憑肉體立場，却要憑內心和他在外表上皈依公義的舉動，來尊重對方。

約拿單愛大衛，正是這樣；而大衛也以愛來報答。（撒下20:41）這是相互的愛，因爲雙方都皈依公義，而且他們是在行正當的事，作耶和華的僕人；這樣，他們是代表那兩班人，即餘民和約拿達輩，大家皈依耶和華上帝。彼此都具有且表顯相互的愛，約拿單幫助大衛，顯出愛大衛的心。到了相的時候，大衛作王，他恩待約拿單的兒子，表示了愛約拿單的心。（撒下9:1;21:7）耶和華愛約拿單也愛大衛，因爲他們一同在正路上努力；上帝的道上寫着：“他喜愛仁義公平”（詩33:5），正與這點相合。上帝愛約拿單一班人，即“另外的羊”，這在

耶和華的律法中爲“外人”(申10:17—19)所規定的，可以看出。比大衛更大的基督耶穌愛約拿單一班人，因爲他們是他“另外的羊”，並且是他父的旨意，他應當將他們聚集在圈裏。(約10:11, 16)受膏的餘民在世上，既是“他(基督耶穌)的脚”，也必須愛約拿單一班人；他們殷勤將真理的信息傳給他們，幫助他們明白上帝的旨意，證明愛他們的心。這可由先知以西結所見的異象，論到那身穿細麻衣，腰間帶着墨盒子的人，畫記號在那些尋求公義的人類上，換句話，給他們有智力明白真理，作進一步的描寫。(結⁹:1—11)所以在餘民和約拿達一班人中間的真愛情，說明他們必須站在一條線上，堅定不移，在服務的事工上是同伴，抱着不自私的精神皈依上帝，專心辦理天國的福利事業，故此也照顧彼此的利益。

盟 約

盟約，就是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人們中間一種嚴肅的協定，爲要實行協定中所說明的事件。耶和華上帝因約拿單和大衛兩人的心既趨一致，都皈依公義，就必將這個意思放在他們倆的心裏，叫他們締結一種嚴肅

的協定，實行互相愛護。所以經上寫着說：“約拿單愛大衛如同愛自己的性命，就與他結盟”。（撒下18:3）顯然的，他們先用一隻牲畜獻祭，在死牲身上締結嚴肅的協定，協定乃是這樣，他們要互相扶助。那盟約並非說，那兩人的彼此相愛，是爲了某種私意；但他們彼此相愛是因他們大家都遵循公義的途徑，而所立的盟約迫使他們彼此以公平相待，避免忌妒，批評和家庭的宿仇。事實告訴我們，他們所作的正是如此，這可由大衛對約拿單所說的話完全證實。（撒下20:8）約拿單很快看出，大衛是上帝所揀選的，而且他必須愛大衛，忠心擁護他。約拿單承認大衛的優點，這可由約拿單將戰衣、刀、弓賜給大衛這件事看出。“約拿單從身上脫下外袍，給了大衛，又將戰衣、刀、弓、腰帶，都給了他”。—撒下18:4。

掃羅有四個兒子，祇有約拿單與大衛結盟。這就清楚說明，凡成爲主“另外之羊”的，其中有許多曾經與宗教家同過事，但祇有一般具有約拿單精神的，才立約要事奉主，所以就脫離宗教家，皈依大衛一班人。所以約拿單是代表那事奉耶和華和他國度的“大羣人”。

照樣，約拿單一班人也必須與耶和華上帝的代表，即比大衛更大的基督耶穌立約。他們必須承認基督耶

耶穌是“在上有權柄的”中之一，又是耶和華所膏的王，並承認耶和華是最高的權力，故此祇有耶和華和基督耶穌才是“在上有權柄的”。（羅13:1）基督耶穌是耶和華的偉大根基，又是上帝君尊之家錫安的房角石。（賽8:14,15;28:16）約拿單一班人並不在這石頭上“絆跌”，卻甘心接待他為耶和華所預備作他首都組織的元首。所有的宗教家都在那石頭上絆跌，且被砸碎。在約拿單和上帝中間所立的盟約，並不代表耶和華與以色列國所立的律法之約（出19:1—5），也不與那約有任何關係。這約與屬靈的以色列所立的“新約”，也沒有什麼關係（耶31:31—34）；却是一種尊嚴的協定，使約拿單一班人不能不受耶和華組織的約束。比大衛更大的基督耶穌是這組織的元首，而餘民在世上是這組織的一部分。盟約說明：在兩人之間有密切的同伴關係。約拿單將他的戰衣和兵器賜給大衛，授大衛以君尊的光榮，承認他是比約拿單大的。照樣，那些合成大羣人的“另外的羊”，現在將自己和他們的工具都交給基督耶穌支配，為上帝服務，並對基督指導下所進行的服務事工，表示完全合作。目前的事實告訴我們，約拿單輩或“另外的羊”一班人，正在這樣做。

大衛受人民的尊敬，遠勝過掃羅。(撒^上18:6—9)照樣，今日餘民在正直人手裏領受比大宗教家所領受的更多更真的尊敬。所有的正直人都知道，宗教家是在弄一種局騙，故此就是局騙家；他們看出耶和華的見證人是在誠誠實實宣揚上帝真理的信息。約拿單愛大衛比愛掃羅更深，因為他知道大衛已經得了上帝的喜悅，而且大衛所代表的是公義的道。今日約拿單一班人愛餘民，即“他（基督耶穌）的脚”，遠深過愛宗教家，因為他們知道餘民在世上是代表偉大公義的統治者基督耶穌。今日約拿單一班人和掃羅一班人中間的裂痕繼續在擴大。凡擁護君王基督一方的人現在必須站在一條線上，堅定不移，彼此顯出有互愛的精神，和衷共濟，一同服務，他們這樣做，就不得不反對掃羅一班人，而且他們果然反對這種宗教家。

掃羅設法激動並誘惑約拿單殺害大衛，但約拿單不肯參加他的陰謀。(撒^上19:1)約拿單喚起掃羅注意，耶和華藉着大衛所行公義的“奇異之工”，並引證這事，說明耶和華的恩寵是在大衛身上(撒^上19:4,5)照樣，現代的約拿單一班人也在教士階級面前，護衛耶和華的見證人，並且對於教士們逼迫耶和華的見證人，提出強

硬的抗議，也不肯參加教士階級的任何計策，向耶和華的見證人行強暴。約拿單一班人，或主“另外的羊”，看見而且重視上帝的“奇異之工”，就是耶和華的見證人得以參加的，他們知道，這就證明上帝的恩寵是在餘民，或大衛一班人身上。所以約拿單一班人幫助耶和華的見證人，正像約拿單幫助大衛一樣，這又可由“綿羊”和“山羊”的比喻來證明，（太25:31—46）掃羅恨大衛，約拿單從未贊成。今日“另外的羊”，或約拿單一班人，抱着同樣的心意，並對一般逼迫為耶和華作見證的，表示反對。

因為約拿單對大衛顯出一種興趣，掃羅就想殺約拿單。（撒下20:33）約拿單既知道掃羅的陰謀，要殺大衛，就照他們中間所約定的，以射箭為號，將當前的危險通報大衛。（撒上20:18—41）今日約拿單一班人設法護衛耶和華的見證人，故此將當前的危險通報他們。約拿單這樣用他的箭，正如約拿單一班人在今日利用他們的兵器，幫助耶和華的見證人一樣。這樣，顯出他們彼此有互愛的精神，而且大家都皈依公義。真像的大衛一班人，即耶和華的見證人，曾有幾時設法使掃羅一班人，或宗教家，對上帝國的信息發生興趣；在這工作上，

抱善意的人曾經合作，但因宗教家的自私自利和殘忍心，很少有進步。這就表明現在宗教家中的領袖，對於悔改歸向上帝和他所立的王，已經是不可能的，再用不着約拿單和大衛兩班人去努力作這事了。那些掃羅一班的人，決計想消滅耶和華的見證人和他們的工作，正如掃羅決計想除滅大衛，從這地追趕到那地一樣。戰事此刻已在進行中，在世上上帝的餘民必須順從上帝的誠命，忠心爲上帝的國作見證，出去參加那場戰役。

我們從這幕預言劇上，可以清楚看出，耶和華上帝從起初就定意要有一班忠心的人與基督耶穌在他國度裏同事，又有一班忠心的人在地球上要從真像的大衛獲得生命，並在這些苦難臨到世上末後的日子中，前一班餘民與後一班人一同行走，一同服務，傳揚上帝的名和國度，終於這些人必成爲一團的羊，或在基督耶穌治下的順從者。

以色列人來見大衛

掃羅去世以後，大衛登基作猶大王有七年另六個月，後來以色列中其他的支派到大衛那裏來，用膏膏他作他們的王：“以色列衆支派來到希伯崙見大衛說，我

們原是你的骨肉”。‘於是以色列的長老都來到希伯崙見大衛王。大衛在希伯崙耶和華面前與他們立約，他們就膏大衛作以色列王”。(撒下5:1,3) (參看代上第11, 12章)那些以色列人到大衛那裏來，照上面所描寫的，是代表那些抱善意的人，他們在今日到比大衛更大的基督耶穌那裏來，在他開始登基之後，並對主表示效忠和皈依，他們代表那成爲大羣人的“另外的羊”，就是主今日將他們領到他自己地方來的。

外 人

以色列人是惟一與上帝立約的民族。(摩3:?)其他一切的民族都是“外人”，他們被稱爲“外邦人”，意即非猶太人或非以色列人。上帝對於那尋求他、依照他律法的“外人”，並不拒絕，雖則他們不曾與他立約。(出12:48;20:10) 基尼人何巴是摩西的內兄；當摩西率領以色列人開始旅行到迦南地時，他邀請基尼人何巴與他同行，說：“現在求你和我們同去，我們必厚待你”。(民10:2)那些基尼人和以色列人一同旅行，就上帝立約的百姓而論，他們是外人，(士1:16;4:11) 與上帝立約的百姓以色列人一同旅行的外人，也都要遵守上

帝的律法。(利16:29;18:26;19:33,34)摩西對以色列人追述上帝的恩典時，曾說：‘他爲孤兒寡婦伸冤，又憐愛寄居的(或外人)，賜給他們衣食。所以你們要憐愛寄居的(即外人)；因爲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或外人)’。——申10:18,19。

以色列人聚集在摩押地聆聽摩西最後的演說時，外人在那裏也領受摩西奉耶和華命所發的訓誡。(申29:10,11)那些與上帝立約之民以色列人一同旅行，又敬拜順從上帝的外人，是代表那些現在向上帝和他百姓抱善意的人，並且如果他們繼續忠心順從主，必要成爲“大羣人”。

建造聖殿的人

所羅門奉耶和華上帝的命在耶路撒冷建造聖殿，“爲耶和華我上帝的名建殿”。(王上5:5)推羅王希蘭愛所羅門的父大衛，差遣僕人到所羅門那裏，要知道怎樣可以幫助他。所羅門指導希蘭，叫他的臣僕預備建殿的材料：“於是希蘭照着所羅門所要的，給他香柏木和松木”。——王上5:10。

希蘭王差遣臣僕替所羅門作工。“推羅王希蘭，平

素愛大衛。他聽見以色列人膏所羅門，接續他父親作王，就差遣臣僕來見他”。“耶和華照着所應許的，賜智慧給所羅門；希蘭與所羅門和好；彼此立約”。“所羅門的匠人和希蘭的匠人，並迦巴勒人，都將石頭鑿好豫備木料和石頭建殿”。（王上5:1,12,18；代下2:3—10）其他外人，或歸化以色列的，都來服務：“所羅門仿照他父大衛數點住在以色列地所有寄居的外邦人（這就指明，那些住在以色列地外的不在數點之內），共十五萬三千六百名。使七萬人〔外人或歸化以色列的〕扛抬材料，八萬人在山上鑿石頭，三千六百人督理工作”。（代下2:17, 18）這正與使“大羣人”或“約拿達輩”參加現時的見證工作相符。——啟22:17。

所羅門建造聖殿開始於主前1035年，過了七年另六個月之後，聖殿就告落成，舉行奉獻典禮。（王上6:1, 37, 38）所羅門是預表基督耶穌，要建造真像的聖殿或上帝的真殿，而建殿的工開始於主後一九一八年；此後七年另六個月，即一九二五年，正與聖殿的落成相符。幫助建造所羅門聖殿的外人，或寄居的，是代表抱善意的人，或主“另外的羊”。

在舉行奉獻聖殿典禮時，所羅門王大伸祈禱，在他

的禱告中，曾經提起“外人”，或寄居的，就是屆時爲了耶和華的聖名到耶和華的殿中來求恩的。（參看代下6:32, 33；王上8:41—43）這種“外人”乃是預表主“另外的羊”，或約拿達輩，或那要成爲“大羣人”的抱善意之人。現在請注意事實，顯明上帝已開始將大羣人啟示給他子民中的餘剩者。

一九一四年後的“第十一年”，或主耶穌在一九一八年進入聖殿，並開始建造聖殿之後七年，即一九二五年，獻身給上帝的百姓在印第安納洲的印第安納波哩城召集大會，並在一九二五年八月廿九日那一天，上帝的百姓在那次大會中通過了一個決議，題爲“希望的信息”，而且這就是在七年內發給“所有抱善意的民衆”七個決議中的第一個決議。在這點上，請注意，大羣人（啟7:9, 10）既是抱善意的民衆，就與那屬殿—隊上帝受膏的餘民聯合，參加慶祝這偉大真像的住棚節，所以我們注意這事，是很有興趣的；所羅門王在主前1028年猶太人七月舉行十四天慶祝的奉獻聖殿宴會，不但包括猶太人的“贖罪日”（即初十日）在內，也包括七天“住棚節”（即十五日至廿一日）在內，當時有所繫的棚，並在殿裏有聚會，又有百姓所搖擺的棕樹枝。

過節和慶祝奉獻禮之後，所羅門王在猶太人的第八個月完成了聖殿的工。這與一九二五年十一月相符。前面所說的決議“希望的信息”本是發給“所有抱善意的民衆”，就在一九二五年十月卅一日星期六上開始分發了好幾百萬份到普天下去，並繼續分發有許多時候，這樣，“希望的信息”已經傳達給“所有抱善意的民衆”了。這事是不是有主的指導呢？當然囉！

聖殿裏的僕役

另有一幅預言畫描摹那要成爲大羣人的主“另外的羊”，乃是論到在聖殿裏供役的尼提寧，當以色列人中的餘剩者從巴比倫回歸耶路撒冷重建聖殿時。尼提寧就被派，來幫助他們，和他們一同服役。尼提寧不是以色列人，但與以色列人一同服役。他們完全脫離了非以色列人的國家，確定立場與上帝立約的民在一起。一拉2:1—70; 8:20; 尼10:1, 28, 29。

尼提寧意即“贈與的”，他們是僕役，在聖殿裏幫助服務。在這點上，他們是代表那成爲大羣人的主“另外的羊”。“尼提寧”這名字，在凡專心歸依全能的上帝，不謬從那一國來幫助服務的人身上，都可以正當地應用。

(參看一九三六年，守望台報第264,265面，第31—34節)

示巴女王

所羅門擁着極大的權力和資財，並佔有光榮的地位，在這點上，他是預表基督耶穌，就是坐在他寶座上的王，又是‘比所羅門更大的’。(太12:42)示巴女王是從南亞刺伯地來的。她聽見了所羅門王的榮耀，財富和智慧，就帶着她的臣僕一同作長途旅行，要知道這事到底確不確，“示巴女王聽見所羅門因耶和華之名所得的名聲，就來要用難解的話試問所羅門。跟隨他到耶路撒冷的人甚多。又有駝駱馱着香料，寶石，和許多金子。他來見了所羅門王，就把心裏所有的，對所羅門都說出來。所羅門王將他所問的都答上了；沒有一句不明白，不能答的。示巴女王見所羅門大有智慧，和他所建造的宮室，席上的珍饈美味，羣臣分列而坐，僕人兩旁侍立，以及他們的衣服裝飾，和酒政的衣服裝飾，又見他上耶和華殿的臺階，就詫異得神不守舍。她對王說，我在本國裏所聽見論到你的事，和你的智慧，實在是真的。我先不信那些話，及至我來親眼見了，才知道人所告訴我的，還不到一半。你的智慧和你的福分，越過我所聽見的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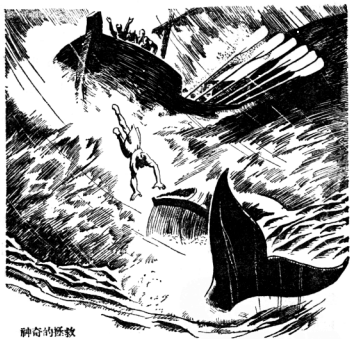
聲’。耶和華你的上帝是應當稱頌的，他喜悅你，使你坐以色列的國位，因為他永遠愛以色列，所以立你作王，使你秉公行義。於是示巴女王將一切他運得金子，和寶石與極多的香料，送給所羅門王。他送給王的香料，以後奉來的不再有這樣多”。——王上10:1—7, 9, 10。

這就描摹那些向耶和華上帝抱善意的民；他們既認識了上帝和在榮耀裏的基督耶穌，就親自去尋求事奉主，又將他們所有的一切，換句話，就是他們的全部資產和供養，都獻給君王基督耶穌和他的國度，並且後來又參加推進天國的福利。

水手和約拿

耶和華上帝吩咐他的先知約拿到尼尼微（一個罪惡很大的城）去傳道，給那裏的居民發警告，毀滅的災禍行將臨到那城。尼尼微是代表世上的宗教組織，尤其是“基督國”。約拿不但不順從上帝的吩咐，却想逃往他施去——西班牙一個市鎮，因此他下到約帕，上了一隻開往他施去的船。（參看約拿書，在一九三八年一月十五日和二月一日至十五日三期守望台報有詳細討論）。

海中忽然起了大風，約拿所趁的船幾乎破壞。行船的水手都極其懼怕。他們設法斷定，在船上到底是誰做了錯事，以致暴風的災禍臨到他們；並且爲要確定這事，大家就掣籤：‘掣出約拿來’。約拿受了責問，就對船上的人說明，上帝曾吩咐他到尼尼微去，但他違背上帝的命令，結果就發生這次暴風；他既是應當受責的，就請求船上人將他拋在海中。但那些人非但不將他拋在



神奇的拯救

海中，却“竭力盪槳，要把船攏岸，却是不能”。看來那些水手以前從不認識全能的上帝，直到這個時候；但他們既從約拿那裏聽得耶和華上帝怎樣打發他去，而約拿是上帝的僕人，並且他們很不願做錯事，或將約拿拋在海中，流無辜之人的血，他們就開始求告上帝。“他們便求告耶和華說，耶和華啊！我們懇求你，不要因這人的性命使我們死亡。不要使流無辜血的罪歸與我們，因為你耶和華是隨自己的意旨行事”。（拿1:14）這樣，水手們開始顯明，他們是向上帝抱善意的，並且已經相信上帝。約拿被拋在海中。“那些人便大大敬畏耶和華，向耶和華獻祭，並且許願”。（拿1:16）在該船上的水手們都是預表抱善意的人，或現時主“另外的羊”，他們繼續表示忠心，必要合成大羣人。

尼尼微人

若非上帝為約拿行了一個大神蹟，他當然要在海裏滅亡：“耶和華安排一條大魚，吞了約拿，他在魚腹中三日三夜”。（拿1:17）上帝吩咐那條大魚將約拿帶到靠近尼尼微的海邊上，又再吩咐約拿照他所吩咐的到尼尼微去傳上帝的信息。約拿在這裏是代表那些獻身

的人，他們立約遵行上帝的旨意，且負有使命，照上帝所吩咐的，去將‘這天國的福音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太24:14)約拿那時聽從耶和華，往尼尼微去，照上帝所吩咐的去傳，對人民宣告說，在最短期內，耶和華上帝要毀滅那城，尼尼微人注意那警告：“尼尼微人信服上帝，便宣告禁食，從最大的到至小的都穿麻衣”。——拿3:5。

那些表示悔改的尼尼微人是代表此刻在“基督國”內向上帝抱善意的民衆，他們顯出有尋求上帝，遵行他旨意，相信上帝和基督耶穌的心。這幅論到約拿和尼尼微人的預言畫，在一九一四年後，尤其是在一九一八年後，開始得了應驗。從一九一八年以來，耶和華的見證人不斷的在“基督國”全地遍傳這天國的福音，雖然有許多抱善意的人加以注意，但同時大多數人拒絕棄真理，教士階級，即宗教領袖和他們在“基督國”中親密的同盟者，是耶穌在世時以色列人中的宗教領袖所預表的，這些猶太人的宗教領袖，拒絕聆聽上帝藉着基督耶穌的口所發的警告。在這點上，猶太人的宗教家是代表“基督國”組織中那些作惡不肯悔改的人。主耶穌用這些話把立約遵行上帝旨意的以色列百姓，與那未

曾立約遵行上帝旨意而肯悔改的尼尼微人，作強有力的對照：“當審判的時候 尼尼微人 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因為尼尼微人聽了約拿所傳的就悔改了。看哪！在這裏有一個人比約拿更大”。——太12:41。

在目前“基督國”內的宗教家，和那些曾與宗教組織同過事的人中間，有許多受了朦蔽，不明上帝和他旨意，抱善意的民衆。那些抱善意的人，就是由表示悔改的尼尼微人所代表的。這種抱善意的人聽見了耶和華的見證人帶給他們的天國信息，便敬畏歸向上帝。所以那些悔改的尼尼微人是代表主“另外的羊”，他們聽見了主和他的國度，都必須悔改。換句話，他們必須改變他們行事的方針，脫離宗教機關，並遵守聽從耶和華的偉大辯正人基督耶穌的吩咐。

“船隻”

另有一幅預言畫記在聖經裏(詩107篇)，預言那要成爲大羣人的主“另外的羊”。當約拿企圖逃往他施的時候，他趁了一隻船，而船上的水手都不是以色列人，但後來聽見上帝和他的旨意。這些人是坐船往海裏去的。在預言裏寫着說：“在海上坐船，在大水(或衆水)中

經理事務的；他們看見耶和華的作為，並他在深水中的奇事”。——詩107:23,24。

這裏所說的海員，是代表那合成大羣人的抱善意民衆。接着象徵，“海”是代表世上遠離上帝又贊助，擁護並支持撒但商業組織的萬民。船是帶人到海中去經營商業的工具。有許多良善的人，在海上從事工作。而“大水”，（即衆水）或“海”，接着象徵，是代表遠離上帝的人民。（耶51:13 啟17:15）耶和華的見證人奉主命將天國的信息帶給人民，就是由“海”所代表的，而那些在海上工作的“海員”，或“水手”，聆聽上帝國的信息。時候已經來到，“在海上坐船”的，也有機會可以聆聽天國的信息，他們既是抱善意的，聽了天國的信息之後，就看出上帝“在深水中的奇事”。他們開始重視上帝為救世人所預備的奇妙方法。他們呼求上帝，上帝就應允他們，向他們施憐憫。（詩107:28—30）他們若繼續照主所吩咐的尋求公義和謙卑，必要成為大羣人的一部分，這樣“在海上坐船的”，乃是代表那班主的百姓。

“基督國”內的“可憎之事”

在以西結書第九章裏記着一幅預言畫，論到那“可

憎之事”，就是指着“基督國”內現時所行的罪惡。那幅預言畫裏說明，有六個人，各拿滅命的武器，或稱“殺人的兵器”，站在銅祭壇旁準備要毀滅那城，就是那號稱“基督國”的組織，耶路撒冷城就是在這畫裏所說的城，這城按着象徵是代表“基督國”的組織，後者自稱事奉上帝，但其實事奉魔鬼。在那六個人之中，另有一人“身穿細麻衣，腰間帶着墨盒子”。這個人是代表耶和華的見證人，即基督耶穌忠實的門徒，又是合成現在世上主的餘民；六個人手拿殺人的兵器，是代表耶和華無形的或天上的軍隊，要在哈來吉多頓毀滅“基督國”。在預言畫裏，上帝吩咐那“身穿細麻衣，腰間帶着墨盒子”的人，要走遍全城，“那些因城中所行可憎之事（按着真像的意義，就是在“基督國”境內所行的可憎之事），歎息哀哭的人”，畫記號在額上。

這段預言畫告訴我們，耶和的見證人，即小羣，或餘民，必須走遍“基督國”，宣告上帝的信息，傳揚他的名和他的國度；這樣一來，凡想望學習真理，明白耶和華旨意的人，就被他們“畫記號在額上”。額是代表知識的總樞，按着真像，就是現在世上一概向上帝抱善意的人，得以明白上帝的真理，而且加以注意的意思。今日在

“基督國”內有許多抱善意的人，因為不明事理，曾與宗教制度發生關係。他們眼見宗教家犯了許多可憎之事，違反上帝的道。比方說：他們看見宗教領袖或牧師們，參與這世界歪曲的政治，又參與許多不法的和不公義的策略、教訓和措施。他們看見，也聽見教士階級宣傳偽教理，又採用種種謊言和迷惑的手段，好做成並實施局騙，藉以掠奪民衆的資財。比方說：羅馬公教制度現在與獨裁者完全一致行事，努力用獨裁手段統治天下，奪去人民一切的自由，他們掀起慘無人道的戰爭，以及各種殘忍的設計，結果使人民受損害，使上帝的名受毀謗。公教制度將“煉獄”這種假道理教訓人，說是一個人死後要到“煉獄”裏去活活的受苦刑，而神父可以替他禱告禱告，解救那假定在受苦刑的死人；他們用這種妄言，在去世之人的親友身上斂錢。正直誠實的人看見有這許多可憎之事在那些宗教機關裏實行出來，就呼求上帝。他們既是向上帝抱善意的，就想望認識上帝和他的義路，主就垂聽他們的呼求，藉着他忠心的僕人，將他的信息傳給他們。當這些抱善意的人知道了上帝和他所立的王並國度時，他們就立刻歸向上帝，事奉他和他所立的王。所以這事已經很為明顯，現在因“基督國”

內所行的可惜之事嘆息哀哭，後來得到真理而服從主的，就是那些主“另外的羊”，後來因繼續表示忠心，就必成爲大羣人。

親善的奴隸

耶和華打發他忠心的先知耶利米去發警告給耶路撒冷，它毀滅的災禍已迫在眉睫。在這點上，耶利米是代表耶和華的見證人。奉差遣發警告給“基督國”，即真像的耶路撒冷，它不久必在哈米吉多頓遭遇毀滅。耶利米因忠心傳達耶和華的信息，又因宗教家的要求，就被下在監裏。在那污穢的牢獄中，有一個朋友出現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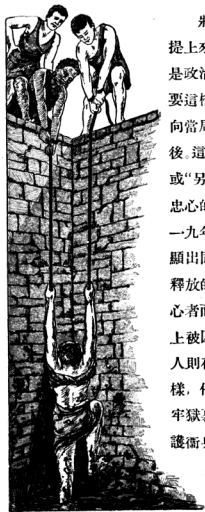
耶和華用很奇妙的方法，和簡單的體裁，描摹一般信靠他而不信靠世上掌權者的人。在西底家王宮裏有一個古實人（即阿比西尼亞人），名叫以伯米勒。他的名字含有“僕役”或“奴隸”的意思。他是個太監。（耶38:7）他不是以色列人；從他被閹作了太監這事實上就可以證明，因為以色列的律法是不許的。其實他在那不忠心的耶路撒冷城裏是個被囚的人，但因他的誠實可靠而且是沒有妨害的，就得以進入王宮，侍候西底家王。他對於耶路撒冷那些掌權分子的暴行，完全不表同情。所以

是代表一般雖受“基督國”轄制，却對“基督國”所有粗暴殘忍的方法，完全不表同情的人。這個古實人既然是個奴隸，就不能接受耶利米的忠告，出奔到迦勒底人那裏去。他看見耶利米所受的待遇，太不公平。他信耶利米所信的上帝，所以他是代表主耶穌“另外的羊”，也就是代表約拿達所代表的一班人。（王下10:15—23）他既是個古實人，就象徵一個天然的罪人，想望認識上帝。他藉着耶利米的傳道聽見了上帝的旨意。這與詩人的話完全相符：“古實人要急忙舉手禱告（上帝）”。——詩68:31。

西底家王坐在便雅憫門口 或者是在那裏上朝 古實人以伯米勒就在這個時候有機會得以在院子裏參見王，與王說話。古實人這樣做，是代表那些“非屬靈的以色列人”，確定立場擁護耶和華上帝一方，並為耶和華的見證人說公道話。一九一九年春，當那些代表上帝組織的人尚在牢監裏時，有好幾千向上帝和他百姓抱善意的人，欣然簽名，向政府請願，俾上帝組織裏的僕人得有辯護的機會，從牢監中釋放出來，與這事正好符合。（參看一九一九年守望台報第一〇一面）這些人也是代表在巴比倫被囚的人，除了受膏的以外，他們出來，顯

露自己，擁護一般事奉耶和華上帝的人，且表示同情。
——賽49:9。

古實人以伯米勒出宮見王，對王說：“主我的王阿，這些人向先知耶利米一味的行惡，將他下在牢獄中；他在那裏必因飢餓而死；因為城中再沒有糧食”。（耶38:9）王俯聽了他的話，就吩咐古實人帶領三十個人幫助他去把耶利米從牢獄中提上來。（耶38:10）這就與上帝的子民當時在牢中得釋放相符合，古實人與這些幫手一同設法，從事將耶利米提出牢獄，盡力用最舒適的方法，不使耶利米有受些須損傷的可能。（耶38:11,12）這就說明，按照真像，基督耶穌的門徒被下在監裏時，有抱善意的人來探望他們，這些抱善意的人得了主耶穌的稱贊，他用這些話說：“我在監裏，你們來看我”。（太25:36）古實人對耶利米大大顯出仁愛的心腸，用舊布墊他的胳膊窩，將他提出牢獄。這與教士階級所行的正好相反，他們把耶和華的僕人推落在牢獄中。當古實人對耶和華的僕人採取這種仁愛的舉動時，也許在心裏有詩人寫在詩篇142,104和60篇裏的這幾句話。那些抱善意的人將上帝的僕人從牢獄中提出來，這樣，“耶和華釋放被囚的”。——詩143:7。



以伯米勒救耶利米

將主的僕人從“泥坑”裏提上來的，不是宗教家，也不是政治家，他們並沒有打算要這樣做，直到抱善意的人向當局提出緊急的請願之後。這些人是代表約拿達輩，或“另外的羊”一班，向上帝忠心的僕人，就是主在一九一九年從牢獄裏釋放出來的顯出同情心和興趣。這一次釋放的事，是指釋放一切忠心者而言，其中有幾個實際上被囚在牢獄裏，而其他的人則在精神上受了束縛。“這樣，他們用繩子將耶利米從牢獄裏拉上來；耶利米仍在護衛兵的院中”。（耶38:13）

從他們得釋放的日子起直到如今，耶和華的見

證人一向被統治階級監視着，尤其是因教士階級的主使，他們加緊設法限制並拘束耶和華忠心僕人活動的自由。上帝的見證人不管這種監視和束縛，仍舊向前邁進。耶利米仍在護衛兵的院中，直到耶路撒冷被攻破之日，這是預表上帝的百姓現在被監視的情形。但耶利米有沒有停止爲主的名作見證呢？絕對沒有！——耶39：15—18。

贊助末底改的人

另有一幅動人的圖畫，預言主“另外的羊”，乃是這個：末底改是一個猶大人，他與許多別個猶大人一同在巴比倫當俘虜。他將他的女兒哈大沙，又名以斯帖，撫養成人。波斯王古列滅了巴比倫，將猶大人加以釋放。亞哈隨魯接續古列作王。末底改和以斯帖一同住在皇城書珊。亞哈隨魯王不曉得末底改和以斯帖是猶大人，直到以斯帖作了他的王后之後。哈曼是個亞甲族人，上帝在以前的時候已將亞甲定了不利的判決。（撒上15：2, 3, 8）哈曼在王手下處於有責任的地位。（斯3：1）末底改既是一個有信心的猶大人，對耶和華表示忠貞，就不肯像別人一樣，在哈曼面前跪拜。末底改決計順從上帝

不順從人。他正像今日一般不肯向國旗行禮，並向別人呼萬歲的一樣。哈曼怒氣沖沖，就用陰謀要將末底改處死刑，這種陰謀，把波斯國境內所有的猶大人都包括在內，當然也包括王后以斯帖在內。亞哈隨魯王因哈曼的奏請，並且不曉得他的王后也包括在內，就降旨將猶大人全數滅絕。——斯3:4-15。

哈曼的反覆無常和陰謀，引起了王的注意，就出令將哈曼掛在木架上；事就這樣成了。（斯7:10）波斯國的律法乃是這樣：所有的詔書，若經國王蓋了印，就永不更改；所以在王的詔書中要屠殺猶大人的話必須見諸實行。雖然如此，為要將那殺猶大人的詔書加以打銷起見，王就另發詔書，准許猶大人自衛：“諭旨中王准各省各城的猶大人在一日之間，十二月就是亞達月，十三日聚集保護性命，剪除殺戮滅絕那要攻擊猶大人的一切仇敵，和他們的妻子兒女奪取他們的財為掠物”。（斯8:11,12）日子已經定了，擊殺的事就開始：“王的諭旨所到的各省各城，猶大人都歡喜快樂，設擺筵宴以那日為吉日。那國的人民，有許多因懼怕猶大人，就入了猶大籍”。（斯8:17）“猶大人在亞哈隨魯王各省的城裏聚集，下手擊殺那要害他們的人。無人能敵擋他們，因

爲各族都懼怕他們。各省的首領總督省長和辦理王事的人，因懼怕末底改 就都幫助猶大人”。(斯9.2,3)在波斯國有許多人看見上帝與猶大人同在，就懼怕上帝，所以那些波斯人就入了猶大籍，但他們要入籍，必須顯出有信上帝的心，且須承認受上帝律法的約束，所以那些在猶大人和哈曼黨羽作戰未開始之前自願加入猶大籍的波斯人，是代表現時抱善意的人，在上帝全能者的大日戰爭未臨到之前 脫離宗教家，歸向上帝和君王基督，這又說明上帝向一般成爲大羣人的所顯的慈愛。(詳細請看 Preservation 這部書第9至168面)

陪伴的童女

在詩篇第四十五篇上所記的預言裏，我們發見，詩人描寫耶和華的君尊之家在‘永世的君王’宮裏聚集的情形。“小羣”和他們的“同伴”，即“另外的羊”，都在那幅預言畫上出現：“王女在宮裏，極其榮耀。他的衣服是用金線織的，他要穿錦繡的衣服，被引到王前。隨從他的陪伴童女，也要被帶到你面前”。——詩45:13,14。

這幅預言畫到了主耶穌進入耶和華的殿，將他忠心的門徒，包括餘民在內，聚集到他那裏的時候，才開

始得到應驗。——帖後2:1。

“童女”乃是一個完全脫離撒但組織，一心皈依上帝的人，而且這班人並不限於那些從靈生的。凡公開確定立場，完全擁護耶和華並他的組織一方，又全然信靠基督耶穌所流的血，不存私意皈依上帝的，這人就是一個守童貞的，他不願與魔鬼組織結合而沾污自己的純潔或童貞。先知說：“隨從他〔新婦〕的陪伴童女，也要被帶到你面前”。新婦一班人先被聚集在王宮裏；然後其他的人，得了主的邀請，就是由耶戶邀請約拿達上車事所預表的，也與主君尊之家聯合起來。那便是說，他們和新婦一隊人同行，隨在他們後面，這新婦就是由餘民現時在地上所代表的。

所以這幅預言畫說明，“永世的君王”的女兒 就是耶和華所膏的王基督的新婦，而隨在她後面的同伴，就是那合成大羣人的。

耶和華的山

“山”這個字在聖經裏是用來象徵耶和華上帝的國度，而基督耶穌是那國中的主要人物和元首。“耶和華殿的山”，就是被高舉的君尊之家，即基督耶穌和他的

新婦。預言裏寫着說：“末後的日子，耶和華殿的山必堅立，超乎諸山，高舉過於萬嶺，萬民都要流歸這山”。（賽2:2）各國的民衆，凡得着救恩的，都必來到耶和華的殿，在那裏敬拜上帝；換句話，他們必須信靠，敬拜耶和華上帝和主耶穌基督，就是上帝的主要工具。（腓2:10,11）我們現在處於“末後的日子”，而抱善意的民衆從各國出來，尋求耶和華。“必有許多國的民前往，說，來吧！我們登耶和華的山，奔雅各上帝的殿。主必將他的道教訓我們，我們也要行他的路。因為訓誨必出於錫安，耶和華的言語必出於耶路撒冷”。（賽2:3）這段預言預先說出主“另外的羊”，要被聚集在他那裏，並且繼續表示忠心，必要成爲大羣人。他們現在尋求耶和華，好得着保障和救恩。

被囚的人和衆海島

在聖經裏尙有其他的預言畫，說明那些來事奉耶和華和君王基督的大羣人，其中有用象徵的名詞稱他們爲“被囚的人”和“遠方的衆海島”，以及錫安的兒女。當以色列人被擄到巴比倫時，有其他的人，雖非猶太人却與猶太人往來，且待他們很好，就是代表那大羣人。

耶和華的“選僕”就是基督耶穌。(賽42:1; 太12:17, 18) 耶和華對他的“選僕”說, 照預言裏所發表的: “對那被捆綁的人(或被囚的)說, 出來吧! 對那在黑暗裏的人說, 顯露罷! 他們在路上必得飲食, 在一切淨光的高處必有食物”。(賽49:9) 在這段預言裏所用“被捆綁的人”, 或“被囚的”, 在英文是“prisoners”。這個字既係複數, 就不單指着一個人。那些“被囚的”就是許多被那稱為巴比倫 撒但宗教組織所捆綁的人。“被囚的”乃是向上帝抱善意的人, 他們因為受了矇蔽, 就落“在黑暗”裏; 但是到了相當的時候, 這等人一聽見天國的信息, 就走到光明裏來。論到一般注意聆聽又繼續忠心事奉主的, 主說: “他們在路上必得飲食, 在一切淨光的高處必有食物”; 在這裏所說的“高處”, 就是天國的高原, 他們不再坐在黑暗裏, 也不再因缺乏靈食而發生飢餓, 因為有上帝和他的牧人基督引導餵養他們。“不飢不渴, 炎熱和烈日必不傷害他們, 因為憐恤他們的, 必引導他們, 領他們到水泉旁邊”。—賽49:10; 啟7:16, 17。

耶和華為自己的名, 拯救一般忠實地, 殷勤地尋求他的人。他藉着他的“選僕”基督耶穌將救恩賜給他們。他藉着他的大先知對這一班人說話。在這段預言裏描

寫大先知基督耶穌對那些人說，並用“海島”象徵他們：“衆海島啊！當聽我言；遠方的衆民哪！留心而聽”。（賽49:1）這裏所說的“衆海島”是代表那些尋求耶和華並想望公義政府的人。在世上有謀私利在海上經營貿易的大商業權力，也有正當合法的商人。後者在不知不覺中去擁護魔鬼的組織，但心中不贊成那組織所行的惡事。聖經用“海島”來代表這等人。“海島都等候他的訓誨”。（賽42:4）這些被稱爲“海島”，心存忠實，正當合法的商人，得到了一些知識，明白上帝的旨意，而且信上帝和基督耶穌，就歸向主，論到他們，經上寫着說：“我的公義臨近，我的救恩發出，我的膀臂要審判萬民。海島都等候我，依賴我的膀臂”。（賽51:5; 60:9）耶和華打發他的見證人，帶着他所立的王和他國度的信息，就是到那些正直誠實的人那裏去。（賽66:19）這些“海島”到末了必成爲一部分的大羣人，經上論到他們說：“願衆海島歡喜”。（賽97:1）這就是說，大羣人聽見了上帝的國，得到救恩的機會，就歡喜。先知宣稱：那些以“衆海島”爲象徵的，到了定時，必要敬拜上帝，並贊助至高者在君王基督耶穌指導下的服務事工。他說：“列國海島的居民，各在自己的地方敬拜他（耶和華）”。

——番2:11。

十 個 人

上帝的先知用象徵的話，指明有十個人要拉住一個人的衣襟：“必有列邦的人和強國的民，來到耶路撒冷，尋求萬軍之耶和華，懇求耶和華的恩。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在那些日子，必有十個人，從列國諸族中出來，拉住一個猶大人的衣襟，說，我們要與你們同去 因為我們聽見上帝與你們同在了”。——亞8:22-23。

“十”這個字是代表地上事物的完全。在這節經文裏，猶大人這名字，是從“猶大”這個字來的，意即讚美耶和華的人（創29:35，小註），特別是指着基督耶穌而言，因為他是“猶大支派中的獅子”，又是一切凡隨跟他，事奉耶和華上帝之人的君王。他忠心的門徒尙在世上，被稱爲“他的脚”。（賽52:7,8）所以“猶大人”是指着基督耶穌和他身上的忠心的肢體，即在世上爲耶和華作見證的人。在這段預言裏說明，有兩隊人，很親密的團結在一起，好像同伴一樣，就是“選僕”一班，即餘民，和他們的同伴，即成爲大羣人的約拿達輩，或主“另外的羊”。

上面所引的預言說明，抱善意的人是從地上各處來的。彼此在這樣說：“我們要快去懇求耶和華的恩，尋求萬軍之耶和華”。(亞8:21)他們作這事，是在耶和華的日子里，換句話就是在現今的時候，在主耶穌進入聖殿以後。於是先知又說：“十個人”，意即在世上所有抱善意且要成為大羣人的，“拉住一個猶大人的衣襟”，意即他們要拉住基督耶穌。猶大人的衣襟既然下垂，近脚邊，在這裏的“猶大人”又是代表為耶和華作見證人中忠心的餘民，這餘民就是“他(基督)的脚”。(賽52:7)約拿達一班人，或主“另外的羊”，來與餘民聯合，並說：“我們要與你們同去，因為我們聽見上帝與你們同在了”。他們公開表示要事奉擁護上帝和他所立的王並國度一方。他們向主耶穌基督俯伏屈膝讚美他。他們要拉住主耶穌，且表示全心皈依上帝和君王基督。他們公開表示擁護基督和耶和華，並不以為恥。他們毫不躊躇，却樂意與那些為耶和華作見證的餘民聯合。在這幅預言畫中，餘民是領着頭，而“另外的羊”，就是“十個人”所代表的，跟隨在他們後面，大家一同事奉主。這一切人都將他們所有的資財，氣力，和各樣東西都供獻與耶和華所立的王和國度，忠心事奉，使上帝得榮耀。

“收藏節”

主吩咐猶太人在七月裏，‘當他們收藏了地的出產時，要守節七日’，稱為“收藏節”，又稱‘住棚節’，（出23:16；利23:39）（參看一九三六年四月十五日守望台報）在聖經裏稱為“耶和華的節期”，是預表歡樂的節期，使耶和華的名得着辯正。這既稱為“收藏節”，其真像的應驗，必要到主耶穌將他的選民聚集在殿裏，又開始將那要成為大羣人的他“另外的羊”招聚到他那裏去的時候才實現。這樣，收藏節是描摹招聚大羣人的工作，而且這節期此刻正在應驗之中。

耶穌說明：那些擁護魔鬼一方的宗教家，和那些存忠厚的心擁護耶穌一方的人中間，有顯著的區別，就在這個收藏節，或住棚節的時候。（約8:43, 44）辦宗教事務的猶太人不但厭棄耶穌，却想要殺他。平民中有許多人信耶穌，耶穌就給他們保證，他們若常守真理，就可以得着自由。（約8:31, 32, 36）耶穌既親自參與“收藏節”（約7:2, 14），這就絕對證明，他在預表中已經得了小規模的應驗，而它的完全應驗，則要在“他的脚”，即餘民，尚活在世上被主聚集在殿裏的時期中開始。耶穌以他父

所立的官長資格，在收藏節的末日，很勇敢的向百姓宣告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喝”。(約7:37)現在主耶穌已經在聖殿裏，他對那些要成為他“另外之羊”的人說：“惟耶和華在他的聖殿中，全地的人都當在他面前肅敬靜默”。——哈2:20。

在“收藏節”的時候，百姓都要住在棚裏，換句話，就是暫時的居所。按着象徵來講，就是說，凡聚集在主那裏的人 即“小羣”和“另外的羊”，不屬這個由撒但操權管轄的邪惡世界，却擁護上帝在基督治下的國度，而且是暫時的住在這現世的境況中，等候上帝國的建立，他們不向人或人造的東西鞠躬敬拜，卻完全向耶和華上帝和他的國度效忠，敬拜並皈依。他們承認耶和華上帝和基督耶穌為“在上有權柄的”，他們拒絕與撒但組織裏的任何部分妥協。

向君王耶穌歡呼

在他被釘之前不久，耶穌騎驢進耶路撒冷，向猶太人自表為王，正如上帝藉着他先知所預言的。(亞9:9；太21:5)大羣的平民都歡呼擁護他，搖擺棕樹枝並喊着說：“奉主[耶和華]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太21:8,9；

詩118:26)這是另一幅預言畫，預說君王基督耶穌的來臨，在那時他要將那成爲大羣人的他“另外的羊”聚集在他那裏。經上描摹這一大羣人，手裏搖擺棕樹枝，高聲頌讚耶和華上帝和基督耶穌，並將一切保障和救恩的功，都歸與耶和華，也歸與君王基督耶穌。—啟7:9。

其他的圖畫

前面已經討論過，在西番亞書二章一節至三節的預言畫裏，有一班人要聚集前來，且不蒙世俗的人所喜悅。這些人與耶和華的餘民聯合，尋求公義和謙卑；就是主羊羣中“另外的羊”，他們繼續表示忠心，必成爲大羣人。這些人就是得了耶和華的應許，在哈米吉多頓可以獲得保障的。耶穌除了他所揀選的身上肢體以外，特地預言他“另外的羊”，也必須聚集，且要成爲大羣人，他說：“我另外有羊，不是這圈裏的。我必須領他們來，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並且要合成一羣，歸一個牧人了”。——約10:16。

論到古時有信心的人，其中像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等等，聖經說，他們要永遠與主同住在地上，關於這點，耶穌說：“我又告訴你們，從東從西，將有許多人來，

在天國裏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太 8:11。

主在這裏說到大羣人，要從世界各地來，與上面所說那些有信心的人一同坐席，這是預言主“另外的羊”，行將成爲大羣人；這事記在經上，是要使那些今日愛上帝和基督耶穌的人，得着幫助和安慰。

來 敬 拜 上 帝 的 人

摩西依照上帝的吩咐，叫衆人在曠野裏建造會幕，這會幕祇有一個院子，是衆人隨時可以進入的。（利1:1—9）耶路撒冷的聖殿也是這樣。上帝的先知以西結在異象中看見有一座聖殿，或組織，在基督爲王的時期中，凡來敬拜耶和華上帝的人，都在那裏聚集。那異象顯明大羣人是在“外院”，而祭司和一般百姓凡敬拜耶和華上帝的，都踐踏這院子；這就是另外一幅預言畫，預說大羣人要聚集在寶座前敬拜上帝和他所立的王。——結40:17；46:3, 9, 21—24。

“ 善 意 ”

耶和華藉着他忠心的先知們預言，有一個嬰孩要

出世，他將成爲世界的救主和君王，政權與平安必永遠担在他的肩頭上。(賽9.6,7)時候來到，那偉大的預言必要開始應驗。與那段預言有關的記錄，就是論到耶穌的降生，發見在路加第二章九至十一節裏，說明那些卑微的牧羊人在田裏看守羊羣，得以爲耶和華作見證，論到這事，經上記着說：“有主的使者站在他們旁邊，主的榮光四面照着他們。牧羊的人就甚懼怕。那天使對他們說，不要懼怕，我報給你們大喜的信息，是關乎萬民的。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裏，爲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

天使對牧羊人報告完畢之後，立刻就有一大隊天兵讚美上帝說：“在至高之處有榮光歸與上帝，在地上抱善意的人中間有平安”。(路2:14, Rotherham) 饒氏譯這段經文，意思很爲正確。上帝的應許祇賜給“抱善意的人”，並且那些人要一同在地上平安居住。抱善意的人在聖經裏又稱爲要合成“大羣”人的。

‘綿羊和山羊’

一九一四年，主耶穌登基作統治世界的王。(太24:3-14) 此後三年半，君王基督耶穌進入耶和華的殿，將

他忠心的門徒聚集在他那裏，授以使命，並打發他們出去傳這“天國的福音”；這就表明主審判萬民的開始，論到這事，經上寫着說：“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將他們分別開來，好像牧人分別綿羊山羊一般。把綿羊安置在右邊，山羊在左邊”。——太25:32,33。

這就把兩班人特地分別出來。一班人是絕端的自私自利，欺壓別人，又逼迫一般事奉上帝的人，按着象徵，被稱爲“山羊”。另一班人，則以仁愛對待上帝的百姓，又喜愛公義，被稱爲“綿羊”。後者是良善的，又向一般事奉耶和華，爲他作見證的人行善。這種抱善意的人，就是主“另外的羊”，被聚集在主那裏，且繼續表示忠心，就成爲大羣人。大先知基督耶穌論到這兩班人所說的話，在那絕端自私自利的強暴人，和抱善意的人中間，引出了一個強有力的對照來。那段預言，自從主進入他的殿以來，此刻正在應驗之中。在那時期中，基督耶穌忠心的門徒，或稱耶和華的見證人，在各地奔走，順從上帝的誠命，對民衆宣告說：天國已經來到了，凡歸向君王基督耶穌，忠心擁護他的人，就可以尋見那得救和永福的惟一方法。在同時，這些見證人爲服從主的誠命，發出警告，那在哈米吉多頓要臨到世界的大災禍已迫在

眉睫。所以這是個非常緊急的時期，因為哈米吉多頓業已十分臨近了。

所有的國家，特別是其中掌權的，都看見有些可怕的事快要臨到世界，但因不知道是什麼，又不信上帝和他的真道，這些掌權的就急忙跑到羅馬天主教品級制度那裏去，尤其是到教皇那裏去，尋求他的指教，好得到安慰，解除他們的恐懼。新近各國掌獨裁權的統治者，都到羅馬，或梵諦岡城去朝見教皇，加重了這話的力量，掌大權的羅馬公教制度已作了世上宗教家的領袖，與耶和華的見證人苦苦為敵，因為那些為主作見證的，宣告基督治下的上帝國。掌大權的公教制度，抱着自私自利的意念，妄稱教皇應統治天下，作各國獨裁政府中靈性上的一部分。故此那宗教組織是魔鬼在地上主要的代表。魔鬼利用公教制度，及其同盟者來逼迫主，抑制主的國度，和一切擁護上帝國的人。人人都熟悉，羅馬公教制度及其同盟者，在目前竭力逼迫反對基督耶穌真實的門徒，就是為耶和華和他國度作見證的。主耶穌稱那些宗教組織和逼迫人的為“山羊”，論到這些人，耶穌的話已記載在馬太25章42節裏：“因為我餓了，你們不給我喫。渴了，你們不給我喝。”“王要回答

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不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不作在我身上了”。這樣，耶穌說明，不論是什麼，凡作在他忠心門徒身上的，他都認為是作在他自己身上，而且他必加以相當的注意。

現在世上抱善意的人，都想望看見公理伸張，且不願參與這種逼迫，使耶和華的見證人受苦。這樣的人有許多是在羅馬公教制度的管理下，因為他們曾與那宗教組織聯合，已有許久的時候。那些向上帝抱善意的人，看見了公教制度將不公道的事加在耶和華的見證人身上，就脫離那宗教兼政治的組織，並尋求耶和華，為他服務。他們觀察宗教家所行的惡事；並且看見耶和華的見證人是無害於人的，而且他們是依照上帝的吩咐，向人民行善，將安慰的信息，帶給飢餓的靈魂，那些抱善意的人，不論是天主教徒，耶穌教徒，或在一切宗教組織外面的，就利用各種機會，向基督耶穌忠實的門徒行善，就是那些為耶和華作見證的。當那些屬忠心餘民的人到他們的地方來時，這種抱善意的人就好好的接待他們，供給他們的需要，主就用象徵的話稱這種抱善意的人為“綿羊”，並在這個含有預言性的比喻裏對他們說：“因為我渴了，你們給我喫；渴了，你們給我

喝：我作客旅，你們留我住；我赤身露體，你們給我穿；我病了，你們看顧我；我在監裏，你們來看我。義人就回答說，主啊！我們什麼時候見你餓了給你喫，渴了給你喝？什麼時候見你作客旅留住你，或是赤身露體給你穿？又甚麼時候見你病了，或在監裏，來看你呢？王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這比喻此刻正在應驗之中。（太 5:35—40）在哈米吉多頓，“山羊”的結局就是毀滅，但“綿羊”一班人必從主那裏得到保障和救恩。

確 認 身 分

主耶穌基督的忠僕約翰，得見上帝國的異象。基督耶穌將必成的事指示約翰，約翰就記了下來，這就是稱為啟示錄，或默示錄。（參看啟1:3）在這裏，主忠心的見證人約翰，是代表基督耶穌忠心的門徒，現在世上稱為選民班中的“餘剩”者，或餘民。這個從主而來的異象，向約翰顯明，“基督的身子”是由元首基督耶穌和十四萬四千誠信真實的門徒所組合而成的。（啟7:4—8;14:1—3）到了一九一八年耶穌進入聖殿的時候，就將這種

門徒開始聚集在他那裏。於是異象向約翰顯明，有許多別的人也要到主那裏來。他既然知道那些人不是屬於基督身上的“選僕”一班，就發出問話，“他們是誰呢”？他所得到的知識乃是這樣 這些人是代表大羣人，而大羣人的身份也就這樣被認明了。請注意，這異象與耶和華在許久年前所做成 並命人記了下來，論到大羣人的圖畫，怎樣適合，正如約翰所記：“此後，我觀看，見有‘大羣’的人，沒有人能數過來，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衣，手拿棕樹枝”。一啟7:9。

請注意這點：大羣人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若與世界各國所有的人口相比，是個很小的數目。他們都是向上帝抱善意的。他們看出宗教是魔鬼的產物，魔鬼用宗教來迷惑人，並使人離開耶和華和他的國度。他們看出，救恩不是與任何宗教組織聯合就能得到的，因為救恩屬於耶和華。這些有信心的人歸向上帝和他所立的王，並事奉他。在異象中，說他們身穿白衣，或白袍，顯明他們是愛好清潔和公義的。又說，他們手裏拿着棕樹枝搖擺 向主歡呼，說：‘我們擁護耶和華所立的君王兼辯正人’ 基督耶穌。(啟7:10)所有凡敬愛上帝的

受造之物，都一同參加，唱歌讚美上帝的名。（啟7：11, 12）那象徵的異象說明，忠心的“選僕”一班起先不能認明大羣人的身分。直到那些屬餘民的人被主聚集在他殿裏，得了主啟迪之後，換句話，就是教會到了在基督耶穌裏同歸於一的時候。（弗4：12, 13）到了一九三五年，上帝在世上一班忠心的“選僕”才第一次得以認明大羣人的身份。正好應驗了聖經裏所說的：“長老中有一位問我說：這些穿白衣的是誰？是從那裏來的？我對他說：我主，你知道。他向我說：這些人是從大患難中出來的，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所以他們在上帝寶座前，晝夜在他殿中事奉他；坐寶座的要用帳幕覆庇他們。他們不再飢，不再渴；日頭和炎熱也必不傷害他們。因為寶座中的羔羊必牧養他們，領他們到生命水的泉源。上帝也必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啟7：13—17）這樣，大羣人的身份就切實的被認明了。現在凡向上帝和他所立的王抱善意的人，都重視他們的特權。皈依君王基督，常常事奉他，使榮耀歸與至高者。

寬大的邀請

基督耶穌是偉大的靈，是主，是王，又是耶和華首

都組織的頭。他此刻在耶和華的殿裏，這殿是由他忠心受膏真實的門徒所組合而成的。（林前3:16；林後6:16）他是“新郎”，而他身上忠心的肢體，則成爲他的“新婦”。基督耶穌依照他父所吩咐的，在聖殿裏教導這些人，並打發他們出來，作他的僕人和至高者的僕人，推進天國的福利事業。他給他們命令說：‘這天國的福音必須在末期末到之前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凡屬“新婦”一班的，必須現在，而且已經與“新郎”基督耶穌合而爲一，大家全都一心皈依他的國度。時候已經來到，要頒佈上帝給一切抱善意的人所發的敦請，好叫他們聽救恩的信息，所以經上寫着說：“靈和新婦都說，來；聽見的人也該說，來；口渴的人也當來。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啟22:17。

主“另外的羊”，即約拿達輩，或抱善意的民衆，現在已很顯著的可以看見了。他們已經逃到逃城，即主耶穌和他的首都組織，故此就是聖經裏所描寫的那些“聽見的人”。“聽見的人也當說，來”，這是給“另外的羊”，即約拿達輩，一個特殊的而且是直接的命令，要拿起天國的福音，與耶和華的見證人，即餘民，聯合，殷勤地對一切凡願意聽的，宣告這救恩的信息，並對他們說：

“來”。這就看出，現在世上的餘民，和凡成爲大羣人稱爲約拿達輩的，在主的服務事工上是同伴。

在聖經裏所發見的證據，完全可由那些大家所熟悉的事實來證實，切實指明，毫無疑惑，救恩屬於耶和華，並且指明，上帝向人類施憐憫，又對一般依照他所定之規則的人，提供保障，安全和救恩。各人的信心必須堅固，耶和華已做成許多預言書，預先說明他的旨意，不但要招聚“小羣”，也要招聚主“另外的羊”，他們要使他得頌讚，使他的名得着辯正，並要顯明他向一切抱善意的人所表顯的慈愛。現在每一個凡逃到主那裏尋求保護和救恩的“另外之羊”，都必須殷勤地順從主的誠命，所以他們必須尋求公義和謙卑；意即必須竭力研究聖經，顯明自己在上帝面前得蒙喜悅，且要事奉上帝。從今以後，他們必要全心皈依，竭誠奉獻，努力服務上帝和他的國度。每一個抱善意的人，現在都當學習那可靠的根基，好得到保障和永遠的救恩。這機會現正擺在凡喜愛公義的人面前。

第四章

贖 價

耶和華上帝是世人的救主，他不但已經將那有得救盼望的穩固根基預備好了，也給人以啟示：“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林前3:11）“他是你們匠人所築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着得救”。——徒1:11,12。

爲什麼上帝立好根基，使有罪的人得着救恩呢？乃是爲辯正他自己的聖名。撒但的挑戰，將上帝的名放在爭論中。不完全的人，若能從遺傳的‘無能力’下解放出來，又向上帝證明他們的純正，這就使耶和華的名得了辯正，並將撒但的挑戰完全加以駁斥，不與認可。上帝判定亞當的罪狀是公平的，必須永遠成立，不能改變。亞當的子孫，因遺傳上的罪都成爲罪人。上帝許可另一個人來購買亞當的子孫，這並不矛盾。凡有人肯相信上帝，並相信那買他們的主，又表示順服，向上帝持守他的純正，這便是使上帝的名得着辯正。上帝立

好了那使人得救的根基 向有罪的人施憐憫。但這使人得救的根基是怎樣立好的呢？就是許可那降世為人的耶穌付出購買全人類（即亞當的子孫）所要的代價，使亞當的子孫可以從束縛中得着釋放。

購買全人類所要的代價是什麼呢？就是一個完全人的生命。上帝的律法規定：要以命償命。（申19：21）亞當故意犯罪，破壞了上帝的律法，這時候他是個完全人，而上帝的律法要求那完全人的死，將生命沒收，作了罰款。（創2：17）所以購買亞當子孫的代價是不能要太少，也不能要太多，只要一個完全人的生命。天使的生命不能供給完備的代價，因為天使是比人大。 亞當所有的子孫都因受着遺傳的影響成為不完全的，故此一個也拿不出那所要的代價來。（詩49：7）衆人因為都是不完全的，就祇能活短時期的光陰，然後去世，且要永遠死去，除非上帝給他預備了得生命的方法。至於將人從死亡裏解放出來，並使他獲得生命的救恩，上帝已為世人做成了什麼呢？

對於前面的問題，其答案已經發見在聖經裏，就是：我們“惟獨見那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因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叫他因着上帝的恩，

爲人人嘗了死味”。(來2:9)耶穌既然常照上帝的旨意行，在上帝和他愛子之間必定有了諒解，耶穌應當成爲一個世人，“比天使小一點”，且當受死的苦，甚至受一種極可恥的死刑，因此對上帝證明他的忠誠，並且藉着他的死，也可爲救世人脫離死亡，預備了所要的購買代價。愛子原有的名字叫羅格司，在太初的時候，與上帝同在，並且依照上帝所指導的，將上帝的旨意見諸實行。他是耶和華上帝的代言人。他也是個靈。有一個童女，藉着全能上帝神奇的大能，懷孕生子，就生了男孩耶穌。(太1:18—23)經上記着說，在太初的時候，愛子就是‘道’，或羅格司，“與上帝同在”，萬物都是藉着他造的。——約1:1—3，Diaglott 譯本

時候來到，要開始爲世人立得救的根基，上帝差命羅格司成爲一個世人。“羅格司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如父獨生子的榮光，充充滿滿的有恩典和真理”。(約1:14，Diaglott 譯本，“及至時期滿足 上帝就差遣他的兒子，爲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加4:4)‘孩子漸漸長大，強健起來，充滿智慧；又有上帝的恩在祂身上’。——路2:40。

降世爲人的耶穌到了三十歲時候，就將自己獻給

上帝，完完全全的奉獻了，或承認要照上帝的旨意行。他在約但河裏受浸，就是他接着象徵的表示。（路3:21, 23; 詩40:7, 8; 太3:16, 17）耶穌在當時是個完全人，對於供給代價，購買罪人，具有切必要的資格，在耶穌和他父耶和華上帝中間。有沒有一種協定，他，耶穌，這個人應當受死呢？答案已寫在聖經裏：“正如父認識我，我也認識父一樣 並且我為羊捨命”。“我父愛我，因我將命捨去，好再取回來。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約10:15, 17, 18。

我們可以清楚看出，在起初的時候，父與子中間必有協定，耶穌應當成爲一個世人，忍受罪人的頂撞和侮辱，以及名譽上的毀謗，向上帝證明他的純正，並且要像一個犯罪的人受死刑，既證明了他的忠誠，就從死裏復活，將生命再取回來，這就是說，耶穌的死，並非像亞當一樣喪失了他的生命，或生存的主權。耶穌將自己的命捨了，又重新得回來，正與他從耶和華上帝所受的命令，完全一致，並且耶穌也完全承認要服從這命令。上帝按照那協定辦理，就叫耶穌從死裏復活 並賜給他生命，成爲一個靈體。——彼前3:18; 徒3:26; 林前15:3，

4.20。

耶穌既未喪失他做人的生命主權。當他從死裏復活時，依舊擁有這主權可以做人；那做人的主權就成了購買罪人的代價。上帝叫耶穌從死人裏復活的時候，就將天上地下一切的權柄都賜給他；換句話，上帝已立耶穌基督作他的執行官，授以一切必要的權柄和能力，將耶和華在天上和地下的旨意都實行出來。（太28:18；腓2:9—11）當耶穌基督升天時，就在天上將他做人的生命價值獻給上帝，那價值正與亞當所喪失的相等；耶和華上帝接受了那價值，當作耶穌所獻的贖罪祭，換句話；就是當作耶穌為罪人所呈獻的購買代價。上帝將這事用預表或圖畫指示人，就是在曠野的會幕裏所舉行的獻祭例節。（參看利未記十六章）這幅圖畫是在那表象的“贖罪日”上這樣做成的：

一隻沒有斑點或殘疾的公牛，就是代表那成了人身的耶穌，被牽到會幕的院子裏宰了，這會幕的院子是代表地。公牛的血，是代表耶穌的血，傾倒出來作了贖罪祭。（賽53:10 然後由預表的祭司帶到會幕裏的至聖所，彈在施恩座上。（利16:14）會幕裏的至聖所是代表天堂，耶穌基督在那裏顯現並獻上那有價值的東西，

就是他做人的生命主權，當作購買亞當子孫的代價。
(來9:3—25)這每年一次到了預表的贖罪日上，在曠野的會幕裏所獻的祭，是預表耶穌奉獻自己的工作，就是奉獻他做人的生命，當作購買世人的代價。論到那預表，或圖畫，和真象，經上寫着說：“這些物件既如此預備齊了，衆祭司就常進頭一層帳幕，行拜上帝的禮。至於第二層帳幕〔即至聖所，代表天堂〕，惟有大祭司一年一次獨自進去，沒有不帶着血，爲自己和百姓的過錯獻上”。“照着天上樣式作的物件，必須用這些祭物去潔淨；但那天上的本物，自然當用更美的祭物去潔淨。因爲基督並不是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這不過是真聖所的影像），乃是進了天堂，如今爲我們顯在上帝面前。也不是多次將自己獻上，像那大祭司每年帶着牛羊的血進入聖所；如果這樣，他從創世以來就必多次受苦了；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把自己獻爲祭，好除掉罪”。——來9.6,7;23—26。

這就看出，上帝的大祭司，屬靈的受造物基督耶穌，在天上顯現時，已將他所有的價值，就是他做人的生命主權，獻給耶和華，當作購買人類的代價，耶和華接受了那祭物，而基督耶穌就成了所有凡自願依照耶

和華所定得救規則的亞當子孫的主人。這樣，上帝在基督耶穌裏為拯救世人立好了根基。此外更無別的教法。

耶穌做人時所流的生命血，是取贖人類的代價。照上帝在他律法中所聲明的：“因為肉（或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因為一切活物的血，就是他的生命”。（利 17:11, 14）所以耶穌做人時所流的生命血，是一種有價值的東西，可以取贖罪人。有四個英文字，即 ransom, redeem, redemption 和 redeemed 在聖經裏是常用的，但並非常有絕對相同的意義。那一部分由基督耶穌的門徒得了靈感所寫成，並一向被人稱為“新約”的，是從希臘文譯成英文的，在我們所常用的英文聖經裏，即 Authorized Version 蘭色姆 (ransom) 這個字是從好幾個不同的希臘字譯的。因為比較少數人能讀希臘原文，在這裏我們將這幾個被譯成英文蘭色姆 (ransom) 的字，加以注意，這是有益的，而且這幾個希臘字是在本書內都用英文發表，加漢文註音和釋義，必能幫助讀者得以了解。Parkhurst 派克赫司脫是一個著名的權威。論到蘭色姆 (“ransom”) 這個字，在派氏的希英辭典裏說 “Anti-lytron (安太——律主讓) 就是 Anti (安太) [意即] 報答，或符合，和 lytron (律主讓)

即蘭色姆 (ransom 贖價) —— 贖價，取贖的代價，或更確當地說：一種相同的贖價，‘這字正當地說來是表明向仇敵贖取被擄之人所交付的一種代價；那種交換就是以這個人的生命去贖取另一個人的生命’。〔Hyperius〕故此亞理斯多德 Aristotle 用這個動字 Antilytro'o 作以命贖命解”。

Antilytron (安太律主讓) 這個字在聖經裏祇見過一次，就是在下面一段經文裏：“他捨自己為萬人，或衆人 (all) [就是上帝願意他們得救的；見第四節] 作了贖價、到了時候 這事必證明出來；我為此奉派作傳道的，作使徒”。(提前2:4-7, Diaglott 譯本) 派克赫司脫 則譯作，“他捨自己為衆人作了相同的贖價”。

這段聖經不會說，亞當得了取贖，不論過去或現在也並沒有這個意思，却是說，完全人亞當曾經一次所擁有的人性完全（這人性完全附有生存的主權，但因亞當故意違命，兩者俱喪失了），已替亞當的子孫買了回來，或取贖出來，因為亞當的子孫被亞當的罪受了阻礙，得不到生命和生存的主權。亞當的子孫，凡接受上帝為購買他們所預備的方法，又依照上帝所定的規則，就得以領受贖價的利益。耶穌用他自己的生命血，

爲亞當子孫中那些得救的人，已將生命和做人的主權取贖了，或購買了。聖經的意義很爲明顯，乃是這樣：上帝願意衆人都得救，都來明白正確的真理，只要依照他所規定和不能改變的方法，“因爲這是好的，在上帝我們救主面前可蒙悅納；他願意萬人得救〔只要利用贖價的機會，因爲上帝是不偏待人的〕，〔然後〕明白〔一種正確的〕真道，〔好繼續行走在正路上〕。因爲只有一位上帝，在上帝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爲人〔或成爲人身〕的基督耶穌；他捨自己爲萬人〔即得救的〕作了贖價。到了時候，這事必證明出來”。（提前2:3—6）上帝爲救世人，就預備了這種寬大的方法，論到這事，使徒又說“我爲此奉派作傳道的，作使徒”。

那成爲人身的耶穌，依照他父上帝的旨意，將他做人的完全，和生存的主權，變成一件有價值的東西，具有足夠的購買力，把亞當所喪失的，和他子孫因亞當的罪所喪失的一切主權，都買回來。那並不是說，亞當也在被買之內，但所買的乃是亞當曾經一次擁有過的各種主權。上帝的旨意，並非叫耶穌到世上來，捨命作贖價。這樣一來，耶穌就代替了亞當，永遠消滅，不再存在。爲使亞當和他的子孫可以永遠存活的意思；乃是叫

那成爲人身的耶穌，可以將做人的生命捨去，然後再將生命取回來，因爲耶穌曾說：“我父愛我，因我將命捨去，好再取回來。……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約 10:17, 18）耶穌曾經將生命，或生存的主權取回來，但不再是一個人，乃是一個靈，同時，他仍擁有做人的主權，因爲他並沒有喪失那主權。上帝叫耶穌從死裏復活，成爲一個靈；耶穌既仍擁有做人的主權，就將那有價值的東西，付給耶和華上帝，當作所要的代價，因此亞當的子孫中凡不曾故意像亞當一樣犯罪，却在相當的時候利用那贖價的，耶穌就成了他們的主人。於是耶穌就可以使亞當的子孫從這罪和死的捆綁中，就是因亞當犯罪臨到他們，使他們得不到那生存主權的，得着釋放，或救出來，那就是說，贖價犧牲必要使亞當的子孫中“合宜的人”得到利益；所謂“合宜的人”，意思就是一般遵守上帝規則的人。

比方說，亞伯是一個“合宜的人”，且得了上帝的喜悅，但不能得着生命或生存的主權，必須等到贖價。或取贖的代價 付清了，且爲耶和華所接受之後。他既在贖價還未付清之前，早已被人謀殺，就必須等候上帝的定時，從死裏復活，得到充分的和整個的贖價利益。耶

耶穌付出了他做完全人生命的價值時，憑着購買權，就成了人類中凡順服者的主人。他的死並非代替了亞當，但因付出一種與亞當所喪失的相同東西，就成爲購買亞當子孫的人；所以那成爲人身的耶穌所捨去的生命，與完全人亞當的生命，是一種完全相等的價值。耶穌爲亞當的子孫中“合宜的人”，購得了生存的主權，這就成了他的特權。要依照上帝的旨意，分配生命；正如經上所記：‘生命是上帝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裏的恩賜’。（羅6:23）但是亞當的子孫中那一個才算是“合宜的人”，應當由誰來決定呢？應當由主耶穌基督來決定，因爲他握有從耶和華上帝那裏來的全權行事。基督耶穌是‘永在的父’，或“生命的賜與者”。（賽9:6）他既是父，就有權柄和能力，使已經去世的人得着生命。並且依照耶和華上帝所喜悅的，將生命賜給他所願意賜給的人。耶穌基督很可以將這種救出來的生命，合法地賜給那些因亞當喪失了生存主權的人；亞當既然爲全人類喪失了生存的主權，耶穌就祇能將生命賜給亞當的子孫中凡能依照耶和華所定必要規則的人。

“爲衆人”

耶穌的贖價是不是使衆人都得到永久的利益呢？提摩太前書二章六節不是證明耶穌捨自己的命爲萬人作了贖價嗎？那不是保證全人類必須得到贖價全部的利益嗎？不是的。這種結論並非正確。全人類（即亞當的子孫）中有幾個是故意作惡的，這等人必得不^到贖價的利益。倘若他們能依照上帝所定關於贖價的規則，就可以成爲義人，得到贖價的利益。論到這事，耶穌曾說：「正如你會賜給他權柄，管理凡有血氣的，叫他將永生賜給你所賜給他的人。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17:2,3。

凡不願認識上帝和耶穌基督的，就不能得到生命。有許多人，雖則曾經與真理接觸，也曾經聽見過上帝所預備得生命和救恩的方法，但仍舊拒絕上帝的真理，並且在大意上如此說“這件事對於我完全沒有興趣。我所有的我已經感到滿意了”。毫無理由可以盼望亞當會得着生命，因爲他是個明知故犯的罪人；也沒有理由可以盼望亞當的子孫中，凡故意不肯聆聽上帝所預備得生命之方法的，會得着生命。上帝若將贖價犧牲的利益給與亞當，那便是說，他判定亞當的罪狀是不公平的；但聖經明說：“公平是上帝寶座的根基”。（詩89:14）若

將贖價的利益給與亞當的子孫中那些棄絕上帝所預備之方法的人，這與上帝在聖經裏所表示的旨意，完全衝突。上面所引提摩太前書的經文，指示我們，“上帝是不偏待人的”。（徒10:34）故此，贖價祇使一切凡依照上帝的旨意或律法的人得着利益；因為全能的上帝只有一位，他的名為耶和華，在上帝和人中間也祇有一位中保，就是降世為人的耶穌，他捨自己的命，為衆人作了贖價。所謂衆人，當然像聖經裏所說的，是指一切上帝願意他們得救，又依遵上帝所定條件的人。沒有權柄可說，贖價犧牲會自動地使衆人都得到利益。

在聖經裏有buy, bought, purchase 和 redeem, 這四個英文字，是從希臘文阿各銳奏 (agorazo) 譯的。（阿各銳奏 agorazo 就是阿各拉 agora, 意即“城鎮”，或“市場”和阿其愛羅 agora, 意即“聚集”，像在城鎮或市場裏。）這樣 阿各銳奏 agorazo 按字面講來，就是到市場裏去的意思 故此又是去買，和贖回所賣出的東西。說個比方：奴隸在市場上是可以賣出也可以買進的；阿各銳奏 agorazo 這個字正是這樣用法。請注意聖經裏用這個字的例子：“天國好像寶貝藏在地裏。人遇見了，就把他藏起來。歡歡喜喜的去變賣一切所有的，買

這塊地”。——太13:44。

有許多想解釋聖經的人會說，前面這段經文裏的“地”，是象徵全人類，即包括惡人及其他衆人在內。當然這是錯的。請注意：聖經說，“天國好像”，云云，這裏所買的乃是天國，當然全人類並不是天國，天國也不是藏在全世界有罪孽的人類裏面。天國乃是隱藏的寶貝，而所買的就是這個。這是藏在上帝宇宙組織裏面的寶貝，是聖潔的，是毫無罪污的。“天國”是隱藏的奧秘。（弗1:20—23；5:32）“這道理就是歷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秘，但如今向他的聖徒顯明了”。（西1:26）基督耶穌因為完全順從他父的旨意，就承受了萬有，包括那隱藏的奧秘，就是天國，在內。（來1:2；羅3:16,17）上帝對耶穌說明旨意，要有一個首都組織，就是他的政府，即“天國”。歷代以來，天國是個隱藏的奧秘，上帝所造的其他一切，都不明白。直到上帝所定的時候將他顯明了，耶穌明白這一點，就變賣了他一切所有的，去承受這國，又成了天國的元首。買那天國產業的，並不是他做人的生命，就是作了人類贖價的；乃是他所交出的一切，包括做人的生命在內，且在最大的壓力下，甚至受極可恥的死刑，向上帝持守他的純正和忠誠。他做這事，是爲了

那“地”和其中的寶貝。耶穌的受苦，與購買人類的代價毫無關係，乃是因他所受的苦，學了順從，又因證明了他的純正和忠誠，就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且承受了那天國。——來5 8,9。

阿各銳奏 (agorazo) 這個希臘字在下面的經文裏也被譯作“買了” bought (買的過去詞)，“天國又好像買賣人，尋找好珠子。遇見一顆重價的珠子，就去變賣他一切所有的，買了這顆珠子”。(太13:45,46)這與前面第四十三和四十四節裏所說的比喻，意義相同。那兩個比喻，包括基督身上的肢體在內，因為他們成為天國的一部分。如果在前面論到天國的一節經文所說的“買”，是指着贖價而言，這樣，基督身上的肢體就無分在其中了，因為他們對於購買人類是完全無分的。但基督身上的肢體有分在天國裏，實在是毫無疑問的。(羅8:16,17;啟1:6;20:4)凡忠心跟隨基督耶穌，成為天國一部分的，在他們還不能從事實行成為天國一部分之前，須先被基督的寶血所買。彼前1:18,19)“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這聖靈是從上帝而來，住在你們裏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榮耀上帝”。(林前3:

19, 20) 這段聖經裏的被買者是單指那些受膏的基督徒而言;但並不能當作這樣的解說:那些被買者必須與人類中每一個人,不管他是否作惡的,都一同帶着走。而且這些人都是自動的被買。被買的奴隸若不服從他的主人,主人會不會給他自由呢?請注意:埃及的百姓與約瑟所訂的約,乃是這樣:百姓先到約瑟那裏來,求約瑟買他們,然後約瑟就為法老把他們買了。這就是描摹基督耶穌購買和取贖那些到他那裏來求他買他們的人一幅圖畫。(創47:19—23 凡成為基督身上肢體的,須先到基督耶穌那裏來,承認要照他和他父的旨意行,不論這旨意是什麼,然後購買的代價就應用在他們身上,他們就成為耶穌的人,不再是屬自己的人了。他們是耶穌的奴僕或奴隸,此後必須照他的旨意行,聽從他的吩咐。耶穌買他們 並沒有違反他們的意志,乃是出於他們的自願。上帝的規則不論在何時都是始終如一的。

不論這人是蒙召於主,得了屬靈的生命,或者他的盼望是在地上享永生,被買的手續終是完全相同的。下面的經文是指着“小羣”說的:“因為作奴僕蒙召於主的,就是主所釋放的人;作自由之人蒙召的,就是主的奴僕〔換句話就是基督的奴隸〕。你們是重價買來的;不

要作人的奴僕”。(林前7:22,23)這些人必須先將自己獻上,遵行上帝的旨意,才得蒙召,於是贖價就向他們發生效果,他們被買,成了主的人。既蒙主悅納,他們就成了他的奴僕,因為他們自願承認依照主的條件被買,他們已將自己賣給了王。——王上21:20,25。

凡行惡的就不被買:“從前在[以色列]百姓中有假先知起來,將來在你們[基督徒]中間,也必有假師傅,私自引進害人的異端,連買他們的主也不承認,自取速速的滅亡”。彼後2:1。這些人當初已經被買,但後來成爲作惡的,不承認主,也不承認買他們寶血的價值,對於這等人是沒有救恩的,聖經裏說得非常明白。(參看來6:4—10;10:26—29)。

聖經稱那些成熟的和忠心的基督徒爲“長老”,就是被買得了救贖的。‘他們〔即稱爲基督身上肢體的二十四位長老〕唱新歌,說,你〔耶穌基督〕配拿書卷,配揭開七印,因爲你曾被殺,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上帝’。——啟5:9。

這段經文對作惡的人不能適用,因爲他們沒有被買,歸於上帝。照這段經文的口氣看來,絕對說明,沒有一個是自動地被買的,因爲照經上的話,長老們是“從

各族”買了來的。

基督身上的肢體就是那些被買的人。照上面的經文裏說：“他們在寶座前，並在四活物和衆長老前唱歌，彷彿是新歌。除了從地上買來的十四萬四千人以外，沒有人能學這歌。這些人未曾沾染婦女，他們原是童身。羔羊無論往那裏去，他們都跟隨他。他們是從人間買來的，作初熟的果子歸與上帝和羔羊”。——啟14:3, 4。

按他們是“從人間買來的”這事實看來，衆人並不是自動地被買的。這裏所說基督耶穌身上的肢體，先承認要遵行上帝的旨意，奉獻自己，故此請求主買他們。上帝的旨意和他所預備的方法，乃是要救贖世人，並無偏私，然而凡被買的都必須先有信上帝和基督耶穌的心，後來完全奉獻自己遵行上帝的旨意。這條上帝所定的規則適用於衆人。再者，基督身上這些肢體，乃是“初熟的果子”，歸與上帝和基督；這就證明，尚有其他的人，要看出被買的特權，且要利用那特權。自願的相信上帝和基督，完全奉獻自己遵行上帝的旨意。

“愛克撒各銳奏”

另有一個希臘字愛克撒各銳奏 (exagorazo) 比阿

各銳奏 (agorazo) 更爲有力量, 更加顯著。它的意義爲: “收買或贖出; 全部買來; 取得整個的; 取贖, 搭救和釋放”。這個字是指贖取受造之物, 和買回光陰而言。請注意加拉太書三章十三至十四節: “基督既爲我們受了咒詛, 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 因爲經上記着, 凡掛在木頭上的都是被咒詛的, 這便叫亞伯拉罕〔論到亞伯拉罕子孫〕的福, 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 使我們因信得着所應許的靈”。

頑梗不願聽從上帝的猶太人, 並沒有被贖出, 脫離律法的咒詛, 不願聽從上帝的外邦人, 也不被贖出, 脫離罪的咒詛或捆绑。這段經文說: “使我們因信得着所應許的靈” 這就說明, 凡是基督徒, 都願相信並跟隨基督耶穌。其他一切的猶太人仍處於律法的咒詛下, 經上又說: “及至時候滿足, 上帝就差遣他的兒子, 爲女子所生, 且生在律法以下, 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 叫我們得着兒子的名分” (加 4: 4, 5) 按照這段經文說來, 猶太人中, 祇有一般“得着兒子名分”的才被贖。這可由聖經來完全證明: “他〔耶穌〕到自己的地方來, 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凡接待他的, 就是信他名的人, 他就賜他們權柄, 作上帝的兒女。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 不是

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上帝生的”。一約1:11—1^o。

這樣說來，凡不信從的就不被買，凡信從而皈依基督的就“全部被買”。論到買回光陰，下面的經文也用那個希臘字（中文卻譯作“愛惜”，英文爲取贖）：“要‘愛惜’光陰，因爲現今的世代邪惡”。——弗5:16，見英文聖經。

希臘字的動詞律呵 (lyo)不過含有“放解”的意思。下面幾節聖經裏所譯的“贖”就是以這個希臘字爲語根的：“但我們素來所盼望要贖 [lytro'o] 以色列民的就是他；不但如此，而且這事就現在已經三天了”。（路24:21）“知道你們[選民]得贖〔希臘文）lytro'o〕，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爲，不是憑着能壞的金銀等物；乃是憑着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1:18,19。

這段經文是專對一般靠基督耶穌從撒但的組織裏逃了出來，皈依上帝的人說的，下面經文裏所用的希臘字律主兌雪司 (lytro-sis)，意即取贖，或付出一種代價的“救贖”：“主以色列的上帝，是應當稱頌的，因他眷顧他的百姓，爲他們施行救贖”。（路1:68）祇有一般成爲主

的人，才包括在內。又在路2:36,38裏也題起 祇有一般靠耶和華所應許的那一位，“盼望救贖”的人。在來2:12裏寫着說：“乃用自己〔基督〕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爲我們）成了永遠的救贖”。使徒在這裏並未將自己列在全人類中，却說“我們”（見第廿四節），就是那些已經逃到基督耶穌那裏 甘心奉獻自己遵行上帝旨意的人。

下面的經文裏將希臘字阿拋律主兌雪司 (apolytrosis) 譯作“救贖”(redemption)和“釋放”(deliverance)，這字的意義爲“開釋”，尤其是指鬆開的動作而言；“救贖”的事；“付贖金的釋放”；“取贖”：“一有這些事，你們就當挺身昂首，因爲你們得贖 [Diaglott 作釋放] 的日子近了”。（路21:28）這裏的“得贖”，猶如以色列人從埃及被救出時所經驗的解放一樣；（出6:6;15:13; 詩106:9—11）又如基督耶穌忠心的門徒，從撒但的組織，意即巴比倫，得着解放一樣，一九一八年以後，上帝組織裏後裔中的忠心餘民，靠着主所運行的大能，從撒但的組織裏救了出來，或得了釋放。（詩103:2,3; 賽32:9—11; 耶31:10—12）“就是上帝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因爲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上帝的榮耀；如今却蒙上帝的恩典，因基督

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羅3:22—24)這裏的“救贖”仍應用在那些有信心，且相信上帝的人身上，結果，使他們得稱為義。這等人從捆綁中得了自由，或釋放，並且這話並不能適用在其他的人身上。

這個希臘字在下一節經文裏也被譯作“得贖”或“救贖”redemption: “不但是他們[指抱善意的人，即主另外的羊]，就是我們這有靈初結的果子，也是心裏歎息，等候得着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羅8:23)在這節經文裏，那有“救贖或釋放”經驗的，乃是我們的身體，基督耶穌是這個身體的頭。換句話，就是“基督”，包括元首基督耶穌和十四萬四千身上的肢體在內。吾人眼所能見的這種救贖，乃是信徒在地上從撒但組織的捆綁中釋放出來，他們在那裏一向作了俘虜和被囚的，直到一九一八年，主耶穌進入他的殿，將信徒聚集在殿中的時候。在下面一節經文裏又單單的討論一般在基督耶穌裏的人：“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是本乎上帝，上帝又使他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林前1:30)當然這話不能適用在一般擯棄上帝在耶穌基督裏所預備的方法之人身上。

在以弗所書一章七節又十四節裏所用的，也是這

個字：“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着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直等到〔上帝〕所買的產業得贖。（見重譯新約）使他的榮耀得着稱讚”。在十四節上這“所買的產業”幾個字是從一個希臘字擺瑞怕哀雪司（peripoiesis）譯的，彼前2:9裏也用這個字，描寫那作“上帝自己產業的子民”。（見英文）這“所買的產業”，就是基督的身體，此外並無別人。在以弗所書1:7,14，“救贖”祇限於一般向上帝請求基督的血當作救恩惟一的方法，過犯得蒙赦免，後來又得到聖靈的“憑據”（或手印）的人。等到撒但的組織被消滅時，這等“所買的產業”就必得着整個釋放的經驗。

在歌羅西書 1:14 上又說“我們在愛子裏得蒙救贖，罪過得以赦免”。這裏所說的救贖，並不自動的適用在任何人身上，但祇適用在一般先自願尋求並請求救贖的人身上。這話已經夠廣闊，足以把一切凡到上帝那裏來，想望救恩的人都包括在裏面。

這個希臘字在希伯來書11:35被譯作“釋放” deliverance，但 Young 氏則譯作“救贖”。“有婦人得自己的死人復活，又有人忍受嚴刑，不背苟且得釋放、釋放

原文作贖)，爲要得着更美的復活”。古時有信心的人不肯苟且接受任何的救贖，從嚴刑裏買得釋放，與魔鬼的代理人，或組織妥協作爲代價。當那些有信心的人從死裏復活時，他們必定歡歡喜喜的並且抱着理解力，在基督耶穌裏接受救贖了。他們對上帝表顯了他們的信心，又相信上帝的應許，要差遣彌賽亞到他們那裏來，而且他們向上帝也持守了他們的純正。

在下面的經文裏，將這個希臘字律主讓 (lytron) 譯作“贖價”，這字的意義乃是“用以開釋的東西”即取贖的“代價”：“誰願爲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2)。27, 28) 律主讓 (lytron) 這個字後面有一個前置字 (安太 anti) 隨着，意即“代替”，“符合”，或“爲了……”，後者譯得更爲正確。這與提前 2:6的複字安太律主讓 (:anti' lytron) 正好相反。在太 20:28裏的安太 (anti) 是不能作爲價值“完全相同”的意思，因爲耶穌的生命血與“多人”並不完全相同，却是“爲了”多人。上帝在申 19:21的律法中說明，有購買力的生命必須與那喪失的生命，其價值完全相同；故此耶穌的生命必須與耶穌爲多人所取贖的生命，其價值相

等。

馬可10:44-47對於這事說得很正確：“在你們中間誰願爲首，必作衆人的僕人。因爲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爲多人作贖價”[lytron anti] (律主讓安太) 耶穌捨命爲多人作贖價，並且他爲這等依照上帝所定關於救恩規則的人，把完全整個的生命，連同生存的主權，都買了來。當然耶穌不是來拯救那些故意作惡的人，爲他們捨命。不錯，羅5:8,10上記着，我們還作仇敵的時候，基督爲我們死。“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爲我們死，上帝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因爲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着上帝兒子的死，得與上帝和好，就更因他的生得救了”。在這兩節經文裏所指的“我們”，並不包括每一個人，乃是祇有“凡奉召作聖徒的人”。——羅1:7。

提摩太前書是寫給提摩太的，他負有使命，奉差遣去教導那些已經奉獻要遵行上帝旨意的人。當然也包括那些從世界中選了出來歸耶和華名下的人。使徒話中的總意，乃是這樣，上帝是不偏待人的，但他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因爲上帝只有一位，在上帝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就是基督耶穌，他爲衆人（當然是

說所有凡尋求主的人)，捨自己作了贖價¹。這裏的意思顯然說明，基督耶穌爲所有凡首先立約遵行上帝旨意的人，作了中保。從前面所有的聖經看來，耶穌的贖價犧牲並不自動的使每一個人都受影響，不管他願意不願意，但祇能使那些首先尋求義道 相信耶和華是全能的上帝，並且相信基督耶穌的血是得救的方法，然後自願的承認要遵行上帝旨意的人，才能從贖罪祭上得到有益的結果。若沒有中保基督耶穌，就沒有人能與上帝和好。耶穌用自己的血買得了全人類，而祇有一般願意被贖和得救的人，他才將他們罪孽上無能爲力的地方除去。

上帝向有罪的人(即亞當的子孫)施憐憫，這就是他發慈愛的效果。所以聖經說：“上帝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3:16)祇有“信他的”，才從滅亡中救出來：“因爲上帝差他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約3:17)上帝所施的憐憫乃是使人“得救”，並不是他們必須得救，不管他們要不要或者信不信。

若沒有贖價犧牲，人就不能得救，因爲他是認罪

人，這罪是從亞當的遺傳來的，而“上帝的震怒”（就是上帝公正的判罰），落在一切罪人身上，因為那從罪而來的不完全。上帝決不能認可一件不完全的東西。上帝預備了方法，使耶穌可以購買人類，這不是因着正義 *justice* 的運用，乃是因他的慈愛。人若相信上帝和基督，就可以得着利益，從罪孽的束縛中釋放出來，而且個人可得機會，向上帝證明純正。這樣就在基督耶穌裏獲得生命的救恩。但是不相信的人，當然不能得到救恩，否則相信的條件就歸於無效了。所以聖經明說：“父愛子，已將萬有交在他手裏。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上帝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 3:35,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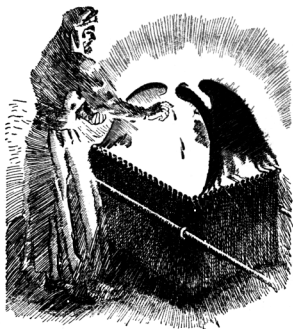
人除非靠着基督耶穌的功勞，就是他所援用和所得到的，就沒有方法可以逃脫那公正的判罰——永死。所以說基督耶穌 作了萬人的贖價。不問信仰之有無，這種道理，在聖經上是毫無根據的。

贖價是一件有價值的東西，為購買人類而預備的，其價值是與完全人亞當為自己並為他子孫所喪失的，完全相同。

“贖罪祭”就是將那有價值的東西，或購買的代價，

獻上，並付與耶和華上帝。耶穌在地上受死，他生命的血傾倒出來，作為取贖的代價。上帝叫耶穌從死裏復活，成為一個靈，將他升到天上，授以一切的權柄和能力，實行上帝的旨意。神聖的基督耶穌在天上將那有價值的東西，就是他做人的生存主權，獻上給耶和華上帝，為罪作了祭物，這就是贖罪祭。贖罪的事是包括兩樣：就是預備購買的代價，和將那購買的代價獻上，交付與上帝。這兩部工作，全都由基督耶穌依照上帝的旨意和命令作成。所以說，取贖人類的事，是由基督耶穌獨自作成的，與他身上的肢體完全無關。

在預表的贖罪日上所做成的預言畫，就是在曠野的會幕裏所舉行的獻祭之事，完全證實了前面這個結論。牛犢是預表那成為人身的耶穌，被牽到會幕的院子裏宰了，這院子是代表地，即耶穌被殺的地方。在表象中，以色列的大祭司，將牛犢的血帶到“至聖所”裏去，這至聖所是代表天堂，在那裏彈血，這血是代表被殺的人基督耶穌的生命。在那段預言的應驗中，基督耶穌，就是大祭司，升到天堂，獻上那有價值的東西，意即他做人的生存主權，付與上帝。在預表中，祭司將血彈在施恩座上七次。“七”是象徵屬天的完全，說明那血是由



大祭司彈血在詩恩座上

主親自完完全全的彈在天上，換句話，基督耶穌為人類將購買的代價已完全交付清訖，（參看利未記十六章）在預表中，惟有大祭司獨自進入至聖所，而且一個人也不許與他同在那裏。

現在請注意這兩節經文：“至於第二層帳幕〔即至聖所〕，惟有大祭司一年一次獨自進去。沒有不帶着血，

爲自己和百姓的過錯獻上”。(來9:7)“他進聖所贖罪的時候，會幕裏不可有人，直等到他爲自己和本家，並以色列全會衆，贖了罪出來”。(利16:17)照樣，在真像中，大祭司基督耶穌爲上帝所揀選的君尊之家和百姓的罪，獻上他做人的生命價值，就是那購買的代價。——來9:17,24。

常有人說，教會(即基督身上得了榮耀的肢體)因爲作了犧牲，就有分在贖罪祭中；他們提出下面的聖經來擁護那理論：“隨後他要宰那爲百姓作贖罪祭的公山羊；把羊的血帶入幔子內，彈在施恩座上面，和前面，好像彈公牛的血一樣”。——利16:15。

不但上面的一節經文，或在他處的經文，都不維持那結論，說，基督身上的肢體在贖罪祭中有任何關係的地方。獨有那降世爲人的耶穌所流生命之血才是那有價值的東西，即購買的代價。而且所獻上並交付與上帝當作贖罪祭的，就是這代價。這樣，有人要問，那隻歸與耶和華的公山羊被宰，和彈他的血，照預表中所指示的，如果不是爲了人類當作贖罪祭的一部分，還有什麼意思呢？不錯，那隻公山羊的血正如牛贖的血一樣，也被帶到至聖所裏去。在預表中，那隻公山羊並不是自己

犧牲的，乃是大祭司將他宰了。在真像中，也沒有人自己犧牲，乃是大祭司主耶穌，擔任那犧牲的事。宰那隻公山羊和彈他的血，其意義顯然是這樣：人類中每一個凡“蒙天召的”，必須忍受那落在基督耶穌身上的辱罵，所以必須與他一同受苦，且須與他同死，算為與他一同在天作王的先決條件。使徒有靈感的話可以證明這點：“現在我為你們受苦，倒覺歡樂，並且為基督的身體，就是為教會，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西1:24）“有可信的話說，我們若與基督同死，也必與他同活。我們若能受苦，也必和他一同作王。我們若不認他，他也不認我們”。（提後2:11,12）“你們蒙召原是為此，因為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蹤行”。（彼前2:21）在預表中，“耶和華的羊”是代表一般從靈生的，所以按着肉身必須死了，而且必須至死忠心，好與基督耶穌一同在他的國裏分享生命中最高的質素，又要與他一同作王：“你將要受的苦你不用怕。魔鬼要把你們幾個人下在監裏，叫你們被試煉，你們必受患難十日。你務要至死忠心，我就賜給你生命的冠冕”。（啟2:10）“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啟20:4。

下面的話是決不能反駁的：上帝在他的兒子基督耶穌裏預備了救恩；那成爲人身的耶穌將生命的血傾倒在各各他，乃是購買有罪之人的代價；這代價，把亞當給他子孫所失去的一切主權都買回來；復活的耶穌，依照上帝的旨意，將這種購買的代價呈獻在天上，並且交付與上帝，爲那些信主耶穌基督的人作了贖罪祭；基督耶穌既經付出取贖的代價，就作了衆人的主人，凡信從他的人就可以得到這贖價的利益；永生是耶和華上帝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裏的恩賜，因爲救恩屬於耶和華，而基督耶穌是代上帝處理恩賜的人；除此以外，更無獲得生命的方法；沒有人能夠賺得生命，或領受永生，除非他相信上帝和基督耶穌，並立一種無條件的約，遵行上帝的旨意，請求救恩。

那一班稱爲“高等批評”者的宗教家，並不相信聖經裏論到贖價犧牲的道理，他們說，耶穌是一個偉大的善士，但他死在木頭上，就購買人類而論，其意義與任何其他類人的死並無差異。那些“高等批評者”故意忘記上帝爲世人得救所預備的方法，就自以爲聰明，有智慧，盲目看不見真理。（羅11:25;12:16）‘你見自以爲有智慧的人麼？愚昧人比他更有指望’。（箴26:12）凡想望

得到救恩和領受生命的人，必須學習上帝為救恩所預備的方法，因為此外更無別的方法可以得救。

耶和華所啟示的旨意乃是：第一，要救贖教會，換句話，就是一般構成基督身上肢體的人，那些被選的必要與基督在他的國裏一同作王。第二，等到選召教會分子滿足了所要的數目之後，接着主就要實行招聚並拯救他“另外之羊”的事工，而後者此刻正在進行中。

根據以上所研究的，我們將這幾個希伯來字寫在下面，使讀者更能明瞭：

anti (安太) 用在前面為形容詞——“相符的，符合的，相同的”。用

在後面為‘前置詞’——“代替或為了”。

lytron 律主讓 名詞——“贖價”。

anti-lytron (安太律主讓)——“相同的價值”。(此字在聖經裏祇見一次，即提前2:6)

lytron-anti (律主讓安太)——“為了……作贖價”。(太20:28; 可10:45)

lyo (律呵)——含有釋放的意思。

lytro'o (律曲亞)‘動詞’——“取贖，救贖，解救”。

lytroasis (律曲亞雪司)‘動名詞’——義同上。

apolytroasis 阿拋律曲亞雪司)‘抽象名詞’——“救贖的事，釋放，拯救”。

agorazo (阿各銳奏)——“購買，贖回”。

exagorazo (愛克徹各銳奏)——“完全買了來，贖出，搭救”。

在“舊約”裏

在基督耶穌尚未降世爲人之前，有許多年工夫，上帝藉着他衆聖先知的口，說明他所預備的方法，要拯救人類中凡肯信從他的人。這事對於那些信上帝的人是何等重要，我們在這裏將聖經裏那些寫在贖價還未預備好之前的預言，就是一向被人們稱爲“舊約”的，加以詳細討論，這似乎是不錯的。

英文蘭色姆 (ransom) 這個字(從法文譯的)是從拉丁文(蓮但姆西亞 redemptio)來的(法文爲 rancon)。故此，這兩個字 蘭色姆(ransom)和蓮地姆(redeem)彼此是有關的。在聖經裏也是這樣。因爲我們在研究中所用的字是英文蘭色姆(ransom)，所以將韋氏大辭典上所註蘭色姆(ransom)這字的定義抄來，當作參攷：
“蘭色姆(ransom)，當作名詞用：意即取贖之行爲；付酬金贖取或釋放被擄之人。所付出的或所要求的銀錢，代價或酬勞，贖取一個被擄的人或多人；一種付出的款項使被擄的得釋放，一種罰金或賠款；能取贖或救贖的人或物。當作動詞用：付出一種代價，從俘囚或奴隸或受刑的狀態中贖出，釋出或救出；買得自由脫出束縛。

從罪孽或罪的罰款中救出來；成爲某某的救贖者”。

遠地姆 redeem 這字的定義：“付出一種講定的價目恢復所有物；重新購買。付出一種代價或贖金，從俘囚或束縛的狀態中，或從任何責任，或易羅的苦難，或刑罰中，取贖，得到自由，或搭救出來。履行某種必要的義務，像付出應付的款項，恢復或重新得回來，猶如典押出去的產業、搭救；救援；收回”。

在英文聖經裏有蘭色姆 ransom (取贖)，遠地姆 redeem (救贖)，遠地姆達 redeemed (救贖了)和箇立物 deliver (拯救)，以及上面所用的幾個，但在原文裏並非是一個字，乃是從各種不同的希伯來字譯的。比方說，希伯來字 khop'er (郭否)和 pidhion (筆助)被譯作 ransom (蘭色姆) (名詞——贖價)。希伯來字 ga'al (蓋耳)和 pahdah (潑達)被譯作 to ransom 蘭色姆 (動詞——取贖)和 to redeem 遠地姆 (救贖)。每一個希伯來字必有某種簡單的根本意義，使字義在各種有關方面都適合可用；換句話，就是關於釋放或解救的事。茲舉例如下：

希伯來字 ga'al (蓋耳)被譯作“救贖”，英文爲 redeemed (救贖了，過去詞)，第一次在聖經裏發現，就是

創世記48:16關於雅各的事：“救贖我……的那使者”。耶和華吩咐摩西說“所以你要對以色列人說，我是耶和華，我要用伸出來的膀臂〔不是用祭物〕……救贖你們”。（出6:6）過紅海之後，摩西對耶和華說：“你憑慈愛領了你所贖的百姓”。（出15:13）在下面的經文裏，這個希伯來字也譯作“所贖”，英文爲redeemed（救贖了）：“求你記念你古時所買來的會衆，就是你所贖作你產業支派的，並記念你向來所居住的錫安山”。（詩74:2）“你曾用你的膀臂〔不是用祭物〕贖了你的民，就是雅各和約瑟的子孫”。（詩77:15）下面所引詩篇裏的預言，是論到我們的救贖主耶穌：“求你親近我，救贖我，求你因我的仇敵把我贖回”。（詩69:18）耶穌是耶和華正式委任的王，經上論到他說：“上帝啊！求你將判斷的權柄賜給王〔基督耶穌〕，將公義賜給王〔永世的君王耶和華〕的兒子”。“他要憐恤貧寒和窮乏的人，拯救窮苦人的性命，你要救贖他們脫離欺壓和強暴，他們的血在他眼中看爲寶貴”。（詩72:1,13,14）照樣，下面幾段經文也用這個字。“我的心啊！你要稱頌耶和華。凡在我裏面的，也要稱頌他的聖名。他救贖你的命脫離死亡，以仁愛和慈悲爲你的冠冕”。（詩103:1,4）‘願耶和華的贖民〔從

撒但組織裏救贖出來的餘民〕說道話，就是他從敵人手中所救贖的”。(詩107:2,3)‘列國啊！要聽耶和華的話，傳揚在遠處的海島說，趕散〔在一九一八年〕以色列屬靈的以色列〕的，必招聚他〔那些蒙恩且忠心的人 從一九一九年起〕，又看守他，好像牧羊人看守羊羣。因耶和華救贖了雅各，救贖他脫離比他更強之人的手。他們要來到錫安的高處歌唱，又流歸耶和華施恩之地，就是有五穀，新酒，和油，並羊羔，牛犢之地。他們的心必像澆灌的園子，他們也不再有一點愁煩”。——耶31:1)——12。

接着象徵，‘雅各’代表上帝在世上的受膏之民。耶和華對他們說：“雅各啊！創造你的耶和華，以色列啊！造成你的那位，現在如此說：你不要害怕，因為我救贖了你，我曾題你的名召你，你是屬我的”。“耶和華說，你們是我的見證，我所揀選的僕人，既是這樣，便可以知道，且信服我，又明白我就是耶和華，在我以前沒有真神，在我以後也必沒有”。——賽43:1,10。

尚有下面一段經文 這個希伯來字 gual 蓋耳 也被譯作 redeemed (救贖了)：“諸天啊！應當唱歌，因為耶和華作成這事。地的深處啊！應當歡呼，衆山應當發聲

歌唱。樹林和其中所有的樹都當如此，因為耶和華救贖了雅各〔上帝的選民〕，並要因以色列榮耀自己。從你出胎，造就你的救贖主耶和華如此說，我耶和華是創造萬物的，是獨自鋪張諸天，鋪開大地的。（誰與我同在呢？）”（賽44:23,24 在第六節也是這樣譯：“耶和華以色列的君 以色列的救贖主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 除我以外，再沒有真神”。（賽44:6）主將真像的雅各一班人，即他忠心的餘民 從撒但的組織裏救贖出來，領他們進入上帝國，聚集在聖殿裏，這是在一九一九年。

在下面的經文裏這個字也當作同樣的用法：‘耶路撒冷啊！要抖下塵土 起來坐在位上。錫安被擄的居民啊，要解開你頸項的鎖鍊。耶和華如此說，你們是無價被賣的，也必無銀被贖’。（賽52:2,3）請注意，這些人被贖是沒有買價的。餘民現在已從撒但的組織裏被救出來，或贖出來，等到主在哈米吉多頓消滅凡與撒但有關的一切時，必得完全的自由，到那時凡存活的，必將看見耶和華為自己的子民所施行的憐憫和救恩。上帝受膏的餘民，自從承認耶和華和基督為惟一“在上擁有權柄的”以來，就已從撒但的組織得了自由。但他們仍被撒

但組織所包圍，忍受反對，在哈米吉多頓必得完全解放。以賽亞書52:9, 10:“耶路撒冷的荒場阿！要發起歡聲，一同歌唱。因為耶和華安慰了他的百姓，救贖了耶路撒冷。耶和華在萬國眼前露出聖臂。地極的人都看見我們上帝的救恩了”。

下面一節經文又說明餘民是已經得了救贖的：“你們要從巴比倫出來，從迦勒底人中逃脫，以歡呼的聲音傳揚說，耶和華救贖了他的僕人雅各，你們要將這事宣揚到地極”。——賽48:20。

信徒在下面一節經文裏也說是已被救贖的：“因為報仇之日在我心中，救贖我民之年已經來到”。（賽63:4）那並不是指着買價而言，乃是指着上帝的百姓到了上帝向仇敵發怒時所得到的拯救而言。

在下節經文裏說明，一般曾經蒙了光照，後來卻成爲不忠心，接着象徵，被稱爲“以法蓮”的，和一般始終向上帝表示誠信真實，生在錫安中，故此是錫安的兒女，卽上帝的組織，在這兩等人中間有一個對照，就是：“以法蓮的罪孽包裹，他的罪惡收藏，產婦的疼痛必臨到他〔就是那構成惡僕一班不忠心的人〕身上。他是個無智慧之子〔曾經蒙了光照，却採取不正當的途徑〕；因

爲他在產生子女〔就是錫安其他的子女，從一九一八年主耶穌進入聖殿，將他們聚集在他殿裏的時候開始〕的地方，不能住得長久。我必救贖〔希伯來文爲潑達〕pa'dah 解放〕他們〔即生在錫安裏的忠心者〕脫離陰間的權勢：救贖他們〔從一九一八年以後錫安所生的子女〕脫離死亡：死亡啊，你的災害在那裏呢？陰間啊！你的毀滅在那裏呢？在我眼前決無後悔的事”。（何13 12—14）這段經文，非但不是指着那些靠耶穌寶血救贖的亞當子孫說的，却是指着“新的受造之物” new creation 說的。（林後5:17）這裏所救贖的，乃是被帶進上帝組織裏的忠心者。要證實這結論，使徒就引這段經文，即：“死啊！你的毒箭在那裏？墳墓啊！你的勝利在那裏？”（林前15:55）這些上帝的受膏者，在奉獻之後，被耶和華稱他們爲義時，就已得了救贖，脫離死亡。雖然如此，何西阿在這裏所預言的救贖，必要等到那些從靈生的人證明了他們的忠誠，並向上帝持守了他們的純正，被領進聖殿之後，才能實現。

這段經文對基督耶穌憑所流的血購買全人類，並不能正當地適用，因我們看出這段經文的口氣，是單指一般已經稱義，從靈而生的人說的。（約3:3,5）蒙救贖

的人被領進聖殿，救到上帝的國。一九一八年 或大約在那個時候，撒但曾企圖除滅所有獻身的人。“以法蓮”一班人叛離而去，成了“惡僕”（太24：48—51），上帝並未容許那班人在錫安中住得長久；至於那些忠心的人却得了救贖，或釋放，脫離敵人的權勢。當時敵人盼望將他們幽閉在坟墓裏，使他們歸於死亡而消滅。1914年是表明耶和華打發基督耶穌出來執掌大權作王的時候，戰事就在天上並在地上同時爆發。（啟12：7—12）這就是地上“災難的起頭”。（太24：7, 8）從那時起直到一九一九年，那些從靈生的曾受極大的窘迫和苦難；但到了一九一九年，主就將那些忠心的人從撒但的組織裏救贖出來，這樣，阻止了仇敵，不致消滅他們。再請注意這節經文，正好證實了那結論：“錫安的民啊！你要疼痛劬勞，彷彿產難的婦人。因為你必從城裏出來，住在田野，到巴比倫去；在那裏要蒙解救；在那裏耶和華必救贖你脫離敵人的手”。——彌4：10。

耶和華藉着他的先知說起有一條“大道”，稱為“聖路”，主所潔淨的民必須在其上行走。（賽35：8—10）在一九一八年主進入聖殿之前，那些忠心的人曾被迫與撒但的組織混雜，並且相信這邪惡世代的掌權者為“在

上有權柄的”(羅13:1)。當主將他的首都組織和他們與主的關係啟示他忠心的人時，他們就看出“大道”的真意義來，就立刻在其上走過去。所有的義人都必須走在其上。餘民必須在大道上領頭，且教訓其他凡在尋求義路的人，好叫他們到上帝和基督耶穌那裏來。“污穢”的人不准進入那大道。在大道上走着，並且經過大道的是誰呢？就是耶和華所‘救贖的民’；照經上所記：“在那裏必沒有獅子，猛獸也不登這路，在那裏都遇不見。只有贖民在那裏行走”。——賽35:9。

上面所引的這節經文，把那些蒙救贖的民說明了。從下面幾節經文看來，贖民乃是獻身皈依上帝的人，而一般對上帝表示忠誠的，耶和華上帝是他們的救贖主，但那些不信他的或作惡的，他並不作他們的救贖主。要證明這話，請注意下面的經文：賽41:14；43:14；44:6，21；47:4；48:17，20；49:7，26；63:16；耶50:33，34。

耶和華上帝是錫安的救贖主：“因為造你的，是你的丈夫；萬軍之耶和華是他的名。救贖你的，是以色列的聖者。他必稱為全地之上帝”。“我的怒氣漲溢，頃刻之間向你掩面，却要以永遠的慈愛憐恤你；這是耶和華你的救贖主說的”。——賽54:5，8。

贖民完全被領進上帝的首都組織：“必有一位救贖主來到錫安雅各族中轉離過犯的人那裏。這是耶和華說的”。(賽59:20; 60:16) 約伯所代表的，祇是一般完全皈依上帝的人，他用這些話代表他們說：“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着，末了 或末後的日子 last day) 必站立在地上”。(伯19:25) 這段經文說明，救贖或解放的事要在“末後的日子”，當耶和華解救他受膏的民，脫離撒但邪惡的組織，尤其是撒但用以反對，辱罵並逼迫他們的宗教分子，這時候才實行。“因他們的救贖主大有能力，他必向你為他們辨屈”。——箴23:11。

在前面所引證的經文裏，並沒有直接題起一種救贖，或支付贖金的話。這些經文的意義顯然是指解放，開釋，搭救和拯救，脫離仇敵的手說的，即撒但的組織，包括那些反對逼迫上帝受膏之民的代理人在內。沒有一個屬仇敵組織的人得蒙救贖，但反過來，救贖的事常是指着脫離仇敵說的。這種解放 救贖或拯救·脫離仇敵，是由耶和華藉着他主要的執行大員基督耶穌的手所完成的。在下面的經文裏，這個希伯來字 gaal (蓋耳) 被譯作 redeem (取贖) 和 redeemed (贖回)，且用來與一種買價有關：“你的弟兄若漸漸窮乏，賣了幾分產

業，他至近的親屬，就要來把弟兄所賣的贖回。若沒有能給他贖回的，他自己漸漸富足，能夠贖回，就要算出賣地的年數，把餘剩年數的價值，還那買主，自己便歸回自己的地業”。“若在一整年之內不贖回，這城內的房屋，就定準永歸買主世代代爲業：在禧年也不得出買主的手”。‘若是一個利未人不將所賣的房屋贖回，是在所得爲業的城內，到了禧年，就要出買主的手。因爲利未人城邑的房屋，是他們在以色列人中的產業。只是他們各城郊野之地，不可賣，因爲是他們永遠的產業’。“賣了以後，可以將他贖回。無論是他的弟兄，或伯叔，伯叔的兒子，本家的近支，都可以贖他。他自己若漸漸富足，也可以自贖。他要和買主計算，從賣自己的那年起，算到禧年。所賣的價值照着年數的多少，好像工人每年的工價”。(利25:25—50)請注意下面這幾節經文：取贖的人必須在祭司將那待贖的東西上所估定的價值以外，加五分之一。——利27:13, 15, 19, 21, 27, 28, 31, 33。

前面這幾節經文裏的希伯來字 gaal (蓋耳)與路得記裏的用法一樣，按照 Young 氏的譯本乃是這樣：‘拿俄米對他兒婦說，願那人[波阿斯]蒙耶和華賜福，因他沒有忘記恩待活人和死人；拿俄米又對她[路得]

說：那人是我們的親戚；他是我們的取贖者”。（得2:20）在下面這幾段經文裏的“親屬”（英文爲 kinsman 按照雅各本），是從希伯來字 gaal（蓋耳）來的，按 Young 氏譯本，每次都作 redeemer（取贖者）。（得3:9,12,13; 4:1,3,4,6,8,14。）耶利米書32:7—9描寫一件相同的交易，而這詞希伯來字也有相同的用法。按路得和拿俄米所做成的這幅圖畫，在應驗中，路得是代表耶和華的餘民。比波阿斯更大的耶穌基督進入聖殿之後，就將他們帶到上帝那裏，並從一九二二年以後，將自己贖價的功應用在他們身上，買了他們，好叫他們稱義，蒙上帝悅納，作他君尊組織裏的一部份；他們就在那時被主領進他的羊圈，成爲“基督身上”的肢體。

逃 城

在逃城和替那被殺的人報血仇這件事上，也用這個希伯來字 gaal（蓋耳）。在這種案件裏，有某種東西，與那所喪失的相等，必須交付出來。換句話，就是以命償命。在申命記19:21也有這種規例記着：“你眼不可顧惜，要以命償命，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手還手，以腳還腳”。論到逃城，那殺兇手的人稱爲“報血仇的”或

“贖”血仇的。在下面的經文裏，雅各本將這個希伯來字 gaul(蓋耳)譯作“報仇的” avenger 或“復讐的” re- venger，但 Young 氏則譯作“取贖者” redeemor：見民數記35:12, 19, 21, 24, 25, 27。在這幾節經文裏那“贖血”的事，並非指耶穌基督在各各他用血買來的救贖，乃指“一報還一報”的意思，換句話，就是耶和華要在哈米吉多頓大戰時，由那真像的“報仇人”或“取贖者”基督耶穌，在那些殺人致死的仇敵身上所施的一種報應，當作抵消那被耶和華的仇敵所流的血。換句話說，報仇人，或取贖者 基督耶穌，必要在哈米吉多頓大戰中，與耶和華的仇敵算清帳目。

若有人於不知不覺中，或偶然的，並無仇恨或惡意，殺了一個人，他或者可以逃脫那報血仇的，或取贖者，只要逃到逃城，並住在那裏，直等到那贖罪的大祭司死了之後，換句話，按着真像，他必須逃到基督治下的上帝組織，住在基督耶穌的贖罪血下，並信靠那所流的血，當作保護和救恩的方法。在現今的時候，有人於不知不覺中，犯了上帝的律法，與他的百姓為敵，或者可以靠賴大祭司基督耶穌救贖的血獲得救恩，避免滅亡之禍。這幅圖畫，預表上帝的仇敵在哈米吉多頓所受的

毀滅，是要給那些被惡人所殺的當作一種取贖的代價。耶和華的大祭司兼執行官基督耶穌，用他犧牲的價值，爲一般逃到他那裏，尋求避難所的人預備了救贖。他也是個行刑官，要誅戮一般住在仇敵營中的人，這些人必因他們的惡行受毀滅，好抵消他們對待上帝和他子民所行的惡事。在這兩件事上，都有一種因義務的完成，意即償付犯罪的罰款，所得的自由或解放。

在各各他所預備的取贖代價，是爲了一般信從上帝命令的人。在哈米吉多頓所施行的救贖，乃是刑罰那些應當受罰的人，就是一般有意的或無意的從事破壞的人。凡這樣使上帝的小子們受損害，或向他們行強暴的，因他們的惡行在賬上是個負債人，而且這債不能不還，他們在哈米吉多頓要拿自己的性命還債，但他們不能還給那被害的人，因爲那人已經死了，他們必須付給那死者骨肉上的近親。那使被害人死於非命的，既然是個負債人，所以必須由被害人的近親，即“取贖者”，將那個殺人的殺死，而“取贖”者就向那殺人的勒索了他的性命，清償債務。現在請注意上帝的話，論到“基督國”和所有故意破壞永約的國家。上帝必要與這些人算清帳目，所以他說：“地必全然空虛，盡都荒涼。因爲這

話是耶和華說的。地上悲哀衰殘，世界敗落衰殘，地上居高位的人也敗落了。地被其上的居民污穢；因為他們犯了律法，廢了律例，背了永約”。——賽24:3—5。

在那誤殺人的案件中，他的生命並沒有被勒索去，在預表中，他得了大祭司的遮蓋和保護，但在真像中，是得了大祭司基督耶穌的保護。他替一般逃到基督那裏的人贖罪。在表象中，那個存惡意故殺人的，不論用何種贖金，代替他的性命，都不能滿足或接受，但他的命必被報仇的或取贖者所勒取。那偉大的取贖者在哈米吉多頓必將這事作在那些惡者身上。這是很好的描摹，並且預言，那成爲人身的耶穌所犧牲的生命，並不給那些故意作惡，擯棄上帝和他爲救恩所預備的方法的人，當作贖罪祭或贖價。這等人處於故意作惡的狀態中，在哈米吉多頓去世，當然永遠不會得到救贖的。（民35:30—33）聖經裏凡用這個希伯來字 gaal（蓋耳的地方都證明，作惡的並不蒙救贖，但祇有耶和華的“貧寒”和“窮乏人”得蒙救贖，所謂“貧寒和窮乏人”就是一般覺悟了自己是完全沒有能力自救，且想望得救，又相信上帝和基督，並向基督耶穌請求救恩或取贖的人。凡作惡不肯接受上帝所預備救恩方法的人，就住在因亞

當犯罪而來的判罰之下：“作惡的和所有忘記上帝的國家，都必須歸到陰間——詩9:17，改譯。

遮 蓋

希伯來字 khophor (郭否)也被譯作 ransom (蘭色姆)。這字是從希伯來字 khaphar (克法)來的，就是“遮蓋”的意思。在聖經裏第一次發見這個字是在創世記6:14。“上帝對挪亞說：你要用歌斐木造一隻方舟，分一間一間的造，裏外抹上[khophor]松香”。下面一段經文論到那個牛主因他的牛觸死了人所交出的“遮蓋費”，或賠償代價，也用這個字來描寫：“倘若那牛素來是觸人的，有人報告了牛主，他竟不把牛拴着，以致把男人或是女人觸死，就要用石頭打死那牛，牛主也必治死。[因他故意忽略，不注意所給與的警告]若罰他[牛主]贖命的銀價(khopher)，[遮蓋費或賠償損失的代價；按照Young氏的譯本為an atonement贖費]，他必照所罰的贖他的命”。——出21:29,30。

照這段經文看來，祇因牛主並非有意，而且也不是直接的殺死了人，乃是因為他的疎忽，以致簡接使人受害，所以纔准許他出銀贖命，罰他一種遮蓋費，或賠償

損失費，或贖命的銀價。

以色列人稽查戶口之後，須付出一種贖價，照下面的經文裏所說的：“你要按以色列人被數的計算總數，你數的時候，他們各人要爲自己的生命，把贖價 希伯來字爲 khopher) 奉給耶和華，免得數的時候，在他們中間有災殃，凡過去歸那些被數之人的，每人要按聖所的平拿銀子半舍客勒，這半舍客勒是奉給耶和華的禮物，一舍客勒是二十季拉”。——出30:12, 13。

當然在這節經文裏所說的贖價 並不是一種“相同的代價”。Septuagint (希臘譯舊約聖經，又稱七十人譯的聖經)譯這希伯來字爲希臘字 lytron (律主讓)，英文譯作ransom (蘭色姆)。這就說明 英文 ransom (蘭色姆) 這字本身，並非常含有“相同的代價”的意義，並不是所有的贖價都是相同的代價；但祇有基督耶穌的贖價，就是他自己的寶血，才是，而且必須是，一種相同的代價，因爲給亞當的子孫購買那因亞當犯罪使他們失去的生存主權所要的，就是這個代價。

下面一節經文裏所用的英文 ransom (蘭色姆)是從希伯來字 khopher (郭否)譯的，這個字常被不正當地用在全人類身上，即，“一千天使中，若有一個作傳話

的，與上帝同在，指示人所當行的事。上帝就給他開恩，說，私贖他免得下坑；我已經得了贖價。上帝救贖我的靈魂免入深坑，我的生命也必見光”。——伯³³:23, 24, 28。

在這幅預言畫裏，約伯是代表基督耶穌忠心的門徒，而遮蓋的贖價是在基督耶穌的中保權裏得着的。他在這節經文裏被稱為“傳話的”(interpreter)。一九一八年，真像的約伯一班人，就是基督耶穌忠心的門徒，即約伯所代表的，正在受大窘迫和苦難，因為仇敵盡量的欺壓他們，在那一年上，主耶穌進入了耶和華上帝的殿。那一向指導上帝子民的聖靈，既已完成它的功用，就被收去，主耶穌既然來到，在耶和華上帝面前就親自代表他的百姓，並為他們作中保，就是為一般落在苦難中的人，因為他們不曾好好的利用他們的嘴唇宣揚真理，以賽亞的預言裏描寫這般人在呼求上帝；主就垂聽他們的呼求，使他們得着救助。(賽6:6,7;12:1)這樣向主呼求的忠心者，就在基督耶穌的中保權裏獲得一種遮蓋贖價。當然，對於“惡僕”一班，這段預言並不適用。祇有忠心的餘民纔得免入深坑，因為有遮蓋的東西賜給他們。以前這段聖經被指為“復興”的經文，換句話，

就是指基督作王期內得着復興的民衆。但是這種用法是不正確的。靠賴他們的中保基督耶穌得贖或得救的，乃是忠心的門徒。

被 拒 絕

下面的經文完全指明：有一般人被拒絕得不到贖價的利益。從文勢上看來，這種不蒙救贖的事件，發生在哈米吉多頓之前，直到哈米吉多頓為止，但決不在哈米吉多頓之後，也不在君王基督耶穌一千年掌權期內。那關於逃城所定的規例就可以證明。上帝藉着這幅預言畫預先說明，必有一般不能替他贖罪的人：“故殺人犯死罪的，你們不可收贖價代替他的命，他必被治死。那逃到逃城的人，你們不可爲他收贖價，使他在大祭司未死之先，再來住在本地”。——民35:31, 32。

就是大祭司基督耶穌的贖罪也不能遮蓋或庇護那懷惡意故殺人的。若在哈米吉多頓之前得了大祭司的贖罪功勞，却從那遮蓋或庇護下跑出去的，這種人也不能盼望在哈米吉多頓時期中，或哈米吉多頓之後，並在基督爲王的一千年中，得到任何救恩的機會。先知撒母耳應用這條規則，請看撒上12:3。“我在這裏，你們要在

耶和華和他的受膏者面前給我作見證：我奪過誰的牛，拾過誰的驢，欺負過誰，虐待過誰，從誰手裏受過賄賂〔英文書邊註作 ransom (贖價)〕因而眼瞎呢？若有，我必償還”。這就看出，有些人是完全被拒絕得不到贖價犧牲的利益。

在約伯這幅預言畫裏，上帝的僕人以利烏說話是有權柄的，他宣佈上帝所定的規則說：“但你滿口有惡人批評的言語 判斷和刑罰抓住你。你要謹慎，恐怕上帝發怒就譴責你，你雖用許多贖金，也不能救你”。（伯 33:17, 18, 改譯參看舊譯本）那些擁有極大財富的人或是在錢財上，或是在人間的地位、勢力和尊榮上，猶如那些自高自大的教士階級，或是那些富有的“羊羣頭目”，自以為蒙上帝和基督特別的恩寵，依靠他們的資財、尊榮或地位，當作安全。但照聖經說來，他們的結局怎樣呢？“那些倚仗財貨，自誇錢財多的人，一個也無法贖自己的弟兄 也不能替他將贖價給上帝，叫他長遠活着，不見朽壞；因為贖他生命的價值極貴，只可永遠罷休”。（詩 49: 6—9）這種人的死亡，如同畜類一樣，因為他們的身分並不比畜類高：“人在尊貴中而不醒悟，就如死亡的畜類一樣”。——詩 49. 20。

“因為人的嫉恨成了烈怒；報仇的時候決不留情。甚麼贖價，他〔大祭司基督耶穌〕都不顧；你雖送許多禮物〔從人世的司祭或神父，教士或媒介那裏，不論所付的是爲煉獄、念禱文或其他〕，他也不干休”。——箴6:34,35。

雖則這等人將金錢拋在街上，也不能預備方法，購買他們的性命。他們憑自己用各種方法都不能買得解救方法。人的貲財不能救贖自己：“假作富足的，却一無所有；裝作窮乏的，却廣有財物。人的貲財〔即耶和華所責備的〕是他生命的贖價〔即犯罪之人所願意付出的〕：但〔耶和華的〕窮乏人〔因自估爲窮乏的，就專一依靠主〕，却聽不見責備的話”。——箴13:7,8。

惡人在某種情形下作了義人的贖價。何以呢？“惡人作了義人的贖價；奸詐人代替正直人”。（箴21:18）這節經文用在哈米吉多頓的時候。耶和華上帝藉着基督耶穌在那時表示震怒，作惡的和故意犯法的，必被治死，作了義人和正直人自由的代價。終於義人和正直人得以脫離惡人和故意犯法之人的凌辱和欺壓。義人因那些故意作惡和犯法者的死亡，得了救贖。理由是這樣，因為作惡的和犯法的不願順從任何別種辦法，使義人

得自由，主就將這種補救的方法向他們強制執行。要證明這話可看賽43:1, 3, 4:“雅各啊！創造你的耶和華，以色列啊！造成你的那位，現在如此說，你不要害怕；因為我救贖了你。我曾題你的名召你；你是屬我的。因為我是耶和華你的上帝，是以色列的聖者你的救主；我已經使埃及作你的贖價，使古實和西巴代替你。因我看你為寶為尊，又因我愛你，所以我使人〔作惡的人〕代替你，使列國人〔犯法的人〕替換你的生命’。

以色列中的宗教家陰謀殺害耶利米——上帝忠心的僕人和先知。照樣現在的宗教家和他們的同盟者，也用陰謀殺害耶和華的見證人；先知耶利米就是他們的預表，模範或樣式。上帝的先知依照所指導的，將耶和華論到這等人的旨意記了下來：“因他們〔使陰謀的宗教家〕挖坑，要捉拿我〔上帝的受膏者〕，暗設網羅〔教士階級和他們的同盟者為耶和華的見證人所設的陷阱〕委絆我的脚〔基督耶穌的“脚”，就是在世上的幾個肢體〕。耶和華啊！他們要殺我的一切計謀，你都知道，不要赦免他們的罪孽〔Young氏作，不要遮蓋他們的罪孽〕，也不要從你面前塗抹他們的罪惡；要叫他們在你面前〔在哈密吉多頓〕跌倒；願你發怒的時候罰辦他

們”。(耶18:22,23)這就說明，此等陰謀家在哈米吉多頓，或哈米吉多頓以後，必不得享受贖價犧牲的利益。

在示羅地的以色列大祭司以利有兩個兒子，作惡多端；這兩個兒子是代表“大罪人”或“惡僕”一班，即逼迫上帝百姓的宗教家及其同盟者，論到這些人經上寫着說：“我曾告訴他必永遠降詛與他的家，因他知道兒子作孽，自招咒詛，都不禁止他們。所以我向以利家起誓說，以利家的罪孽雖獻祭奉禮物，永不能從贖去”。(撒上3:13,14)在示羅所遭遇的，乃是描摹將來不久“基督國”裏的宗教家所要遭遇的事，這可由耶7:14裏看出：“所以我要向這稱為我名下，你們所倚靠的殿，與我所賜給你們和你們列祖的地施行，照我從前向示羅所行的一樣”。

使徒在靈感下所寫的聖經，完全證實了這個結論：凡故意作惡，存心逼迫別人，因為別人皈依上帝，為上帝忠心服務，這樣的人必沒有贖價賜給他們。(來6:4—6)“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若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敵人的烈火。人干犯摩西的律法，憑兩三個見證人尚且不得憐恤而死；何況是踐踏上帝的兒子，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

平常，又褻慢施恩的聖靈。你們想，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來10:26—29。

頭 生 的

希伯來字pa'idal (潑達)被譯作ransom(蘭色姆)意即“放出去；釋放；贖出”。這個字用在出埃及記13:13,15裏。耶和華對摩西說：“凡頭生的驢，你要用羊羔代贖。若不代贖，就要打折他的頸項。凡你兒子中頭生的都要贖出來”。“那時法老幾乎不容我們去，耶和華就把埃及地所有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都殺了，因此我把一切頭生的公牲畜，獻給耶和華為祭，但將頭生的兒子都贖出來”。這就說明，在埃及地所有以色列中頭生的，從上帝行毀滅的使者手裏贖了出來，雖則未曾付甚麼“相同的代價”。

再說到那個牛主，他的牛觸死了人，因為他是牛的主人所以必須負責，經上記着：“若罰他〔牛主〕贖命的價銀〔作為罰款〕，他必照所罰的贖他的命”。(出21:30)在這種案件上，他的贖金是贖他的死刑；換句話，他付出價銀，代替了他的性命。

在預表的圖畫裏，並沒有預表或預言，耶和華曾為

所有的世人，包括一切作惡的人在內，預備了贖價，或救贖的事，所以結論必是這樣：在基督爲王一千年中，凡故意作惡的必不從死裏復活。請注意，在耶穌降世之前，聖經裏所說的“贖價”，或“救贖”，適用如下：（一）在以色列〔雅各〕身上（見申7:8; 13:5; 21:8; 詩25:22; 代上17:21）；（二）在“你的產業”上（申9:26）；（三）在大衛身上，使他脫離困境和苦難（見撒下4:9; 王上1:29）；（四）在“我的靈魂”上（詩49:15）；（五）在“他的靈魂”上（指悔改的人）（伯33:27, 28）；（六）在基督耶穌身上（詩69:18—20）；（七）在餘民身上，他們靠基督耶穌的取贖代價已因信稱義，現在所需要的，乃是從那強有力的仇敵手裏搭救出來：“我必搭救你〔耶利米所代表的餘民〕脫離惡人的手，救贖你（Young氏譯作：我已救贖你）脫離強暴人的手”。——耶15:21。

下面幾節經文單獨適用在一般以前已靠基督耶穌的寶血被買，但現在得了應許，要從仇敵那裏救出來的人身上：賽35:10; 51:11; 1:27; 耶31:11, 12; 何13:14。“我要發聲聚集他們〔在聖殿中，即錫安〕；因我已經救贖他們〔脫離巴比倫撒但的組織〕：他們的人數必加增如從前加增一樣”。——亞10:8。

領 回 來

許多人存着這樣的思想，說：聖經担保在基督復臨和他一千年掌權期中“衆人都必從死裏復活”。（見聖書之研究第五卷478—486面）那種結論，不像是有理性或聖經作根據的。沒有人能得着那已經交付的贖價犧牲，或取贖代價的利益，除非他自願利用那特權。這樣看來，祇有一般在明白真理的時候，能夠或者願意利用贖價的，上帝纔將他們從死裏領回來。因為贖價祇有這種人可得，並不是給一般不想望改善或得救的人。上帝的恩賜並不硬要那不願意接受的人接受。

我們應當心裏確定，在基督耶穌的血救贖人類這件事中，對於上帝的“正義”德性 justice 是無關的。如果上帝單單援用“正義”的規則，那麼，全人類都得因罪孽和不完全而滅亡。但是所包含的乃是上帝“愛”的德性。上帝運動他的“愛”，結果就產生憐憫。若從“正義”方面講，上帝完全沒有取贖罪人的義務，也不担負任何責任，向每一個受造之物施憐憫，不管那受造之物是否在想望尋求上帝的憐憫。上帝用以撒的兩個兒子做成一幅預言畫，顯明他有先見之明，知道有兩班人，一班

贖 價

要尋求公義和生命的路，另一班却要採取適正相反的途徑。經上記着：

“正如經上所記：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羅9:13）“雅各”在這裏是代表那班尋求耶和華，且尋見了他，又忠心事奉他的人；這等人為上帝所愛。“以掃”是代表那班不忠心的人，他們不注意上帝本着慈愛為人類所預備的方法。上帝預先知道那兩班人，就這樣寫下預言，因為他預知萬事：“上帝的事工，在世界的起頭，他就都知道了”。（徒15:18參看舊譯本）當然，上帝預先知道那些人要棄絕他所提供的生命福氣，他也預先知道那班喜歡接受他寬大教法的人。既是這樣，凡不想望認識上帝和基督耶穌，也不想望獲得上帝在基督耶穌裏所賜的福氣，上帝必不向這等人施憐憫，這是勢所必然的，上帝也不硬要憐憫他們。我們能否強辯說，因為上帝對待衆人必須公平，所以就不勉強衆人接受他的憐憫，雖則他預先知道，這等人必不肯接受他的慈愛？當然不能。公平就是公義，不公平就是不公義。上帝在聖經裏所發的議論乃是：“這樣，我們可說甚麼呢？難道上帝有不公平嗎？斷乎沒有。因他對摩西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

待誰。據此看來，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上帝。”（羅9：14—16）說這話是與魔鬼向耶和華所提出的挑戰有關。這樣，上帝顯明他的旨意。要憐憫一般因聽信見證的話，向耶和華證明純正的人。若說上帝因為要顯出他的公平，就不能不向每一個人施憐憫，這話是完全不合理性而且是錯誤的。若說上帝因要顯出公平，就不能不將那靠贖價犧牲而得到救恩的利益賜給每一個人，這話也是錯誤的，而且完全沒有理性或聖經上的根據。若說上帝因為要完全證明他的至尊權，就不能不拯救衆人，這話是完全錯誤且沒有任何權威作根據的。

魔鬼的挑戰引起了這個問題：上帝能不能造人在地上，被魔鬼試驗時，仍舊願意向上帝始終表示誠信真實呢？論到那次挑戰，所有的證據都充充足足的說明，上帝已證實了撒但是個說謊的，且已證明了他自己的至尊權，毫無疑問，乃是這樣：有許多人已經向上帝持守了他們的純正，直到此時。上帝要在哈米吉多頓將撒但所提出來反對上帝的一切事件都加以滅絕，完全證實並確立他自己的至尊權。所以凡願意利用上帝寬大的恩賜，就必得着生命的福氣，也必有機會證明撒但

邪惡的挑戰是侮辱上帝的聖名和他的聖言，並且證明撒但是說謊的，而上帝是真實的。人們因為依據那理論，說正義的問題是包含在贖價裏的，就發生了許多困難，自招煩惱。

上帝將亞當判處死刑時，正義要求亞當的生命作為贖價。亞當歸到他所出的塵土時，正義已完全得了滿足。從那時以來，就亞當而論，正義一向是滿足的。亞當的子孫因着遺傳，處於被定罪之下，是很公平的，但因他們不是受了直接的判決，上帝就可以向他們施憐憫。這並沒有矛盾。上帝叫另一個完全人受死，並不是為滿足正義的問題，而耶穌的死也不是為滿足正義。如果耶和華接受基督耶穌完全的生命，為要滿足正義，那便是說，判處亞當的罪狀尚未滿足，否則耶穌所傾倒的生命之血，是兩倍的滿足了，這事在耶和華上帝是絕對矛盾而且是不可能的。

現在且從“愛”的方面來觀察這件事：上帝本着至公的精神而且毫無疑惑，耶穌曾與耶和華同意，預備了方法，叫耶穌成為人身，並且捨命，而他所捨的完全人生命，是與亞當的子孫從他們的父亞當應享應得的相等。耶穌把那相等的東西，即他做人的完全生命和

生存的主權，在天上呈獻給耶和華上帝時，就成了購買亞當子孫因亞當犯罪而失去的一切主權的代價。所以基督耶穌得到靈體的生命，又將他做人的生存主權交付出去，按照購買的權利，使他成了每一個亞當子孫的主人，就是凡肯依照上帝所要的條件，即：相信上帝和基督耶穌，並且合附後來為管理一切凡採取那種信仰步驟的人所定的規則，主耶穌基督的贖價犧牲，乃是一種代價，與亞當所失去的正好相同；却非代替亞當，也不是為滿足正義，乃是當作購買的代價。耶和華上帝立耶穌為“永在的父”，換句話，就是分配永久生命的人。但是按照什麼條件呢？就是人必須依照上帝所要的條件。（賽9:6）所以經上記着說“生命是上帝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裏的恩賜”。（羅6:23）恩賜不能發生效果，除非賜者與受者兩方面的心意相合。換句話，恩賜必須提出了來，而得恩賜的人必須表示願意接受。這樣說來，那可以得到恩賜的人若拒絕接受那恩賜，恩賜對於他就不生效果，這是勢所必然的。贖價犧牲祇能使一般請求並願意接受的人得到利益，這是必然的結果。

照聖經說，衆人都落在判罰之下，結果必要完全死

去 除非有救贖的方法預備着。(羅5:12)上帝本着慈愛預備了方法，並將逃脫死亡的路，(故此就是得永生的路)擺在人類面前。人必須揀選：或者仍舊處於那公平地落在他們身上的判罰之下，或者利用上帝的慈愛和憐憫，尋求並願意接受上帝所預備得救的寬大方法，使人可以靠着得到生命。逃避死亡的方法和得永久生命的路，乃是靠着基督耶穌的功勞。上帝立耶穌當作根基，此外更無其他方法，也沒有別的名，人可以靠着得到生命。祇有一切相信上帝已經預備這種方法，並且相信基督耶穌是得到救恩方法的，纔能得救。在過去的許多世紀中，有許多人曾與上帝所預備得生命的方法接觸，却故意棄絕不肯接受。他們死在自己的罪孽裏，那死罪的判罰就住在他們身上。說上帝會領他們回來，叫他們復活，再給他們一個機會來棄絕他寬大賜生命的機會，這話非但是不合理，也是不可能的。這裏所說的，與聖經裏施洗約翰所聲明，論到耶穌的話，並無絲毫衝突的地方，他說：“看哪！上帝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1:79) 這個鄭重的聲明，萬不能當作耶穌要將世上衆人（包括那些不肯利用機會，却故意揀選作惡的途徑，這途徑就是絕對的死亡，這等人在內）的罪孽

都除去的意思。在過去的時候 這樣的人有許多，而且尚有許多。耶穌的話是有力量的，他說：‘因為上帝差他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上帝獨生子的名’。——約3:17,18。

耶穌在世上的時候，他竭力斥責法利賽人和他們宗教的同盟者，並對他們說，他們是魔鬼的子孫，是該死的。若說贖價犧牲會適用於這等反對主和他國度的人，便是否認耶穌定這等惡人罪的判語中的誠意和真實性了。耶和華的慈愛和憐憫是普及於一切凡願意並自動的相信上帝，又忠心事奉他和他愛子基督耶穌的人：“凡有智慧的必在這事上留心，也必思想耶和華的慈愛”。——詩107:43。

在“基督國”內有一班牧師，自以為聰明，將貝明翰主教的話奉為圭臬，他說：“亞當犯罪跌倒和基督耶穌救贖的故事，都是民間傳說”。那些人稱為“高等批評者”，否認耶穌所流的血有任何價值。他們不是沒有機會知道上帝所預備得救恩的方法，却故意從容加以棄絕，且領導別人進入同樣的錯誤。那些“高等批評者”在民衆面前假裝為傳義道的，他們自稱為“神學博士”，

“牧師”，“主教”以及其他漂亮的稱呼。他們都是宗教家，又是宗教組織裏的領袖。他們將世人的學說，代替上帝的真道，這樣，就廢了上帝的誠命。（太15:6—9）民衆必須選擇，或者是從那些人造組織裏的領袖，或者接受耶和華上帝和主耶穌基督的真道。所以凡聽從這種否認上帝真道的宗教家，意思就是處於那因着遺傳臨到他們的定罪之下，難免上帝的震怒。凡不理睬這些世俗的智慧人，卻一心注意耶和華上帝和他愛子基督耶穌的話和訓誡，就是尋得生命。聖經對於這一點是很顯著的“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上帝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3:36）衆人都因遺傳處於定罪之下，而上帝已預備了一條出路，此外更無別的方法，所以耶穌說：“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 這就是永生”。（約17:3）當然各人凡想望得着生命的，必要切心尋求知道上帝向世人所要的是什麼，好獲得永久的生命。

第五章

所要的條件

每一個神志清明的人，都想望存活。若能在一種完全平安和幸福的狀態中享受永久的生命，這不是已經心滿意足了嗎？時候已到，誠實的人若依照上帝所要的條件，就可以在世上永遠存活。哈米吉多頓結束之後，上帝的國必完全統治天下。論到順從上帝的人所得的效果，經上寫着說：“上帝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啟21:4）人類一向受疾病，悲哀和死亡的苦，為期已經很久，以致許多人覺得萬難相信，這種情形竟會一旦改變。凡努力研究真理的人，對於這一點當然要自求滿足。上帝所安排的乃是這樣，萬事都有定時；並且給抱善意的人學習那一條得到永久生命的道路，就在這個時候了。——詩16:11。

在前幾章書裏，作者已將那些不能反駁的事實提了出來，證明以下這幾點：死亡是罪的結果，這罪就是因遺傳臨到衆人的；救恩屬於耶和華上帝。歷代最大的危機已迫在眉睫，凡作惡的必在哈米吉多頓滅亡。凡

尋求公義和謙卑的，或者得以避免那大災禍；凡順從上帝的人，現在都有公開的機會得着救恩，脫離死亡並享永生的幸福；所以有一度極大的非常事變，此刻擺在一般構成大眾人的面前。人若要獲得永久的生命，必須依照上帝所要的條件。至於上帝向世人所要的是什麼，聖經裏有沒有給我們啟示呢？

信 心

凡要得着生命恩賜的，必須蒙上帝喜悅。信心是第一個條件。‘人非有信，就不能得上帝的喜悅，因為到上帝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上帝，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來11:6）這就是說，凡想望生存的人，必須先信上帝是全能者，他的名為耶和華，是至高至尊的，且信他賞賜那些殷勤地尋求他的人。他們所想望的，乃是與全能的上帝和諧一致。上帝在耶穌基督裏預備了賜生命的方法，所以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14:6）“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17:3）人類中凡有請求耶穌買他的，耶穌都將他買了；他既被買，換句話，就是得了為世人所交付的

贖價利益，就成爲主的奴僕，所以耶穌說：“若有人服事我，就當跟從我”。（約12:26）所以第一個條件乃是信上帝爲全能者，並且信主耶穌基督爲世人的救贖主，或購買人類者，然後還要跟從耶穌。人憑着他所採取的行事方針，證明他的信心。

奉 獻

第二個必須遵守的條件，乃是依照全能上帝的旨意行，因爲那就是耶穌所常行的；照經上所記：“後又說，我來了爲要照你的旨意行。可見他是除去在先的，爲要立定在後的”。（來10:9）‘我的上帝啊！我樂意照你的旨意行；你的律法在我心裏’。（詩40:8）不完全的人都是自私自利的，想望依照自己的心意行；但既經相信上帝和基督耶穌，他必須自動的取消他的私意，承認要照上帝向他所定的旨意行。那就是說，這人已經立約要在基督耶穌裏事奉耶和華上帝，奉獻自己；而且這種奉獻，必須是無條件的，換句話，人必須甘心樂意放棄他自己的私意和主張，努力尋求明白並遵行上帝的旨意。這樣，上帝對那些構成‘大羣人’的，即主“另外的羊”，所定的旨意是什麼呢？他們必須聚集在主那裏。

(番2:1) 這等人是直接的或簡接的處於那稱爲“巴比倫”，撒但宗教組織的勢力下；但他們必須捨棄那組織。照那頂表的逃城所指示的，這等人必須逃到基督那裏，即上帝組織裏的首領，在那裏尋得避難所，直到哈米吉多頓的危機，或非常事變，過去之後。那人必須承認基督耶穌是“生命的糧”；埃及的民衆請求約瑟買他們，免得他們死亡，現在主“另外的羊”，就是那要成爲大羣人的，也必須請求比約瑟更大的基督耶穌買他們，用“生命的糧”養活他們，免得他們死亡。他們必須看明基督治理下的上帝國是逃避危機的惟一方法，又是惟一有保羅和救恩的地方。宗教機關是撒但捕人的網羅和陷阱；凡願意存活的，必須躲開這種網羅，將自己完全交給基督耶穌，受他的保護。

凡有人相信耶和華上帝是至尊至高的，並且相信基督耶穌是上帝的執行官，大祭司長和君王，又是世人的救贖主，他必定切欲知道並遵行上帝的旨意了。所謂“信”不單是一種意識上的想像，承認上帝是至尊的，基督耶穌是救贖主，乃是說，承認那事實之外，還須依照所信的去行。“你若口裏認耶穌爲主，心裏信上帝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因爲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

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經上說，凡信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羅10:9—11。

逃出撒旦的組織，並到基督的組織裏來尋求避難所，意即那人承認主耶穌基督，又請求基督收容他。他在別人面前承認，他已完全信靠上帝和基督耶穌，並不以為恥；故此就給別人說明，他已經確定立場，擁護上帝和基督一方，且自動的承認要遵行上帝的旨意。心是動機的總樞，所以人在信主的時候，他就被感動要向別人說明，他已經逃到基督耶穌那裏，又確定立場擁護主一方，且願意承認，他已立約要遵行上帝的旨意。他到基督耶穌那裏來尋求保障，並請求主保護和拯救：“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羅10:13）既被主收容，處於他的保護下，這人就可以得救，脫離哈米吉多頓的蹂躪。上帝總沒有不對的地方，人若有上帝的旨意領導，他定必走在正直的路上。上帝的旨意就是他對人類所發表的全備律法。“耶和華的律法全備，能甦醒人心；耶和華的法度確定，能使愚人有智慧。耶和華的訓詞正直，能快活人的心：耶和華的命令清潔，能明亮人的眼目”。（詩19:7,8）“你所命定的法度，是憑公義和至誠。你的話極其精煉：所以你的僕人喜愛。你的公義永遠長存，

你的律法盡都真實”。——詩119:138,140,142。

成 聖

第三個必須採取的步驟乃是“成聖”，或分別為聖。人若重視他與上帝的關係，對於“成聖”和“分別為聖”必須有正當的了解，這是十分重要的。下面這幾個字 照世上編纂詞典的人所下的定義，就先在這裏發表：

Sanctification: 使成神聖，成聖，神聖，聖潔，清淨。

Sanctified: 被視為神聖的，神聖化的。

Sanctimoniousness: 作神聖之氣概，假裝虔誠，偽為神聖。

所以我從們上面的定義(參看韋氏大辭典)就可以看出：有一種真正的神聖，和一種假裝的神聖。

聖經給我們正確的定義。(在聖經裏 Sanctification 這字譯作“聖潔”；Sanctified 譯作“成聖”；還有 holy 也譯作“聖潔”，但這三個字都是從一個希臘字根來的。)上帝揀選以色列人作他預表的百姓，又與他們立約，對他們說：“我是耶和華你們的上帝，所以你們要潔淨自己 (Sanctify thyself)，成為聖潔 (holy)：因為我是聖潔的”。(利11:4+)受靈感的使徒引這幾句話：“你

們既作順命的兒女，就不要效法從前蒙昧無知的時候，那放縱私慾的樣子。因為經上記着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彼前1:14, 16）上帝是聖潔的，因為他專心致力於公義的事，故此是全然公義的，或‘聖潔的’。魔鬼則全然致力於罪惡的事，就是公義的反面。對一般已經擁護上帝一方的人，聖經給與勸告：“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彼前1:15。

有些人自稱已在主一方，但其實是在上帝的仇敵魔鬼一方。這等人可以適當地說來是“偽為神聖”的；是虛偽的聖潔，因為他們在外表上看來是這樣，但其實却是完全相反的。宗教家是偽為神聖的，但一個真實的基督徒却是被分別為聖，成為聖潔的，因為基督徒是完全在上帝一方。宗教家是偽為神聖的，“基督教”就是使人成聖的意思。以色列的宗教領袖，稱為法利賽人，徒有神聖的外表，但其實却都是假冒為善的，耶穌曾這樣稱呼他們。論到宗教家法利賽人，耶穌對百姓說：“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因為他們能說不能行。他們把難担的重担，捆起來擱在人的肩上；但自己一個指頭也不肯動。他們一切所作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見：所以將佩

戴的經文做寬了，衣裳的縫子做長了，喜愛筵席的首座，會堂裏的高位，又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安，稱呼他拉比。…也不要稱呼地上的人爲父；因爲只有一位是你們的父，就是在天上的父”。——太23 3-9。

於是耶穌對那些因着遺傳廢了上帝之道的宗教領袖說：“你們這假冒爲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爲你們洗淨杯盤的外面，裏面却盛滿了勒索和放蕩”。“你們也是如此，在人前，外面顯出公義來，裏面卻裝滿了假善和不法的事”。（太23:25,28）我們很可以看出，在現時的宗教領袖中間，也有一種與法利賽人相同的“偽爲神聖”。

依照聖經的用法，所謂“成聖”的意思，乃是整個地皈依上帝和他的聖度，所以是聖潔的，正如上帝和基督耶穌是聖潔的一樣。耶和華是全心一意致力於公義的事；照經上所記：“耶和華啊！你是公義的，你的判語也是正直的。你的公義永遠長存，你的律法盡都真實”。（詩119:137,142。公義就是正直的意思：“耶和華的訓詞正直，能快活人的心。耶和華的命令清潔，能明亮人的眼睛”。（詩19 8）“因爲耶和華是公義的，他喜愛公義；正直人必得見他的面”。（詩11:7）“你的公義，好像

高山，你的判斷如同深淵”，那就是說，堅固、偉大而且是永久的。(詩36:6)“上帝阿，你的公義甚高；行過大事的上帝啊，誰能像你”！(詩71:19)“他所行的是尊榮和威嚴：他的公義存到永遠”。——詩111:3。

主耶穌正像他的父耶和華一樣，完全是公義的。經上論到他說：“你喜愛公義，恨惡罪惡：所以上帝，就是你的上帝，用喜樂油膏你，勝過膏你的同伴”。(詩45:7)基督耶穌是偉大的審判主和君王，憑公義作王，統治天下。(賽32:1；詩96:13；徒17:31)耶和華上帝是聖潔的：“你們要尊崇耶和華我們的上帝，在他的聖山下拜：因為耶和華我們的上帝本為聖”。(詩99:9)“耶和華在他一切所行的，無不公義，在他一切所作的，都有慈愛”。(詩145:17)論到主耶穌，經上寫着說：“像這樣聖潔，無邪惡，無沾污，遠離罪人，高過諸天的大祭司，原是與我們合宜的”。——來7:26。

耶穌基督是“聖潔國度”(換句話，就是上帝的國度)的元首，專心致力於公義的事，並實行耶和華的旨意。(彼前2:1—10)凡得上帝的喜悅，蒙上帝悅納的，必須聖潔，換句話，就是無條件的皈依上帝和他公義的國度。所以這等人必須成為聖潔。那並不是說，這人的

肉體已經得了完全，乃是說，他已經無條件的誠心皈依主。在古時有信心的人，從亞伯起到施洗約翰，包括衆聖先知在內，在肉體上並不完全，但他們完全無條件的皈依耶和華上帝。所以上帝無形的能力，就是他的聖靈，指引他們走正路，他們就依照所指示的寫預言。（彼後1:21）從前所譯的聖經，將“聖靈”這兩個字譯作“聖神”是不正當的。要點是在這裏，凡蒙上帝悅納，享永久生命的，必須聖潔，完完全全，不妥協，無條件，致力於正直和公義的事；所以這人是已經成爲聖潔了。凡確定立場擁護上帝，又擁護他所立的王和國度一方的，必須從今起全然皈依上帝和他的國度，萬不可與世俗（或世界，就是魔鬼的組織）有所妥協。

Sanctification 就是成聖的舉動。人若已經立約要遵行上帝的旨意，又確定立場，聲明擁護上帝和他的國度，就必須將自己分別爲聖，意即從事努力履行他的約，遵行上帝的旨意。若單單立約是不夠的，他必須履行他的約。聖經裏關於“利甲族”，即約拿達，的記載，就是一個顯著的例。那些人鄭重地立約，要不喝酒，且要住在帳棚裏。有節制的喝些酒，或住在房屋裏，並沒有什麼不好，但他們立約不這樣做，對於他們要緊的事，乃

在守約，且照約履行。他們果然忠實地守約，因此上帝論到他們說：“所以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上帝如此說：利甲的兒子約拿達必永不缺人侍立在我面前”。（耶35:19）上帝贊成他們，乃是因為他們能忠實地守約。所以“成聖”的意思就是在乎那立約遵行上帝旨意的人，能忠實地從事履行他的約，故此就將自己分別，專心致力於正直和公義的事。人若採取了這個步驟，從事努力遵行上帝的旨意，就是主叫他從事遵行上帝的旨意了，並這樣向上帝持守他的純正。

人怎樣可以成聖呢？耶穌在向耶和華禱告時用這些話回答：“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約17:17）所以任何宗教儀式都不能使人成聖歸與上帝。宗教組織裏的教士階級並不能做些什麼使一個人成聖歸與上帝。成聖的事乃是在那個立約遵行上帝旨意的人，與那叫人從事努力證明所立之約的主中間，別人是無關的。人必須學習上帝向他所定的旨意是什麼：“上帝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爲聖潔，遠避淫行”。（帖前4:3）在這節經文上的“淫行”這個字，乃是非法的關係，不論是在兩個人中間，或是在基督徒與世界中間所有的關係。凡已經立約遵行上帝旨意的，都不許與世俗或

魔鬼的組織混合或妥協；他若這樣行，就是一種非法的關係，聖經裏稱爲“淫行”或淫亂。“你們這些淫亂的人啊！豈不知與世俗（或世界 world）爲友，就是與上帝爲敵麼？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爲友的，就是與上帝爲敵了”。——雅4:4。

撒但是這個邪惡世界無形的神，或統治者，這世界必在哈米吉多頓遭遇毀滅。（林後4:4；約12:31；14:30）凡奉獻成聖的人，必須完全擁護上帝和他的國度一方，且要與魔鬼和他的組織完全爲敵。這種成聖的人必須“竭力在上帝面前得蒙喜悅”，在實行上帝給他們所行的事工時，並不以爲恥或道歉。（提後2:15）主預備了聖經，爲使一般確定立場擁護上帝和他國度一方的人，得着幫助，安慰和希望，並且在這些“末後的日子”，主使他們明白聖經，又發行書報，在他們中間流通，幫助他們明白。爲了這個目的，研究班就組織起來，並且繼續進行，爲要研究上帝的道，好叫一般已經立約遵行上帝旨意的人，可以學習正路。

主“另外的羊”，就是他此刻在聚集的，從撒但的組織裏逃了出來，到主的組織裏尋求避難所，他們既然這樣確定了立場擁護主一方，就不能再表示怠惰，或冷淡

了。正像以色列人中的“外人”必須遵守上帝給與以色列人的律法，現在約拿達輩，或“另外的羊”，也必須遵守上帝的律法。（出12:48, 49）那成爲大羣人的“另外的羊”現在已經成爲耶和華的見證人在世上的同伴，上帝的律法就作了雙方行事的規則。他們必須活潑地實行上帝律法所吩咐必成的事。

所要的事件

耶和華既已將他所要的是什麼指示了他的見證人即“餘民”，也指示他“另外的羊”，就是已經奉獻並且成聖歸與上帝的人，所以他對這兩班人說“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爲善。他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上帝同行”。——彌6:8。

“行公義”就是行正直和公平的事。主特別吩咐“另外的羊”要“尋求公義”，所以他們必須努力行上帝眼中看爲公義的事。耶和華對待衆人是憑公義的，從來沒有不公義的地方對待任何人。所以行公義的意思，就是要認識上帝和他的道路，並在其中行走，且要以公平對待衆人；凡對待別人有不公義的地方，都須竭力避免。“你

當開口按公義判斷，爲困苦和窮乏的辨屈”。(箴31:9) “困苦和窮乏的”，特別是一般尋求主的人，故此他們顯出一種誠懇的願望，要學習真理。論到一般蒙上帝悅納的，經上寫着說：“行事公義，說話正直，憎惡欺壓的財利，擺手不受賄賂，塞耳不聽流血的話，閉眼不看邪惡的事”。(賽33:15) “因爲上帝救衆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在今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多2:11,12; 林後4:1,2; 7:1。

人若立約遵行上帝的旨意，必須忠實地履行那約，因爲正直和公義所要的就是這樣。那是第一要緊的，照經上所記：“在公義的道上有生命；其路之中，並無死亡”。(箴12:28) “追求公義的，爲他(耶和華)所愛”。(箴15:9) 若有人真實地擁護上帝和他所立的王一方，他必存着一種誠懇的心，向一切凡願意接受良善的人行善：“所以有了機會，就當向衆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加6:10) 這就是應該採取的途徑，“你手若有行善的力量，不可推辭，就當向那應得的人施行”。(箴3:27) 一切不義的行爲就是罪惡，或不法，因與上帝所吩咐的相反。凡處於撒但控制下的，常以不公義的手段對

待別人。凡在上帝和君王基督一方的，正好採取相反的途徑，故此以正直的手段對待別人。要求別人行公義，這不是擁護上帝一方的人所有的本分，或甚致說是他們的特權，但他們必須照樣以公義的手段對待別人。凡以不公義的手段對待別人的，上帝必照他自己所定的好方法施與相當的報應。

上帝要求那些擁護他一方的人好憐憫。在英文“好”這個字乃是 love(愛)。“愛”是大公無私的完全表現，“憐憫”就是向另一個不配得慈愛的人表顯慈愛的結果。所以“好憐憫”就是不自私自利的向別人行善的意思，雖則其人是不配接受恩典的。“上帝啊！有何神像你，赦免罪孽，饒恕你產業之餘民的罪過？不永遠懷怒，喜愛施恩”。——彌7:18。

耶和華上帝差遣他的愛子到世上來，為要救世人免沉淪，他就這樣向世人顯出極大的憐憫。衆人既因遺傳的罪成為不完全，他們的死亡是很公平的；但因上帝的大公無私，或慈愛，上帝就對一般凡信主耶穌基督的人施憐憫，這樣就救他們免沉淪。(約3:16,17)“上帝就是愛”。(約壹4:8)所以他是完全不自私自利的。“主啊！你本為良善，樂意饒恕人，有豐盛的慈愛，賜給凡求告

你的人”。“主啊！你是有憐憫有聖典的上帝，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詩86：5，15）凡欺壓別人的，尤其是欺壓貧寒之人的，因為他有權力這樣行，這人是沒有憐憫心的，所以對於耶和華的名是一種侮辱。（箴14：31）好憐憫的人樂意對別人顯出慈愛和憐憫，並不希望獲得個人的或金錢上的利益。人若做了錯事，顯出有痛悔的心，這就成了那個受害人的特權，向那行錯事的人施憐憫。耶穌教訓門徒什麼是正當無誤的途徑，他對他們說：“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憐恤人的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蒙憐恤”。—太5：6，7。

與上帝同行

上帝向世人所要的另有一件事，乃是“存謙卑的心與你的上帝同行”。那就是說，要追求一種由上帝為一般立約遵行他旨意的人所定出的途徑。“與上帝同行”，意即走上帝所走的路，這路就是公義的路。軟弱的世人怎麼能知道上帝所走的路呢？人考查聖經裏所發表的真理，確定上帝的旨意和道路，這樣他就得了正路的指引：“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詩119：105）“他必按公平引領謙卑人，將他的道教訓他們”。

(詩25:9)不完全人的理論力，當然是不完全的，所以他常在不知不覺中走了錯路；這是因為他服從了自己理論的結果。所以經上寫着說：“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他，他必指引你的路”。(箴3:5,6)人若不知道上帝寫在聖經中的是什麼，就不能學習上帝的道路。宗教機關不使人民接近聖經，且引誘平民依賴司鐸或牧師告訴他們所應做的事，結果乃是這樣，許多誠實的人全然不明白上帝的旨意，也不明白他公義的道路。現在上帝將聖經和聖經的意義來引起人民注意，好叫他們學習公義的道路。而教士階級卻竭力阻擋人民得到這種知識。現在上帝吩咐他忠心的見證人，將講解真理的書帶給民衆，好叫他們學習得救恩的方法。凡從主手得到這種救恩，又專心研究聖經的，就高興快樂，並且這樣說：“我何等愛慕你的律法，終日不住的思想。你的命令常存在我心裏，使我比仇敵有智慧。我比我的師傅更通達，因我思想你的法度。你的言語在我上膛何等甘美！在我口中比蜜更甜！我藉着你的訓詞，得以明白。所以我恨一切的假道”。(詩119:97,99,103,104)民衆學習上帝的道路是從來沒有像現在的時候這樣重要的，因為目前主

正在聚集他另外的羊，這些羊必須是肯聽教訓的，也必須尋求公義，好脫逃哈米吉多頓的非常事變，和災禍。

順 從

上帝要求一般立約遵行他旨意的人，順從他的誠命。順從上帝就能獲得生命的救恩。不順從的就必滅亡。主耶穌開了順從的路，凡得着永久生命的必須跟從他。違命就是背叛上帝，是一種不得赦免的罪。洛西弗背叛上帝，不肯表示順從。他的結局必是整個的毀滅。（結28:19）許多宗教領袖明知故犯地違背上帝，他們的結局也必是這樣。耶穌對每一條上帝的律法表示順從，他就活到永永遠遠，且佔據了最高的地位，次於耶和華。雖則忍受極嚴重的苦難，耶穌仍始終表示順從。因着他的完全順從，他就得到一切受造之物所能得的最大的尊榮。關於這點，規則已經宣佈了，每一個凡得到永久生命的，必須完全順從上帝：“他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他既然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他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來5:8,9。

上帝既將實行他旨意的權柄和能力全交在耶穌手裏，每一個凡存活的受造之物，必須順從基督耶穌。所

以“與上帝同行”，意思就是甘願聽從他的旨意，忠心跟隨耶穌所定出的途徑。主“另外的羊”必須完全聽從主的話。在聖經裏所記的每一例上，凡故意違背上帝的，必然滅亡。順從上帝的重要是不厭詳說的。因此，凡真心皈依上帝的，必始終努力順從上帝不順從人。

恐 懼

魔鬼撒但是上帝的大對頭，也是世人的勁敵。撒但利用欺詐和迷惑的手段，使人陷入網羅。宗教是他用以使人陷入網羅的主要工具之一。撒但是宗教的發源者。人做了宗教師，魔鬼就利用那人使別人心中發生恐懼，好叫他們被宗教陷入網羅。如果有人不聽從宗教組織的教義，宗教師就使人懼怕“永刑”。他們教訓人說，一切不完全的人都須在“煉獄”裏過日子，時間的長短全看那人的親友，為營救他捐錢給神父的力量而定。“永刑”和“煉獄”都是魔鬼所發明的，並由他的代表去宣傳，用來當作迷惑人的大工具，使上帝的聖名受謗毀。

人被勾引，加入這些組織，恐懼是主要的工具。聖經完全駁斥“永刑”和“煉獄”的道理。許多誠實的人因心中發生恐懼，不敢違反宗教組織裏的神父或牧師的

吩咐。懼怕人的心理就是使人陷入網羅的方法；照經上所記：“懼怕人的，陷入網羅”。（箴29:25）宗教使人離開上帝，因為是魔鬼所發明的。許久年前，人民已經得了警告，宗教必要使他們陷入網羅，而且一向如此：“耶和華你上帝所要交給你的一切人民，你要將他們除滅；你眼不可顧惜他們；你也不可事奉他們的神，因這必成為你的網羅”。“他們雕刻的神像，你們要用火焚燒，其上的金銀你們不可貪圖，也不可收取，免得你因此陷入網羅。這原是耶和華你上帝所憎惡的”。“因此我又說，我必不將他們從你們面前趕出。他們必作你們肋下的荊棘；他們的神，必作你們的網羅”。—申7:16, 25；士2:3。

魔鬼使人懼怕別的受造物，就設下網羅。為要保護人免入魔鬼的網羅，上帝就吩咐凡立約遵行他旨意的人，應當敬畏上帝，不可懼怕受造之物。於是上帝將敬畏他的意義加以說明：“敬畏耶和華，在乎恨惡邪惡；那驕傲，狂妄，並惡道，以及乖謬的口，都為我所恨惡”。（箴8:13）魔鬼是作惡者的首領，所以魔鬼和他代理人的道路都是邪惡的。所有的義人都當恨惡這種罪惡的事。凡在上帝和他國度一方的，誠然恨惡罪惡的事。上帝的律法是正直的，有智慧的人斷不敢採取一種與上

帝律法相反的途徑。人若認識上帝，就不敢不聽從上帝。所以敬畏上帝是智慧和知識的開端。(箴1:7;9:10) 敬畏上帝，對於一切凡立約遵行上帝旨意的人，真是一種保障。先知從上帝那裏得了靈感，就問：“智慧從何處來呢？聰明之處在那裏呢？”“他對人說，敬畏主就是智慧，遠離惡便是聰明”。——伯28:20, 28。

世上各國的統治者，其行動都受了懼怕人和懼怕人造權力的心理所支配。現今世上的領袖都處於一種特別是主耶穌所說的狀態中，就是：“人想起那將要臨到世界的事，就都嚇得魂不附體”。(路21:23)使統治者成立國際聯盟的，乃是由於恐懼的心理；故此他們是在撒但的指導下行事。上帝警戒他的百姓，不可參與這種國際的聯合，但須敬畏上帝；他的應許乃是這樣，他必作他們的聖所。(賽7:12, 13)國際聯盟已經失敗，並沒有實現和平，却成就了魔鬼的心意。

魔鬼安排網羅，捕捉人民，從那國際聯盟中產生了極權政府。換句話，將全國的權力都集中在一個獨裁者手裏；現在所有的國家都趨向於那網羅。地上的政治領袖大有驚恐，並且為想從某種權力得些保證，魔鬼和他作惡的使者就使他們相信，他們若依靠教皇品級制

度就能得到這種安慰。故此各國的政治領袖就去拜訪梵諦岡城，並打發大使到那裏去領受宗教領袖的指教。魔鬼憑着這種方法，領導這些執政者完全落在他的陷阱裏。在這點上，執政者隨從了掃羅王被上帝厭棄後所採取的途徑。掃羅王求問隱多珥的女巫，即魔鬼的代表。這女巫替那些惡靈作媒介，發表談話，給掃羅以“不良的勸告”。（撒下28.7—25）現在世上的統治者也照樣如此，趕快採納羅馬天主教品級制度的勸告，尤其是教皇的，他們從這兩來源領受了“不良的勸告”，這事他們不久必在哈米吉多頓明白。政治的和宗教的領袖都是瞎眼的，成了主耶穌所說，都要“掉在坑裏”，意即毀滅，這一類的人。（路3:39）各國的統治者都知道，耶和華的見證人在他們耳中宣告哈米吉多頓災禍行將臨近的消息，他們全都聽見了。但他們不要聽上帝的警告，因為對於他們是個不好的消息。故此他們甘願與宗教家聯合一同逼迫耶和華的見證人，而且因為懼怕，就急忙奔到教皇那裏，盼望得些安慰。正像上帝藉着他先知所預言的，這些世上的統治者要結盟，建造堅固城，指望藉此可以保護自己。他們使國家高於上帝，甚致任意逼迫兒童，使他們承認國家是高於上帝的。魔鬼誘使他們利

用這個當作手段，來逼迫耶和華實的見證人，

“在上 有 權 柄 的”

聖經豈不是吩咐衆人都要順服“在上 有 權 柄 的”麼？各國的統治者不就是“在上 有 權 柄 的”麼？凡立約遵行上帝旨意的人，必須聽從，而且順服，在上 有 權 柄 的；照經上所記：“在上 有 權 柄 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上帝的；凡掌權的都是上帝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上帝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罰”。——羅13:1 2。

但是這裏所說“在上 有 權 柄 的”，並不是一國的君王，獨裁者，總統或其他執政當局，“在上 有 權 柄 的”也不與宗教領袖發生任何關係。他們全沒有一個是代表上帝和基督耶穌的，反過來却都在撒但的控制之下，因為撒但是這世界無形的統治者。（林後4:4）聖經又教訓一般願意知道正路的人說：“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麼？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稱讚；因為他是上帝的用人，是與你有益的。你若作惡，却當懼怕；因為他不是空空的佩劍：他是上帝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罰那作惡的”。——

羅13:3,4。

人人知道，這世上的統治者都是作惡的，而且行了許多惡事，他們不但不幫助行善的，却反而逼迫一般行善的人。這就說明，他們並不是聖經裏所說“在上有權柄的”。這樣，“在上有權柄的”是誰呢？耶和華上帝是最高，基督耶穌是他的長官，而且上帝已將實行他旨意的全部權柄和能力都交給他；所以“在上有權柄的”乃是耶和華上帝和基督耶穌。（太28:18）上面所引的聖經論到“在上有權柄的”，乃是特別對一般立約遵行上帝旨意，為上帝所接受，蒙召進入他組織的人說的。（羅1:7）上帝對這世界的統治者並沒有來往，也不授權給他們作他的代表。

照上面所說，論到那“在上有權柄的”，使徒保羅是在教訓一般擁護上帝國一方的人，並且祇教訓這班人而已，又說明基督是“上帝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罰那作惡的”。基督耶穌在上帝的組織裏是個“在上的君王”。下面的經文這樣稱呼他：“你們為主的緣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彼前2:13,14）在這段經文裏的“臣宰”governors，乃是耶穌基督的使徒，在主的組織裏得了

特殊的權柄。祇有上帝的組織才包括在下面的經文裏：“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且要順從：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儆醒，好像將來交賬的人；你們要他們交的時候有快樂，不至憂愁；若憂愁就與你們無益了”。（來13:17）那段經文與世俗的組織完全沒有關係。當然這樣的惡人，像希特勒，墨索里尼，史太林，都與上帝和基督耶穌為敵，也不“為你們的靈魂時刻儆醒”或看守你們的靈魂，却企圖除滅凡擁護主基督一方的人。在前面的經文裏（彼前2:13）“人的一切制度”，是完全限於一般擁護主一方並在上帝組織裏的人。主打發衆使徒出去創立基督徒的聚會處，他就授權與那些使徒，定出某種“制度”，或規則，所以忠心的使徒們在主的組織裏是“臣宰”（governors），他們所制定的規則，都當遵守，這些規則已寫在聖經裏。（論到‘在上有權柄的’這個問題，請參看一九二九年的守望台報，第163—169，179—185，有更詳細的討論和研究。）

像，人，旗

基督徒是否應當服從他所住的地方上的法律呢？應當的；除非當地的法律直接與上帝的律法有所衝突。

說個例子：政府向人民徵收稅捐 作為國家合法的公費。耶穌說：“這樣，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按着象徵是代表國家〕，上帝的物當歸給上帝”。（太22:18—21）基督徒應當依照主所宣明的那規則，服從國家每一條法律，只要不與上帝的律法有所衝突；但如果因服從國家的一條法律，勢將使基督徒違犯上帝的律法時 那麼上帝的律法必須先於國家的法律；甯可不服從人，或國家的法律，而上帝的律法却不可不服從。

若有一個國家，或政府，將人民一切的活動都歸一個獨裁者統制，這樣的統治權力就構成一個“極權的國家或政府”。在這種政府治下，人民受了支配，或被分成階級，他們個人所有的特權都由國家來規定，如果他們有特權的話。德國就是這樣受一個獨裁者統治的政府。在德國所有的民衆，都須行一種特別的敬禮，並高呼“哈依耳希特勒” hi l Hitler，意思就是說，“救恩與保障是由希特勒而來”。凡立約遵行全能上帝旨意的人，對於德國政府所定這種法律，要求人民行一種特別的敬禮，並常喊上面所說的口號，斷不能服從，因為這樣做，就是明白違犯了上帝特殊的命令，照記在出埃及記2:2—5。“救恩屬乎耶和華”，不屬乎任何人，基督徒若

不承認這個，却去順從人不順從上帝，他所採取的途徑必領他歸於毀滅。

依照聖經所下的定義，“像” image 就是“一種代表物，一個模型，或象徵；換句話，就是代表和代替別人的某種東西”。韋白司脫下這樣的定義：“像就是代表一個的某種東西；一個象徵；一種代表物”。聖經裏所用的“跪拜”，意即恭敬，表敬意，崇拜。魔鬼的心意，就是要使人侮辱上帝的名，好叫人受毀滅的結果。爲使一般立約遵行上帝旨意的人得着特殊的保障，至高者就頒佈這條誡命：“除了我以外不可有別的神。不可爲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甚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他；因爲我耶和華你的上帝是忌邪的上帝，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出20:3,5。

照上面所說，向那掌獨裁權的人行禮，對各種形像跪拜鞠躬，或敬拜這種東西，便是將保障和救恩的才能歸於那像所代表的，所以是明白違犯上帝的律法；故此凡皈依耶和華的，斷不能，而且也不願，對一個國家所規定要求他們違反上帝律法的一條法律，表示服從。

以色列人曾與上帝立約要遵行上帝的旨意。他們

是一個預表的民族。撒但在列國中創立宗教，企圖用宗教來吸引以色列人離開上帝。全能上帝忠心的僕人和先知，奉耶和華上帝的命，說出這幾句話：“所以你們要大大壯胆，謹守遵行寫在摩西律法書上的一切話，不可偏離左右；不可與你們中間所剩下的這些國民攙雜；他們的神，你們不可題他的名，不可指着他的名起誓，也不可事奉，叩拜；只要照着你們到今日所行的，專崇耶和華你們的上帝”。（書23:6—8）這樣，上帝吩咐不可跪拜任何代表魔鬼的物件，已在這幾句話中鄭重地說明了，凡跟隨主的，必須順從上帝不順從人。

在當初，洛西弗被派作人類無形的統治者或神，當他叛逆上帝時，他的名就被改爲“撒但”和“魔鬼”（結8:13—15；賽14:12—15），但上帝沒有奪去他管理人類的權柄。所以撒但仍是這邪惡世界的“神”，或無形的統治者。聖經明明這樣說。（約12:31；14:30；林後4:4；詩110:1,6）上面的聖經和以外的證據指明，世界各國都受撒但的控制。（雅4:4 約壹5:19）各國的國旗都是代表政府，也就是政府所代表的。國家或政府的法律，若強迫上帝的孩子向國旗行禮，那便是強迫那人向魔鬼行禮，承認他爲國家無形的神了。所以基督徒必須揀

選：或者屈服於上帝的仇敵，或者向全能的上帝始終表示誠信真實。希特勒政府是與上帝為敵的，對於這事實誰也不能有一分鐘懷疑。沒有基督徒能向德國的卍字旗行禮而不違犯上帝律法的。

但是一個基督徒，或一個立約遵行上帝旨意的人，向美國的國旗行禮，難道也違反了上帝的律法嗎？當然囉。理由是，因為他向國旗行禮，便是將保障和救恩的功歸與國家，但基督徒所得的保障和救恩，都是從上帝那裏來的。旗的本身並無害處，但它所代表的是政府的統治權力，全都敵擋耶和華上帝和他在基督治下的國度。在美國的政府裏並沒有一個官員擁護上帝在基督耶穌治下的國度。上帝的孩子已經立了一個鄭重的約，要與耶和華並他的國度完全一致。他必須單獨仰望耶和華的國度給與他保障和救恩。他若向世上政府的國旗行禮，就取消了他與耶和華所立的約；那就是他的毀滅，因為他成了為一個‘背約的，是當死的’。——羅1：31, 32。

真正的問題乃是這樣：凡作基督徒的人，應當懼怕這世上政府所代表的東西呢？還是應當懼怕耶和華上帝和他在基督治下的國度呢？如果法院裏的推事真能

了解，擁護耶和華上帝和他的國度，又完全擁護上帝和他所立的王一方，是什麼意思，並且如果他們想望擁護耶和華和他的國度一方，他們就必立刻辭去世上法院的推事職務，且要聲明立場，完全擁護上帝的國了。

法院裏的推事規定：強迫基督徒向國旗行禮是正常的，當然他誠心相信那旗是代表公義，毫無疑惑；但事實告訴我們，正好完全相反。今日上帝的國度已在這裏，基督耶穌已經來到，且已執掌大權開始作王，而撒但尚在掌權管理天下。地上所有的國家都敵擋上帝和他的國度。所以人萬不能與這世界的政府完全一致，同時又與上帝在基督治下的國度完全一致。兩個主人他必須事奉一個，或事奉這個，或事奉那個，其間不能有妥協的餘地。困難的地方就在那些推事及其他長官看不出，或不明白，上帝的國度是什麼，或什麼意思。真實的基督徒知道，他不能擁護上帝和他的國度，同時又承認他的保障和救恩是從這世界的政府而來。向國旗行禮在實際上乃是這樣說：“我們仰望那旗所代表的能賜給我們保障，安慰和救恩”。上帝的孩子斷不能說這樣的話，同時仍能向上帝表示真實，因為基督徒知道，旗所代表的政府不久必在哈米吉多頓大戰中陷落，

並且上帝要完全滅絕撒但的組織，不留一點痕跡，故此旗所代表的世上政府，萬不能給一個事奉上帝的人當作保障和救恩。但是美國的國旗對於一般向它行禮的人，除了不過向那管轄他們的政府表示尊敬之外，還能代表什麼更多的事件，或有任何更多的意義呢？是的，有很多的意義，如果向國旗行禮不過含有這層意思：“我向國旗行禮，表示我願意順從國家的每一條法律，只要是不違反上帝律法的”。這樣，人人都可以向國旗行禮，而絕對不致受譴責了。對於國旗所含的意義是什麼呢？且看下面世上當局自己所說的話：

“國旗正與十字架一樣，是神聖的。許多人常用這幾個字，‘對國旗應有的禮貌’。這種用語，力量太薄弱，也太膚淺，且含有應接室裏客套的臭味。關於人類對國旗應有的態度，其所定的規則和條例，都當用有力而富於表情的字句，如：‘為國旗服務’，‘尊重國旗’，‘恭敬國旗’，‘為國旗盡忠’，‘對國旗應有的態度’。”——美國百科全書卷十一，第316面。

再論到國旗的顏色，定義如下：“白，是象徵潔淨和率真；紅，是代表堅決和勇氣；藍，是表明謹慎，忍耐和公正”。

另有一個權威說：“亞美利加給愛好自由的人做了居留地。她希望一般到這裏來的人都會愛護敬重並守衛那保護他們的國旗。這是一個自由民族的表記”。一譯自Manual of Information, National Society of the Daughter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如果國旗是一個自由民族的象徵，那麼，強迫一個人向國旗行禮，這就與它所宣稱的全然自相矛盾了。人若有自由，他就可以自由相信上帝的道對於他含有什麼意義，但如果法院可以說，誠實人憑着良心相信上帝的道對於他所含的意義，並不是這樣，那麼人就沒有自由可以運用他自己對於上帝真道的見解了。

國家難道沒有絕對權力強迫國民服從所制定的法律麼？絕對沒有。如果國家制定一種法律直接與上帝的律法相衝突，凡立約遵行上帝旨意的人就不能正常地服從國家這樣的法律。當然，國家也不能正常地強迫他違反上帝的律法。耶和華上帝是最高的，而他的律法是超乎地上各國一切的法律。那個問題曾經按着上帝的旨意，在許多世紀以前，早已提出過，而且解決了。那稱為“巴比倫”的世界政府，從巴勒斯坦擄去了許多以色列人，把他們當作被囚的。巴比倫制定一條法律，要求

所有的百姓，一聽見有某種記號發出時，就當在一個金像面前俯伏跪拜。有三個皈依上帝的以色列人，因與上帝立了約，就不肯向那金像俯伏跪拜。有人對他們說，這種拒絕，就要被扔在烈火的窯中；但他們回答王說：“尼布甲尼撒啊！這件事我們不必回答你；即便如此，我們所事奉的上帝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窯中救出來。王啊！他也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即或不然，王啊！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但 3:16—18。

於是那些人就被繩子捆起來扔在火窯中，但上帝賞賜他們的信心，就把他們從火窯中救出來，連衣裳也沒有燒焦。這樣，上帝曾經表示，他的律法是遠超世人的法律，凡順從他律法的，必得救恩，凡破壞的必受毀滅。將這三個有信心的人扔在火窯中的壯士都被火焰燒死了，但有信心的人卻得保全性命。（參看但以理書 3:15—28）

另有一個例，說明上帝對於這事的旨意，和那些與上帝立約之人所應當採取的途徑，就是下面的事實：耶穌基督的使徒因傳揚基督的福音被捕，在法院面前受審問，法院裏的推事威嚇他們說，倘若他們不停止傳道，

必要受嚴刑；他們卻用這樣的話回答法院：“聽從你們，不聽從上帝。這在上帝面前合理不合理，

你們自己酌量吧！”“順從上帝不順從人是應當的”。（徒4:19；5:29）上帝的孩子並無別種途徑可循，他不能因求生存而妥協。他



拒絕敬拜魔鬼

所得的救恩全靠對上帝表示完全的和絕對的忠誠與順服而來。

“不要怕他們”

在德國，有許多人因不肯向卍字旗行禮，並高呼“哈依耳希特勒”，此刻已被下在監裏，有些人且已受害。他們情願為行合宜的事而死（因為他們知道，如果

他們行合宜的事，主必叫他們復活)，不願意受沒有復活的滅亡。如果有一條美國的法律，要求每一個人向國旗行禮，服從這條法律豈不比被下在監裏，或被殺害，好得多麼？那問題各人必須自己來回答。向國旗行禮並不是一種犯罪的舉動；但人若已經立約遵行上帝的旨意，行事却與上帝的旨意相違反，他就作了一件錯事，領他到滅亡的地步。凡願向國旗行禮的，就當這樣行，但一般立約事奉耶和華上帝的，若要存活，必須順從上帝。若有人違反國家所定敬旗的法律，國家也許要監禁他，或甚致殺害他。可是一般因信從上帝而死的人，已得了復活的保證，但若因不忠於上帝而死在上帝的行刑官手裏，就不能有復活。國家祇能殺害人的身體，却沒有權力叫人從死裏復活，惟獨上帝有復活的大能。所以耶穌說：“並且你們要為我的名被衆人恨惡[因為你們忠於上帝]；…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磯很拿；就是全然毀滅沒有復活的意思]裏的，正要怕他”。(太10:22, 28)違背上帝就是罪，而罪的罰款就是死；惟有忠心守約，順從上帝，才得永久的生命。(羅6:23) 所以順從上帝，為義受苦，強如違背上帝，喪失一切，比較好得多了。(彼

前4:13,16)幾世紀來，有信心的人曾經全然皈依上帝而受苦，這種人已得了上帝的保證，必蒙他永久的喜悅和賜福。所以基督耶穌忠實的門徒時常順從上帝，因為順從上帝，他們就決計不作欺負同類的事。

在這些“末後的日子”，爲什麼有人這樣熱心努力強迫民衆，尤其是學校裏的兒童，向國旗行禮，唱所謂“愛國的”歌曲呢？聖經回答說，這些是禍患的日子，又是“險惡的時期”，魔鬼在拚命企圖使衆人都反抗上帝，因為他知道時候已經不多了。（啟12:12；提後3:1-5）一百五十多年來，美國的人民從來沒有被強迫必須向國旗行禮，但現在到了末後充滿險惡的日子，撒但決意毀壞人對全能上帝所表示一切的順從，好使他們自趨毀滅。獨裁政權是魔鬼的策略，而強迫敬旗是獨裁政權所用的手段之一，想消滅人民的勇氣，支配統制他們。宗教的領袖，尤其是羅馬公教制度的教士階級，使人民心中發生恐懼，並強迫他們順從那些掌政權的。教士階級和政治家及其同盟者，將“恐懼”注入人民的心裏，這樣，使他們成爲魔鬼網羅裏的犧牲品。“懼怕人的，陷入網羅；惟有依靠耶和華的，必得安穩”。——箴29:25。

宇宙間有兩個主人：一個是耶和華上帝，統管所有羨慕公義之人的主；還有一個就是魔鬼，凡與上帝為敵的，都受他的管理：“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上帝又事奉瑪門”。（太6:24）所以應當遵守的規則乃是這樣：每一條國家的法律，凡與上帝律法相符的都當服從，因為那是合宜的。你若依靠耶和華上帝和他的國度，就常常順從他的律法，因為上帝是最高的。

傳揚主的國度

上帝的律法加在人身上的義務，是應當甘心樂意地去應付和履行的。耶穌曾說：“我的上帝啊！我樂意照你的旨意行；你的律法在我心裏”。（詩40:8）這就是基督徒所必須服從的規則，這樣就常常樂意遵行上帝的旨意了。在上帝預表之民中間的“外人”，是代表現時的約拿達輩 即目前在世上主“另外的羊”。外人必須服從上帝賜給以色列人的律法。今日，同樣的規則適用在約拿達輩，或“另外的羊”身上。主在馬太 24:14 裏吩咐說 這天國的福音必須傳遍天下。約拿達輩，或“另外的羊”，有服從主這條誠命的義務。在啟 22:17 裏，約拿

達輩，或“另外的羊”，聽見了主和餘民，即他的見證人，所傳的信息，主就吩咐他們要對別人說，“來”，從上帝那裏學習明白他的國度。所以這是主“另外的羊”，即餘民的“同伴”，應盡的本分，要將天國的信息帶給人民，通知他們，上帝定意要在哈米吉多頓辯正他的名，且要賜生命的救恩給凡順從他的人。

約拿達輩 或“另外的羊”，已經表示擁護耶和華和他的國度。所以這是他們的特權，也是他們的責任，要拿出他們所有的一切，贊助上帝國的事工，那就是說，用他們的光陰，精力，金錢和一切，來推進天國的福利。當然，上帝並不需要任何受造物的贊助；但是凡自願贊助他國度的，顯明他們皈依上帝的心。既為自身和那些靠他生活的人預備了物質上必須的東西之後，如果他是與上帝立約的，這就成了他的特權和本分，要利用他的財物促進上帝國的福利事業。

主已吩咐他的百姓，要將警告的信息帶給全世界。他已預備了書籍，雜誌，留聲機及其他傳福音，或傳信息給他們的工具，就這樣使每一個凡愛他的人都可以在傳揚君王和國度的事工上有分。約拿達輩 或一般將成為大羣人的身上，都有特權和義務，要盡量利用一

切機會，去這樣對別人爲天國作見證。宗教家和他們的
政治同盟者，必要企圖不讓主“另外的羊”聆聽真理 或
參加傳揚天國信息的工作；但願他們一個也不要懼怕
人，或魔鬼，將怎樣對待他們。應當歡喜快樂順從主，便
得存活。

洗 禮

凡立約遵行上帝旨意的人是不是必須受洗禮（即
水浸禮）呢？是的，因爲洗禮，或水浸禮，乃是一種外表
的象徵，證明那受洗的人已將自己的私意降服，要遵行
上帝的旨意。上帝就給這等人預備保障。浸禮按着象徵
說：“我已將自己完全歸全能上帝的指揮，並且因着他的
恩，我要遵行他的旨意”。上帝的保障和指導就是爲
這等人預備的。耶穌在開始作傳道的工之前，他到施洗
約翰那裏去受洗，約翰起先不肯，耶穌就對他說：“你暫
且許我，因爲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太3:15—17）
於是耶穌受了洗；當他從水裏上來時，上帝用一種外表
的顯示，證明他已經接受了耶穌的獻身。

那些與挪亞同進方舟的人，因此表明他們已經立
約遵行上帝的旨意。照挪亞所告訴他們的。他們是受洗

歸於挪亞，就這樣從洪水裏得了救。彼前3:20,21:“就是那從前在挪亞預備方舟上帝容忍等待的時候，不信從的。當時進入方舟，藉着水得救的不多，只有八個人。這水所表明的洗禮，現在藉着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只求在上帝面前有無虧的良心”。

以色列人在摩西的指揮下離開埃及時，全都承認要順從摩西當作上帝的代表；而摩西是預表基督，他們跟隨摩西，靠上帝的神蹟，得以經過紅海中的乾地。他們就這樣被隱藏起來，或在雲裏海裏受了洗。“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曉得，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雲下，都從海中經過；都在雲裏海裏受洗歸了摩西”。（林前10:1, 2）施洗約翰出來作上帝的代表，他吩咐以色列人要悔改他們違背律法之約的罪，且要受洗。（太3:1—11）凡悔改受洗的，因此證明他們已經改變行事的方針，不再受自己私心的指導，却樂意順從上帝的旨意。凡沒有背約，却一向忠於上帝的，就無須受洗。

所以洗禮按着象徵，並在外表上，就是證明立約遵行上帝的旨意。那幅論到逃城的圖畫，描寫主“另外的羊”逃到上帝的組織裏去，因此立約遵行上帝的旨意。

他們就這樣被隱藏起來，或受浸歸於上帝的組織。那些以色列人，跟隨着摩西，經過紅海的大水，頭上有雲幕蓋着，都在海裏雲裏“受洗歸了摩西”，並這樣得了保障，避免上帝向那些代表魔鬼組織的埃及人所表示的震怒。照樣，凡跟隨挪亞進入方舟，並住在那裏的，就被隱藏起來，或受浸，因此受洗歸了挪亞。摩西與挪亞都是代表“基督”，即耶和華上帝君尊的組織。所以，就是約拿達輩在現今的時候也有受洗歸與那比挪亞更大的耶穌基督的經驗。“另外的羊”到基督耶穌那裏來領受保護。現在尋得了庇護所，並且如果他們繼續在那裏尋求公義和謙卑，完全順從主，就有拯救的應許，得以在哈六吉多頓逃避上帝的震怒。不錯，約拿達輩並不算是首都組織裏的分子，但他們所得的保障和安全，是從耶和華上帝藉着那以基督耶穌為元首的組織而來。紅海使那些追趕以色列人的魔鬼代表遭毀滅，而以色列人卻因受洗歸了摩西得着保護；照樣，洪水毀滅了一般侮辱上帝又反對挪亞的人，而方舟却供給了挪亞一家保障和安全，逃避洪水所造成的災禍。那種洗禮，使有些人得了安全和救恩，而其餘別人則遭毀滅，似乎就是指着約翰對一般到他那裏來受洗的人所說的，他說：“但那

在我以後來的〔基督〕，能力比我大，…他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太3:11, 12)“火”的洗禮顯然是指着哈米吉多頓的火，這洗禮必要毀滅所有屬魔鬼組織的，卻要保護一般在耶和華組織裏尋得避難所的人。那‘火’必是大災難時期，是世界從未經着過的；而且後來也必不再發生，因為這災難必全然滅絕一切的作惡者。洗禮是必要的，因為這是一種順服上帝的舉動；凡討上帝喜歡的，不能不順從上帝，

聖 餐 典 禮

正在耶穌被釘之前，他設立一種典禮，以記念他的死。主“另外的羊”，即約拿達輩，同領記念主晚餐典禮中的表象物，這是不是必須的和適當的呢？不是的，並不須要，其實給一般合成大羣人的同領記念禮中的表象物，是很不適當的，因為有下面的理由：上帝與他的愛子基督耶穌立約，將國賜給他。耶穌必須受死，像“世人”一樣去世，並從死裏復活，成爲一個靈，升到天堂，領受天國的權柄。上帝願意耶穌在他的國裏有十四萬四千人從世間選取出來與他同工。這些有信心的人必須像“世人”一樣去世，並從死裏復活，成爲耶和華的

組織裏的人員。他們必須跟隨耶穌的脚蹤行。

耶穌曾對他忠心的門徒說：“我在試煉之中，常和我同在的就是你們。我與你們立約，將國賜給你們，正如我父與我立約，將國賜給我一樣，叫你們在我國裏，坐在我的席上吃喝，並且坐在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路22:28, 30, Diaglott）耶穌在發表這個聲明之前，他拿起餅來就劈開，這餅是象徵他的身體；又拿起一杯酒來，說是代表他的血，並邀請他所有忠心的門徒同喝這酒。（太26:29, 29）劈開的餅，是代表主被劈開的身體（林前11:24小註），血是他所流出來的生命血；邀請他的門徒同喝，意思就是說，他邀請他們和他同死，好在天國裏和他同得生命。所以凡希望與基督耶穌同在天國裏的，必須慶祝這個記念典禮。這樣證明他們已經承認要與基督同死，好與他同活。—提後2:11, 12。

在現今的時候，自從主耶穌進入聖殿以來，那些忠心的人喝那杯裝滿了喜樂的“新酒”，因為時候已到，要辯正耶和華的名；這就使他們心中充滿着喜樂。（太26:29）正像以色列人，因受洗歸了摩西，得着隱藏、庇護和保障，凡受洗歸入基督的人，也照樣與他一同隱藏；照經上所記：“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

同藏在上帝裏面。基督是我們的生命，「他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他一同顯現在榮耀裏」。(西3:3,4) 所以基督身上的肢體，必須“受洗歸入基督的死”，這與受水浸禮全然不同，也與水浸禮沒有關係。——羅6:3—5。

一般合成大羣人的，必不像人類一樣去世，又復活成爲靈體。他們並沒有蒙天上的恩召，所以不是天國的一部分。他們在地上尋得生命，歸基督和天國的管轄。他們並不受洗歸入基督的死。如果“另外的羊”，或大羣人，喝了那記念典禮中的酒，就是象徵基督的血，在實際上他們要這樣說：“我們已經承認要與基督耶穌同死，並且知道我們非與他同死不可”。這就看出，他們同領記念典禮中的表象物，是不適當的。

永 約

洪水退盡，挪亞和他全家奉上帝的命出方舟。那八個人是世上惟一存留的人類。於是上帝將論到生命是神聖的約，曉諭挪亞，這就稱爲“永約”。約上的條件對所有的活物全都適用，而且要永遠成立。這是片面的約，或單方面的約，因爲這是耶和華上帝用莊嚴和鄭重的態度宣明他的旨意；他永不改變這約，却要成就約

中所定的，「不管什麼受造之物要怎樣行。那永約說明生命是神聖的，對於耶和華的名又是一種辯正。上帝是“生命的源頭”。(詩36:9)他賜生命，他也將生命收去。沒有人能正當地殺害生命，除非是嚴格地依照上帝的律法，永約是與人類，牲畜和飛鳥立的，而且全都適用。(創9:12)爲使一切受造之物對於那約可以有一種看得見的表記，上帝就將虹現在天上；人看見虹，就可以聯想到上帝論到生命的永約。

永約中所定的條件說明如下：“凡在地上的走獸，和空中的飛鳥，都必驚恐，懼怕你們。連地上一切的昆蟲，並海裏一切的魚，都交付你們的手。凡活着的動物，都可以作你們的食物。這一切我都賜給你們如同菜蔬一樣。惟獨肉帶着血，那就是他的生命，你們不可吃。流你們血害你們命的，無論是獸，是人，我必討他的罪，就是向各人的弟兄也是如此。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爲上帝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創9:2-6。

人類的生命

沒有人能賜生命，所以也沒有人可以殺害生命，除非他是嚴格地依照上帝的律法行事。全能的上帝賜給

每一個人的命令是這樣：“你不可殺害”。（出20:13）這條命令與創 9:6：“凡流入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為上帝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並沒有矛盾。人若犯了殺人罪，他的刑罰就是抵命，但那將兇手處死刑的人，不能由他自己來指定，必須以上帝的代表身分行事。前面這節經文裏的話，“因為上帝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並非指着亞當的受造說的，乃是說 將那兇手處死刑的人，必須以上帝的代表身分行事，且必須依照上帝所授與的權柄，所以是照“上帝的形像”行事。挪亞因信心和順從，在上帝眼中看來是個義人。上帝給他的使命乃是這樣，他應當將那故意殺人的處死刑。——出21:12—24；利24:16—12。

有幾個例子在這裏發表。摩西以耶和華上帝的代表身分，傳上帝的律法給以色列人。論到迦南地的居民，他對他們說：“耶和華你上帝將他們交給你擊殺，那時你要把他們滅絕淨盡：不可與他們立約，也不可憐恤他們：不可與他們結親，不可將你的女兒嫁給他們的兒子，也不可叫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因為他必使你的兒子轉離不跟從主，去事奉別神，以致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就速速的將你們滅絕”。（申7:2—4）那些居

民爲什麼應當被殺死呢？因爲他們是反對上帝的，又是魔鬼的奴僕，從事逼迫上帝的選民。所以上帝委派約書亞和那些與他們同在的作行刑官，將至高者的那些仇敵，加以誅戮。上帝藉着摩西的手，領導以色列衆民，從埃及到應許地迦南，作長途的旅行，有四十年工夫。在路上，亞瑪力人無緣無故的襲擊以色列人，想除滅他們，又設法阻止他們進入應許地。（出17:8—14）以色列人到迦南地時，發見迦南人已住在那應許地，並設法阻擋以色列人進去。迦南人是上帝的仇敵，攻擊他的選民。約書亞和他的軍隊殺戮迦南人，是完全附合上帝的命令。因爲那些迦南人是上帝的仇敵，又行施魔鬼的宗教。在那些民族中祇有基遍人是個例外，他們自動的尋找約書亞表示他們信上帝的心，並請求約書亞保護他們。在這點上，基遍人是代表大羣人，逃到那比約書亞更大的基督耶穌那裏，並請求保障和救恩。

那些攻打上帝選民的迦南人，是代表今日世上那些行施魔鬼宗教，又反對上帝，並惡狠狠逼迫此刻在世上的上帝選民的國家和民衆，所以這些逼迫人的宗教家都是公然反對上帝的仇敵。主耶穌基督要在哈米吉多頓以耶和華的行刑官身分，刑罰所有上帝的仇敵，

將他們全然滅絕。(詩21:8) 今日撒但的代表們，尤其是宗教家，共同密謀，要除滅那些皈依上帝和他國度的人。他們的目的乃是阻擋上帝立約的百姓，不使他們進入上帝國，得到耶和華的福氣。在這點上，他們就是迦南人所代表的。(詩2:2-9; 83:2-18) 將上帝的仇敵滅絕淨盡，對於上帝的聖名是一種辯正。上帝是生命的源頭，他要從一般故意反對他的人身上，奪去他們所有的短暫生命。所以上帝的道記着說：‘天下萬事都有定時：殺戮有時，醫治有時’。(傳3:1-3) 但對於殺害生命的時候和機會全由上帝來決定，所以經上寫着說：“報仇在我[耶和華]，我必報應”。(申32:35) “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常可讓步，聽憑主怒，因為經上記着：“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羅12:19。

戰 爭

兩個人決鬥，結果其中一人被殺死。大多數國家的法律上明定，在決鬥時殺了他對頭的為兇手。兩個國家彼此宣戰，或不宣而戰，兩國的人民必須赴戰場互相擊殺，其實這件事與兩個人決鬥，並無兩樣。在這兩件事上，都破壞了上帝的永約。一個國家若向另一個民族

實施征伐。爲要多得些地土，或其他有物質價值的東西，這就犯了永約。如果一個民族受侵略者的攻擊，不得不保衛自己和家屬，在自衛的時候有些人被殺害，這並不是犯了永約，因爲幹錯事的乃是那侵略者。出22:2) 一個國家因商務關係出去打仗，若有人自願投効，請纓出戰，幹殺人的事，這就犯了永約，因爲這種殺害生命，並沒有得着耶和華的權柄。基督徒因爲已經立約遵行上帝的旨意，他有很正當的理由拒絕幹殺人的事，因爲這事是犯了永約的。故此，那些完全皈依上帝和他國度的，拒絕參加戰役，攻擊他們的同類，因爲他們情願順從上帝，在人們或世上政府手裏受苦，不願違背上帝，受絕對的毀滅。吾人應當記在心裏，全能上帝的律法是最高的，是遠超任何世上政府所定的，或所能定的，法律以上。

照人人所知道的，那些號稱“基督教”的國家，都已破壞了永約。下面就是最近的一個例子：意大利爲擴張國家的版圖，並爲滿足一個獨裁者的野心，就征伐阿比西尼亞，在這場戰役中殺死了許多人。在西班牙有野心的政治家背叛政府，使許多人喪命。世上當領袖的宗教組織，即羅馬公教制度，對於殺戮阿比西尼亞人和西

班牙的戰役不但表示贊成，而且慫恿援助這種不公義的戰爭。所以關於阿比西尼亞和西班牙，羅馬教皇制度已犯了破壞永約的罪。德國襲取奧地利亞和捷克，這規例也可以爰用。今日世上所有的國家，都處於罪惡和慘禍的狀態中。論到這一切的國家，上帝聲明說：“地被其上的居民污穢，因為他們犯了律法，廢了律例，背了永約”。（賽24:5）刑罰必要臨到這種破壞永約的國家，因為上帝又說：“所以地被咒詛吞滅，住在其上的顯為有罪，地上的居民被火焚燒，剩下的人稀少”。—賽24:6。

凡成為大羣人的，現在必須學習上帝論到生命和生命的神聖有什麼旨意，既經知道了，就當注意，不可再破壞那永約。上帝鄭重聲明：惟有他是生命的源頭。沒有人能夠照着自己的意思，並為刑罰別人，殺害生命，而不違犯永約的。洛西弗被立為世人的監督，他背叛上帝，引導世人歸於死亡，所以經上鄭重地寫着攻擊他的話，說他是個殺人的。（約8:44）魔鬼到末了必要連同所有故意跟隨他導領，破壞永約的人，受全然的毀滅。

走 獸

上帝創造地上的走獸，和空中的飛鳥，並海裏的魚，

又賜給他們生命。(創1:25)祇有依照上帝律法所規定的，才能正當地殺害他們的生命。永約也包括禽獸在內。‘我與你們和你們這裏一切活物，就是飛鳥，牲畜，走獸，立約’。(創9:9,10)挪亞帶着許多動物與他一同進入方舟，爲要保全牠們的種類，挪亞帶着這些動物出方舟給牠們自由時，牠們就必快快的分散在地上各處，並且繁殖起來，這樣，使挪亞一家人的生命都有了危險。爲保護人類，也爲保護動物起見，上帝就對挪亞說：“凡地上的走獸，和空中的飛鳥，都必驚恐，懼怕你們。連地上一切的昆蟲，並海裏一切的魚，都交付你們的手”——創9:2。

走獸因爲懼怕和驚恐，就與人遠離，不致妨害人，上帝在他的律法中規定：人可以照他所須要的，拿禽獸作食物，把牠們殺來吃。(創9:3,5)人若須要走獸作食物，他就可以把它殺了，但它的血必須倒在地上，不可吃，因爲生命是在血裏。吃血的就犯了永約。上帝藉着摩西賜給他百姓的律法，完全證實了這個結論。上帝在那律法中特別指出獵戶應作的事，而且說明，誰也不可爲了“遊藝”，刺激和冒險，去獵取動物或飛禽“凡以色列人，或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若打獵得了可吃

的禽獸，必放出他的血來，用土掩蓋。論到一切活物的生命，就在血中：所以我對以色列人說，無論什麼活物的血，你們都不可吃；因為一切活物的血，就是他的生命；凡喫了血的，必被剪除”。——利17:13,14。

魔鬼引誘人違犯永約，好使他們離開上帝，這是當然的道理。撒但既是個叛徒，他就企圖使人類都變成叛徒。挪亞的兒子含生了一個兒子，替他起名叫古實。寧錄是古實的兒子。寧錄變成了一個叛徒，又破壞永約。因為他是古時一個破壞永約的顯著人物，聖經曾經題到他。（創10:6,8-10）他是個姿意殺害禽獸的人。

聖經說起第一個獵戶，就是寧錄。寧錄殺害動物，是為反抗上帝的律法，又是受了撒但的主使，其目的在侮辱毀謗耶和華的名。有些評經家說：“寧錄和跟隨他的人犯罪，並不包括姿意殺害動物在內，聖經對於這件事，並無記載；寧錄的罪單因為敬拜受造之物，不敬拜造物之主”。這話按着聖經是不正確的。論到寧錄，經上記着說：“古實又生寧錄；他為世上英雄之首；他在耶和華面前是個英勇的獵戶；所以俗語說，像寧錄在耶和華面前是個英勇的獵戶”。（創10:8,9）如果寧錄不過是個獵戶，獵取必需的食物，那當然不會使人民崇拜他，稱

他爲英勇的獵戶，“在耶和華面前”了。

上節經文裏的“面前” (before) 這個字，照今日普通所用的，並不傳達正確的意思。但那字的正確意義，供給我們一個關鍵，顯明寧錄是怎樣的一個人，又說明他是個明知故犯的罪人，而他的大罪之一，便是殺害動物，違犯永約。看了下面別種譯本譯這節經文，並看了“面前”這個字的定義，就能使問題完全明瞭：“面前”，意即‘在耶和華的對面’（七十人譯本 Septuagint [I.XX]；“反抗”耶和華）（Fausset's 百科全書）；“反對”，‘反抗’（耶和華）（The Companion Bible）。在 Companion Bible 上補遺第28，對於這問題有一個底註說：

“寧錄使人類信服，不將他們幸福的功歸與上帝，却要想他自己的優點 爲他們幸福的源頭。他不久就將萬事都變成一種暴政，以爲除了使他們依靠他自己的權力之外，更沒有其他方法可以斷絕人們敬畏上帝的念頭。

“約拿單用阿刺米亞語譯成的舊約聖經說：‘從創世以來，尋不出一個像寧錄這樣有大能力打獵並反抗耶和華的人’。

“耶路撒冷用阿刺米亞語譯的舊約聖經說：“他在耶和華面前打獵行惡，大有能力；因為他獵取世人，並對他們說，‘你們要偏離耶和華的典章，卻要固守寧錄的典章’；所以俗語說：“像寧錄（是個）孔武有力的人，並在耶和華面前打獵行惡，大有力量”。

“用迦勒底語意譯的歷代志上一章十節說：‘古實生寧錄，他行惡開始得勢，因為他流無辜人的血，反叛耶和華。’

“寧錄是巴比倫（象徵撒但的印織）的創立者，故此巴比倫多少帶着他的性格，在反對上帝的真理和上帝的百姓，都是不遺餘力的。

“我們在寧錄身上不能不看出撒但第一個企圖，想興起一個管理全世界人類的統治者。”

寧錄這名字，意即‘叛徒’，或“在叛逆中掌權的”。（參看 prophecy 第127, 129, 130面；又“豐富”第96面〔第一段〕，100面〔第三段〕，169面〔第一段〕。這個被譯作“面前”的前置字，就是“與耶和華上帝為敵”的意思。寧錄是人和獸的屠殺者。他訓練別人，使能刻苦，好與人獸搏鬥而致勝。他在打獵時既有胆量，在作戰時也必定大有勇氣。打獵和英雄主義都是屬於古代的，兩者又



特別又自然的聯在一起’。—譯自McClintock & Strong’s 百科全書，卷七page 109。

“寧錄這名字，表明他是個‘伏豹的人。’這個名字似乎暗示我們，寧錄既因有伏馬的本領，並利用馬來打獵，得



備 獵 者

了名聲，所以他那獵戶的名聲，大概就在這件事上：他發明一種藝術，能使豹子幫助他獵取別種野獸。”—譯自Hislop’s ‘the Two Babylons,’ pages 24, 41.

寧錄是個宗教家。他因殘殺野獸在民間得了大名

聲，就這樣使那些容易受欺的人奉他爲神。他將宗教組織起來，加以實施，並叫人民行施儀式或宗教，他這樣做，目的在使人離棄耶和華。寧錄是魔鬼能看見的工具，要實行魔鬼向耶和華所提出的挑戰狂語，說他能使衆人都反抗上帝。寧錄殺害林中的走獸，顯出他的胆量，並使人佩服他的偉大，好領受他們的讚美，且得以統制人民，吸引他們歸順他，又利用他們來完成他濫施征伐的私意。他殘殺走獸，必非單爲食物而已，也不能合符上帝的律法和永約的條件，卻是反抗上帝，其目的無非想故意的並存着惡念，破壞永約罷了。

寧錄所留下的榜樣，自從該時以來，影響了世界各國的人。不能反駁的事實告訴我們，有一班人，祇爲了得些刺激和自私的娛樂，縱情於獵取禽獸的事。這等人也就是縱情於軍事訓練，好武喜功，專行征伐，又提倡戰爭的人。他們大多數又是宗教家，傾向於儀式，並領受人們的讚美和奉承。他們行這一切事都是爲直接違犯並抗拒上帝的律法，所以就是罪。

這樣，我們就可以看出，寧錄和擁護他的人所犯的罪，包括以下這幾件：殘殺走獸，濫施征伐，殺害人類；榮耀人並使民衆崇拜人；組織政治團體，行施統治權，

並經營商業 用不公道的手段 獲收個人的利益。他們行這一切事，其目的乃在叫人注意一班假定為高等階級的人類，並叫大衆離棄所事奉所皈依的全能的上帝，全部的策略都是屬於魔鬼的，是他所產生所經營的，想促進向他耶和華所提出的兇惡挑戰，說他能使衆人都咒詛上帝。寧錄爲要自高自大，就殘殺人獸，大大的破壞了永約，並且這樣一來，使謙遜易欺的人受了迷惑，又將他編成一種俗語，說他是個偉大英勇的人；如經上所記：“他爲世上英雄之首”。代上1:10 “他是個英勇的獵戶〔行殺戮之人〕，反抗耶和華”。(創10:8,9 Sep-tuagint)他得了名聲之後，就建立國度。“他國的起頭就是巴別”，即巴比倫 其目的是要反抗耶和華。(第10節)從寧錄時代以來，所有的國家都喝醉了巴比倫的酒，換句話，就是撒但組織裏的邪道，故此就縱情於殘殺人獸，又苦苦的逼迫一般事奉上帝和他國度的人。論到這些國家，經上記着說：“你向利巴嫩行強暴，與殘害驚嚇野獸的事 必遮蓋你”。——哈2:17。

耶和華的百姓，即餘民和約拿達輩，現在對於這些真理要特別關心，因爲這些真理給吾人顯明撒但使人離棄上帝所用的方法和工具。凡立約遵行上帝旨意的，

現在因增添的光，切欲知道他們怎樣可使自己適合於上帝的旨意，不但在一件事情上，也在各樣的事情上。他們抱着深切的願望，要榮耀上帝的名，並要殷勤地遵守他的誠命，以顯出他們愛上帝的心。特別是約拿達輩，既經奉命要尋求公義和謙卑，必須現在殷勤地學習什麼是合宜的事。他們既從聖經上看出，單為遊藝而追殺禽獸是不對的，因為破壞了永約，就必竭力躲避這種事情，並且對於那所謂打獵的“遊藝”，不過為了鎗擊禽獸使人得些刺激，也必拒絕參加。上帝要罰刑每一個破壞永約的國家，這就是說，世上所有的國家。凡已經獻身遵行上帝旨意的，對於任何事情，甚至凡有傾向於破壞上帝所宣明的旨意的，都切欲避免不作。人若需要食物，有“潔淨”的動物可以應用。他們殺這種潔淨的禽獸，吃他們的肉，是與上帝的旨意相合的；凡真正奉獻給主的人，必不肯單單爲了所謂“遊藝”，或刺激，而縱情於追逐殺害野獸或飛禽的事。

保 障

上帝給一般敬愛事奉他的人預備了保障，一般與挪亞同出方舟的，總數祇有八萬。他們是那時世上惟一

存活的人類。挪亞從方舟裏帶出來許多走獸，這些動物必要立刻在地上各處奔跑，且要迅速地繁殖起來。上帝為保護人類，就將懼怕和驚恐安置在動物心裏，使他們對於人類發生懼怕或驚恐，照經上所記：“凡地上的走獸，和空中的飛鳥，都必驚恐，懼怕你們。連地上一切的昆蟲，並海裏一切的魚，都交付你們的手”。——創9:2。

那當然是說，人若趨近野獸，那些野獸因有懼怕或驚恐人的心理，就跑了開去，向人逃避。這是為保護走獸，尤其是為保護人類。少數人斷不能保護自己，抵禦一大羣野獸。所以他們對於人類發生驚恐，就是使人類得着保障。

魔鬼將這意思放在他的代理人寧錄心裏，去搜索走獸，加以殺害。走獸雖想逃避寧錄，但寧錄仍舊追趕殺害牠們。他訓練別人幹同樣的事。他殺戮那些野獸，無非為表顯他的胆量，並反抗上帝。林中有許多走獸為要自衛，並使自己得到安全起見，就成為兇猛，並且學會了攻擊人類的方法。這是因為魔鬼藉着像寧錄那樣的惡人行事，使林中的野獸都成為兇猛。假使人類能順從上帝的誠命，無疑的，獅子，熊，虎，以及其他野獸必永不成為兇猛，危害人類。從寧錄時代以來，一般自稱

爲“遊藝員”的，獵取野獸，設陷阱捕捉牠們，並追逐牠們，野蠻地將牠們殺害，這樣，林中的走獸，或空中的鷲鳥，都成了人類致命的仇敵，因爲獵人們苦苦的與他們作對。人不應當到荒野裏去設立陷阱，捕捉野獸，將牠們從洞穴中取了出來，放在囚籠裏，猶如那些動物園，這樣，加殘酷的刑罰在牠們身上，而他們所藉口的無非是爲滿足人類的好奇心和幻想而已。耶和華上帝從不將野獸關在動物園裏，反過來，他卻在洪水的時期中，預備了方法，拯救牠們的性命，並在洪水以後，將牠們包括在他的永約裏，給與牠們保障。因爲世人破壞了那關於人和獸的永約，使人和獸都遭遇極大的悲哀和苦難。上帝預備了森林，作野獸的居所，人並無理由，或自顯爲是，將走獸從牠們的洞穴中取出來，囚禁牠們，也沒有主權可以任意殘殺牠們。

寧錄經商的榜樣，也違犯了上帝的律法。人效法那榜樣，一向故意殺害動物，將牠們的皮和骨頭當作商品。從前有大羣的野水牛叢集在美國的荒野裏，被人姿意殘殺，當作商品。住在印度以及其他各處荒野森林中的白象，被人姿意殘殺，爲要利用牠們的牙齒當作商品。這些事都是由魔鬼發起的，其目的乃在使人離棄上

帝現在仍是如此。上帝預備了方法，使人可以自衛，也使走獸可以獲得保障，但是殘忍的人，跟隨着魔鬼的領導，使人離棄公義的途徑。

耶和華用動物的皮給亞當夏娃作衣裳，(創3:21)用來建造會幕的，乃是“公羊的皮”。(出26:14)在以色列人中間，似乎也有人用某種皮貨作衣裳，(民31:20)當然，爲要取皮作遮體之物，或衣裳，不得不殺害動物。所以這些經文似乎完全證明，人殺害動物而取其皮作必要的衣裳是正當的。凡需要用這種獸皮的地方，殺害動物的生命，爲要預備製造衣服，都不算是破壞了永約。爲供給衣服而殺害動物的生命，也不限於那些需用皮革的人，很正當的也可以將這些皮革供給別人。有些地方，人將地圍起來養鹿，餵以青草和菜蔬，等到鹿長大了，就在一年中的某季，把牠們宰了作食物，將牠們的皮革作了人類所須要的別項用品。這並不破壞永約，因爲這件事顯然是沒有超出上帝的律法範圍以外。

當作食物

人可以宰殺走獸飛禽和魚類，吃他們的肉，這是合法的，但不可吃他們的血。以色列人是耶和華立約的子

民；上帝用他們預表將來更大的事。他所賜給以色列人的律例或律法，是專為他們適用的，因為他們是上帝立約的子民。在利未記十一章裏，上帝的律法特地舉出什麼走獸是潔淨的，以色列人可以吃。所提出的動物之中有豬，如下：“豬，因為蹄分兩瓣，却不倒嚼，就與你們不潔淨”。——利11:7。

請注意這節經文裏所着重的“與你們”這三個字。論到吃兔子的話也有同樣的規定。(11:6)當然，這種動物與衆人都是不潔淨的，因為經上用‘與你們’這三個字。其他的民族吃豬肉，也吃兔肉。醃肉和火腿是許多人的食物。吃這種食物，並不違犯永約。永約是適用於一般的人類。論到吃肉有話說：“凡活着的動物，都可以作你們的食物，這一切我都賜給你們，如同菜蔬一樣”。——創9:3。

上帝規定這條律法，是在與以色列人立了律法的約之先，這條律法必永遠成立。上帝與以色列人立約，特為要使那民族站在一條線上，並處於他的保護下，直等到基督耶穌降世。(加3:19)等到基督耶穌降世之後，以色列國就告了結束。(羅10:4) 基督耶穌已成全了律法的約，就將它宣告結束：“又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

的字句，把他撇去釘在十字架(木頭)上”。(西2:14)從下面所說的話看來，比方說，吃豬肉這件事，就基督徒和“大羣人”而論，並不違背永約。“所以不拘在飲食上，或節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却是基督”。——西2:16,17。

爲使誠實的人對於食物不致感到混亂起見，有靈感寫聖經的人再進一步說：“聖靈明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他們禁止嫁娶，又禁戒食物，就是上帝所造叫那信而明白真道的人感謝領受的。凡上帝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謝着領受，就沒有一樣可棄的：都因上帝的道和人的祈求，成爲聖潔了”。(提前4:1,3-5)(並參看弗2:15,16) 猶太人律法的約中規定：禁食豬肉和兔肉，並不適用於今日的基督徒或別人。有某種動物，猶如臭鼬，人並不想要吃他。永約是衆人都適用的，特別禁止吃走獸的血；理由已經說明，因爲生命是在血中。利未記22章8節記着說：

“自死的或是被野獸撕裂的，他不可吃，因此污穢自己：我是耶和華”。這條律法顯然是適用於衆人的，也適用於一切已死的動物，照這裏所說，因爲動物的血不

會倒出來，仍舊留在血中，所以吃牠是不合法的。關於這點，請注意使徒們寫給基督徒和別人的勸告，論到他們應吃的和不應吃的東西：“我們聽說有幾個人，從我們這裏出去，用言語攪擾你們，惑亂你們的心，其實我們並沒有吩咐他們。因為聖靈和我們定意不將別的重担放在你們身上。惟有幾件事是不可少的：就是禁戒祭偶像的物和血，並勒死的牲畜和姦淫。這幾件你們若能自己禁戒不犯，就好了。願你們平安”——徒15:24-28, 29

關於殺害動物生命的規例，可以用這些話總括起來：動物可以當作食物殺來吃，但不可吃動物的血，人若拿着鎗故意去殺害動物，祇為遊藝，或因鎗擊動物所得的刺激，就犯了永約。所以基督徒，或約拿達輩，不可單為遊藝，或做這樣事可以得些刺激，而故意的，或瘋狂地，委情殺害走獸，動物，或魚類。

祭 物

上帝吩咐以色列人宰殺某種潔淨的牲畜，作為祭物，當然這是正常的。（出12:5-7）上帝藉着這事，預言基督耶穌要犧牲流血，替百姓贖罪。

但對於宰殺這種動物，不是人人都可行的，也不是人人都可將那所宰的拿來獻祭。祭物必須按照上帝所指明的正當方法拿來獻上：“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亞倫和他兒子，並以色列衆人說，耶和華所吩咐的，乃是這樣：凡以色列家中的人，宰公牛，或是綿羊羔，或是山羊，不拘宰於營內營外，若未曾牽到會幕門口，耶和華的帳幕面前，獻給耶和華爲供物，流血的罪必歸到那人身上。他流了血，要從民中剪除：這是爲要使以色列人，把他們放在田裏所獻的祭，帶到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交給祭司，獻與耶和華爲平安祭。因爲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這血賜給你們，可以在壇上爲你們的生命贖罪。因血裏有生命，所以能贖罪。因此我對以色列人說，你們都不可吃血，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也不可吃血”。——利17:1-5, 11, 12。

上帝屢次鄭重地說明這真理，生命是專屬於他的，所以若不依照上帝的律法，沒有生命能夠正當地加以殺害。上帝預言他的旨意，藉着他頭生的耶穌基督所犧牲的血，取贖人類，就吩咐將動物中凡可以當作祭物的頭生畜類殺了獻祭與上帝：“你牛羣羊羣中頭生的，凡是公的，都要分別爲聖歸耶和華你的上帝。牛羣

中頭生的，不可用牠耕地。羊羣中頭生的，不可剪毛。這頭生的，你和你的家屬，每年要在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在耶和華你上帝面前吃”。——申15:19,20。

動物中頭生的畜類，凡不配作祭物的，必須用羊羔代贖，因為羊是配作祭物的動物。如果頭生的不按着律法將牠贖出，就可將那未取贖的頭生的宰殺了，這是正當的，而且是合法的：“那時你要將一切頭生的，並牲畜中頭生的，歸給耶和華；公的都要屬耶和華。凡頭生的驢，你要用羊羔代贖。若不代贖，就要打折他的頸項；凡你兒子中頭生的都要贖出來”。（出13:12,13）“凡頭生的都是我的，一切牲畜頭生的，無論是牛，是羊，公的都是我的。頭生的驢要用羊羔代贖，若不代贖，就要打折牠的頸項；凡頭生的兒子，都要贖出來。誰也不可空手朝見我”。（出34:19,20）這就說明，吾人待遇或需用動物，必須按照上帝的律法。凡不按照他律法辦理的，就是罪。耶穌，即真像，既已作了祭物，就不再用走獸來作祭物了。

毀 壞 者

在別種情形之下，走獸或者可以殺死的，只要不出

下列永約所規定的範圍：凡使人受損害，或殺了人的走獸，必須將牠殺死（出21:28）；或者那走獸毀壞了人的產業，殺死這種走獸是正當的，而且也不算是破壞了永約。“要給我們擒拿狐狸，就是毀壞葡萄園的小狐狸；因為我們的葡萄正在開花”。（歌2:15）這就定了規則，凡毀壞人糧食和產業的動物，可以將牠殺死。若看見有走獸或飛禽毀壞農人或園藝者的農作物，就可以將它殺死；這是為保護人，並非破壞永約。

照樣，上帝將田野和林中走獸的生命，定了一種價值。他們的生命屬於上帝，人不可任意將牠們獵取，並殘忍地加以屠殺。這種追逐走獸，恣意屠殺牠們，完全不合上帝給與人的命令，即：“要管理地上的走獸和空中的飛禽”。（創1:28）至於獵取走獸和飛禽充作食物，是合乎上帝的旨意，這可由上帝的律法來確定（利17:13；創27:3-5）；但是祇可吃牠們的肉，不可吃牠們的血；這就證明 若祇為刺激，或娛樂 鎗殺走獸或飛禽，是不正當的。

研 究

每一個向上帝抱善意的人應當這樣禱告：“求你將

精明和知識賜給我；因我信了你的命令”。（詩119 66）世人都尋求錢財，和錢財所給與他們的權力。聰明人却採取上帝爲他所定出的途徑：“你們當受我的教訓，不受白銀；寧得知識，勝過黃金”。（箴8：10）忠心的使徒所給與的忠告，乃是這樣：“你當研究，顯明自己已蒙上帝的悅納”。（提後2 15，見英文）“高等批評者”想顯耀自己的偉大，宣傳“空談”，但照聖經的意義說來，這種空談算不得“知識”。宗教和宗教的習慣，矇蔽人民，使他們不明白上帝的旨意，所以並沒有真實的知識。宗教的結局現在近了，凡想望公義的，必殷勤地研究真理，他們要尋求上帝真道所傳授的知識。向上帝抱善意的人必快快地拋棄宗教，尋求上帝道中所含的知識，認識上帝，並認識他所立的王，學習他的國度。上帝若吩咐他們要尋求公義和謙卑，那就是說，他們應當切心學習，殷勤考查正當的事了；那種知識祇有在聖經裏才能得到。那成爲一大羣抱善意的人，必殷勤學習天國的真理。王像古時有信心的人一樣，所有抱善意的人現在羨慕公義和平的政府。主對這等人說：“衆子啊！現在要聽從我，因爲謹守我道的，便爲有福。要聽教訓，就得智慧，不可棄絕。聽從我，日日在我門口仰望，在我門樞旁

邊等候的，那人便為有福。因為尋得我的，就尋得生命，也必蒙耶和華的恩惠”。——箴8:32-35。

研究聖經的好機會

本會在全球各地組織研究班，專以幫助抱善意的人，或約拿達輩，研究“守望台”上所發表的真理，或本會所出版的各種書籍，為宗旨。凡定閱“守望台”半月刊 The watchtower 的，可向本會（見末頁各地通訊處）詢問聚會的地址和時間，前去參加研究，十分歡迎。或有任何問題，可寫信到中國上海郵政信箱一九〇三號，必有正確滿意的答復。

萬國聖經研究會謹啟

第六章

上帝的政府

耶和華上帝的政府，對於一切凡尋求生命之道的人，是萬分的重要。耶和華要藉着他的政府，或國度，辯正他的名，並要在宇宙之間建立持久的和平，災難必永不再興起。（鴻1:9）多少年來，誠實人曾渴望這樣的一個政府，並且約略地知道它要來臨。現在上帝的國，或政府，已在這裏，每一個凡向上帝抱善意的人，必要切心知道關於那政府的事。耶和華上帝的政府是個神治政權，因為隸屬於全能的上帝直接指導和管理之下。這是一個公義的政府，因為凡耶和華一切所行的，都是正直和公義。耶和華是至尊的；凡有分在他政府裏的，必須與他完全一致，且須甘心樂意順從他的誠命。

在洛西弗叛變之後，擺在世人面前的一線希望，乃是上帝約略的應許，要建立一個公義的政府在地上。亞伯對於那將來的政府具有信心和希望，照樣以諾，挪亞，亞伯拉罕以及幾個別的人都羨慕那政府，並且抱着信心期待它的降臨。（來11:1-6）上帝用亞伯拉罕的子孫設立一預表的神治政權。他用以色列人做成各種預言

畫，預表他將來真正的神治政權。摩西，亞倫，約書亞和撒母耳都是上帝在地上神治政權的代表。猶太人要求立一個人作王，上帝就不喜悅，論到這事，經上記着說：“耶和華對撒母耳說，百姓向你說的一切話，你只管依從，因為他們不是厭棄你，乃是厭棄我，不要我作他們的王。自從我領他們出埃及到如今，他們常常離棄我，事奉別神；現在他們向你所行的，是照他們素來所行的”。——撒8:7,8。

猶太人厭棄上帝作王，乃是因魔鬼所引進來的宗教。他們要像別的民族一樣。掃羅因為不忠心，就被主棄絕。上帝於是立大衛作王，治理以色列；而大衛是預表基督耶穌，就是耶和華所愛的，又是世界的真命天子，隸屬於“永遠的王”耶和華治下。——耶10:10。

以色列末了作預表的一個王，就是那不忠心又作惡的西底家。他被巴比倫王所滅。上帝聲明“這國必不再有，直等到那應得的人來到，我就賜給他”。（結21:27）此後魔鬼繼續作各國無形的主宰，行惡不受干涉。上帝容他如此，為要使魔鬼有充分的機會，去將他誇口的挑戰，見諸實行。上帝宣明旨意，要有一個公義的世界。論到這事，他說：“看哪！我造新天新地，從前的事不再被

記念，也不再追想。你們當因我所造的 永遠歡喜快樂：因我造耶路撒冷爲人所喜，造其中的居民爲人所樂’。(賽65:17, 18)照這節經文裏所用的“耶路撒冷”，是指着他偉大真像的公義政府說的，而這裏所記的預言，行將得到完全的應驗。所有上帝的衆聖先知都預言天國裏的萬物要復興，這些預言必須成爲事實。(徒3:20, 21)上帝的先知寫預言，論到君王的降生和他公義光榮的登基，說：因有一嬰孩爲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担在他肩頭上。他名稱爲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他的政權與平安必加增無窮。他必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他的國，以公平公義使國堅定穩固，從今直到永遠。萬軍之耶和華的熱心，必成就這事’。(賽9:6, 7)那段預言必要完全應驗。

他的誕生

自從在伊甸園裏發生叛變之後，大約有四千年工夫，耶穌生在伯利恆，而上面所引的以賽亞預言，就在那裏開始得了應驗。耶和華的使者就在那時那地宣告說：‘在至高之處有榮光歸與上帝：在地上抱善意的人中間有平安’。(路2:14, Rotherham)現在我們清楚看

出，嬰孩耶穌的誕生，必要到了相當的時候，使所有存活的受造之物都將榮耀歸與全能的上帝，並且藉着他和他的政府，和平必永遠長駐在人間，叫一切抱善意的人都得享平安之福，此外更無別人可享。按上面這節饒氏所譯的經文，着重在這個事實，地上的平安祇歸與抱善意的人。耶和華上帝在基督治下的國度，爲什麼應使那些向上帝不抱善意的人也得着福氣和喜樂呢？上帝所有的仇敵必永遠滅亡，故此對於他們，天國是算不得什麼的。（詩21:8;37:20）在哈米吉多頓之後，撒但和他邪惡的政權必永不再流行。他宗教的代理人和他們的組織必永不再存在。然後那些作惡者的名號必永遠消滅；照經上所記：“義人的記念被稱讚，惡人的名字必朽爛。”（箴10:7; 賽26:14）今日地上凡向上帝和他國度抱善意的民衆確有歡樂的理由，而且他們應當歡樂，因爲得到全備解放和永久和平的時候近了。因此上帝現在就向一般羨慕他公義政府的人，說明他的旨意。

耶穌在受洗的時候已被膏作王。（太3:16; 約18:37）他第一次對衆人所宣告的乃是：“天國近了。”他教訓所有抱善意的人要繼續向上帝禱告說：“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成在地上，如同成在天上”。（太6:10）因爲

他是王，且隸屬於全能的大神耶和華直接指揮之下，愛子耶穌就被撒但的宗教代理人所釘死。他們的目的是想除滅他，但上帝叫耶穌從死裏復活，將他升到宇宙中最高的地位，擊敗了他的仇敵。基督耶穌“是承受萬有的”，又是他父耶和華“本體的眞像”；論到愛子，上帝吩咐“所有的天使都要拜他”。（來1:6）再者耶和華吩咐說：‘萬膝都當向他（耶穌）跪拜，萬口都當稱耶穌基督爲主，使榮耀歸與上帝’。——開2:10,12。

等 候

雖則他在升天的時候已經完全得了作王的能力和權柄，君王耶穌必須等候，直到耶和華選取了他君尊組織裏的人員之後，纔能開始作王，並且等到那工作一經完畢，仇敵必須打倒。撒但曾經繼續行他的惡道，不受阻礙，故此經上寫着說：“耶和華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脚凳”。（詩110:1）“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上帝的右邊坐下了，從此等候他仇敵成了他的脚凳”。（來10:12,13）凡將與基督耶穌在他國度裏同工的，必須先被選取，也必須在試驗之下證明他們的純正。這等忠心的人就得以有分

在“那得國的約裏”。(路22 28—30)等到基督耶穌和他的國度降臨之後，那些信徒就要“作君王作祭司歸與上帝”，且要與基督耶穌一同作王。(啟1:6; 5:10, 見英文，參看舊譯本) 那預表的國度既是由以色列十二個支派組合而成的，在真像裏，那些與基督耶穌同事的，也是十二個支派，全都屬於一個家庭，其總數為十四萬四千個 (啟7:4) 那一隊蒙恩的受造物，成為“基督的身體”，即受膏者，各人都必須被試驗，證明他的誠信和真實，受洗歸入基督的死，且得復活的經驗，從人體變成靈體，永遠與基督耶穌同在他的國度裏。——羅6:3—5; 林前15:51—55; 啟20:4。

按照上帝的美意，那“等候”的時期大約有一千九百年工夫，在這個時期中，基督身上的肢體逐漸被選出，而十四萬四千人中的餘剩者，即“餘民”，不久就要得到復活的改變。凡在基督裏睡了的選民，已經都復活了。(帖前4:15—17; 提後4:1) 到了一九一四年那等候的時期宣告結束，君王基督在大神權耶和華的指揮下即位登基：“耶和華必使你從錫安伸出能力的杖來，〔說〕：你要在你仇敵中掌權。當你掌權的日子，你的民要以聖潔的妝飾為衣，甘心犧牲自己。你的民多如清晨的甘露”。

(詩110:2,3)“說，昔在今在的主上帝全能者阿，我們感謝你，因你執掌大權作王了。列邦發怒，你的忿怒也臨到了，審判死人的時候也到了，你的僕人，衆先知和衆聖徒，凡敬畏你名的人，連大帶小，得賞賜的時候也到了；你敗壞那些敗壞世界之人的時候也就到了”。——啟11:17, 18。

那即位後的王，第一件所要做的工作，乃是驅逐叛徒撒但，所以“天上的戰爭”就在一九一四年爆發。(啟12:1-17) 哈米吉多頓大戰必要切實解決所有凡反對君王基督的，那便是撒但統治的結局。

天 國

天國是由基督耶穌(就是那稱為錫安，上帝首都組織裏的元首)，和十四萬四千被稱為作君王作祭司歸與上帝和基督的同事者所組合而成的。這些人都和基督耶穌一樣是靈體。他們的數目，不多不少，祇有十四萬四千個。這天國是耶和華上帝所創造的，他是治理萬有的，也超乎萬有之上。他是偉大全能的神權者。君王基督耶穌要將耶和華的旨意充充足足完完全全實行出來。和平的國度，或政府，就是神治政權，或神治國。

衆 首 領

自從魔鬼向他當面提出挑戰以來，耶和華上帝在地上常有幾個誠信真實的僕人。其中所題起的，有亞伯，以諾，挪亞，亞伯拉罕，雅各，約瑟，摩西及其他。（來十一章）上帝所有忠心的衆先知，從撒母耳到施洗約翰，都包括在內。那些人相信上帝，又相信他的應許，要建設一個政府，確立和平，並且他們完全皈依上帝，無論如何，不肯與撒旦的世界或組織，有任何妥協。他們中沒有一個能成爲天國（或耶和華的政府）裏面的人員，理由顯然是因他們都死在贖罪祭還沒有預備好，且沒有交付之前。那些古時有信心的人，對上帝表示誠信真實，被別人稱爲“我們的列祖”。（詩39:12; 22:4）那些真實誠信的人，曾經將上帝和他們自己相信上帝應許的信心，對他們的子女述說：“上帝啊！你在古時，我們列祖的日子，所行的事，我們親耳聽見了，我們的列祖，也給我們述說過”。（詩44:1）在聖經裏特地將那些人表出來，作爲信德和真誠皈依上帝的榜樣。（來12:1）他們因着信，在上帝手裏得了“美好的證據”。他們爲全能上帝的名和威嚴作見證，且得了上帝的喜悅；論到他們，有靈

感的使徒，又是天國裏的一個人員，寫信說：“這些人都是存着信心死的，並沒有得着所應許的，却從遠處望見，且歡喜迎接，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這些人都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却仍未得着所應許的：因為上帝給我們預備了更美的事，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就不能完全”。（來11：13,39,40）使徒保羅用“我們”二字，也說到他自己，並且他知道，除非等到榮耀的王基督耶穌降臨時，他是不能成為完全的（提後4：8）；所以古時有信心的人，也必須等到天國的成立，纔能得着完全。這樣，我們可以從聖經上斷定，這些人必要從死裏復活，成為“完全”的人。那麼，按照耶和華所安排的，他們在神權政府的管理下，處於什麼樣的地位呢？

耶和華的國度，或政府，是屬靈的；所以是人目不能看見的。當他預表的國度在世上存留的時期中，上帝曾有代表在地上，所以當榮耀王基督統御的時期中，他也要有代表在地上，而那些能看見的代表，掌權行事，必是希伯來書第十一章裏所說那些古時有信心的人所組織而成的。數世紀來，他們一向在聖經裏被稱為“我們的列祖”，論到他們，經上寫着說：“本來是你的列祖，

却作了你的子孫，你要立他們在全地作王(princes 或首領)”。——詩45:16，改譯。

君王基督耶穌是統治者，他在地上的代表稱為“首領”princes，他們要在地上代表主的國度；論到這事，經上寫着說：“看哪！必有一王，憑公義行政，必有首領(princes)，藉公平掌權”。(賽32:1)再者，聖經又說：“因為訓誨必出於錫安〔即以基督耶穌為元首的上帝首都組織〕，耶和華的言語必出於耶路撒冷”。(賽2:3)正像先知撒母耳在預表的國度治下到民間去，將耶和華的命令傳給他們。在基督的統治下，那些古時有信心的人就是在地上作王的，也要到民間去 按照主所吩咐的指導他們。那便是神治政權在地上切實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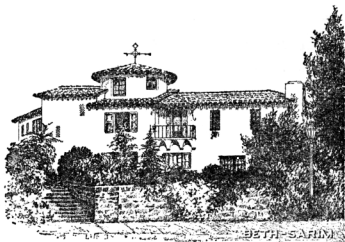
不久要來

聖經上有許多證據，連同那些顯明預言已經得了應驗所發生的事實。絕對證明，上帝全能者的大日戰爭是十分臨近了，在那場戰役裏，上帝所有的仇敵都要滅亡，地上除盡罪惡，使公義得以全然建立。到那時地上的萬事必要歸基督耶穌全權管理，而上面所說那些古時有信心的人，復活成為完全人，就要在地上代表神權

政府辦事了。證據也充足地說明，那些有信心的人要在哈米吉多頓開始時回到地上來。從聖經上看來，似乎絕對的確定，當那些有信心的人出現時，餘民中有幾個還活在世上，而那些成爲大羣人的，當然也必活在世上，他們大家要遇見且要歡迎那些在地上作王的衆首領。

蓓史-薩林

在美國加利福尼亞洲聖地亞歌有一塊小小的地土，曾於 1929 年在這塊地土上建造了一所住宅，叫作蓓史-薩林，這是希伯來話。意思就是“首領的住宅”；購進那產業並建造這所住宅，其宗旨乃是這樣，爲要有些實在的證據，好證明今日世上的確有人完全相信上帝和基督耶穌並他的國度，又相信那些古時有信心的人，不久主要叫他們復活回到地上來，辦理地上看得見的事務。蓓史-薩林的地屋契據都由守望台聖經書社保管着，目前暫給社長和他的助理員使用，以後要永遠歸前面所說那些在地上作衆首領的處理。當然，那時地上的一切都屬於主，非但是主，或是首領們，並不須要別人替他們建造住宅；但是這個意思得得很好，而且也得了上帝的喜悅，造前面所說的那所住宅，是爲耶和華



蓓史-薩林

的名作見證，並且顯出對於他所宣明的旨意有信心。這所住宅已對全世界許多人作了見證，雖則不信的人時常訕笑，又以輕蔑的口吻妄加評論，然而它仍站在那裏為耶和華的名作見證；並且假使那些首領們果然回來，其中有幾個住了那所房屋時，這就證實了那感動人建造蓓史-薩林的信仰和希望。

大 羣 人

神權政府，換句話，就是天國，即君尊之家，是獨

由基督耶穌和十四萬四千與他同在的人員所組合而成的；而耶和華上帝是在他們之上。耶和華預先定下君尊之家的數目，但是有多少人要成爲主另外的羊，這個數目他却沒有規定，故此就全體的數目而論，却稱爲“大羣人，沒有人能數過來”（啟7:9）；或者，換句話說，大羣人是沒有明白指定的數目。大羣人必不是神權政府，或天國裏面的一部分，却要永遠在地上存活，且在主直接的指導下辦理事務。每一個屬大羣人的，必須向耶和華上帝持守純正，且要這樣參與辯正他的名。上帝賜恩，已在他的道中給我們啟示，什麼是大羣人祇少要有的幾種職務，這就使現在許多人歡喜快樂了。

第七章

特權

耶和華既已定了旨意要作一件事，他必定要完成那旨意，“我已說出也必成就，我已謀定也必作成”。（賽46:11）“我口所出的話也必如此，決不徒然返回，却要成就我所喜悅的，在我發他去成就的事上，必然亨通”。（賽55:11）耶和華用這幾句話說明他造地的旨意：“我造地又造人在地上，我親手鋪張諸天，天上萬象也是我所命定的”。“創造諸天的耶和華，製造成全大地的上帝，他創造堅定大地，並非使地荒涼，是要給人居住。他如此說，我是耶和華，再沒有別神”。（賽45:12,18）上帝創造大地。（創1:1）前面的經文證明，他造地是要給人永遠居住。這個結論又可由耶和華賜給亞當和夏娃的命令來證實：“上帝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衆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創1:23）我們在這裏將耶和華的命令“要生養衆多，遍滿地面”，稱為‘神聖的訓令’，或“聖諭”。

亞當與魔鬼聯合，一同背叛，因此他就成了一個罪

人。他和夏娃都不能，也不會，實行那“神聖的訓令”。雖然如此，上帝的旨意却不能因人的錯行而歸於失敗。亞當在領受神聖的訓令時，是個義人，但因他犯了罪就成爲不義；不義的人斷不能實行神聖的訓令。所有亞當的子孫都是生下來就成爲罪人的，因此他們一個也不能實行神聖的訓令，除非是先成爲義。（羅5:12。詩51:5）今日地上充滿了不義和作惡的人。天國一班人不能夠實行那神聖的訓令，使地面遍滿人類，因爲天國一班人是祇由那些屬靈的受造物所組合而成的。如果億兆曾經生在世又去世的人，能從死裏復活，恢復了人性的完全，那並不能成全神聖的訓令，因爲神聖的訓令必須由義人在主直接的指導下實行出來。如果上帝的旨意乃在‘恢復世人’（其實不是的），那麼這事祇能由主耶穌基督來完成了，故此不能算爲是“聖諭”的成全。上帝的命令既已發出，就必須實行；但是怎樣實行，並由誰來實行呢？我們先提出一種抽象的回答，然後用證據來加以證實：

“大羣人”必要得到特權，實行那‘生養衆多，遍滿地面’的神聖訓令。大羣人是由主“另外的羊”所組合而成的。主將‘另外的羊’領進他的羊圈，並賜給他們永

久的生命在地上。凡構成大羣人的，都是抱善意的人，現在被主逐漸聚集。主使這些人成爲義，是因他們的信心和順從；他們必得在地上享永久的生命，而且要隸屬於神權政府直接的指揮和統制之下。

爲教導人

聖經是由上帝的靈所感動而寫成的，並由他忠心的僕人，衆先知和衆使徒記了下來，爲教導抱善意的人學習義路，終於使這種抱善意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這也包括受膏的餘民和他們的“同伴”即大羣人在內。提後3:16,17)有許多預言書記載在聖經裏，是由耶和華上帝所吩咐而做成的，並且用一種人所不易了解的文字發表，直等到撒但世界的末了，就是我們現在的時候。林前10:11)時候現在已經來到，上帝就將這些預言書加以說明，成爲易懂的，使一般皈依他和他國度的人得着幫助，安慰和盼望。羅15:4)在那些預言書中，有一幅就是關於洪水的事，並造成洪水的事實，以及挪亞和他一家人與這洪水的關係；而且這些都直接與實行那要遍滿地面的聖諭有關。

在那些與路西弗同事的天使中，有許多天使曾參

加叛逆；從那時以來，他們與魔鬼一同縱情犯罪作惡。魔鬼知道，上帝曾經吩咐亞當，要生養衆多，遍滿地面，他就從事打敗上帝的旨意。在挪亞的日子以前，並在他的時代中，天使曾經現化人的形狀，有幾個天使雖然不會參加撒但的叛逆，但已聽從了他誘惑的勢力，就被勝過 而且受了誘惑，去娶人們的女子爲妻，結果，地上就產生了一種巨人。很顯然的，撒但和他們作惡的同事存心輕慢上帝，並使地面遍滿了一種比平常世人較優的族類，都來與上帝爲敵。結果乃是這樣 在挪亞的時代，魔鬼和那些作惡的天使 敗壞了上帝的兒子們〔即現化人形的天使〕，叫他們娶人們的女子爲妻，在地上興起一種稱爲 gibbon “吉僕”的人類，全都是極端的兇惡；所以經上寫着：“地上滿了強暴”。（創6:11）“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 “耶和華說，我要將所造的人，和走獸並昆蟲，以及空中的飛鳥，都要從地上除滅；因爲我造他們後悔了。惟有挪亞在耶和華眼前蒙恩”。“上帝就對挪亞說，凡有血氣的，他們的盡頭已經來到我面前；因爲地上滿了他們的強暴：我要把他們和地一併毀滅。你要用歌斐木造一隻方舟，分一間一間的造，裏外抹上松香”。—創6:5, 7, 8, 13, 14。

預 言 畫

耶和華上帝既已定意要把地毀滅，就吩咐挪亞造一隻方舟，將他和他的全家以及某種動物都帶到方舟裏面去。方舟是預表基督耶穌治下的上帝組織。挪亞的父親名叫“拉麥”，意思就是‘有權能的’；拉麥所擔任的角色，乃是代表耶和華上帝，而挪亞則代表基督耶穌，上帝的愛子。拉麥親眼看見他兒子的產生，“就給他起名叫挪亞。說：這個兒子必為我們的操作和手中的勞苦，安息我們”。（創5:28, 29 挪亞的名字就是“休息；安撫”的意思。關於挪亞的記載乃是這樣：洪水以後他獻祭與上帝：“耶和華聞那馨香〔休息〕之氣，就心裏說，我不再因人的緣故咒詛地”。（創8:21）拉麥所說的預言大約是在洪水前六百年。“拉麥共活了七百七十七歲〔777〕”。（創5:30, 31）“七”這個數字是象徵天上事物的滿足，或在天上的完全；三個七似乎是指着耶和華永久的年歲。“從亙古到永遠你是上帝”。——詩90:2。

挪亞因為相信又順從上帝，就得稱為義。他警告當時世上的人，洪水的災禍行將臨近。他是個“傳義道的”，並且不斷地為耶和華上帝的名作見證。（彼後2:5；

來11:7) 挪亞在五百歲以後,生了三個兒子。(創5:32; 6:9,10) 在洪水的預言劇裏,那三個兒子所擔任的角色,乃是代表主“另外的羊”,就是要合成大羣人的,而挪亞則代表基督耶穌,即“永在的父”,他要將生命分賜給一切凡配得生命的人。(賽9:6)挪亞的兒子們是在洪水前不多的時候出世的;照樣,主“另外的羊”,即合成大羣人的,也在洪水所預表的哈米吉多頓之前不多的時候被招出來。挪亞的兒子們在“當時的世界”結束之前不多的時候出世,現在主“另外的羊”也在現時罪惡世界結束之前不多的時候被招出來。挪亞生兒子的時候,年紀已經老邁,照樣,從男孩子耶穌誕生起直到主招聚他“另外的羊”,有一冗長的時間過去了。現在所發生的事實明白指出,洪水以及與洪水有關的一切事,都是描摹上帝要在哈米吉多頓毀滅現在這個邪惡世界所定的旨意。

挪亞順從上帝的誠命造方舟,這方舟就是上帝所預備的方法,為要保護拯救挪亞和他的全家,避免洪水的蹂躪:“看哪!我要使洪水氾濫在地上,毀滅天下;凡地上有血肉,有氣息的活物,無一不死。我却要與你立約,你同你的妻與兒子,兒婦,都要進入方舟。凡有血肉

的活物，每樣兩個，一公一母，你要帶進方舟，好在你那裏保全生命’。“挪亞就這樣行；凡上帝所吩咐的，他都照樣行了”。“耶和華對挪亞說，你和你的全家都要進入方舟，因為在這世代中，我見你在我面前是義人”。——創6:17—19, 22, 7:1。

撒但的策略乃在敗壞地上一切受造之物，因此使衆人都歸於毀滅。這事他曾經試行，爲想實踐他兇惡的挑戰。但魔鬼失敗了！洪水的結果，除了挪亞和他全家以外，地上凡有血肉的都除滅了。挪亞一家的得救使撒但的策略歸於失敗，且使耶和華的名得着辯正。所以我們清楚看出，洪水的初步宗旨，乃在辯正耶和華的名和他的話。不但如此，也肅清了地上一切的惡人，惟獨保全了義人，即挪亞和他的全家，因信心和順從，上帝就算他們爲義。那是描摹哈米吉多頓的結果。這場大戰必要把一切作惡的都從地上肅清，惟獨保全義人的性命，就是因信心和順服，被上帝算爲義的，而這些義人也就使耶和華的名得着辯正。

上帝聲明：他預備方舟的宗旨，乃是要保全義人的性命，（創6:18；7:3）挪亞和他家裏的人，因着信心和順從，在上帝眼中被算爲義。洪水退盡，那些在方舟裏的

都出來。“上帝對挪亞說 你和你的妻子，兒子，兒婦都可以出方舟”。“於是挪亞和他的妻子，兒子，兒婦，都出來了”。“挪亞爲耶和華築了一座壇，拿各種潔淨的牲畜，飛鳥，獻在壇上爲燔祭。耶和華聞那馨香之氣。”創8:15,16,18,20,21。

在那時，挪亞和他的兒子，兒婦，等共八個人，是世上惟一存活的人類，在上帝眼中被算爲義。當然上帝不會將遍滿地面的使命授與一般不會被他算爲義的人。洪水以後，上帝就向義人挪亞和他的全家重申誠命：“你們要生養衆多，遍滿了地”。在這點上，挪亞是代表基督耶穌，即“永在的父”，他要按照全能上帝的旨意分配生命（賽9:6；羅6:23），也是代表那些要與基督耶穌一同實行復興工作的基督身上的肢體。（路22 23-30；太19:28）既然遍滿地面的工作必須在基督耶穌的指導下完成，基督必要用人類來產生子女，所以挪亞的兒子和兒婦是代表那構成大羣人的主“另外的羊”。挪亞和他的兒子們出了方舟之後，就往耶和華那裏得了這誠命：“上帝賜福給挪亞和他的兒子，並對他們說，你們要生養衆多，遍滿了地”。（創9:1）這就絕對證明，挪亞的兒子們是代表地上的受造物。他們要有特權，成全神聖的

訓令，生養衆多，遍滿地面。至於洪水和帶帶的情形，以及挪亞並他的全家都是預表，構成一幅預言畫，又可由耶穌基督的話來確定，他說：“挪亞的日子怎樣，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樣。那時候人又喫又喝又娶又嫁，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洪水就來，把他全家都滅了”。“人子顯現的日子也要這樣”。——路17:23-27,30。

當耶和華在哈米吉多頓表示震怒時，主耶穌要向地上凡有血肉的顯現，而哈米吉多頓已經十分臨近了，論到這事，經上記着：“也必使你們這受患難的人，與我們同得平安；那時，主耶穌同他有能力的天使，從天上在火焰中顯現，要報應那不認識上帝，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他們要受刑罰，就是永遠沉淪，離開主的面和他權能的榮光”。——帖後1:7-9。

既然洪水的結束並未說明是那幅圖畫或那幕預言劇的結束，照樣，哈米吉多頓的結束，也不是那幅預言畫的完全應驗，但照預言所指示的，萬事都要在哈米吉多頓之後成就。神聖的訓令既在洪水以後即刻宣佈，這就證明，神聖的訓令也要在哈米吉多頓之後，即刻開始實行。神聖的訓令起先是賜給亞當的，後來又向挪亞和他的兒子們重新申述，但在聖經裏別的地方就不再題

起；並且有兩處地方都是對那些在上帝眼中看為義的人說的。哈米吉多頓大戰結束之後，除了幾個基督身上的餘民和在地上作王的“衆首領”之外，那些屬大羣人的，就是存留在世上惟一的人類。基督身上的肢體，即餘民，要不要生養子女，成就神聖的訓令呢？挪亞所行的或者可以幫助我們得到正常的結論，因為挪亞是代表“基督”；而他的兒子們所行的，也可以作為正當的討論來確定對於這問題的正確答案。

挪亞出方舟以後，又活了349歲，經上沒有說明，挪亞在洪水後曾經生過兒女。假使他在洪水以後又生兒子，那便是說，人類就不祇有三個主要的支派了。聖經明明記着，人類祇有三個支派，即：閃，雅弗和含。（創10：1—32）論到所有的先祖，從亞當到挪亞的父親拉麥，聖經的記載乃是這樣，他們各人生了一個傳統的後裔之後，“他又生兒養女”。（創5：3—30）聖經論到挪亞和他兒子們的記載乃是：“挪亞五百歲生了閃，含，雅弗”。（創5：32）挪亞在洪水以前或在洪水以後，並在宣佈那要“遍滿地面”的神聖訓令之後，除了上述的三個兒子以外，尚有其他兒子沒有，聖經並未記載，至於挪亞的三個兒子，在洪水後和頒佈神聖的訓令之後所生的兒子和孫

子，其名字已發表在聖經裏，總數共有七十個人。（創 10:1—3）聖經完全沒有記載，這三個兒子在洪水以前曾經生過子女，至於挪亞在洪水以後曾否生過子女，經上也完全沒有記載。因此，我們就可以看出，神聖的訓令要生養衆多，遍滿地面，並不適用於那些從靈生的，換句話，就是“餘民”，因為這種挪亞所代表的人，即那些與基督耶穌一同承受天國的忠心分子，是包括在基督耶穌裏面，且與他同事。基督耶穌就是“永在的父”，他要將生命分配給一切凡在哈米吉多頓之後獲得生命的人，包括所有得以從死裏復活的人在內。

我們既然看到這神聖的訓令不過是賜給義人的，或那些被上帝算為義的人，又看到在哈米吉多頓得以保全性命的大羣人，是住在地上惟一的人類，再看到那些屬大羣人的，因信心和順從，要被主稱為義，就下斷語說，大羣人要按照耶和華上帝的旨意，並在基督直接的吩咐和指導下，實行神聖的訓令，這話豈不是合理而且也合乎聖經的麼？於是問題就發生：主既然現在招聚他“另外的羊”，合成了大羣人，那些人應否現在就開始結婚，生養子女，實行神聖的訓令呢？回答說，不可；而且聖經也完全證實這話。挪亞的兒子和媳婦在洪水的時

代裏並沒有子女。也毫無證據可說，有任何兒童曾被帶進方舟。從方舟裏出來的祇有八個人。那就絕對證明，不論是在洪水以前，或在洪水的時期中，挪亞的兒子們並沒有生過子女。(創7:13;8:16)在這幅預言畫裏告訴我們，挪亞的兒子和媳婦並沒有生養子女，直到洪水以後，而所題起的第一個兒子，乃是在洪水後兩年生的。(創11:10)使徒彼得在聖靈的感動下也證實這話，他說：“當時進入方舟藉水得救的不多，祇有八個人”。所以結論似乎是必然的，實行神聖訓令的開始，乃是在哈米吉多頓之後。要證明這結論，耶穌論到哈米吉多頓的話就在這裏發表，他說：“當那些日子，懷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禍了”。(太24:19)耶穌警告一般凡要得救，避免哈米吉多頓毀滅結果的，現在就當逃往上帝國，因為等到哈米吉多頓開始之後，逃走就太遲了；他也警告他們，在這樣逃走的時候不應把無必要的重担加在身上。——太24:16—21。

主耶穌基督是耶和華上帝偉大的執行官，凡在天國裏所作成的一切事工，必須由他來作成，或在他直接的指導下作成。關於這事的理由已發表在聖經裏。完全人亞當喪失了一切，但耶穌已擁有了亞當所喪失的一

切。基督耶穌是那“承受萬有的”。(來1:2; 羅8:17)他是“永遠得救的根源”，又是分配生命的人。(來5:9; 羅6:23)實行神聖的訓令，必須在基督耶穌的直接指導下，按照他的旨意，使用他“另外的羊”，即大羣人，來完成。神聖的訓令必須在地上由那些與基督耶穌完全一致的人類實行出來。到了哈米吉多頓結束之後，大羣人便是世上惟一的人類，且能成就這事。至於基督耶穌要藉着他在地上的代理人來實行復興人類的事，可由他的話來確定：“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這跟從我的人，到復興的時候，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太 19:28。

照聖經所指示我們的，大羣人站在“上帝的寶座前”事奉上帝(啟9:15)；這就是說，他們要在主耶穌基督直接的指導下事奉上帝。這幅預言畫清楚說明，挪亞的多裏人，他三個兒子和他們的妻子，是指着大羣人說的。在預表中，上帝的命令要生養衆多，遍滿地面，既然是說給那些人的，大羣人必要在基督的指導下被使用來作成這件事。這是勢所必然的。基督身上的肢體，乃是耶和華的代理人，要實行耶和華的旨意，按照他所委

派給他們去做的某種事件。大羣人是基督身上肢體的“同伴”，又是“基督”的代理人，要實行所分派給他們的事工。這幅預言畫已由其他的經文證實了，並且說明，大羣人要被主使用，將那“生養衆多，遍滿地面”的聖諭，付諸實行。這便是主所要賜給一般屬他“另外的羊”重要的特權。

新 地

自從伊甸園裏發生叛變以來，這地是一向受了咒詛的。（創3:17）撒但憑邪惡統治這地，而不義的人却一向作了他那政權裏的代理人，但是這必不能永遠如此，因為上帝已經賜應許的話，作惡的必被掃滅，隨後就有“新地”產生。上帝發出那鄭重的應許話，要創造新天新地：“看哪！我造新天新地，從前的事不再被記念，也不再追想”。（賽65:17）使徒彼得曾經相信又忠心事奉上帝和基督。他是個得了靈感為主作見證的人。他在上帝的靈感下，又擁有絕對的權柄寫信說：“但我們照他的應許，盼望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彼後3:13。

“天”就是人目不能看見的統治權力。撒但一向為這世界人目不能看見的統治者。（林後4:4）新天是由

“基督”，頭和身體，所合成的，並有天上大羣的聖天使供他們服役。這個邪惡的地一向被那些不義的人所統治。“新地”却要包含那些義人，就是在過去的年代中曾經向上帝證明純正的，他們要復活成爲完全的人，並在地上作王，或首領，憑公義掌權。（詩45:16；賽32:1）與那些首領同事的，乃是大羣人。每一個受造之物，凡在地上獲得永久生命的，必須成爲義人，而義人必永遠不死。（太25:46）新天和新地一同構成公義的世界，就是那有靈感寫聖經的人所說“將來的世界”，沒有窮盡的世界。（來2:5；6:5；弗3:21，見英文）上帝爲實踐他的應許，就創造新天，由“基督”所合成，前面已經說過，並使基督爲王，統治天下，而且聖經指明，哈米吉多頓大戰之後，基督要從事實行治理這“新地”。到那時，大羣人就要開始實行那所預言的神聖訓令，生養衆多，使地上遍滿了公義的兒童。上帝祇要用公義的受造物來遍滿地面，故此他要使用公義的代理人來成就這事。除了大羣人之外，似乎沒有別的人能夠更適當成全那旨意了。很顯然的，產生那些合成大羣人的主“另外的羊”，就是爲要給主使用。聖經上所有的證據和外來的事實都指出，大羣人是地上的代理機關，要實行“遍滿地面”的神聖訓令。

正如洪水(這不過是預表)肅清了地上的惡人，只保全了八個人的性命，照樣，“上帝全能者的大日戰爭”，也必要肅清地上的惡人，並且在比較上祇有少數人能保全性命。“到那日，從地這邊直到地那邊，都有耶和華所殺戮的；必無人哀哭，不得收殮，不得葬埋，必在地上成爲糞土”。(耶25 33)哈米吉多頓必要肅清地上一切的不義，此後凡存活的，必須是擁護上帝和君王基督一方的人。聖經似乎很清楚的指明，哈米吉多頓所剩下的，必是那些約拿達輩，他們此後要“尋求公義和謙卑”，且成爲大羣人，(啟7:9—15)這些人要與上帝忠心的衆先知和僕人，就是在基督耶穌第一次降臨以前向上帝持守純正的，一同永遠存活在世上。他們的總數無疑地是只有數百萬。若與現今世上大羣的人類相比，真是個很小的數目。但我們不必因哈米吉多頓使全世界遭遇極大毀滅而發生驚恐。耶和華發怒的日子必與基督戰勝撒但一同結束，這是一定的。但在那時，地上所有的人，比挪亞的日子洪水以後所剩下的要多了許多。但是若有一大羣人果然向上帝持守純正，並從哈米吉多頓救了出來，單就這事實已可絕對反證，並且取消撒但兇惡的挑戰，使耶和華的名和話得着辯正了。上帝的

能力是沒有限制的，也沒有什麼能夠攔阻他，不實行他要“遍滿地面”的訓令。地上的罪惡既已肅清，就能按照全能上帝的旨意，實行那神聖的訓令了。在洪水裏逃得性命的，祇有八個人；現在過了許多世紀之後，就上帝而論，實在是很短暫的，地面已遍滿了人類，其中大多數都轉向強暴和邪惡的事。如果有幾百萬人躲過哈米吉多頓，保全了性命，且完全皈依上帝和他所立的王基督耶穌，他們在這短短的幾個世紀內，在基督耶穌的指導下，對於“遍滿地面”可以做些什麼呢？聖經沒有啟示我們，“遍滿地面”需要多少時間，但這事似乎可以確定，實行那神聖的訓令，必用不了完全一千年的工夫。

在公義裏懷孕

到了哈米吉多頓之後，所有墮落的和作惡的人都死了，並且不但是他們，就是魔鬼也不能敗壞或引誘那些大羣人所生的子女。主的國要在那時行使職權，必使所有凡順從的人都得着永久的生命。故此，大羣人的子女，必是在公義裏懷孕的，而且要得着生命。基督耶穌必要成就洛西弗所不曾成就的事，而公義的男子和婦人必要實行有罪之人所不能實行的職務，並且上帝的誠

命，要生養衆多，遍滿地面，必憑公義而成就。那便是叫耶和華的名和話得着辯正了。上帝願意完全人亞當和夏娃生養衆多，所以那些有主算他們爲義，且要成爲大羣人的男子和女人，要結婚，生養子女，這事必定合乎上帝的旨意。哥林多前書第七章裏所發表的忠告，對於完全人亞當並不適用，也必不適用於那些屬大羣人的。他們要成全亞當因悖逆上帝所不會成全的訓令。提摩太前書第五章十一節和十四節裏的忠告，也不適用於大羣人。

嬰孩必不夭亡

人類的復興，必是個歡喜快樂的日子，又是個完全安寧且有大歡樂的時期。做父母的要生男育女，並在公義的環境下，以公義來教導子女，這真是一件極快樂的事情。做父母的沒有不期望子女們長成的。大羣人所生的嬰孩，必不在嬰孩時夭亡。如果他們在嬰孩時夭亡，那麼生他們出來就沒有意思了，因爲這是上帝所定的時候，要用公義的活物遍滿地面。因爲人類的始祖〔即亞當〕犯了罪，所有的嬰孩都是在罪孽裏生的，承受了不完全和判罰，所以許多嬰孩就因亞當的罪孽夭亡。

(羅5:12)耶穌已將人類買了來；凡屬大羣人的，既已得了贖價犧牲充分的利益，且得了上帝的使命，要遍滿地面，他們的子女必不承受那因亞當犯罪而臨到人類的死亡。大羣人的子女都是在公義裏懷孕的，他們出世是來得生命的，如果他們能順從主。此後，凡有去世的，必因他個人的錯行而死；照經上所記，“各人必因自己的罪死亡”，並不是因遺傳的罪。(耶31:29,30;結18:17)這樣說來，嬰孩既不能負充分的責任直到他長大的時候，就不在嬰孩時夭亡，但上帝要賜給每一個嬰孩一種聰明，完全和公平的機會，來證明他或她皈依上帝和公義的心。

論到大羣人，經上寫着說：“因為寶座中的羔羊〔基督耶穌〕必牧養他們，領他們到生命水的泉源；上帝也必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啟7:17 如果大羣人的嬰孩在撫抱中作嬰孩時就夭亡，當然他們的父母要痛哭流淚了。但是將來必沒有痛淚可流。天國按着象徵又稱為“聖城新耶路撒冷”，就是要憑公義統治天下的，又是上帝的居所，他藉着這國賜福給萬民，論到這事，經上寫着說：“上帝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啟 31

:4)悲哀,哭號和苦楚爲什麼要止息,其理由已很明顯的寫在下面幾段經文裏。

“耶路撒冷”是耶和華宇宙組織的名稱,而“錫安”是首都組織的名稱,秉承上帝的旨意,管理一切。所以“耶路撒冷”包括“另外的羊”在內,當他們全被注聚集在羊圈裏的時候。(約10:16)“新天”已經在活動。現在請注意耶和華的話:“看哪!我造新天新地,從前的事不再被記念,也不再追想。你們當因我所造的,永遠歡喜快樂,因我造耶路撒冷爲人所喜,造其中的居民爲人所樂。我必因耶路撒冷歡喜 因我的百姓快樂,其中必不再聽見哭泣的聲音,和哀號的聲音。其中必沒有數日夭亡的嬰孩,也沒有壽數不滿的老者。因爲百歲死的仍算孩童,有百歲死的罪人算被咒詛”。(賽65:17—20)這就說明,大羣人開始要生養衆多,而他們的嬰孩對於他們實在是一種喜樂。做父母的要知道怎樣用合宜的方法餵養照顧他們的嬰孩,並怎樣以公義的道路教導他們,使他們得以長大成人,不受疾病、疼痛或死亡的苦,所以經上寫着說:

“其中必沒有數日夭亡的嬰孩,也沒有壽數不滿的老者”;這話明明是說,嬰孩必要長大成人,達到個人負

完全責任的年齡。這樣，經上說：“因為百歲死的仍算孩童，有百歲死的罪人算被咒詛”，這話是什麼意思呢？“十”這個數字是象徵地上事物的完全。以十乘十等於一百，所以是指大羣人所生的每一個孩子，必要得到充足完全的機會，向上帝證明純正的意思。所以“百歲”，並非是說各人必須有一百年的工夫受試驗，乃是說，各人必須有充足完全的機會向上帝證明他的純正。凡證明他們的純正，所以就得稱為義的，必要永遠存活；凡不證明他們的純正，又成為故意犯罪的這等人死了，算是被咒詛的。不管所要的是一百年，或是五百年，並沒有分別，但在那時期中去世的人，若與一般永遠不死的人相比，仍是一個孩童（或‘少年人’Rotherham 譯本）。故此，一個“少年人”既得了充分的機會，又故意破壞上帝的律法，必要死亡，且因他自己的罪孽死亡，所以說，是被咒詛的。凡故意犯罪的人死了，必沒有人為他哀哭，就是他的父母也必不為他哀哭，因為為這種人哀哭，就是說，哀哭者的心與上帝和他的旨意並他的國度，並不完全一致。上帝已經吩咐，一般完全皈依他的人，必不可因那故意作惡者的死亡表示哀悼。（結24:16,17）所以，在上帝的組織裏〔即耶路撒冷〕，“其中必不再聽見

哭泣的聲音，和哀號的聲音”。

大羣人所生的子女都是蒙主賜福者的後裔，這些順命的孩童必蒙主賜福。“他們必不徒然勞碌，所生產的也不遭災害，因為都是蒙耶和華賜福的後裔，他們的子孫也是如此”。(賽65:23)等到天國執掌全權的時候，必要使一切順命的人得福，其中必不許有什麼東西使那些皈依主的人跌倒，或遭遇悲哀的事——賽65:15。

賣主耶穌的加略人猶大是個故意犯罪的人，沒有人會因他的死表示哀悼。這就表明而且着重這真理：人若有了充足的機會認識順從主，後來又存心反對上帝和他國度的，沒有人會因他的死而發生悲哀。上帝國對於所有愛那國度又全心順從它律法的人，是個極大的喜樂，辯正耶和華聖名的，就是這國度，所以凡在上帝組織裏或在它治下的，都當歡喜快樂。在撒但作這個邪惡世界的神活動期內，人民曾受悲哀、痛苦和死亡的磨難。在基督耶穌的統御下，哭泣必要止息，喜樂卻要代替它，並且到了相當的時候，甚至連死亡的本身也要受毀滅。(林前15:26)受膏的餘民現在因信看見，而且重視，上帝國對於他們，和一切順從的人，所含的意義；他們既然看見主耶穌已經坐在寶座上，且已執掌大權開始作王，他

們就大大快樂。啟12:12 主“另外的羊”現在既經聚集在主那裏，因信看見了那國度和那國所要賜給他們和他們子孫的福氣，他們就歡呼，擁戴耶和華和主耶穌。（啟7:9,10）等到那些屬大羣人的 在上帝國治下實行他們的職務和特權時，他們的喜樂必得滿足。他們現在看見，而且重視，這偉大的真理，得以生養子女，在地上永遠存活，使上帝得榮耀，這就使他們得着無窮的喜樂了。

個人的本分

在聖經裏稱為“末後的日子”這一個時期現在已經來到。這是個非常緊急的時期，又是個大難將臨的時期。地上的羣衆大都是作惡的 那也包括大多數的孩童在內，主“另外的羊”此刻被主聚集在那裏，在他們身上負有極大的責任，必須加以慎重的注意。此刻在那些完全皈依上帝和他國度的約拿達輩中，有許多已經有了子女 對於這種人所希望的是什麼呢？責任已經落在做父母的身上，要把真理教導他們的子女，使他們認識耶和華，明白他在基督治下的國度，並這樣領導他們，好叫他們“尋求公義和謙卑”，並且他們若能這樣行，上帝的應許就可以適用在這種兒童身上，就是“當尋求公

義謙卑，或者在耶和華發怒的日子可以隱藏起來”。(番 2:3)生在哈米吉多頓之前的兒童，乃是在這撒但欺壓人的組織使世上衆人的生活都蒙受影響的時候出世的，而且只有一個方法，纔能使這種兒童得到保障和安全，那就是皈依上帝和他的國度，並須到基督治下耶和華的組織裏來尋求避難所。他們必須努力學習真理，並遵守上帝所宣明的旨意。所以約拿達輩應當注意，務使他們的子女得到正常的教訓；並給與他們機會，將自己完全投在上帝國的保護下。所以看來似乎並沒有理由，或聖經上的教訓，說，剛在哈米吉多頓之前，就是我們現在的時候，應當生養子女到世上來。如果已經有了子女，做父母的就當注意，務使這種子女受正常的訓誨，學習耶和華和他的國度，直到他們達到了相當的年齡，有自由和聰明運用自己的意志，爲自己負責。凡奉獻給主的人，雖沒有責任去尋找別人的兒童，給他們訓誨，但其中若有兒童陪伴父母，或養父母，或那些對他們表示親愛的，想望參加與大人們一同聚會，並來尋求公義和謙卑時，就當給與幫助和勉勵，叫那些兒童在這種研究班裏安靜地坐着，聆聽所發表的訓誨。

在守“七七節”的時候，除了以色列人之外，別人也

得參加，論到這事 上帝發命令說：“你和你兒女，僕婢，並住在你城裏的利未人，以及在你們中間寄居的，與孤兒寡婦，都要在耶和華你上帝所選擇立爲他名的居所，在耶和華你的上帝面前歡樂”。（申16:11）在守“住棚節”的時候，上帝的百姓在殿中聚集，上帝吩咐要這樣：“要招聚他們男女，孩子，並城裏寄居的，使他們聽，使他們學習，好敬畏耶和華你們的上帝 謹守遵行這律法的一切話”。——申31:12。

那些給少年人預備，稱爲“主日學校”的分班聚會，是不合乎聖經的，但兒童們應當陪伴自己的父母，一同到研究上帝真道的地方來，就是敬拜上帝的地方；但有別的兒童與他們同來，也要學習時，就當叫他們在聚會席上安靜地坐着學習。

在此刻世上受膏的餘民中間，有幾個已經有了子女；比方說，自從主耶穌進入聖殿以來，其中有幾個人現在生了子女。這種兒童處於怎樣的地位呢？他們對於那論到遍滿地面的神聖訓令有什麼關係呢？聖經既清楚指明，那要“遍滿地面”的神聖訓令並不適用於受膏的餘民 然而按着事實的自然進行，其中有幾個現在已經生了子女到世上來。這種孩子們的父母，負有重大的

責任，務要注意，使他們的子女受正當的訓誨，認識耶和華上帝，明白他在基督耶穌治下的國度。就是世上的法律也強迫做父母的要注意他們子女的教育。上帝的律法將更重大的責任攔在做父母的身上。子女到了能領會且可受教育的足夠年齡時，從那時起，凡奉獻給主的父母就當注意，務使孩子們每日得到訓誨，關於上帝和他的國度。這是主交託在他們身上的責任。孩子們若這樣領受正當的訓誨，到他們到達個人負責的年齡時，就有充分的準備，好揀選事奉上帝和祂的國度，並且他們如果這樣行，又繼續尋求公義和謙卑，就無疑的要成為那“大羣人”一班，即主“另外的羊”，得着保護，或者得以安穩地渡過哈米吉多頓，正如挪亞的兒子們在方舟的保護下躲過洪水一樣。

有許多兒童，因為這世代邪惡，又因那惡者和他的黨類所行使的權力，在罪惡中長大，不肯學習公義的事，又繼續行惡。這種兒童處於怎樣的地位呢？在哈米吉多頓的時候，他們有沒有保障呢？他們對於那遍滿地面的神聖訓令有什麼關係，若是他們有關係的？拯救的方法祇有一個，那便是信基督耶穌所流的血，順從主的誠命。“不信子的人不得見生命；上帝的震怒常在他

身上”。(約3:36)信上帝和基督耶穌是個人的事情；凡明白拒絕不肯相信並事奉上帝和基督耶穌的，並不免去上帝向亞當子孫所發的震怒。耶和華上帝給他行刑官的命令，這命令適用在哈米吉多頓，乃是這樣：“要將年老的，年少的，並處女，嬰孩和婦女，從聖所起全都殺盡；只是凡有記號的人〔男女顯然在內〕，不要挨近他”。(結9:6)洪水既是預表哈米吉多頓，所以在真像的洪水中，即哈米吉多頓，上帝對待一般不肯相信他，又不肯順從他誠命的人，必無例外，也不賜恩給他們。

約拿達輩所生的子女是否也要歸入那藉着基督耶穌所預備的贖罪祭之下呢？是的；在哈米吉多頓之前，約拿達輩所生的子女，正像那些從死裏復活的人一樣，當然要歸入上帝所預備的贖罪祭之下。屬地的父母既是不完全的，那種不完全已經傳給了子孫。而且約拿達輩在哈米吉多頓之後所生的子女也必屬於基督，因為基督已經將取贖的價付出來，凡得到生命的，必須從那個賜生命的主，即‘永在的父’，基督耶穌那裏領受生命，因為他要分配這種恩賜。(賽9:6；羅7:23)這樣說來，凡獲得永久生命的人，就不得不援用贖價的犧牲了。

那‘遍滿地面’的神聖訓令一經實行之後，像大羣人

所成就的，是否要廢去死人復活的事呢？不是的，並不廢去。有許多亞當的子孫在洪水以前，或在洪水以後去世，無疑的，並不明白上帝藉着耶穌基督犧牲所預備的救法，而聖經上的見證絕對證明，這等人必須在上帝所定的時候從坟墓裏出來，好得到機會，利用贖罪祭和天國的功能。雖然如此，這並不是說，此等人對於“生養衆多，遍滿地面”的工作有什麼相干。

復 活

那些已經去世的信徒要在主耶穌進入聖殿並建造錫安時開始復活。（詩102:16；提後4:1,7,8；帖前4:14—17）凡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乃是基督身上的肢體。（啟20:6）古時有信心的人，就是上帝叫他們在地上作王的，要有一種比那些在普遍復活中的人“更美的復活”，並且接着次序，是在“基督的身體”復活之後。（來11:15—39）至於普遍的復活，就是叫一般沒有機會認識主而去世的人復活，當在什麼時候，聖經不曾詳細說明。我們斷定，那些死人的復甦要在那“遍滿地面”的神聖訓令到了有長足進展之後才開始，這是合理的。人必須先有信上帝和他國度的心，證明了他的純正，然後纔能被

稱為義。那些從死裏復活的，還沒有顯出信上帝的心，也沒有向上帝持守純正，故此，他們對於實行神聖的訓令是毫不相干的。

所有的死人豈不是都要從死裏復活的麼？耶穌的話豈不是更加可以證實了麼？他說：“你們不要希奇這話；時候來到，凡在坟墓裏的，都要聽見他的號令就出來。行善的起來得生命；行惡的起來受審判”。（約5：28，29重譯新約全書）聖經並不擁護那結論。說上帝要叫那些故意作惡的人復活，這話並無理由，也沒有聖經上的根據。

惡 人

加略人猶大，法利賽人和文士，以及其他作惡的人都死了，無疑的也埋葬了，但那些人是否包括在耶穌所說“凡在坟墓裏的”人中間呢？這裏被譯作“坟墓”這個字，在希臘文乃是 Mnemeion “尼面翁”，意即“記念死人的碑”（Strong 氏的經文索引），凡包括在那個字義裏面的人，都是上帝所記得的。但是一般處心積慮，明知故犯，與魔鬼聯合，敵擋公義，又陷害，反對並逼迫上帝的僕人，因他們一向忠心遵行上帝的旨意，這樣的惡

人，上帝會不會記念他們呢？對於那問題，答案已可在這節文裏找得，就是：“義人的記念被稱讚；惡人的名字必朽爛”。（箴10:7）當然上帝不會記念那些受造之物，就是那些非但不肯聽從上帝的道，却反對他和衆僕人的宗教家。他們必然包括在那些“紀念和名字必朽爛”的一班人中。這樣那些聽見主聲音從坟墓裏出來的是誰呢？在“坟墓”裏的只有那些人，換句話，就是在上帝記憶之中的，猶太的宗教家曾經褻瀆上帝的聖名，而他們的對手在今日也繼續如此行。他們假裝是上帝的代表，已經褻瀆了真光；自稱為與上帝同等，然而他們却完全皈依魔鬼，耶穌說：“他們的罪總不得赦免”。——太12:24-32；可3:29,30。

在使徒行傳十七章卅一節裏寫着說：“因為他已經定了日子，要藉着他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並叫他從死裏復活，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依照饒氏的譯本 Rotherham，這節經文作：“叫他[耶穌]從死人中起來，向萬人作信義的提供”。“信義的提供”並非說，人人都要接受他所提供的。當然像這種反對耶穌，致他死命的加略人猶大，文士和法利賽人，和現時的高等批評者，以及今日的宗教家，故意不肯相信基督耶穌，又不

肯相信耶和華上帝的，必不接受“信義的提供”。如果那些宗教領袖，在上帝已經叫耶穌從死裏復活之後，仍舊不肯相信，却賄賂看守的兵，叫他們謊報事實，竭力反對真理。當然，若叫他們從死裏復活，他們也必不接受“信義的提供”。耶穌曾經說過一個比論，論到那些不肯相信的人，在比喻中他用這幾句話：“他們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就是有一個從死裏復活的，他們也是不聽勸”。（路16:30, 31）所以結論必是這樣，使徒行傳十七章卅一節並不包括一般作惡，無法挽救，死在那種狀態裏的人。自從一九一八年以來，我們已處於那審判的日子中，主已坐在審判的寶座上，分別萬民，把“山羊”和“綿羊”分別出來；並且如果“山羊們”現在不肯聽從上帝的道，確定立場在主耶穌基督一方，又完全不肯相信他和他的國度，而事實告訴我們，他們正是如此行，主若叫他們從死裏復活，賜給他們一個‘第二次機會’，還能替他們做些什麼呢？

主耶穌說，這些山羊要到永久的“剪除”或毀滅裏去（太25:46），而他的話就是絕對的證據，證明這班人得了最後審判的執行，必不從死裏復甦。主稱現代的惡人為“山羊”，在上文所討論的乃是這樣，此等‘山羊’必

不從死裏復活。這個結論與下面耶穌的話有沒有衝突呢？“當審判的時候，尼尼微人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因為尼尼微人聽了約拿所傳的，就悔改了。看哪！在這裏有一位比約拿更大”。（太12:41）這幾句話裏的意義，很明白的告訴我們，耶穌的話與前面論到“山羊”的結論，並沒有衝突。按上下文的語氣看來，耶穌是特別指着文士和法利賽人說的（第38節），這班人將上帝的誠命置之腦後，又行施宗教，並且使那世代變成作惡的和淫亂的，意即一般胡亂地與魔鬼宗教組織混合的人，大都是應當負責的。另有一次，耶穌對那些文士和法利賽人說：“你們這些蛇類，毒蛇之種啊！怎能逃脫地獄〔磯很拿〕即毀滅的刑罰呢”？（太23:33）在一千年的審判期內，這種“蛇類”的世代必不能列在那與尼尼微人一同起來的世代中間。而現時的“山羊”也不能從死裏復活。請注意耶穌這幾句話：“當審判的時候，尼尼微人〔凡聽從先知約拿口中所傳的上帝話而悔改的〕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耶穌這些話不一定包括文士和法利賽人在內，因為他們不但將上帝的道置之腦後，又故意得罪聖靈——上帝道中的光。他們不但棄掉上帝的話，却被用來作了工具，使那世代中的別人，蒙昧無知，論到這

班墮落的文士和法利賽人。耶穌說：“但是凡褻瀆聖靈的，永不得赦免，刑罰却是永久判定了”。——可3:29
(重譯新約全書)

那些宗教家曾經擁有上帝的先知說到基督將要來臨的預言書，並且責任是已經落在他們身上，要對別人宣讀講解這些預言書，尤其是關於彌賽亞的降臨。現在彌賽亞基督耶穌已經降臨，他們也已經看見而且聽見他說話，他們却故意棄掉他，並誣說耶穌是被鬼附着的。那些宗教家曾經有過各種機會，却拒絕上帝為人類所預備的救法。他們棄絕上帝的恩典，甚至再進一步，盡力阻擋別人領受救恩的信息。為什麼再要叫他們復活呢？現時的宗教領袖正屬同類，也處於同樣的狀態中。他們自命為上帝的僕人，他們有聖經，他們自稱是聖經的教師，然而他們竟棄絕上帝所預備的救恩，並且盡力阻擋民衆聆聽並了解上帝的道，學習在基督耶穌治下的國度，就是惟一得救的方法。從經上看來，沒有將來的生命給與這種“山羊”。

下面耶穌所說話也應當在這裏討論：“凡不接待你們不聽你們話的人，你們離開那家，或是那城的時候，就把腳上的灰塵踐下去。我實在告訴你們 當審判的日

子，所多瑪和蛾摩拉所受的，比那城還容易受呢！”（太10:14,15）耶穌論到猶太某某幾個城中居民的話也應當考慮：“哥拉汛啊，你有禍了！伯賽大啊，你有禍了！因為在你們中間所行的異能，若行在推羅西頓，他們早已披麻蒙灰悔改了。但我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推羅西頓所受的，比你們還容易受呢！”（太11:21,22）耶穌並不是在這裏說到“個人”，乃是說猶太城中的全部民衆，他們得到比外邦人的城所能得到的更好的機會，可以認識主，遵行他的旨意，但那些猶太民衆却棄絕，或不肯聽從那信息，所以爲了這原因，那些屬外邦人城中的居民所受的，要比猶太人城中的居民還容易受。猶太的教士階級對猶太城中的居民宣傳偽教義。而那些民衆跟從教士，聽信人的遺傳和吩咐，但那些屬外邦人城中的民衆，沒有得到聽信真理的機會。當然，像加略人猶大這種人必沒有復活，但猶大所住的城中居民，却要得到從死裏復活。猶大和教士階級都犯了惡行，與光爲敵，主已將他們宣告了最後的判語。那些聽從教士階級誘導的猶太人，在審判的時候，要比外邦人城中的民衆更覺難堪，但那故意作惡，得罪聖靈的，必不再有機會。使徒寫這幾句話給提摩太 似乎是指着同樣的一班人：

“有些人的罪是明顯的，如同先到審判案前。有些人的罪是隨後跟了去的；這樣，善行也有明顯的，那不明顯的也不能隱藏”。（提前5:24,25 換句話說，最後的判斷並不須等到審判的日子，但這等人的罪是明顯的，是故意的 而最後的判語已先向那些故意作惡的人宣告了。爲比較起見，經上寫着說：“這樣，善行也有明顯的”；故此這等人的命運已在審判日前決定了。這樣，我們就可看出，最後的判語可以在審判之前向那些作惡的和行善的宣告。因此，保羅很適當的論到自己說：“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爲我存留，就是按着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提後4:7,8 帖撒羅尼迦後書一章四、五節也有同樣的意思。倘若最後不利的判語已向那些故意作惡的在死前宣告了，就沒有理由再叫他們從死裏復活；而經上的證據也是這樣說，此等惡人必不從死裏復活。

或者有人要說，彼得的話與這個結論有了衝突，他說：‘主知道搭救敬虔人脫離試探，把不義的人留在刑罰之下，等候審判的日子’。（彼後2:9）雖然如此，這也

不必誤會，以謂所有“不義的人”都要在一千年結束時交出來。在第四節和第五節裏，他特別說起那些作惡的“天使”，“等候審判”；在第六節至第八節裏，他說到那作惡的所多瑪和蛾摩拉“焚燒成灰”，意即毀滅了，“作為後世不敬虔人的鑑戒”；並說明他們將怎樣毀滅。在第十節至廿二節裏，他描寫一班人要在審判的日子，就是從一九一八年起，被全然滅絕，這也包括一班從靈而生，後來變成惡人的在內，也包括一班已經明白了上帝國的道，後來又加以輕視的人在內。這一切都是不義的人，要在敬虔的“餘民”和“另外的羊”脫險的時候受刑罰。那班故意作惡的人現在仍舊存在，且包括“山羊等”在內，要在這審判的日子受永久“剪除”的刑罰。（太25:46 Diaglot）在徒24:15裏所說的“惡人”，在英文為 unjust（不義的人），乃是那些因遺傳的罪而成爲不義的，並不包括在彼得所說的那一班人之內。

論到復活的事，經上寫着說（路20:37,38）：“至於死人復活，摩西在荆棘篇上稱主是亞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雅各的上帝，就指示明白了。上帝原不是死人的上帝，乃是活人的上帝；因為在他看來，人都是活的’。這就證實了那結論，對於有些人，主在他死前，或

在去世的時候，宣告最後的判語。至於一般向上帝持守純正的，判語乃是這樣：他們必要存活。這樣，上帝說到那將來要成就的事，似乎是已經成就了的事，又說到死了的人，似乎仍舊是活着的。——羅4:17（參看英文聖經或 Diaglott 譯本）

至於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果然向上帝持守純正，也果然得了他的喜悅，並且他們要成爲完全而存活。聖經在希伯來書十一章裏所發表的簡明話，就可以確定。那章書論到別的人說，他們忍受極大的磨煉，爲要得着“更美的復活”（11:35），並且他們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11:39）；因此，經上寫着說：‘在上帝看來，他們都是活的’，或照經文直譯，“他們是向上帝活着” They lived unto God。（羅6:10；加2:19）上帝試驗他們，又稱許他們，算他們是配得從死裏復活的。他們是上帝所記得的人，並且上帝也定意叫他們起來，賜給他們生命；故此正如羅4:17所記，他說到那件事，似乎是已經成就了，終於，他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上帝。所以在路2:38裏的話，他們都是“向上帝活着”，無非是指一般活在世上的時候得了上帝喜悅的人。這段經文與那些故意作惡的，像猶大、法利賽人並現在攻擊上

帝和他國度的宗教領袖，完全沒有關係。經上所記耶穌的議論，乃是要證明，並且果然證明，凡已對上帝證明忠誠，又向他持守純正的人，將來必有復活。撒都該人不相信復活的事。耶穌證明復活的事是真有的。

關於這點，另有一段經文是值得考慮的；“惡人，就是忘記上帝的外邦人（或列國人nations），都必歸到陰間”。（詩9:17）有些人曾爭辯說，這節詩篇裏的意思乃是這樣，在基督作王的一千年中，不法的人都要從坟墓裏交出來，受最後的審判，然後歸到或再回到陰間。（見聖書的研究卷五第361面）但按上下文的語氣看來，並不證實那結論，這節經文也並沒有這種意思。希伯來字 shuwb ‘削伯’在這裏被譯作“歸到”。按 Strong 氏著的希伯來字義索引論到這個字說，這是“一個本原的語根字”，意即，“轉身向後（故此又是退回或離開）；可作及物動詞或不及物動詞用，又可按着字面解或按着象徵解。”所以這字的意義乃是：“離開上帝，拒絕他的恩典和福氣”，正如“山羊等”被驅逐離開上帝，進入毀滅一樣。這又可由詩篇9:17上下文的語氣來證實。詩篇第三節是指着哈米吉多頓說的：“我們的仇敵轉身退去〔（希伯來）shuwb削伯〕的時候，他們一見你的面就跌

俱滅亡”在哈米吉多頓，耶和華的“面”要藉着他忠心的總司令官基督耶穌而顯明；上帝的仇敵在那裏與主交戰，必被打敗，“轉身退去”，且要“滅亡”。請注意，第四節說：“因你已經爲我伸冤，爲我辨屈；你坐在寶座上，按公義審判”。這裏所用的字“爲我伸冤，爲我辨屈”，意即當世界合法的王基督耶穌在哈米吉多頓作戰擊敗仇敵時，耶和華要在敵人身上伸他衆僕人流血的冤。第五節說：“你曾責斥外邦（或列國），你曾滅絕惡人，你曾塗抹他們的名，直到永永遠遠”。這就說明，惡人的結局就是這樣，並且他們的名號，或記念，與他們一同消滅，因爲第六節上寫着說：“你這仇敵啊！毀滅已經到了永遠的結局；你（上帝）拆毀城邑；使他們的名號與他們一同滅亡”。（改譯）第七節說明，主要存到永遠，並且說明，在他按公義審判世界之前，他先要在哈米吉多頓永遠肅清那些作惡的。“惟耶和華存到永遠；他已經爲審判設擺他的寶座；他要按公義審判世界，按正直判斷萬民”。一詩9：7,8。

在那災難中，並不是人人都要得到避難所，惟有尋求公義和謙卑受欺壓的人才能得到。第九和第十節又可證明。至於欺壓人的要在哈米吉多頓轉身退去時遭

遇他們的結局 請注意下面：“外邦人（或列國人）陷在自己所掘的坑中；他們的脚在自己暗設的網羅裏纏住了”。（第十五節）他們爲上帝的百姓暗設網羅，自己却陷在其中，並在哈米吉多頓歸於毀滅：“耶和華因他所行的審判已將自己顯明了；惡人被自己手所作的纏住了”。（第十六節）於是下面緊隨着這段經文：“惡人（即一般反對上帝“非常的工”，被他“奇異的事”所毀滅的）就是忘記上帝的外邦人（或列國人），都必歸到陰間”。（第十七節）他們攻擊了上帝忠心的子民之後，就在上帝全能者的大日戰爭中滅亡。在他們統治天下的計劃中（猶如現在羅馬天主教品級制度與法西斯主義聯合所提出的），他們完全置上帝於度外。這樣，他們構成那些“忘記上帝的外邦人”。

今日，政治、商業和宗教分子，誇稱人們的偉大，又讚美人們的作爲，並以人們所成就的，躊躇滿志。且說最僭妄的話：“我們能在世上造成一種環境，使人人都感到滿意”。極權政府，或獨裁權力，現在興了起來，號筒吹得徹天價響。這獨裁權力已攫取了許多國家，且已得到成功，此刻正在向前挺進，想統治天下。這種行動，都有那偉大的宗教組織，即羅馬天主教品級制度，和贊助

者作後盾。現在那些困苦和窮乏的人被編制，他們的主權被剝奪，他們被人遺忘；並且論到這些兇惡欺壓人的要歸到陰間。上帝藉着詩人的口說：“窮乏的人必不永久被忘，困苦人的指望必不永遠落空”。（第十八節）所以先知大衛代表上帝的百姓祈禱說：“耶和華啊！求你起來，不容人得勝。願外邦人在你面前受審判。耶和華啊！求你使外邦人恐懼。願他們知道自己不過是人”。——第十九節和二十節。

在復活的時候，必沒有“外邦人”（或列國人）“歸到”或回到陰間，因為那些列國人必在哈米吉多頓毀滅。這就看出，‘使惡人歸到陰間’，乃是在哈米吉多頓毀滅他們，並不是說，叫他們回到坟墓裏去，假定他們在基督作王一千年中是從那裏出來的。很明顯的，在聖書的研究卷五第 361 面所發表的結論，關於惡人回到陰間的話是不對的。

復活的次序

從聖經上看來，死人復活的次序乃是這樣：忠心的使徒們及其他像他們那樣的人，就是存着信心死了等候主來的，要在“他的顯現和他的國度裏”得着復活。

(提後4:18; 帖前3:16); 一般到主復臨時,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要改變的(林前15:51,52); 古時有信心的人,他們要有“更美的復活”(來11:35),這或者也包括那些在哈米吉多頓之前,或在哈米吉多頓的時期中去世,忠心的約拿達輩在內(在基利波戰役被殺的約拿單,就是代表這等人)。然後就是普遍的復活,凡死了沒有機會證明純正的人,在基督為王的時期中都要復活,給與這樣的機會。雖然如此,這些人看來對於那“遍滿地面的”神聖訓令是無關的,因為他們必須先成為義。

那與耶穌同釘的強盜,無疑地要在死裏復活,給與機會,證明他的純正。耶穌回答那強盜的請求說:“你要和我同在樂園裏麼?”(路23:43見英文)耶穌這幾句話暗示我們,在強盜復活之前,樂園已經在世上成立,到那時,他就要有機會證明他是否真個擁護君王基督耶穌一方了。上帝曾經在伊甸立了一個園子,使它成為樂園,然後造人,將他安置在伊甸園。(創2:8,15)那似乎規定了關於人類和樂園的行事程序。若是那樣,似乎很可能的,在普遍復活之前遍滿地面的事工已經有了進步,而樂園也已經在地上建立起來了。

經上寫着說:“死人無論善惡,都要復活”。(徒24:

15)這裏所說的“惡人”在英文爲unjust“不義的人”，當然不是指着地上的惡人，乃是指着一般沒有機會因信心和順從得稱爲義的人。他們在得着生命之前，必須證明他們的純正。既在基督作王的時期內從坟墓裏出來，就必有這樣的機會給與他們了。

啟示錄20:5寫着說：“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直到那一千年完了”。對於這段經文的真偽，曾經發生過問題，但是照權威的重要看來，證明這段經文是真的。所以這裏所說‘其餘的死人’，乃是包括所有還不曾得着生命，直等到一千年作王的末了試驗合格的人。從經上看來，神聖的訓令已在那時實行完畢，樂園也已充分地在世上建立了。既然義人必須實行神聖的訓令中所要求的職務，那麼，凡在普遍復活裏有分的，必不能參加實行那神聖的訓令了，這是勢所必然的。這種有分在普遍的復活裏，又持守他們純正的，就是被算爲配得那‘將來的世界’且活到‘永世無盡’的人。

復活和結婚

那些在普遍的復活時從死裏醒來的人，是否要結婚參加實行神聖的訓令呢？聖經清楚告訴我們，他們必

不如此，因為那訓令祇賜給一般在實行開始時已稱為義的人。撒都該人不信死人復活，想用狡猾的問題來難耶穌，好拿他的把柄，故此他們提出一個問題，與摩西所定“弟宜為兄立嗣”的律法有關（申25:5），這律法他們並不明白。（在 Jehovah 這部書中第296—299有詳細的解說）撒都該人說了一個假定的例：有一個婦人，嫁了一個男子。他有七個弟兄。她第一個丈夫死了，後來接着次序她又嫁了六個丈夫，以致她有了七個弟兄作她的丈夫。他們向耶穌提出問題：“當復活的時候，她是那一個的妻子呢？因為他們七個人都娶過她”。（路20:27—33，他們想拿耶穌的把柄却拿不着：“耶穌說，這世界的人有嫁有娶。惟有算為配得那世界，與從死裏復活的人，也不娶，也不嫁；因為他們不能再死，和天使一樣；既是復活的人，就為上帝的兒子”。——路20:34—36。

撒都該人不相信耶穌是彌賽亞。他們也不明白聖經，因為他們不相信聖經。我們必須認定，他們的問題是與一般當律法之約尚在有效期內去世，又不明白上帝旨意的人有關，故此照耶穌所告訴那些撒都該人的，他們不曉得上帝的大能。（太22:25—30）耶穌的回答與

那些逃過哈米吉多頓，且要有特權實行神聖訓令的大羣人，毫不相關。他們不是“復活的人”，因為他們要在世上活着的時候，並在哈米吉多頓之前，證明他們的忠誠和純正。

我們必須將耶穌的回答中所有的話都加以相當的考慮。在其他事件中，耶穌論到一般在這裏所說的情形下復活的人說：“惟有算為配得那世界，與從死裏復活的人”。什麼世界呢？聖經回答說：就是“將來的世界”，“有義居在其中”（彼後3:13）；“世世代代永永遠遠”的世界（弗3:21英文）；“永世無盡的世界”。（賽45:17英文）在基督為王期內得了“榮耀”的地。（賽60:13）耶和華的“腳凳”。（賽66:1）在基督耶穌作王一千年中所造成樂園境況的地。凡算為配得那世界的，“也不娶，也不嫁”。神聖的訓令必在那時已完全實行。必不再有結婚的機會。凡得到有利判決和主喜悅的人，必定不死。正如耶穌所說的。他們怎麼能“和天使一樣”呢？乃是這樣：若沒有上帝的許可，別人就不能把他們處死刑，却要永遠享受生命的糧食，因為他們已經證明了他們的忠誠和純正。各人復活，成爲一個單位或個體，且必須受個別的待遇。他們復活是來得生命的，而他們的行動方針要判

定他們的忠心，並且他們若能繼續忠心，必永遠存活，正和天使一樣。雖則不是“不能死的” immortal。他們從坟墓裏被領出來，藉着基督從上帝那裏領受生命。他們都是個體，且像天使一樣，毫無婚姻的約束。他們活在世上的時候，不論有什麼婚姻關係，都被死消滅。那要“遍滿地面”的神聖訓令既已完全實行，到那時誰也沒有結婚的機會了。他們必須與其他衆人一同受試驗。

最後的試驗

耶和華的道說明，將來在地上的受造物必須受一次最後的試驗。“那一千年完了，撒但必從監牢中被釋放，出來要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就是歌革和瑪各，叫他們聚集爭戰。他們的人數多如海沙。他們上來徧滿了全地，圍住信徒的營，與蒙愛的城。就有火從天降下，燒滅了他們”。——啟20:7—9。

這樣看來，地上每一個受造物必須受這種試驗，要顯明誰是忠心真實的人，換句話，就是“聖徒”，應當永遠存活；也要顯明誰是一般被魔鬼迷惑進入毀滅裏去的人。魔鬼在那時必要看見‘地面滿了’一種公義的人類，完成神聖的訓令，那就證明魔鬼自己是個說謊的；而

且這事他必知道。“聖徒”，就是一般向上帝持守純正，得了永久生命的人，必使耶和華的話和名得着辯正。當然“大羣人”的子孫 必須受這種試驗，正如那些從靈生的現在受同樣的試驗一般，而這些話是對後者一班人說的：“你們要謹慎，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學，和虛空的妄言，不照着基督，乃照人間的遺傳，和世上的小學 就把你們擄去”。(西2:8)在那次試驗中，公義的大羣人子孫，會不會有幾個失敗的呢？那是完全或許有的事。凡屬嬰孩以及其他不曾明白上帝寬大的救法而去世，又從死裏復活，受了審判的，在他們被“算為配得那世界”，“永世無盡”之前，必定要受那次試驗，並且這是一定的，其中有許多人要受迷惑。論到這班轉向魔鬼的人，經上寫着說：“就有火從天上降下，燒滅了他們。意即許多人；這當然包括所有與魔鬼連合受其迷惑的人在內”。(啟20:9)歌革和瑪各的居民(20:8)以及魔鬼自己，必被滅絕，此等作惡之輩的記念 必永遠消滅。——啟20:10,14。

結 局

那列特別快車和它所載的旅客，衝到已經燬滅的

橋上其命運如何呢？其中有沒有人得救呢？他們的脫險是不可能的啊！那些在前一站下車的人，果然倖免而得救。照樣，今日地上萬國的民族已面對面遭逢着這巨大的非常事變。他們已經得了警告，照上帝所吩咐的，哈米吉多頓的大災禍就在前面。但比較上說來，祇有少數人注意那警告，凡注意的，此刻正在離開世上被撒但所控制的組織，並到上帝的國度裏來尋求避難所。這種人今後若能繼續忠心，必能尋見保障，逃過哈米吉多頓而得救。

哈米吉多頓一經結束，公義的政權必在地上各處占優勢，而地面必逐漸的被造成一種像伊甸樂園的境況，因為這就是全能上帝所應許的。他造地是要給義人居住。地面必逐漸的滿了公義的人類，使至高者耶和華的名和話得着辯正。

各人既已得了警告，必須現在就揀選他所要採取的途徑，或走永久毀滅的道路，或走永遠得救的道路，就是由全能的上帝耶和華藉着他愛子耶穌基督為順命的人所預備的。惟耶和華是

“永遠的王”。

中 立

“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

——約翰十七章十六節。

耶和華是賜平安的上帝，也可以說是和平的上帝 The God of peace。(羅15:33; 帖前5:23) 但他不是和平主義者，照那個名詞普通所下的定義來說。到了相當的時候，耶和華要與一般褻瀆他聖名，又蔑視他，並反對他神治政權的人爭戰。“賜平安的上帝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脚下”。(羅16:20)然而對於那些擁護撒但，成爲撒但世界一部分的國家或民族中間所發生的爭執或戰事，耶和華上帝卻始終是守中立的。

基督耶穌是“和平的君”，又是“平安王”，等到他的國有了充分活動時，平安必永無窮盡。(賽9:6:7; 來7:1,2)然而基督耶穌也不是和平主義者。到了上帝所定的時候，並且依照上帝所吩咐的，他要與撒但和他組織裏的一切爭戰，且要全然滅絕一切作惡的。(啟19:11; 詩110:2-4)在那些屬撒但組織的人們中間若發生爭執或戰事，基督耶穌對於爭論的雙方始終是守中立的。

“中立”就是不肯或拒絕參加別人的爭執或戰事的

意思，尤其是當那些交戰國對中立者缺乏友誼的時候。在這種爭執或戰役中，中立者雙方都不參加，也不幫助這個去攻擊那個；若中立者沒有正當的理由干涉時，則更加如此。

耶和華的見證人

耶和華的見證人所站的地位應當加以明白切實的解釋，而那種地位也必須完全有聖經的根據。耶和華的見證人是基督徒，跟隨他們的首領基督耶穌的領導，順從全能上帝的誠命，所以就完完全全皈依上帝的國度，即神治政權。凡自稱為基督徒的，在實際上未必一定是基督徒，他必須以行為來證明。基督徒是已經完全立約遵行全能上帝旨意的人，所以他要順從上帝的誠命，正如上帝的愛子，被高舉的基督耶穌順從耶和華的誠命一樣。因為基督耶穌如何，他的門徒，即耶和華的見證人，在世上也如何。——約壹4:17。

目前世上有幾個國度已經發生戰事，其中有些國度已宣告中立。各國的當局對於耶和華的見證人守真正中立的態度，很不容易有清楚的了解。但他們所站的地位必須清楚說明，免得有引起人懷疑的機會，而且對

於他們所採取，或已採取，這種地位的真確性，也不致有疑惑的地方。

絕 對 中 立

真基督徒必須跟隨基督耶穌的領導，因為他們蒙召原是爲此。而他們也必須努力順從基督與耶和華的誠命。(彼前2:21)國家的法律若與全能上帝的律法有衝突時，基督徒必始終順從上帝的律法，先於人所制定的法律。人或國家所制定的法律若與上帝的律法相合，基督徒就服從。耶穌對他們徒所說的話，適用於一切凡立約順從全能上帝的人，他說：“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約17:16) 耶穌的意思乃是要每一個凡成爲真基督徒的都適用這規則。這可由他的話來證實，他說：“我不但爲這些人祈求，也爲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約17:20) 耶穌已將自己分別爲聖，專心作他父耶和華的事工；並且論到一般願意跟隨他腳蹤行的人，耶穌說：“你怎樣差我到世上，我也怎樣差他們到世上；我爲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爲聖，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約17:18, 19。

耶穌在這裏所說的“世”，即世界，是由那些國家在

一個不能見的監督撒但管理下所組成的。(林後4:4; 約12:31; 14:30)所以撒但的世界就是那不能見的稱爲“天”，和能見的稱爲“地”兩者所組成的；這世界到了上帝所定的時候，必全然毀滅。(彼後3:7) 耶和華的見證人已分別爲聖，且得了耶和華上帝的使命，在地上代表至高者，即大神權。耶和華的見證人並不是一個政治或宗教的組織，他們對於這世上的政治事務，是無分的，就是在他們所居住的國內亦然如此。他們採取這種地位，其權柄已有耶穌說明了，他說：“我已將你的道賜給他們；世界又恨他們[待他們如異邦人和陌路人]，因爲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約17:14。

主耶穌又進一步對他真實的門徒說：“你們若屬世界[換句話，就是成爲那與別國交戰的任何國家的一部分]，世界[意即統治者和擁護者]必愛屬自己的；只因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基督耶穌的門徒] 所以世界就恨你們’。——約15:19。

看到基督耶穌真實的門徒，即真基督徒，被世上各國恨惡這事實，就可絕對證明，此等基督徒必定是守中立的，不與那些向別國交戰的國家聯盟。世上有幾個國家，猶如美國，現在對別國守中立，但是美國或其他中

立國，並不因守中立而被人恨惡。他們是世界的一部分，並繼續與那些交戰國通商，但耶和華的見證人與世上國家所站的地位完全不同。耶和華的見證人完全守中立，乃是爲了耶和華的名，並且他們因此被人恨惡，正如耶穌曾說：“爲我的名”，又是爲他父的名，被人恨惡。耶和華的見證人完全擁護那由君王基督耶穌所主持的全能上帝的神治政府。撒但不受干涉的統治權已經宣告結束，所以大災禍就臨到地上萬國的民族。（啟12:12）論到撒但世界的末了，耶穌說：“國要攻打國，民要攻打民”，關於這一點，耶穌又論到基督徒說：“你們〔基督耶穌的門徒〕要爲我的名被萬民恨惡”。（太24:7-9）單就這事實已可證明，耶和華的見證人與這世上的各國完全是分開的。

神 治 政 權

許多世紀以前，全能的上帝耶和華曾經宣明旨意，要設立一神治政府，就是由基督耶穌主持的上帝國，這國必要憑公義統治天下。到了紀元後廿九年，基督耶穌被膏立，得了使命，作神治政府或神治國裏的王。他曾聲明，要在他二次降臨時，把這國設立起來，基督耶穌在

世上的時候，對於各國是完全守中立的。他並未教訓門徒，對這世上任何政府或國家的爭執作左右袒，但他卻鄭重地教訓他們，要完全皈依上帝的國度，就是那神治政權。他勉勵他們，要常常禱告，求那神治國的降臨，和它的完全活動：“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6:10。

他告訴門徒，這世上的國家都完全追求物質上的或自私自利的東西，然後對他們說：“你們要先求上帝的國和他的義[意即求那神治政權，不求民主政權，極權政體，法西斯主義，或任何其他政權]，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6:33)真基督徒，就是基督耶穌真實的門徒，凡擁護耶和華政府的，對現今世上任何政府決不能作左右袒。大宗教組織和法西斯主義者說：“我們盼望統治天下”；同時民主國則說：“我們要統治天下”。這一切均與基督耶穌主治下的耶和華上帝的國度為敵，為使他的門徒不致採取錯誤的途徑起見，耶穌就教訓他們，不要為這世界的事務操心，然後他又加上這幾句話：“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你們必須用這些東西，你們的父是知道的；你們只要求他的國，這些東西就必加給你們了。你們這小羣，不要懼怕，因為你們的父樂意

把國賜給你們”。(路12:30-32)這裏是肯定的和鄭重的教訓，凡有分在那神治政權，換句話就是在上帝的天國裏的，必須向這世上的國家完全守中立。

世上每一個國家，包括那些交戰國和那些現在守中立的在內，都批准實施宗教，而宗教與政治共同合作，並且這些國家沒有一個擁護耶和華的神治政權，卻都與他為敵。世上的國家追求自私自利的途徑，為謀商業上和政治上的利益。其中有幾個國家自稱為“基督教”國家，但他們全都反對那由基督耶穌所主治的上帝國。在日光之下每一個宗教組織，都與這世界上的事務發生某種關係，所以構成這世界的一部分；那就證明為什麼這世界各國的統治者不恨惡宗教制度的理由，因耶穌曾說，他的門徒要為他的名被萬民恨惡。這就證明，這些宗教制度並不擁護耶和華上帝的名，也不擁護基督耶穌的名，卻與上帝和他的國度為敵。凡擁護神治政府的，聖經給他們的教訓乃是這樣：他們是天上的國民，而他們對基督耶穌所主持的天上政府應有的本分，乃是要表示完全的忠誠。論到這事，經上寫着說：“因為有許多人行事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我屢次告訴你們，現在又流淚的告訴你們，他們的結局就是沉淪；他們的

神就是自己的肚腹，他們以自己的羞辱爲榮耀，專以地上的事〔像商業，政治和宗教的事〕爲念；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腓3:18-20 請注意，這裏所指出的在基督徒與那些屬世的宗教家中間這強有力的對照。

主曾否教訓他的百姓，要參加戰役，擁護這國去攻打別國呢？不會，反過來，給基督徒鄭重的教訓已說明在這幾句話裏：“你要和我同受苦難，好像基督耶穌的精兵。凡在軍中當兵的，不將世務纏身，好叫那招他當兵的人喜悅”。——提後2:3-4。

人不能一方面作耶穌基督的精兵，同時又替那些在上帝的仇敵魔鬼指導下的國家當兵，故此基督徒不將世務纏身：“因爲我們雖然在血氣中行事，卻不藉着血氣爭戰；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上帝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上帝〔偉大的神治政府〕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們都順服基督〔神治國的王〕”。（林後10:3-5）基督徒對於他所要參與的戰爭，有特殊的訓令：“因爲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

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弗 12。

世上的國家發生戰事，這並不是基督耶穌門徒的戰爭。如果這世上的國家要打仗，那完全是他們的事，與立約要向全能上帝和他所立的王並國度表示忠誠的，完全無關。基督徒萬不可干與國家的戰事，也不可對於國家派遣人去打仗，有所干涉。那是這世上國家的事。基督徒必須完全守中立，那也不管他的出身之地或國籍。這是每一個基督徒的特權，將自己的地位和他與主的關係，給人明瞭。他與這世上任何國家是完全分開的。耶和華的見證人已立約要對上帝國効忠，與這世界完全分開，並且他們已從耶和華上帝那裏得了使命，要幫助安慰地上一切尋求公義的民衆，不管他們是那一國的國民。他們將安慰的信息帶給凡尋求正路的人，並向他們宣告全能上帝的名，和基督耶穌所統治的國度，並喚起他們注意上帝的鄭重宣言，他的國是人類惟一的希望。（賽61:1,2；太12:18-2）耶和華對一般已經立約要遵行上帝旨意作基督耶穌門徒的人說：“你們是我的見證人……見證我是上帝”，意思就是至尊的，他要將平安與救恩賜給凡遵行他旨意的人。（賽43:10,12，詩3:8）這世上國家的當局，和那些辦理徵兵的人，對前

面所引的經文不能有正當的重視，因為他們是屬世界的，且沒有皈依全能的上帝，論到這事，經上寫着說：“然而屬血氣的人[即專心於撒但世界的事務之人]，不領會上帝屬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纔能看透。除了在人裏頭的靈，誰知道人的事？這樣，除了上帝的靈，也沒有人知道上帝的事”。——林前2:14, 11。

因為世俗的人和官府，不明白也不重視這世上的國度與耶和華上帝由基督耶穌所主持的大神治政權之間的清楚區別，基督徒萬不能當作託辭去聽從世上國家的要求。基督徒已經立約，要忠於上帝和他的國度。他若自動的破壞那約，就是他永久的毀滅。在這裏所聲明的基督地位或立場，並非是新創的，但在許久世紀以前，聖經早已為指導一般承認要忠於全能上帝行義的人，明白發表了。

中 立 的 豫 示

耶和華用以色列人設立一典型的神治國，藉以預表他真正偉大的神治政權，就是由基督所統治的國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都是耶和華上帝忠心的代表。他們對於別國的戰爭，始終是守中立的。亞伯拉罕不參加

所多瑪蛾摩拉的統治者與他們的仇敵爭戰。侵略者攻入所多瑪蛾摩拉境界時，雙方就發生劇烈的戰事。亞伯拉罕和姪兒羅得都在那裏，但他們並未參加那戰役。(創14:1-3)兩國的戰事一經結束之後，侵略的一方將羅得並他的財物擄了去。於是亞伯拉罕就追趕那侵略者，並非因為他曾與戰敗國結盟，乃是因為仇敵中有一方將那“義人”羅得擄了去。(彼後2:7,8)亞伯拉罕追擊那些侵略者，將姪兒羅得救了回來，並不是因為羅得是他的姪兒，乃因羅得是全能上帝忠心的僕人。這樣，神聖的規則就定了出來：凡皈依上帝的僕人，可以幫助與他同作上帝僕人的行事，這是合宜的。亞伯拉罕的武裝家丁將羅得救回來，是完全得了耶和華的批准，這可由下面的經文看出：“又有撒冷王麥基洗德帶着餅和酒出來迎接；他是至高上帝的祭司。他為亞伯蘭祝福說，願天地的主，至高的上帝，賜福與亞伯蘭；至高的上帝把敵人交在你手裏，是應當稱頌的。亞伯蘭就把所得的十分之一給麥基洗德”。——創14:18-20。

亞伯拉罕的守中立 和他不會與任何交戰國結盟，可由他不肯接受任何酬勞，或從敵人那裏得來的戰利品這事實證明。(創14:21-4) 這就證明亞伯拉罕並非

是世上任何君王的僕人，乃是大神權耶和華上帝的僕人和代表。亞伯拉罕守中立，乃是因他整個地皈依神治政權，所以上帝就稱亞伯拉罕為“他的朋友”，這可由經上所記論到他的話證實：“他因着信，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與那同蒙一個應許的以撒雅各一樣，因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政府]，就是上帝所經營所建造的”。——來11:9,10。

這段經文證明亞伯拉罕是客旅，並不以本地的國民資格行事，將國家放在全能的上帝之上。他與以撒雅各一同住在帳棚裏，這樣表明自己是與別人分開的，又是個非戰鬥員。他是個牧羊的，從事辦理安靜的生涯，也不參加他所住的地方上政府的事務。一心一意注重上帝的國度，就是偉大的神治政權。經上又論到他說：“所以從一個彷彿已死的人，就生出子孫如同天上的星那樣多，海邊的沙那樣無數。這些人都是存着信心死的，並沒有得着所應許的，卻從遠處望見，且歡喜迎接[致敬禮——Diaglott]，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來11:12,13。

他“致敬禮”，這樣將救恩歸與全能的上帝。故此他不曾向那些世上政府的國旗致敬禮，將救恩與保障的

功歸與他們，他也不曾向任何世上的政府尋求保障和救恩，所以經上記着論到他的話：“說這樣話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個家鄉，他們若想念所離開的家鄉，還有可以回去的機會”。——來11:14, 15。

他們若肯向那些政府的國旗致敬禮，這樣否認耶和華上帝，就可以回到他們所離開的家鄉去。但他們爲什麼不這樣行呢？聖經回答說：“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屬天的 heavenly [換句話就是耶和華由基督耶穌所主持的神治政府]；所以上帝被稱爲他們的上帝，並不以爲恥，因爲他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來11:16。

典 型

亞伯拉罕的守中立，是一個典型，或預表，給基督徒當作真實正確的指南，因爲基督徒是構成上帝“聖潔國度”的一部分。論到這國度，經上寫着說：“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上帝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 [即大神權耶和華]的美德 [就是忠心代表上帝和他的政府，不宜揚人們的美德]”。——彼前2:9。

再要說明基督耶穌真實的門徒是與這世上的國度分開的，聖經繼續說：‘親愛的弟兄阿，你們是客旅，是寄居的〔意即不是本地的國民，或撒但世界的任何部分〕；你們在外邦人中應當品行端正，叫那些毀謗你們是作惡的，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就是因你們所採取的途徑，時常為上帝的名和國〔作見證，忠心代表耶和華的神治政權〕，便在鑒察的日子〔就是在哈米吉多頓地上各國所要遭遇的困苦和艱難〕，歸榮耀給上帝”。——彼前2.11, 12。

基督耶穌真實的門徒此刻所以在世上惟一的理由，乃是要為耶和華上帝的名作見證，宣告他的國度。這些基督徒在各國的爭執和戰事中，始終保守絕對的中立，站出來為至高者作見證，這樣，就完成他們的使命，持守他們的純正，又對全能的上帝和他所立的王證明有忠心。

那些現在為耶和華作見證的，曾有一時屬於這世界的一部分，但既已立了一個莊嚴的約，要遵行全能上帝的旨意，且已成了基督耶穌真實的門徒，他們就不再是這世界的一部分了。“那時〔作世上公民的時候，故此是世上政府的一部分〕，你們與基督無關，在以色列國

民以外，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上帝。你們從前遠離上帝的人，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裏靠着他的血已經得親近了。這樣，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上帝家裏的人了；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爲房角石”。——弗2:11, 13, 19, 20。

既然是已經在基督裏面，對於民族或國家的爭執或戰爭，誰也不能作左右袒，因爲這一切都與耶和華的國度爲敵。“所以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就當求在上面的事。那裏有基督坐在上帝的右邊。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因爲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上帝裏面，基督是我們的生命，他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他一同顯現在榮耀裏”。——西3:1-4。

此刻在世上全能上帝真實立約的百姓，並不贊成“外國的權力”，也不是半歸化的國民，祇抱着局部的効忠；他們並不爲交戰國，無論是哪一方，作宣傳員。他們與這一切是分開的，卻專一爲耶和華上帝和他的神治政權作見證，故此他們對於這世上一切國家都處於旁觀的地位。他們也必須宣揚上帝的國度，若不如此行，

便是不忠於上帝，且不能得上帝的喜悅和生命的救恩。順從世俗，在於他們就是永遠的毀滅。順從全能的上帝卻是永久的生命。這樣，他們必須做些什麼呢？他們必須為主作見證，順從他的誡命，並將他所立的王和國度指示萬民。——太24:7,14。

以色列的戰役

有人說，以色列國曾經與別的國打仗，這就證明，國與國之間的戰爭是可以正當地參加的，故此基督徒應當與其他國家一同參加戰役。這種理論，在聖經裏完全找不到一點根據。以色列國並非由任何政治家，或獨裁者，或篡位者，所組織的。那是上帝的預表國度，是由大神權所組織的，其目的在描摹那將由基督耶穌統治天下的真神治國。以色列國沒有人所制定的法律，也沒有政黨，更沒有宗教顧問，指導政治事務。那國在忠於上帝的時候就是這樣的。上帝在世上為他預表的神治國選擇地點，照經上所記：“是耶和華你上帝所眷顧的，從歲首到年終，耶和華你上帝的眼目時常看顧那地”。（申11:12）“至高者將地業賜給列邦，將世人分開，就照以色列人的數目，定萬民的疆界”。（申32:8）大神權耶

和華上帝是統治那典型國度以色列的君主，而他的旨意就是該國惟一的律法。

分派給以色列的地土，在當時爲迦南人及其他民族所擁有，這些民族是拜魔鬼的，所以他們都與耶和華上帝爲敵。上帝將那地賜給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爲業。（創13:14-17; 15:18-21; 詩105:8-12）與上帝爲敵的迦南人不肯將地業移交給上帝的選民，又不肯投降歸順大神權一方，所以他們必須受驅逐。惟有基遍人卻是例外；他們自動的歸順耶和華一方，所以就得了保障，並在上帝的選僕約書亞手裏得着拯救。以色列人攻打迦南人的戰役，是由耶和華上帝所指導的。——申7:1; 出34:24。

約書亞的名字與耶穌的名字相同，他是預表基督耶穌，按照全能上帝直接的指導進行這些戰役，且因此得了勝利。——書9和10章；又11:20-23。

以色列是世上惟一的國家，有上帝分地給他們，並授以權柄，得用武力攻取該地爲業。故此以色列人的戰役，爲要取得全能上帝所賜給他們作爲恩賜。又是屬於他們的地土，乃是預表基督耶穌要取得整個的世界，是耶和華所賜給他的禮物，而基督就按照全能者的命令

行事。(詩2:6-12) 以色列人並沒有侵佔屬於別人的地土。他們所佔據的乃是耶和華賜給他們的，所以是屬他們自己的。他們的作戰，是按照全能上帝的命令行事，而他們的聽命比獻祭更蒙悅納。(撒^上15:20-23)這種戰爭是公義的，故此他們在順從上帝的時候，上帝常聽他們的禱告，並且他們的得勝，也並非因他們有優良的武器，或軍事設備，乃是上帝為他們所施行的大能力。(書10:14) 大衛王實行上帝的吩咐，取得了大神權所分派給他預表百姓的整個領土，(撒^下八章；王^上4:21)這樣，他是預表那比大衛更大的基督耶穌，取得了整個的世界，作為自己的產業。

當以色列人違犯與上帝所立的約時，上帝就任憑他們受敵人的懲罰，在這種情形下，他們永不能戰勝仇敵。但以色列人若悔改轉向上帝時，上帝就將侵犯他們的仇敵逐出，使以色列人得勝。(士6和7章) 以色列人所遭遇的一切事，都是預表，並且記在經上，給現在世上忠心的基督徒當作鑑戒和指南。(林前10:11) 那些號稱“基督教”的國家，沒有一個曾經得了大神權耶和華所分派的地土。他們所擁有的地土是由於他們叫作“發見權”，或由購買，或由戰勝得來的，並非由於全能上帝

的旨意。“基督國”是預表那沒有信義的以色列國，這國因不忠於上帝，已喪失了整個的地土。“基督國”，換句話就是那些號稱“基督教”的國家，完全沒有從全能上帝那裏來的權柄，可以參加戰役，並得到他的喜悅和賜福。故此世上各國間的戰役，甚至是自衛抗戰，也不能在以色列人所參加的戰役中找得根據或託辭。所以真基督徒毫無理由去服從那些掌政治權和宗教權的人，充當兵役，從事作戰，不論是侵略或是自衛，贊助一個世上的國家，去攻打另一個世上的國家。若有號稱“基督教”的國家，或是其他世上的國家要打仗，任憑他們去打罷，那是他們的事。但上帝立約的百姓對於這種戰役，其本分乃是完全守中立。宗教領袖已成為這惡世的一部分，他們堅決主張基督徒應當參加國家的戰役，並引證以色列的經驗為根據。世上最有勢力的宗教組織，現在企圖為此刻各國所進行的戰爭作辯護，故此掌大權的羅馬公教制度鼓勵在各國的宗教家，對於國家的戰事要一致參加，他們顯然忽視從前自己所公佈關於戰爭的結論。在公教制度裏有些天良未昧的教士，曾在某時作文發表正確的定義，論到戰爭的事，他們說：“在這裏我們也應當注意，國家不能從舊約的權限裏爰用

相同的例證。以色列人是生活在一個神治政權的制度下；上帝以全地的至高者身分，在特殊的情形下，憑着他無上權力的運用，將外邦的土地佔有權轉移給以色列人；他們按照上帝的命從事作戰，取得地土，而他們作戰的名義，乃是所攻取的土地權（已這樣賜給他們的）。至於以前在實際上擁有地土的主人遭遇剝奪，多少含有憑上帝的命懲罰他們的性質，因為他們得罪上帝。沒有國家在自然的定律下，可以將這種名義據為己有”。——譯自公教百科全書卷十五，在“戰爭”章，和小題第四項，第548面，第二行。

在各國的天主教教士，違反他們自己從前所發表的正確道理，現在鼓勵“天主教民”參加戰役，顯然以謂他們若不這樣行，必使公教制度喪失許多經濟上的供給。所以這是明顯的，他們情願取消從前一次所主張的正確地位，並犧牲人類的性命，為要與這惡世的各部分一同保全他們目前所有的地位。

聖經並未供給基督徒先例或權柄，替一個國家參加戰役，去攻打另一個國家。理由是明顯的，這一切國家都是與大神治政權為敵的。故此各國間的戰爭，並不是那個立約遵行全能上帝旨意的基督徒所應有的戰

爭。以色列的戰役，是耶和華所批准的，目的乃在取得自己的地土。除了主所分派給他們的地界之外，他們並沒有權柄可以在任何時候，擴大戰爭範圍，以便多佔些地界，——參看申2:1-9, 19, 37。

當聖地被別的國家侵略時，以色列人就有權柄自衛抗戰，抵禦侵略者。在聖經裏可以找出許多特殊的例：像以色列人受埃及，古實，利亞蘭和亞述的侵略，在這些戰役裏，耶和華不但批准他預表之民的行動，卻來保衛他們，為他們爭戰。（王下18:9-37; 19:1-36; 代下14:9-15）若國內有反對上帝和他百姓的仇敵起來，與他們發生戰爭時，他們就有權柄自衛抗戰，並壓平那反神治政府的叛亂。這就是上帝賜給以色列人的規則。——參看士師記第3到第15章。

在神治國以色列的境外，若有別的國家發生戰事，以色列人就奉命守中立。他們對耶和華表示忠心時，就這樣守中立。但當他們破壞那中立時，就被敵人打敗，且得不到上帝的幫助。（王下23:29-35; 代下35:20-24）這條規則管理那預表的神治政府，凡屬其神治政府的人，也必須受這條規則的指導。

“基督”國不是神治政體

在那號稱“基督國”內自命為“基督教”國家中，沒有一個是神治政體的，或是其中的任何部分，因為這些國家，並沒有一個認全能上帝為它的統治者。這一切國家都以人所制定的法律行施統治。假使此等國家有耶和華上帝為統治者，掌政權的就不能實施徵兵條例了。世上政府所定的法律，並非是神治政府的法律。上帝既然吩咐他所有立約之民要保守自己與世俗分開，因此完全皈依他的國度，凡立約遵行上帝旨意的人，並沒有義務，為一國的政府充當兵役，去攻打另一國的政府。國家的利益，與上帝神治政府的利益，並不相通。國家所定的律例或法律，並不表達全能上帝的旨意。因為上帝沒有授權給任何國政府，代表他行事，向另一國政府宣戰 施行征伐。聖經所定的規則正好相反：“耶穌回答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基督國”是這世界的一部分]；我的國苦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使我不致被交給猶太人；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不是從“基督國”的源頭而來]”。(約18:36)大神權的道又說：“以耶和華為上帝的，那國是有福的；他所揀選為自己產業的，那民

是有福的”。(詩33:12)在那號稱“基督國”的境內，沒有一個以耶和華爲上帝和統治者的，卻都惡恨耶和華上帝和他由基督耶穌所主持的政府，也恨惡一般爲上帝的名和他政府作見證的人。(太24:9)在德國有些基督徒真是上帝立約的百姓。他們爲什麼應當替希特拉和他的黨羽去打仗呢？因爲這些棍徒都侮辱全能的上帝，又逼迫一般事奉耶和華上帝和基督耶穌的人。據報紙記載，這些忠心基督徒中有幾個已被處死刑，因爲他們不肯聽從希特拉的命令，充當兵役。這樣，那些被處死刑的人，對大神權政府已經證明了他們的純正和忠心，也已得了復活和永生的保障。當然像希特拉這種人是萬不能得到的。——啟2:10。

神治政權

神治政權是屬天的，是不能看見的，是耶和華上帝的政府，而君王基督耶穌也是人目不能看見的。(賽9:6,7)那政權並不與世上任何宗教，政治兼司法的政府有聯絡，或由他們來代表。如果教會與政治連合的政府，是上帝神治政權的一部分，那麼世上祇有一個政府，歸一個領袖基督耶穌統治了。故此他們中間也不能

有戰事發生了。也沒有國際的分裂，和爭霸的人，故此在那些國民中間，也沒有流血的鬥爭了。這些國中的教士，牧師和神父，也不再向某種真假不明的“神”祈禱，贊助這一個交戰國去攻擊另一個交戰國了。神治政權是一個不分開的公義的政府，始終是公義的。（林前 1:10-13; 3:1-4）所以耶和華必定是守中立的，對於雙方交戰國的牧師爲本國祈禱，他掩耳都不聽，這是勢所必然的。耶和華上帝祇聽一般擁護他神治政權之人的禱告。（彼前 3:12）宗教化的政府，與神治政權爲敵，上帝必不贊助這樣的政府，勝過贊助另一個同樣的政府或國家。耶和華是守中立的，所以凡誓願事奉上帝和他神治政府的立約之民，也必須始終守中立，完全依靠上帝的保護和拯救。——林後 10:3, 4。

自 衛

“和平主義者”按正當的定義說來，就是一個無論在何種環境下不肯作戰的人。上帝立約之民並不是和平主義者，正如上帝和基督不是和平主義者一樣。上帝立約之民有權柄自衛，抵禦一般攻擊神治政府的人。猶大的尼希米當太平的時候，在波斯國政府裏作官。他不

曾替波斯國從事建築軍事上的防禦事工。因為他始終守中立，就被人誣告，說他是個叛國者。(尼1:11; 2:1-20) 尼希米一心推進並加強耶和華立約之民的福利，抵禦那些反上帝的勢力。(尼4:7, 23) 他的對頭同謀攻擊耶路撒冷，並阻擋上帝立約之民實行全能者的命令。所以尼希米就將與他同工的上帝僕人武裝起來，並吩咐他們要“為自己的弟兄爭戰”。——尼4:1, 14。

照樣，所羅巴伯也奉耶和華的命去重建耶路撒冷的聖殿。(拉1:1-11; 2:1, 2; 3:1-13) 他不曾替瑪代波斯籌畫建造軍事上的防禦工程。因為他對該政府始終守中立，所羅巴伯就被人誣告說他是個叛國者。(拉4:6-24) 但耶和華上帝保護並賜福給所羅巴伯為上帝立約之民所作的事工。(拉5:1-17, 6 1-22) 這樣，上帝的規則已經定了出來。耶和華的見證人在今日也籌備召集大會，宣告耶和華並他所立之王的名。又按照所吩咐的為上帝國作擴大的宣傳，照顧神治政權的福利，他們也有權柄自衛，抵禦那些反上帝，反上帝國的黨類所實施的攻擊，這些黨類想阻礙上帝吩咐他百姓所作的事工，並且他們的自衛也得了至高者的贊許。

耶和華的見證人對世上國家既是完全守中立的，就

不爲一個統治者禱告，去攻擊另一個統治者。他們也不依照任何世上政府當局所發的命令，爲國家祈求軍隊的勝利，去攻打另一國的軍隊。但他們依照耶和華上帝藉着基督耶穌所吩咐他們的，這樣禱告：“願你的國度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6:10）此刻活在世上的上帝百姓 幾乎各國都有，他們若爲一個政府祈禱，去攻擊另一個政府，這是完全矛盾的，尤其是看到所有世上的政府，都與上帝的國爲敵。耶和華的見證人向他們的父禱告，就是永遠在天上的父，他對於所有世上的政府，是守中立的，並且聲明，到了相當的時候，他要藉着基督耶穌的手，全然滅絕所有凡反對攻擊神治政權的國家，因爲這樣反對上帝的國家，都是在撒但的手下。

耶和華的守中立，又可由這事實來證明，就是他吩咐他的受膏君，當他復活以後，不要採取行動，幫助或攻擊世上任何其他國家，直到他預定給神治政權開始的時候。他吩咐基督耶穌，對這一切國家暫不活動，直到上帝打發他出來掌權；這事他已在一九一四年做成了。“耶和華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詩110:1,2；來10:12,13）在世界的末

了，換句話就是到驅逐撒但的時候，上帝就打發他的受膏君出來掌權。那並不是說，耶和華對於那些興起彼此攻打的國家要作左右袒（太24:7,8），也不是說，耶穌告訴他忠心的門徒，要作左右袒，反過來，他却吩咐他們要往各國去傳揚好消息，並見證撒但的世界已經宣告結束，公義的國度臨近了，這國要辯正耶和華的名，且要賜福給順從上帝的百姓。（太24:14）撒但世界的末了已經來到，上帝藉着基督耶穌的手，要將撒但和一切擁護他的，從地上完全驅逐出去，因為全地現在是屬乎基督耶穌的了，是耶和華上帝賜給他的禮物。——詩2:8,9。

耶和華的立約之民現在所必須遵守的規則乃是這樣：他們對於兩國所發生的戰事，應當嚴守中立。任憑各國彼此去決雌雄罷，這是他們的特權，但基督徒對於政府所採取的任何行動，關於戰時徵兵或軍用原料問題，必不可用言語或行為加以干涉。上帝立約之民必須抱不干涉主義，因為這不是他們的打仗，若設法引誘別人不去打仗，這也是不對的。各人必須自己決定，他與上帝和他政府的關係。

耶和華並不贊助世上任何的國家，去攻打另一個

世上的國家。但到了相當的時候，他要向所有的國家發震怒，因為他們全都與他的國度為敵。“列國阿，要進前來聽；衆民哪，要側耳而聽；地和其上所充滿的，世界和其中一切所出的，都應當聽！因為耶和華向萬國發忿恨，向他們的全軍發烈怒，將他們滅盡，交出他們受殺戮”。(賽34:1,2)——耶25:31,33；番3:8；該2:22，啟11:17,18。

分別萬民

耶和華並不為國家的分裂担負責任，換句話，他不贊助人們所組織的這種政體，也不反對另一種政體。反過來，耶和華所立的王基督耶穌現已降臨，並在施行審判，又將萬國的民衆分成兩班，換句話，就是將順從的人歸在一班，稱他們為“綿羊”，將不順從的人，或反對者，稱為“山羊”。(太25:31-46)用以使兩班人分開的問題，也就是各人必須以行為來答復的，乃是這些：“你擁護君王基督耶穌的神治政權麼？或者，你贊成撒但利用這世界政治和宗教的分子繼續行使統治權麼？”各人必須自己選擇。

耶和華的立約之民對於那些反神治政權的國度，

遠遠地躲開，而且必須始終嚴守中立。祇有一個國度得了耶和華的喜悅，那便是上帝‘聖潔的國度’，就是由元首兼統治者基督耶穌和一般完全擁護他並與他同工的人所組成的。（彼前2:9）這些基督耶穌忠心的門徒，爲要存活，必須證明他們的純正，且必須對耶和華上帝和他所立的王表示真實誠信。現在世上的國家，都受政治家和宗教家的控制，又同謀剪除上帝立約的百姓，不使他們成國。（詩83:2-18；2:2-3）至於這一切反對上帝百姓的國家，都是上帝的仇敵，所以上帝立約之民必不可與此等國家中的任何一國連合，成爲其中的一部分。

那些國家反對神治政權，又逼迫一般傳揚這“天國的福音”，順從上帝誠命的忠心見證人和他們的同伴，將有怎樣的結局呢？耶穌用下面的話回答那問題：“上帝的選民晝夜呼籲他，他縱然爲他們忍了多時，豈不終久給他們伸冤麼？我告訴你們，要快快的給他們伸冤了。然而人子來的時候，遇得見世上有信德麼？”——路18:7,8。

雖然世上有些國家，從前曾經自命爲上帝的國家，但現在世上每一個國家都已忘記了上帝，現在又反對他的神治政權，這話誠然是不錯的。因爲這一切國家都

反對上帝的國度，又反對一般在君王基督耶穌指導下所進行的事工，他們都是作惡的，而他們的結局已經注定了。“耶和華已將自己顯明了；他已施行審判，惡人被自己手所作的纏住了。惡人，就是忘記上帝的外邦人（希伯來歌音姆——列國），都必歸到陰間”。（詩9:16, 17 論到此等國家，耶和華指導他立約之民祈禱說：“耶和華阿，求你起來；不容人得勝；願外邦人（希伯來歌音姆——列國）在你面前受審判。耶和華阿，求你使外邦人恐懼；願他們知道自己不過是人”。（詩9:19, 20）“上帝阿，外邦人（希伯來歌音姆）進入你的產業，污穢你的聖殿，使耶路撒冷變成荒堆”。“願你將你的忿怒倒在那不認識你的外邦和那不[用心靈和誠實且不帶虛偽]求告你名的國度”。（詩79:1, 6; 提後3:5）（賽64:1, 2, 啟11:17, 18）凡擁護上帝神治政權的立約之民若排成隊伍，為一個世上的國家作戰，去攻打另一個世上的國家（兩者都是與神治政權為敵的），這是完全矛盾的，而且也違犯了上帝的誡命。所以耶和華的見證人所站的位置 就是完全守中立。

毫無疑問，世上各國都犯了上帝論到生命神聖的永約。他們以不正當的手段殺害人類和野獸（尤其是

殺害一般皈依上帝的人，因為他們對耶和華上帝表示忠心)，就這樣背了上帝的永約。(創9:4-8,16,17)惟有在自衛的時候，或以上帝的行刑官身分，殺害人類，纔算是無罪的。(出22:2 世上沒有一個國家曾經宣稱，未嘗用不正當方法殺害別人的生命，並且他們行這一切事，已蔑視了上帝的律法，論到這些國家，經上寫着說：“地被其上的居民污穢；因為他們犯了律法，廢了律例，背了永約”。——賽24:5。

不沾染世俗

凡擁護大神治政權的人，所以是已經立了一個莊嚴的約，要遵行大神權全能上帝的旨意，必須保守自己，不被世上各國的事務所玷污所損傷，因為各國都與大神權為敵，耶穌曾切實聲明：“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願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約17:16,17)他們憑着耶和華道中的真理，完全分別為聖，專心為上帝服務。所以這等人奉命要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雅1:24)不沾染世俗，意即不被世俗玷污，也不與這世界的事務混合。凡用心靈和誠實敬拜上帝的，必須如此行，這就是真正敬拜全能的上帝了。

徵 兵 制

在那些交戰國的境內，無疑的有許多人已經皈依耶和華上帝和他在基督耶穌治下的國度。那些國家制定法律，徵集人力，並派遣人去攻打別人。這是各國的事和責任。凡真正守中立的，並無置喙的餘地。負責徵兵並處理人民申請免除兵役之事的官吏，並不了解，也不重視。耶和華的見證人和他們的同伴，就是主“另外的羊”，與大神權耶和華並基督耶穌所有的關係。爲想叫基督徒收回求免兵役的申請書起見，徵兵官就向他提出這樣的問題：“倘若你母親受別人攻擊時，你要不要保護她？”當然基督徒要用主耶穌所給與的話來回答，因爲那是聖經上的回答，是管理他的。一個人不能代替別人決定，應當怎樣回答，但主已親自規定這事。各人必須自己決定，他與上帝和基督的關係如何。至於耶和華上帝立約之民的母親或兄弟是誰，基督所下的定義可以給所有基督徒當作正確可靠的指南。耶穌正在教訓百姓，論到一般愛他和他國度的人，他說：“不與我相合的，就是敵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太 12:30。

當然，人若與君王爲敵，就是不擁護他的；凡擁護他的，就不能與他爲敵。（可9:40）上面所引的兩節經文，是完全調和的。用普通的話來講，各人的地位若不是擁護王和他的國度，便是與王和他的國度爲敵。其間並無中立的餘地。耶穌正在對百姓演說，剛說到這點時，下面的事就發生，而且這些話正是耶穌親口說的：“耶穌還對衆人說話的時候，不料他母親和他弟兄站在外邊，要與他說話。有人告訴他說，看哪，你母親和你弟兄站在外邊，要與你說話。他卻回答那人說，誰是我的弟兄？誰是我的母親？就伸手指着門徒說，看哪，我的母親，我的弟兄；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姊妹和母親了”。——太12:46-50。

再者，耶穌爲凡遵行耶和華上帝旨意的人彼此所有的關係，下清楚的定義：凡誠心遵行上帝的旨意，順從上帝誠命的，彼此就有弟兄，姊妹和母親的關係了，換句話，就是上帝家裏的親屬關係。人在肉體上或許有弟兄，姊妹和母親，但他們若與基督耶穌的神治政權爲敵，這樣，基督徒對於此等反對上帝的人，並沒有看顧和保護的義務。

故此對於那徵兵官所提出的問題，按照聖經的回

答乃是這樣：如果那稱爲“我母親”的人，是與耶和華在基督耶穌治下的國度爲敵的，那麼，我對於她惟一的本分，乃是將上帝爲人類所預備的方法告訴她。她若真是皈依上帝和他國度的，那麼她既是我在基督耶穌裏真正的親屬，我必要盡力加以保護；但那並不是說，我必須去攻打那正在與別國交戰的國家或民族，因爲兩方面都是與上帝和他國度爲敵的。對於此等國家，我是完全守中立的，不能也不願爲這個國家去攻打那個國家。若有一個反神治政權和它君王的仇敵，企圖使我受損害，又阻止我爲天國作工，並攻打我和我精神上的母親，或是弟兄。這樣，我有自衛的主權，抵禦這種攻擊，也有保衛我弟兄的主權，而且我必這樣行。——尼4:14。

這樣基督徒就清楚表明自己是擁護和平正義的，卻不是個和平主義者。

基督徒的地位

基督耶穌真實門徒所站的地位，是已經很清楚的發表在聖經裏。此等基督耶穌的門徒，萬不能妥協。人若不擁護神治政權，便是與那公義的政府爲敵。他若擁護神治政權和他的王，就必不妥協，爲要逃避仇敵的

仇恨或刑罰。他現在行將向上帝證明他的純正，且要證明魔鬼向耶和華所提出的挑戰狂語是個惡毒的謊言。（伯2:5）所以他既是基督耶穌的門徒，就能對上帝表示誠信真實，而且他必要如此行，不管有怎樣的結果。

大神權耶和華現已立他的君在寶座上，並打發他出來掌權。（詩2:6; 110:2; 啟11:17）基督耶穌此刻在耶和華的殿裏，指導審判萬民的事工。上帝的“非常之工”，暴露了宗教的虛妄和偽善，並給萬民指出：神治政權是他們惟一的希望，這工此刻在進行中，並且到了相當的時候，必要完成。（賽28:21; 太12:18-21）主“另外的羊”，即“大羣人”（啟7:9-17），現在火速確定他們的立場，擁護耶和華上帝和他所立的王一方。那“非常的工”到了完畢時，迅速地繼之以上帝的事，就是“他奇異的事”，這事要在上帝全能者的大日稱為“哈米吉多頓”的戰爭中完成。在那場戰役中，所有反對神治政權的，必然死亡。惟有表示擁護神治政權，並持守純正的，必得存活。其中有些人也許要因忠於上帝，被仇敵殺死，但這等人已有復活得生命的應許。所以凡從耶和華那裏得着保障和救恩的，必須對大神權和他所立的王證明純正。凡皈依神治政權和君王基督的，必不懼怕世人能

夠把他怎麼樣。他要敬畏順從上帝。(賽8:13,14)但願所有忠心的人，將基督耶穌對他們所說的話，記在心裏：“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將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正要怕他”。(太10:28)“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24:13)對上帝效忠，且因忠心而死，在主的手裏得到永久的生命，強如與撒但組織裏任何部分妥協，受永遠的毀滅。論到忠心的人，經上寫着說：凡現在盡忠上帝而去世的，必得從死裏立刻復活。(林前15:51,52)耶和華是生命的源頭，又是永生的上帝，他要將生命的恩賜在愛子基督耶穌裏賜給一般順從他的人。(約3:16；羅6:23)“救恩屬乎耶和華”，並不屬乎世人，也不屬乎任何世人所設立的組織。(詩3:8)基督徒沒有與仇敵妥協的餘地。要記得上帝已經對他自己的百姓說過。論到仇敵的話：“他們要攻擊你，卻不能勝你，因為我與你同在，要拯救你”。——耶1:19。

凡已確定立場擁護大神權和他所立之王的人，必在那地位上站立得穩，且要專心依靠並信任上帝，知道上帝必要搭救他們，並賜給他們永生的福。凡擁護主一方的，對於現在的交戰國，無論是哪一方，必定嚴守中立，且要完完全全擁護大神權和他所立的王。